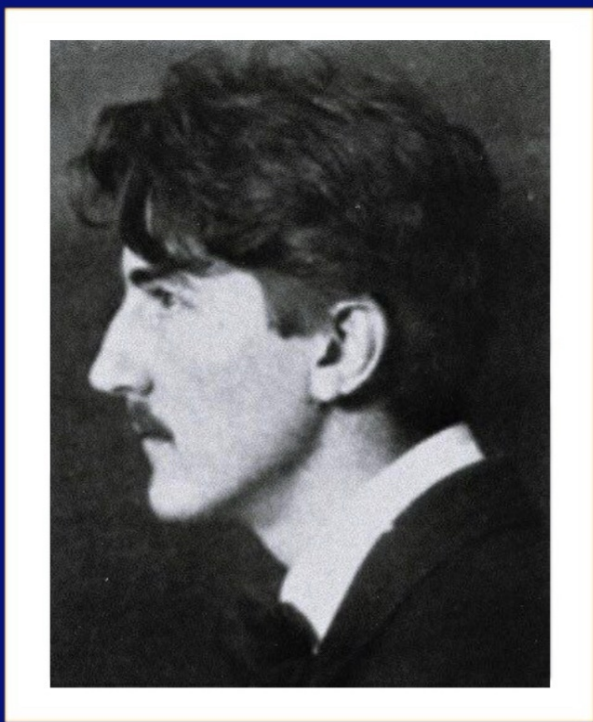


Karl kors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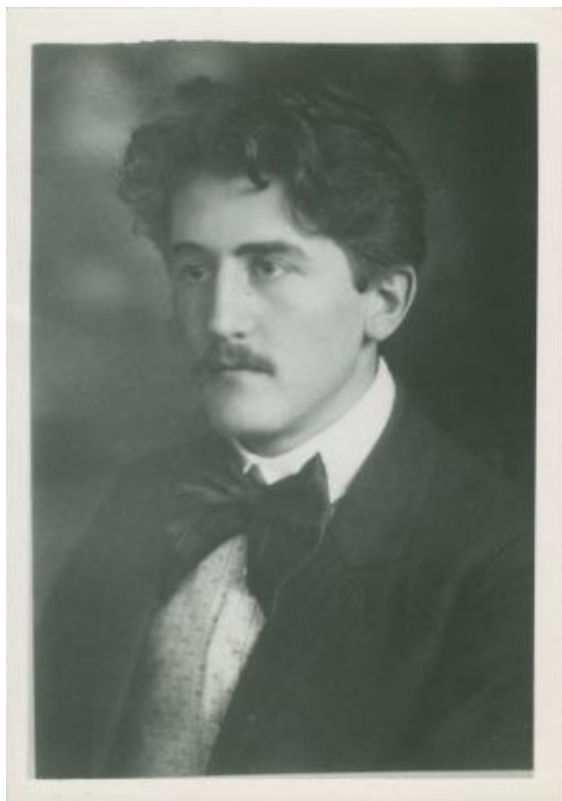
[德]卡尔·柯尔施 著

柯尔施文选

柯尔施文选

[德]卡尔·柯尔施 著

Karl korsch



卡尔·柯尔施

1886-1961

【目录】

编者前言//1

德国政治工人委员会问题的演变//4

劳动法中的战争与和平法则//15

论唯物主义辩证法//28

苏维埃俄国的十年阶级斗争//36

对帕舒卡尼斯的评论//51

《资本论》导言//65

马克思主义与心理学//92

马克思主义核心原则重述//107

唯物主义历史观：与卡尔·考茨基的论争//145

西班牙革命中的经济与政治//247

致保罗·马蒂克//259

俄国的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265

对安东·潘涅库克近期批判列宁《唯物

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的补充评论//275

国家与反革命//288

致贝托尔特·布莱希特//296

废除之书（节选）//305

编者前言

“谨以此书献给西方马克思主义奠基人、激进的委员会共产主义者卡尔·柯尔施。”

对中国读者而言，卡尔·柯尔施的名字并不算陌生。作为与卢卡奇、葛兰西并驾齐驱的西方马克思主义三大奠基人之一，他的经典著作《马克思主义和哲学》声名远播，在国内外学界享有盛誉。

但事实上，我们对他的思想与著作仍知之甚少。国内迄今仅出版过他的两部著作——《马克思主义和哲学》与《卡尔·马克思》，遗憾的是，这两本书自上世纪八十年代问世后便未再版。除此之外，1983年的《马列主义研究资料》第三编中曾翻译过他的四篇文章：《什么是社会化》《第一国际的马克思主义》《我为什么是马克思主义者》及《关于今日马克思主义的十个论点》。但作为国际知名的理论家，柯尔施的著述远不止这些。

柯尔施的生平此处不再赘述，感兴趣的读者可参阅《马克思主义和哲学》的英译本导言，以及他的密友保罗·马蒂克所著《柯尔施对革命马克思主义的贡献》。我在此想重点谈谈本

文选的编纂初衷与核心特点。柯尔施的身份多元，其著述多为论战文、时事分析与评论：作为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标志性人物，他在哲学领域中与第二国际、第三国际的庸俗唯物主义展开论战，始终坚守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阿弗雷德·施密特在其博士论文《马克思的自然概念》中，就曾盛赞柯尔施与考茨基围绕历史唯物主义的论战文，这篇阐释马克思主义唯物主义原理的重要文献，也被本文选特意收录。

常被忽略的是，柯尔施亦是一名激进的委员会共产主义者。与第二国际、第三国际中那些将国有化等同于社会主义的庸俗马克思主义者（例如考茨基、斯大林等人）不同，他对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的实现路径有着独到见解——明确区分了国有制与社会所有制的界限，坚持工人委员会的激进构想，且与夏尔·贝特兰、奥托·吕勒等人一致，将十月革命视为一场资本主义革命，而通过这场革命建立的所谓“社会主义苏联”，在他看来不过是国家资本主义的形态。此外，柯尔施还是具备专业素养的法学教授，对马克思主义与法律的关系有着独特认知。为此，本文选特意收录了他对苏联马克思主义法学家帕舒卡尼斯《法的一般理论与马克思主义》的短评，以及批判资本主义社会劳动法的相关文章。

本书是按照柯尔施文选的撰写和发表时间进行有序收录的，不仅范围广、而且种类多，但读者需要注意的是，本书并没有收录1983年翻译的那四篇文章，也没有收录《马克思主义和哲学》中附带的《哥达纲领批判导论》和《反批判》。

柯尔施文选

最后，作为编者，我希望本书既能让读者了解柯尔施的哲学与法律思想，更重要的是，通过收录他不同历史时期的文章、呈现其态度与立场的演变，为读者勾勒出一个鲜活、立体的柯尔施形象。

2026年1月

编者

德国政治工人委员会问题的演变

[编者注：本文首次刊发于1921年3月，《中黑森新报》第3卷]

一、

德国1918年11月9日以来政治发展的反革命性质，在政治工人委员会的历史中体现得最为鲜明。1918年11月，那些工人士兵革命委员会曾被普遍认定为主权权力机关，在德意志帝国的国家政府、地方市政以及军队体系中执掌无产阶级专政；然而到了1919年11月，留存下来的仅有寥寥数个“地方工人委员会”。这些委员会被剥夺了权力与行权手段，仅仅作为已然被视作“历史”的革命时代遗留物而被勉强容忍——“勉强容忍”一词恰如其分，尽管在部分地区它们仍能保有一丝尊重。地方工人委员会便在这种窘迫的境遇中存续，偶尔在部分小城镇里，当市政管理机关与当地无产阶级爆发冲突时，尚能发挥些许作用。但严格意义上的、具有革命属性的政治委员会，在德国已然不复存在。诚然，法定的“企业委员会”，以及那些依旧留存的、依据委员会原则组建的各类功能性机构（如车间代表与工厂代表、委员会联合会、失业者委员会、家庭主妇委员会等），

仍会像工会一样偶尔承担政治职能；但就其核心本质而言，它们终究只是经济性委员会，有时甚至算不上真正的委员会。至于革命性的“士兵委员会”，一桩近期的法庭案件曾出人意料地证实，这类委员会至今尚未被正式废除或宣告为非法；但在实践层面，士兵委员会早已不复存在。

由此可见，德国政治工人委员会作为真正意义上的政治机构，其历史已于1919年末宣告终结。自彼时起，我们对政治工人委员会问题发展脉络的追溯，只能聚焦于不同政治派别在不同时期针对该问题所持的立场及其变迁历程。

回顾德国政治委员会的整体发展历程，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在探究委员会制度迅速衰落和解体的原因这一议题上，除了那些植根于宏观经济与政治发展进程的、为人熟知的主要原因之外，还必须提及另一些起到推波助澜作用的意识形态层面诱因。在德国具备奠定并建设稳固无产阶级专政之现实前提的短暂时期内，这一历史机遇的错失具有必然性——究其根源，在于即便是在革命无产阶级内部，乃至在其实际运作的“委员会”组织之中，人们对于革命委员会制度的组织基础及其必须承担的核心使命，也几乎完全缺乏正确认知。

1. 最关键的组织缺陷在于，多数情况下，政治委员会并未按其应然形态，由以工厂和行业为单位组织起来的无产者自主选举产生，反而由各社会主义政党推举组成；与此同时，德国境内几乎所有城镇——即便是那些完全不具备无产阶级性质的

小型农业社区，也在近乎同一天成立了“工人委员会”。这些农业社区组建委员会不过是一种政治效仿行为，目的是借助这一形式维护地方利益，抵御邻近城镇“工人委员会”的干预。尽管如此，若彼时人们能够明确树立起建立真正意义上的委员会的意志，并切实为之注入活力，这一缺陷原本完全可以在随后数月内得到纠正。但事实上，这种纠正行动在各地均未出现。诚然，部分声名狼藉的委员会成员遭到了“罢免”，还有一些对革命抱有幻想却屡屡受挫的人士主动退出；然而，政治工人委员会的绝大多数成员依旧“固守”岗位，直至委员会制度的全部荣光在形势的裹挟下彻底付诸东流。

2. 由于对政治委员会的使命认知不清，引发了极为严重的后果：即便不是绝大多数，也有相当多的所谓“主权”委员会满足于行使形同虚设的“监督权”，而其本应争取的是立法、行政与司法领域的全权。这种自我设限的行为，不仅为新生的民主政权机关日后镇压、取缔委员会制度铺平了道路，更从一开始便任由革命前的诸多权力架构与法律体系原封不动地保留下来。如此一来，经过短暂的过渡期后，革命前的审判机关、旧官僚体系，乃至相当数量的立法机构，皆得以在未受过多干预的情况下照常运作。唯有大柏林地区（柏林市区及其周边）的“执行委员会”，在其尚能发挥作用的时期内，试图与旧有权力体系彻底决裂；该委员会主张拥有完整的立法与规章制定权，并且只允许由大柏林工人士兵委员会提名的六名“人民委员”组建“执行机构”。

反观德国境内的绝大多数城乡地方自治委员会，即便针对国家与市政层面的“立法”机关，也仅仅将自身职能局限于监督权的行使。基于此，不仅普鲁士地区及德国其他各地依据三级选举法选出的地方立法机关、德意志帝国议会、各大型联邦州的立法机构，以及大多数（并非全部）小型联邦州的立法机关未被废除，反而获得了法律层面的认可；此前，帝国、各联邦州及市政层级的行政机关（包括州议会、州长等）也遭遇了同样的境遇——仅有零星人员被解职，而委员会对这些机关的态度始终停留在日趋疲软的“监督”层面。此外，委员会对所谓“独立司法权”表现出全然的不信任，却又在革命初期司法机关毫无作为的情况下，轻率地宣称对其工作表示“满意”。造成上述种种失职行为的原因，除了委员会地方代表自身对委员会权力定位的严重模糊之外，敌视委员会制度的“人民委员会”也难辞其咎；即便是后来表现出鲜明革命性的大柏林地区“执行委员会”，也并非全无责任——1918年11月11日，该委员会发布的一份呼吁书开篇即写道：“德意志帝国各邦、全国及军队的所有地方自治机关，均应继续履行原有职能。”由此可见，在十一月革命爆发后的初期阶段，即便是德国国内拥护革命委员会理念的一众知名人士，对于委员会专政的核心使命也存在着严重的认知偏差。

3. 另一项致命的认知缺陷，是人们未能厘清政治委员会与经济委员会的职能边界——而这种区分在资本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的历史阶段，是完全不可或缺的。十一月革命

结束后的数月间，公众对于二者职能划分的认知始终处于极度模糊的状态，这就给政府、资产阶级、德国社会民主党、工会以及其他公开或隐蔽的委员会制度反对者提供了可乘之机，他们通过交替将经济与政治任务强加给工人委员会的手段，对其进行操控。例如 1919 年初的一段时期内，社会民主党右翼的部分核心人物主张将委员会的职能限定于“经济”领域，而右翼工会领袖却反其道而行之，试图将委员会的活动范围框定在“政治”范畴之内。这一系列行径最终催生了《德意志帝国新宪法》第 165 条的出台。该条款规定，在设立仅承担纯经济职能的工人委员会（包括企业委员会、地区工人委员会及帝国工人委员会）的同时，另行组建各类经济委员会（地区经济委员会、帝国经济委员会）；这些经济委员会被赋予提出“影响深远的社会政治立法提案”的权力，并可行使特定的“行政管理监督权”。由此，这部帝国宪法的相关条款，不仅以成文法的形式确立了委员会制度的完整经济架构，更将革命后德国业已沦为法定机构的委员会制度的全部政治架构，一并纳入了法律体系之中。

二、

若我们专门考察政治权力的更迭历程，可将其划分为以下四个阶段：1) 狭义上的委员会时期，自 1918 年 11 月起，至 1918 年 12 月 16 日第一届全德工人委员会代表大会召开为止。在 1919 年 1 月 18 日制宪议会选举，以及 1919 年 2 月 6 日魏玛制宪议会执行机构选举之后，这一委员会临时执政阶段宣告结束，随之而来的是 2) 民主制原则与委员会制原则的博弈时期。

1919年2月底至3月初，莱茵兰、威斯特伐利亚、德国中部及大柏林地区爆发大规模总罢工，在此压力之下，政府最终决定取缔委员会制度的经济架构，该阶段也至此落幕。此后，历史进入3) 委员会政治机构残余的消亡时期，这一阶段一直持续到1919年底（第二届全德工人委员会代表大会于1919年4月8日召开）；最后是4) 委员会政治理念以其他形式存续至今的时期。

委员会政治发展的这四个阶段，可进一步具体阐释如下：

在第一阶段，无论是极右翼势力，还是持中间立场的势力、德国社会民主党（SPD）以及德国独立社会民主党（USPD）右翼，都迫切且焦灼地呼吁召开制宪议会。但与此同时，委员会理念也在蓬勃兴起：上至知识阶层与富裕阶层的顶层群体，广泛的社会各界都纷纷撰文、发声，将委员会制原则奉为一种至高的有机政治原则，以此对抗依赖选票表决的、机械的民主制程序。这股思潮的影响甚广，甚至催生了“人文主义工人委员会”之类的组织。彼时，委员会的主权地位被普遍认可，其作为临时权力机关的合法性，将一直延续至制宪议会正式成立。

在制度架构层面，该阶段的权力机关包括：

由大柏林工人士兵委员会选举产生的人民委员会，它既是行政权力的执掌者，后来也行使立法权；作为市级工人委员会的大柏林地区执行委员会；各邦所有人口聚居区设立的区域性工人执行委员会；地方工人委员会；以及在所有城乡社区设

立的农会与业主委员会。

除此之外，这一时期还存在以下组织：

各大工厂及工业联合体中均设有“工人委员会”；在大城市里，这些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各自的执行委员会，并为其制定严格的授权条款与决议；

各军事单位均设有“士兵委员会”，按照连、营等编制层级构建组织并形成协同机制。士兵委员会派代表出席了第一届全德工人委员会代表大会，在会上强烈主张召开制宪议会，同时推动大会通过了关于军事指挥权的所谓《汉堡七点纲领》。此后，在 1919 年 3 月初，士兵委员会还于柏林召开了自身的“全德士兵委员会代表大会”。但不久之后，随着旧军队残余力量的瓦解，士兵委员会也近乎销声匿迹。（多伊米希将其称作“自杀俱乐部”）几乎彻底放弃了政治权力。大会表决通过了定于 1919 年 1 月 19 日举行的制宪议会选举事宜；在选举举行前，将行政与立法权移交至人民委员会，同时选举产生了一个中央委员会。该委员会仿照德国旧时中央委员会的模式，权力仅限于一些微末的管辖事务，监督权几近形同虚设，而且无论是共产党人还是独立社会民主党人，均未在其中占有席位（这一点也直接导致三名独立社会民主党人民委员辞职）。

这个由德国社会民主党成员组成、以科恩-罗伊斯为主席的中央委员会，正如我们当时即刻预料的那般，一直毫无建树、平淡无奇地存续至 1919 年末与 1920 年初。它仅在 2 月初将执

掌的帝国权力移交给召开会议的制宪议会，又于3月中旬把普鲁士地区的权力移交普鲁士制宪议会，但自身的组织架构并未就此解散；它依旧召集召开了第二届全德工人委员会代表大会，然而但凡触及一丝一毫的政府权力议题，便立刻退缩回避，甚至主动通过立法限制委员会的职能范围——通过设立地方劳工“劳工院”，将委员会的任务限定于纯经济事务领域（这一举措后来遭到德国社会民主党全体会议与魏玛制宪议会的否决，但如今在政府提出的关于组建高级经济委员会、地区经济委员会及帝国经济委员会的宪法提案中，却有了一定程度的复兴）。

与该中央委员会并存的，还有大柏林地区具有革命性质的执行委员会。该委员会成员涵盖德国社会民主党、独立社会民主党、德国共产党及各民主党派人士，后期则由独立社会民主党与德国共产党人士主导，多伊米希、米勒等人担任主席。它依托大柏林工人士兵委员会全体会议而存在，其合法性在很大程度上存疑，直至1919年11月6日，被诺斯克的军队强行驱逐出原先被安排在某政府大楼内的办公场所。此后，该委员会经历了短暂的完全非法存续阶段，随即迁至明茨大街，以“委员会中央”的名义继续运作，而如今，它已成为“德共（统一）工会中央”。

三、

1919年1月11日，诺斯克率军进驻柏林。19日，制宪议会选举正式举行！资产阶级阵营在选举中占据多数席位！尽管

如此，同年二三月间爆发的大规模总罢工运动，无论对于社会化议题还是委员会制度，都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在此期间，各类政治性报刊上充斥着针锋相对的论战，核心议题围绕“委员会制度与议会民主制度能否相融共存”展开。一部分势力（以独立社会民主党多数派为代表，还包括社会民主党部分成员及民主党派人士）主张“在宪法中为委员会制度确立一席之地”，具体而言，就是在民选议会（作为代表消费者利益的议院）之外，依照委员会制原则设立一个代表生产者利益的议院（即劳工院）；另有一部分人士则持截然相反的观点（例如来自汉堡的共产党人劳芬贝格博士），主张将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议会纳入委员会制度的框架之内；在这两种极端立场之间，还存在着形形色色的折中主张（其中部分论调至今仍在不少群体中流传，于时机成熟时便会沉渣泛起）。彼时，唯有新成立的德国共产党，以及以多伊米希为核心、以其主编的《工人委员会》杂志为阵地的独立社会民主党派系，始终坚定地拥护委员会政治制度，将其视为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形式。

然而，即便是秉持革命立场的委员会拥护者，为了维系地方工人委员会的存续并继续获取政府财政补贴，最终也不得不在实践中做出诸多妥协让步。这些地方工人委员会早已与委员会的革命理念背道而驰，反而沦为败坏这一理念声誉的工具。这些“政治工人委员会”不再开展任何大规模的“非法”计划性行动；简而言之，它们的角色已然发生转变——仅在政治局势暂时有利的情况下，才会以革命诉求代言人的身份浮出水面，一

一旦革命形势陷入低潮，便又会销声匿迹。在革命事业面前，它们的实际行动毫无价值可言；这些委员会往往充当当局与民众之间的调停者角色，负责统筹粮食、煤炭供应，协调住房分配、组织财产征收，甚至组建民防武装，完全沦为旧政权的辅助性机构。委员会中央的领导人曾多次发出警示，呼吁停止这种对革命毫无助益的“建设性”工作，转而集中精力开展革命宣传鼓动，为革命行动进行筹备，但这些呼吁大多未能产生任何实质性的影响。

既无力扭转这一发展态势，事实上也未曾试图有所作为——究其原因，本质上敌视委员会制度的修正主义势力与社会民主党多数派，此时已公开转而支持其他政治安排。诚然，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责成早在当年1月便企图在普选制推行后宣布地方工人委员会解体的中央委员会，承担起维护地方工人委员会作为监督机关存续的职责。但在这一年间，这些政治委员会仅存的残余势力，几乎在各地都丧失了那点微不足道的特权；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失去政府财政补贴成为压垮它们的最后一根稻草。而中央委员会曾于1919年10月试图召集第三届全德工人委员会代表大会选举，这一乏力的尝试，最终也在财政问题这一礁石上触礁沉没。

自这一刻起，委员会的政治运动便彻底蜕变为一场经济运动，斗争的核心尤其围绕企业委员会的相关议题展开。与此同时，“纯粹委员会运动”的拥护者（即独立社会民主党左翼）仍在尝试以一种“革命委员会组织”，对抗由立法创设的孤立化企

业委员会体制——这一组织以产业部门与经济区域为脉络形成有机统一体，委员会及地方办事机构的构建超越党派与工会属性，仅以革命委员会的职能定位为核心原则；他们还力图赋予这一委员会组织全新内涵，使其不仅承载委员会的经济理念，更能彰显其政治内核。该组织本应成为革命无产阶级在经济与政治双重维度上的专属阶级组织。但这一尝试——德国共产党不久后便终止了参与——仅在部分工业中心（大柏林地区、德国中部、莱茵兰-威斯特伐利亚地区）产生过短暂的实际影响，如今已然被判定为彻底失败。德国共产党及更左翼的部分团体，也曾数次在其判定的有利时机发起尝试，试图越过党派与工会领袖，号召工人阶级要求重新选举产生革命性的政治工人委员会，而这些努力同样以失败告终。时至今日的德国，已不复存在所谓的“独立委员会运动”。政治委员会已然彻底消亡，经济委员会则仅以受工会影响的工人法定代表机构（企业委员会）的形式存续，其选举通常依据党派立场进行，且往往固化为不同党派背景的派系阵营。

由此，议会制、政党体制与工会体系，从表面上看已彻底战胜了革命性的“委员会制度”；唯有在地下层面，在饱受苦难的民众意识之中，革命委员会制度的理念火种，才与革命理想融为一体、密不可分，始终在暗夜里灼灼燃烧。待到革命行动风起云涌之日，这一理念必将如凤凰涅槃，于烈火灰烬之中重获新生。

劳动法中的战争与和平法则

[编者注：本文是柯尔施 1923 年在耶拿大学就职的演讲稿]

近代资产阶级法学的开端，矗立着伟大神学家、哲学家与法学家雨果·格劳秀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著作——《战争与和平法》三卷本。这位学识渊博且声名卓著的学者，曾亲身参与一系列漫长而往往伴随着血腥的斗争；在这些斗争中，新兴资产阶级正以暴力手段，在整个西欧与新大陆重塑一个符合自身意志的世界。也正因如此，1618年他被荷兰国会奉奥兰治亲王莫里斯之命，以叛国罪逮捕并投入监狱。在度过数年备受煎熬的牢狱生涯后，他在忠贞妻子的协助下越狱出逃，余生的最后数十年只能在流亡的体面与窘迫中度日。然而，他的这部著作在数十年间始终是法学研究的核心典籍；直至19世纪，随着资产阶级法学的日渐式微，整个自然法学说连同格劳秀斯的理论一并被视为已然被科学超越的立场，对开化的当世而言仅存历史意义。在这一时期，自然法理论家所秉持的那种真正“科学的”、富有生命力与创造性的革命精神，遭到了一种阴郁、贫乏且全然非科学的模仿论调的取代——而这一切恰恰发生在西欧与中欧资产阶级逐步褪去革命阶级本色，不再作为为争取国家

与社会主导权而抗争的解放性“第三等级”的历史节点上。这种模仿论调将自身的空洞与贫乏、历史主义与实证主义标榜为法律智慧的终极定论与最可靠结论。古斯塔夫·胡果与他反复援引的哲学家康德之间的关系，无异于猿猴之于人类；他正是用自己那套被卡尔·马克思痛加批判的所谓历史法学派宣言式的“自然法”理论，推翻了雨果·格劳秀斯的自然法体系。此举也助推近代法学——尤其是在德国——陷入了一种“科学层面的无价值状态”；1848年前后，法哲学家基尔希曼曾依据自身立场，精准地将这一特质判定为近代法学的核心特征。对于这种全新的、奉行历史主义与实证主义的近代资产阶级法学而言，法律的内在本质已然变得难以理解。它凭借着拙劣的小聪明与极度的自满，错将外壳当作内核；语词及其定义取代了事物本身的概念，甚至连法律概念这一概念本身，也由此荡然无存。

在资产阶级法学走向衰落的这段时期内，历代自然法学派业已提炼出的诸多关于法律本质的科学洞见，均遭到彻底遗忘。现代法律历史主义与实证主义思潮，在未能真正领会这些洞见内涵的情况下，便草率地将其弃置一旁。其中最为重大的损失，便是格劳秀斯的这一核心观点——若从法律的真正概念出发审视，一切法律本质上皆是战争与和平之法。格劳秀斯的这一洞见，在整个自然法学派时代以各种形式传承延续，其内涵与现代国际法将法律划分为战争法与和平法两大板块的做法，有着本质区别。在格劳秀斯看来，战争与和平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社会有机体，法学家必须将其作为整体予以把握并进一步发展。

而那些法学模仿者，却将“战争法”从法律的有机整体中割裂出来，将其视为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分支——顺带一提，这个分支在法律属性上甚至算不上完全“合法”，也并非无懈可击。由此，在他们眼中，战争成了一个特殊领域：在该领域内，所谓的“法律”——即常态的、完全实证化的和平法——不再具有效力，取而代之的是一种特殊的、不再完全合乎常态且仅具临时实证性的“战争法”。此外，正如现代历次战争所揭示的，这种“战争法”非但未能助推交战方实现其目标，反而在很大程度上构成阻碍；反观适用于和平状态的真正常态法律，则能够维系并促进和平商贸活动及其他一切和平事务的开展。

当代世界历史进程中的两大显著现象，足以撕破现代资产阶级法学家这种抽象肤浅的法律观，揭下其掩盖法律本质的虚伪面纱。其一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带来的惨痛现实及其余波——这一影响至今仍在塑造当下，并将延续至未来。其二则是所谓雇主与雇员之间的经济斗争——自本世纪初以来，这类斗争在广度、深度与激烈程度上均在持续升级。

但凡有目共睹、有耳共闻之人，都能从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清晰无误地认识到：在现代资产阶级社会中，战争——无论现实存在的还是潜在的——无处不在。若置于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的宏观背景下审视，这种无处不在的战争绝非对社会成员的商业往来造成破坏或阻碍，反而必须被视作社会存续不可或缺的前提，是驱动社会内部所有真正盈利性事业发展的最强有力杠杆与助推器。因此，任何贴合现实的法学理论都必须得出这样

的结论：即便在我们这个所谓文明开化、高度人性化的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其法律体系——即公民法法的全部内容——也唯有被理解为战争与和平之法，才具有合理性。这正是 400 年前雨果·格劳秀斯及其同时代资产阶级革命者的观点，也是后世一众伟大自然法学家——直至康德、费希特与黑格尔——所秉持的立场。近年来，我们也注意到，一部分青年法学家已然意识到，那种将除国际法特定分支外的所有法律，都归结为“和平秩序”的法学理论，已无法满足当下的现实需求。但即便是这些近年来对自身原有理念与思维方式深感幻灭的资产阶级法学家，也远未真正认识到这一事实：在当今资产阶级社会中，每一个法律事件——从最私人的法律纠纷到世界级的帝国主义事务——都蕴含着战争性要素；他们更无从理解和洞察，所有法律现象中所固有的这种战争性要素，究竟具有怎样具体而现实的内涵。这种对客观存在的事实视而不见、无法理解的症结，归根结底在于资产阶级法学的特定历史与社会属性——它既不被允许、也没有能力去正视和把握某些现实及其内在关联。因为一旦它真的做到这一点，无论如何宣称自己秉持自由而无拘无束的科学探索精神，都将不再是其历史现实中所是的那个样子——即一门资产阶级的阶级科学，是“资产阶级阶级之学”的组成部分。

为佐证这一观点，我们直接聚焦于这样一个法律领域：它最直观、最鲜明地具备战争与和平之法的特质，一旦脱离战争概念去审视，其现实表现便无从索解。值得注意的是，恰恰是

这一领域，遭到了当代资产阶级法学及其忠实附庸——以辛茨海默与弗拉托为代表的现代社会民主主义改良派法学理论——的极力排斥。我们所指的，正是由《魏玛宪法》著名的第 157 条所界定、并被当代法学称作劳动法的法律领域。恰恰是在劳动法领域，最有力地证明了一点：如今的资产阶级法学——正如当下的资产阶级哲学与经济学——已无法以一种公正、批判且无预设的态度直面当代社会发展的现实现象；更确切地说，它已无法摆脱阶级偏见的桎梏去审视这些现象。其结果便是，它再也无力恰当且全面地把握这些现象的本质。一如在哲学与经济学领域那般，在法学领域，德国古典学术传统的真正继承者，也并非那些对古典思想家毫不妥协的批判精神感到费解的正统资产阶级学术，而是德国及国际工人运动。正是这一运动，继承了资产阶级革命时代自然法学说的哲学与科学传统，并从中发展出属于自身的全新革命无产阶级法律认知与法律构建方法。

劳动法，是当代资产阶级社会中两大对立阶级——居于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与奋起反抗其统治的无产阶级——之间的战争与和平之法。任何人若试图无视、回避或否认这一洞见，便根本无从解释：为何恰恰是在这一领域，需要如此不合逻辑地打破既有的、长期确立的法学体系框架，将资产阶级私法与公法中形形色色的条款——商事法、工业法、行政法、实体法与程序法——从其“天然的”体系脉络中剥离出来，整合为一个名为“劳动法”的特殊法律板块。资产阶级法学家们为解决由“劳动

法”这一概念与称谓本身所提出的问题，曾提出过种种冗长而牵强的辩护说辞，且至今仍在做着这类尝试，但这丝毫无法掩盖一个事实：若非无产阶级阶级斗争的现实——尤其是各国此起彼伏的重大经济斗争（罢工与闭厂）——反复提供了强有力的现实动因，没有任何法学家会想到要赋予劳动法以概念上的独立性。我们同样不难证明，即便是当今最为持守资产阶级立场的法学家，他们所理解的“劳动法”中，很大一部分——事实上是最大、最核心的部分——已然不再属于资产阶级法，且即便强行归类，也无法被纳入当代资产阶级社会所谓的私法或公法范畴。于是，有人将其称作“社会法”，却并未向自己、也未向我们充分阐明这一新术语背后的理据。他们不过是按歌德所言——“概念匮乏之处，新词便应运而生”——生造了一个新词而已。而他们事实上并未形成与这一新的现实状况相匹配的新概念，这一点从他们的主张中便可得到印证：他们满心欢喜且不加批判地主张，将这种“社会法”仅做些许调整，便作为资产阶级法律规范的第三大范畴，嵌入资产阶级法律体系中，与资产阶级私法、公法并列。然而在现实中，社会劳动法无论从何种意义上讲，都已不再与资产阶级社会常规的私法或公法具有本质上的共通性。绝大多数劳动纠纷——例如，依据私人雇佣合同可被无理解雇的工人们发起的大规模罢工——其目的并非主张任何既有的公私法层面的个人权利（毕竟民法所认可的，向来只是自然人或法人这类个体所享有的权利）。这类劳动冲突的目标，比如通过强制手段争取缩短工时或提高薪资，并非

基于任何预先存在的法定权利。相反，它是以一种所谓的“全面争议”形式展开的斗争，是一场为争取新权利而进行的集体抗争——这些新权利唯有通过罢工的胜利方能确立，其权利主体既非私法所界定的对象，也无法依据私法予以认定。即便仅从纯粹外在的视角来看，这类冲突也更类似于主权国家之间以和平协议收场的战争，而非私人之间、甚至是国内主管机关之间围绕特定法律规制关系产生的民事纠纷。

那么，战争是否也可能发生在截然不同的集体主体之间？答案无疑是肯定的。将战争界定为发生于国家与民族之间的行为，这绝非一种向来如此的、不言自明的天然概念，而是由资产阶级主导的现代社会为特定目的所构建的一种具有“科学性”的定义。雨果·格劳秀斯从未囿于这种僵化狭隘的界定，而19世纪那些法学模仿者们却以居高临下的姿态指责他划分了“数种不同类型的战争”——即除国家间的公战之外，还存在私战，且公战内部又包含多种形式，国家间的战争不过是其中之一。根据格劳秀斯的定义，战争是“人们彼此以暴力相向的状态”（《战争与和平法》第一卷第一章）。无独有偶，资产阶级在其革命时代末期所诞生的最伟大战争哲学家——卡尔·冯·克劳塞维茨将军——在其八卷本《战争论》中提出，战争是“为解决重大利益冲突而诉诸流血的斗争，仅此一点便使其有别于其他冲突形式”。但即便如此，克劳塞维茨也并未将“流血”这一要素视为战争的本质特征。他后来还从概念层面承认，存在一类仅以威慑对手为手段、充当谈判工具的“战争”（《战争论》第三

卷，第 138 页)。由此可见，我们完全有理由打破这些法学模仿者们事后强加的概念桎梏，将无产阶级为反抗在经济、社会与政治领域均占主导地位的资产阶级而发起的各类经济、社会与政治阶级斗争，不仅视作“斗争”，更直接界定为“战争”：这类冲突就其概念本质而言，即便处于最不成熟、最不显著的形态，也已然是战争；而正如我们即将看到的，它们终将在现实的历史进程中逐步升级，演变为全面的战争。

将战争概念引入当代劳动法这门新兴学科，所带来的科学价值远不止创造一个新术语那么简单。仅凭这一概念层面的举措，我们便能找到一条主线，将如今劳动法规范中看似零散驳杂的内容串联为一个逻辑自洽的整体。由此，我们对劳动关系的所有认知，都将获得更精准的内涵、更明确的导向以及更具体的适用性。不仅如此，这一新的理论原则，还能将劳动法的所有现实表现形态，连同其过去与未来的历史发展脉络，统合为一个完整的总体图景——正如伟大的资产阶级自然法理论家格劳秀斯在其三卷本《战争与和平法》中所做的那样；两百年后，资产阶级的最后一位哲学家黑格尔，在其《法哲学原理》（即通称的《法哲学》）中，以更为圆熟的方式，构建出资产阶级社会生成与存在的完整理论体系。

劳动法作为新兴的无产阶级工人阶级之法，即便置身于日趋解体的资产阶级社会与日渐崩塌的资产阶级国家内部，也已然与后者僵化陈旧的实证法形成尖锐对立——一如在古典自然法时代，从格劳秀斯到黑格尔的资产阶级法思想，曾与走向衰

亡的封建社会的严苛实证法相对立；而资产阶级法最终凭借革命的胜利力量冲破中世纪法律体系，取而代之。既然当今一切社会斗争乃至国内外政治斗争的核心，都是为谋求解放的无产阶级雇佣劳动者阶级围绕劳动条件所展开的抗争，那么现代劳动法理论必然也会被卷入这场斗争的漩涡之中。在创制并进一步发展“劳动法”的实践与理论斗争中，无产阶级正是在着力确立自身的自然法体系。唯有不再将劳动法视为一套由超然于冲突各方之上的权力强加的、已然定型的规范体系，而是以“自然法”的视角去把握它——将其视作当代资产阶级社会中对立阶级之间的战争与和平之法，视作一部处于生成过程中、不断变动发展的法律，才能真正领会其全部内涵。一部资产阶级社会对立阶级间的战争与和平之法！这一论断的全部深意必须得到透彻理解。首要一点是，我们必须追随古典自然法思想家——格劳秀斯、黑格尔、克劳塞维茨——以及无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家马克思与列宁，去把握战争的真正本质及其与和平的真实关联。那种将现代劳动法本质上视为和平规范的抽象论调固然谬误，而另一种将战争与和平割裂为不可调和的两极、进而认定规范经济和平状态下劳动关系的劳动法，与规范劳工斗争的法律之间存在根本性对立的抽象观点，同样是错的。格劳秀斯、康德、费希特、黑格尔与克劳塞维茨均已阐明：战争与和平在社会生活中构成一个有机统一体。战争并非与和平全然异质、绝对对立的存在；战争之中依然蕴含着和平，和平之中早已潜藏着战争，反之亦然——和平本身即有战争的因子，而即便是

在和平状态下（例如《凡尔赛和约》签订后的时期），战争也依然持续存在。

克劳塞维茨曾言，必须彻底摒弃一种常见的观念，即“战争虽由国家的政治交往引发，但战争状态一旦开启，这种交往便宣告终止，继而出现一种仅受自身法则支配的全新状态”。克劳塞维茨最著名的论断指出，战争“无非是政治通过另一种手段的延续”。同理，罢工的无产阶级所开展的劳工斗争，也无非是他们为实现相同的经济与政治目标，沿用另一种手段延续此前的运动；即便罢工结束、所谓的“经济和平”得以恢复，他们仍会为了相同或有所调整的目标，通过和平与斗争两种方式继续推进这一运动，直至实现其真正的阶级目标——直至工人阶级如同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先驱“第三等级”一般，从社会的无足轻重者转变为社会的主宰者。在此之前，劳动法始终是资产阶级社会对抗阶级之间的战争与和平之法，而这些阶级深陷于一场无法调和、终将无解的冲突之中。

在德国唯心主义哲学的宏大概念体系中——尤其是在费希特哲学里，同样也体现在深受费希特思想影响的克劳塞维茨所构建的战争哲学中——存在着一个在今人看来或许略显怪异的概念，即绝对战争或神圣战争。从本质上讲，历史上的每一场常规战争都或多或少蕴含着这一概念的特质，但该概念的完整形态，据称只出现在彼时的近现代战争中：包括法国大革命时期十四路革命军所参与的历次战事、被德国哲学家们称作“战神本尊”的拿破仑指挥的各大战役，或许还涵盖由拿破仑战争

引发并效仿其模式的反法战争，例如 1813 年的德国解放战争。这类战争与所有常规战争的核心区别在于，其目标绝非仅仅是从对手处攫取若干利益，而是要实现对敌人的彻底征服——“要么从政治上瓦解对方，要么干脆剥夺其防御能力，从而迫使其接受己方提出的任何和平条件”。一场战争能否成为绝对战争，不仅取决于战争发动者的意志，更根本的是取决于通过战争追求目标的政治能量；而这种政治形态，绝非个别政治家自由抉择的产物，其真正根源在于特定社会的整体发展进程，尤其是经济发展进程。

若将费希特-克劳塞维茨式的“神圣”或“绝对”战争概念置于国家间战争的范畴中审视，它似乎带有几分神秘主义色彩。1914 年的战火，让我们见证了这种“神圣战争”最可怖的拙劣翻版，因此我们在理论与实践双重层面，对神圣战争这一概念本身抱有深切的怀疑。然而，当我们将常规战争与绝对战争的这一划分，移植到我们所研究的领域——即无产阶级的劳工斗争领域时，绝对战争概念便一扫所有神秘主义色彩；甚至还能帮助我们以理性的方式，回溯性地破解那个曾令古典资产阶级哲学家们束手无策、只能以神秘主义的“神圣战争”概念加以诠释的晦涩谜题。

我们早已强调，即便是规模最小、看似最微不足道的薪资抗争或劳资纠纷，若要充分把握其真实本质，就不能将这类个别行业冲突视为孤立现象，而应将其看作无产阶级革命这一宏大整体进程中的局部环节——无产阶级革命的终极目标，是夺

取工人阶级的政治权力。在所有这些形形色色、或零星或大规模的经济、社会、政治与军事斗争中，以及在這些实际斗争间隙开展的“和平”行动里，工人阶级都在奋力拼搏，朝着那场旨在夺取政治权力本身的终极决战稳步迈进。这场决战，便是无产阶级在其历史性时刻必须发起的“绝对”战争——这场战争若想达成其政治目标，无法依靠从对手处攫取某些局部利益，而只能通过彻底推翻对手来实现。这场具有完全自觉意识的终极决战——“不自由，毋宁死，这是不容回避的抉择！”——注定要为革命无产阶级扮演的角色，正等同于数个世纪前那些战争曾扮演的角色：拿破仑正是借由这些战争，“在法国境外的所有地方扫荡封建制度，为的是在欧洲大陆上，给法国的资产阶级社会创造一个与之相适应的当代环境”；同样，资产阶级革命时代所有旨在建立资产阶级民族国家的所谓“民族战争”，也都在不同程度上承担了这一使命。这些战争，是第三等级——资产阶级——夺取欧洲范围内国家与社会的全部权力、按照自身意志重塑世界的终极决战中，具有客观必然性的组成部分。也正因如此，这些战争才具备了前所未有的战争能量与冷酷决绝，常常令同时代人既感到惊骇，又为之惊叹折服。

然而，资产阶级过去的夺权斗争，与无产阶级当下及未来的夺权斗争之间，存在着本质区别——这一区别，同样存在于资产阶级古典学者的自然法概念，与当代革命无产阶级用以对抗资产阶级法学空洞实证主义的全新“自然法”理念之间。在资产阶级英雄时代的那些浴血抗争中，先驱者们的精神支柱

分为两类：一类是克伦威尔式的，怀抱着对自身使命神圣性的朴素神秘信仰；另一类是罗伯斯庇尔与圣茹斯特式的，坚信自己正在践行永恒的人类权利。他们对自己被迫投身的斗争所具有的实际历史意义知之甚少——正如古典自然法学家们也未曾意识到，他们在理论上确立的那些神圣而永恒的人类天赋权利，不过是特定历史时代生产方式下，资产阶级阶级社会法律状况的体现。无产阶级，是首个以完全清醒的自觉意识，肩负起自身世界历史性使命的阶级。它并不谋求在胜利之后，将自己当下为之奋斗的阶级自然权利永恒化；恰恰相反，其目标是扬弃工人阶级自身的权利——连同所有阶级与阶级对立一并扬弃。在十九与二十世纪的无产阶级革命中，革命终于抵达了其真正的内涵。

论唯物主义辩证法

[编者注：本文首次刊发于1924年《国际》(Internationale)杂志]

弗拉基米尔·伊里奇·列宁两年前在《共产国际》杂志第21期发表的《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一文中指出，共产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必须完成的两大重要任务之一，便是“从唯物主义立场出发，系统地研究黑格尔的辩证法；也就是说，研究马克思不仅在《资本论》中，而且在其史学与政治学著作中，成功运用的那种具体形态的辩证法”。

彼时的列宁，全然没有如今许多领导同志常有的那种深切忧虑——生怕有人会借“新黑格尔主义的唯心主义哲学”，给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理论“夹带”形形色色的“意识形态歧路”。如今，只要有人试图切实落实列宁提出的这一纲领，这类忧虑便会即刻浮现。

仅举几例为证：八十年以来，迈纳出版社首次刊印了完整版的《黑格尔逻辑学》，此事发生在一年前。1923年5月20日的《红旗报》随即发布了一则正式警示，称这部新版黑格尔著

作，会对所有“既缺乏对整个哲学史的批判性认知，又未能精准把握黑格尔时代以来自然科学核心成果与研究方法”的黑格尔辩证法研习者，构成严重威胁。时隔八日，在1923年5月27日的《红旗报》上，当时在德国共产党内兼具实践与理论主导地位的某派别代表，公开谴责格奥尔格·卢卡奇试图借一部论文集，“为辩证法的切实有益探讨开启端绪，哪怕只是创造一点契机”的举动。德国共产党的理论刊物《国际》，更是简单粗暴地对卢卡奇的整部著作视而不见。贝拉·库恩在《共产国际》最新一期（第33期）发表的《列宁主义的传播》一文中，不仅点出了业已存在的理论偏差，还特别指出，“部分至今尚未形成政治影响力的共产主义撰稿人，在不久的将来，很可能背离正统马克思主义，滑向修正主义的歧途”。（！）

观乎上述种种——此类事例实则不胜枚举——我们或许可以断言，列宁早在1922年的文章中便已提出，且此后反复强调的明确要求，在共产国际的核心理论圈层中未能获得充分理解，在德国共产党理论家群体中更是反响寥寥。这一要求便是：在共产主义的启蒙工作中，我们必须从唯物主义立场出发，不仅要系统研究马克思与恩格斯的辩证方法，更要钻研“黑格尔的辩证法”。

若要探究这一现象的成因，我们必须加以区分。对于某一派别（其思想典型可参见布哈林的著作《历史唯物主义理论》）而言，整个“哲学”在本质上已然走到了尽头——而这一终点，本应是无产阶级革命全面胜利之后，共产主义社会第二阶段才

会抵达的境界，即超越蒙昧时代的认知高度。该派同志坚信，“科学”方法的问题，早已被自然科学的经验主义方法，以及与之对应的社会科学实证-历史研究方法一劳永逸地解决了。他们丝毫没有意识到，恰恰是这种方法，自始至终都是资产阶级夺权斗争的思想旗帜；即便到了当下资产阶级社会走向衰落的阶段，现代资产阶级科学的代表人物有时会在理论层面摒弃这一方法，在实践中却依旧对其抱持不渝。

另一派别的立场则要复杂得多。在他们看来，无论对黑格尔辩证方法的研究冠以怎样的“唯物主义”之名，这一研究本身都潜藏着“危险”。究其根源，是他们从自身经验出发，对这种危险了如指掌；事实上，每当接触黑格尔辩证法，他们便会暗中沦为这种危险的牺牲品。

这一看似略显武断的论断，不仅能得到佐证，更能通过一篇短文的例证获得确凿的证明。该文题为《辩证法问题》，作者是A.塔尔海默，发表于1923年5月的《国际》第5卷第9期，同时刊载于莫斯科共产主义科学院的简报之上。在这篇文章中，塔尔海默同志援引了弗朗茨·梅林的一个论点——我本人认同并认为该论点站得住脚——即从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出发，将这种“唯物辩证法”方法与具体的“研究对象”割裂开来，在实践中既不可行，在事实上也根本无法实现。

塔尔海默同志指出，尽管梅林反对抽象地探讨辩证方法的主张本身具有合理内核，但这一主张“已然超出了其应有的界

限”。构建一套辩证法体系，是“一项迫切的需求”，原因之一在于“在世界无产阶级的先进阶层中，正兴起一种构建融贯且系统的世界观的诉求（！），这一诉求已然超越了斗争实践与社会主义建设的现实需要”，而这种诉求本身，便内含着“对辩证法的呼唤”。

塔尔海默同志进而提出，在构建这样一套辩证法体系的过程中，我们不仅应当在方法层面，更应当在研究对象层面，批判性地借鉴黑格尔的思想。黑格尔思想的天才进步之处，在于他主张揭示“所有思维范畴之间内在且具有统摄性的系统关联”。这一任务同样适用于唯物辩证法。我们只需将黑格尔的方法“颠倒过来”——如此一来，便能形成唯物辩证法：不再以思维规定现实，而是以现实规定思维。

我们认为，塔尔海默同志的寥寥数语，已然确凿无疑地证明：他对辩证方法的理解，完全跳不出黑格尔唯心主义的框架。但我们绝非意指塔尔海默同志是一名唯心主义辩证法家。我们曾在别处（《列宁与共产国际》）指出，塔尔海默同志在晚些时候的一篇文章中，宣称自己奉行的是一种表面上的唯物辩证方法，而这种方法在本质上根本不是辩证法，纯粹是实证主义。

在此，我们可以对这一论断加以补充：仅就塔尔海默同志身为辩证法家的这一面而言，他是一位唯心主义辩证法家；他对辩证方法的理解，从未脱离黑格尔唯心主义的形态。为了给出正面的证明，我们接下来将阐述在我们看来构成唯物辩证法

本质内核的内容——即马克思与列宁以唯物主义方式加以运用的黑格尔辩证法。在展开论述的过程中，我们将结合此前发表的关于《马克思主义与哲学》之关系的研究成果。

如今，我们早该摒弃这种肤浅的观念了：仿佛从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辩证法到马克思的唯物主义辩证法的转变，只是通过对原有方法进行单纯的“颠倒”——也就是“翻转过来”——就能实现，除此之外无需做任何改动。诚然，马克思的著作中确有一些广为人知的段落，他本人在这些文字里曾以这种抽象的方式，将自己的方法与黑格尔方法的差异概括为一种纯粹的对立。但任何一个不是从这些引文、而是从马克思的理论实践出发去把握其方法内涵的人，都能很快且轻易地发现：这一方法上的“转变”，与所有真正的转变一样，绝非一种空洞的抽象翻转，而是蕴含着丰富具体的内容。

当古典经济学以李嘉图式的“神秘化”、抽象且非历史的形式构建起价值理论时，德国古典哲学也试图以同样神秘化、抽象化的方式突破资产阶级哲学的桎梏。诞生于资产阶级社会革命时代的“辩证方法”，与李嘉图的价值理论一样，其理论成果已然昭示了超越资产阶级社会的路径（正如资产阶级的实际革命运动，在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独立”登上历史舞台之前及之际，其目标在一定程度上也曾超越资产阶级社会）。

然而，资产阶级经济学与资产阶级哲学所提出的所有这些洞见，归根结底仍只能是“纯粹的”认知，其概念不过是“被重构

的存在”，其理论也无非是对这一存在的被动“反映”——这正是马克思主义术语中“意识形态”一词狭义且确切的含义。资产阶级经济学与资产阶级哲学固然能够认识到资产阶级经济与资产阶级思想中存在的“矛盾”与“二律背反”，甚至能将其揭示得淋漓尽致，但最终仍无法摆脱这些矛盾的支配。

唯有无产阶级的全新科学，方能打破这一禁锢。与资产阶级科学不同，这种科学不再是单纯的“纯粹”理论科学，同时亦是革命性的实践。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与无产阶级的唯物主义辩证法，一经付诸实践，便会在社会生活的现实中消解这些矛盾，并进而在作为社会现实有机组成部分的思想现实中消解这些矛盾。

由此，我们才能准确理解马克思：他赋予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及其唯物主义辩证方法一种力量，这种力量是资产阶级哲学的方法——即便是在黑格尔哲学所代表的、资产阶级哲学最后的、最丰富且最高级的发展阶段——从未具备的。唯有对无产阶级而言，并且仅仅对无产阶级而言，才有可能通过将自身的阶级意识发展为具有实践倾向的意识，去克服那种残存的“直接性”或“抽象性”的束缚；而这种束缚，对于一切纯粹认知性的思维活动，包括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辩证法在内，最终都表现为无法逾越的“矛盾”。

正是在此处，而非在那种单纯抽象的“颠倒”或“翻转”之中，蕴藏着从资产阶级古典哲学的唯心主义辩证法，革命性地发展

为唯物主义辩证法的关键。这一唯物主义辩证法，被马克思从理论上阐释为无产阶级全新科学与实践的方法，并由列宁在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加以运用。

当我们从这一历史视角审视从黑格尔的资产阶级辩证法到马克思-列宁的无产阶级辩证法的“转变”时，便能立刻洞悉如下观念的彻底荒谬性：仿佛一套独立自存的唯物辩证法“体系”是可以构建出来的。

唯有唯心主义辩证法家才会试图做这样一件事：将思维形式的总体（即思维规定与范畴）——这些形式一部分被我们自觉运用于实践、科学与哲学之中，另一部分则本能且无意识地在我们的头脑中运行——从那个作为我们直观、想象与欲求对象的物质基底中剥离出来，而这些思维形式原本是被包裹在这一基底之中的；随后，再将这些剥离出来的思维形式当作一种独立自足的研究对象加以考察。

作为最后一位且最伟大的唯心主义辩证法家，资产阶级思想家黑格尔其实已经在一定程度上看穿了这一立场的“虚妄性”，并“将内容引入了逻辑反思”（参见拉松版《逻辑学》第二版序言第6页）。但这种抽象的方法，对于唯物主义辩证法家而言是全然荒谬的。

脱离特定的具体历史内容，一种真正的“唯物主义”辩证法，根本无法就思维规定及其相互关系作出任何论断。塔尔海默所提出的要求——即辩证法必须把思维规定的关联描绘为一种

“所有思维范畴内在且具有统摄性的系统关联”——只有站在唯心主义、因而也是资产阶级辩证法的立场上，才有可能实现。

恰恰相反，站在唯物主义辩证法的立场上，马克思曾针对“经济范畴”所说的一句话，应当被推广应用于一般意义上的范畴关联或思维规定关联：这些范畴彼此之间的联系，并非存在于“观念之中”（马克思曾严厉抨击蒲鲁东的这种“浅薄论调”！），也不存在于某种“内在的系统关联”之中；即便是它们表面上纯然合乎逻辑的系统排列次序，也是“由它们在现代资产阶级社会中所具有的相互关系决定的”。

随着历史现实与实践的变迁，思维规定及其所有关联方式也会发生改变。无视它们的历史语境，妄图将思维规定及其抽象关系拼凑成一个体系，这无异于抛弃革命性的无产阶级唯物辩证法，转而倒向一种思维模式——这种模式在理论上不过是被“唯物主义”地颠倒了一下，在现实实践中却依然是资产阶级哲学那套陈旧、未变的“唯心主义”辩证法。无产阶级的“唯物辩证法”，既不能作为一门拥有自身特殊抽象“研究对象”的实用“科学”来传授，也无法借助所谓的例证来讲解。它唯有在无产阶级革命的实践中，以及在作为这一革命实践内在且现实组成部分的理论中，才能得到具体的运用。

苏维埃俄国的十年阶级斗争

[编者注：本文刊载于：《共产主义政治》(Kommunistische Politik)，第2卷，第17/18期(1927年10月)，第1—3页。收录于：卡尔·柯尔施，《政治文集》(Politische Texte) (埃里希·格拉赫、于尔根·赛弗特编)，维也纳]

在这些失败中覆灭的，并非革命本身，而是那些前革命时代的传统残余——它们是尚未尖锐化为阶级对立的社会关系的产物，包括各类人物、幻想、观念与方案。二月革命前的革命政党始终受其束缚，而唯有一系列失败（而非二月革命的胜利），才能将党从中解放出来。

一言以蔽之：革命的进步并非在其悲喜剧式的直接成果中开辟道路，恰恰相反，它是在催生一支团结强大的反革命势力、造就一个对立面的过程中实现的。正是通过与这一对手的斗争，起义政党才真正成长为一支名副其实的革命政党。

——卡尔·马克思：《法兰西阶级斗争》¹

¹ 卡尔·马克思：《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

如今，在苏维埃俄国乃至全世界为庆祝十月革命胜利十周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成立十周年而奏响的狂热凯旋赞歌中，夹杂着一个刺耳且令人不快的不和谐音——布尔什维克执政党内部，执政的斯大林联盟与托洛茨基-季诺维也夫“左”倾反对派之间的派系斗争，恰在此时愈演愈烈，达到了白热化程度。

这就是列宁的布尔什维克中央委员会，坚决反对小资产阶级、孟什维克和社会民主主义的偏离倾向！这就是正统的革命列宁主义，对抗热月式的堕落！这两句华丽的口号背后究竟隐藏着什么？尽管这两大派别屡屡表现出“和平主义”与“投降主义”的倾向，却仿佛被一种无形且不可抗拒的力量驱使，一再陷入尖锐且不可调和的政治冲突——如今，哪一方有资格宣称自己掌握着布尔什维克列宁传统的真正精髓，有资格在俄国乃至全世界无产阶级面前，以那支引领十月革命走向辉煌胜利的革命无产阶级政策的真正继承者自居？

倘若当代某些“马克思主义者”与“革命者”这样回答这一问题：布尔什维克执政党内部当前的这场派系斗争，本质上不过是野心勃勃的领导层小集团之间的个人权力斗争——那么这不仅是一种极其庸俗的浅薄之见，更是与卡尔·马克思所运用的唯物主义批判方法背道而驰。对这些“马克思主义者”而言，马克思撰写《法兰西阶级斗争》与《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

纯属徒劳，他徒劳地揭示出：将其唯物主义方法应用于当代历史，恰恰在于要将所有“政治冲突”——包括议会、政府、执政党或反对党内部不同政治集团之间最普通的争执——“追溯到由经济发展所决定的社会阶级和阶级派别之间的利益斗争，并证明各个政党无非是这些阶级和阶级派别或多或少恰当的[相应的]政治表达”。²

马克思曾一再指出，对于这种审视历史进程的唯物主义视角而言，关键不在于相关个人——更不用说各个小集团和政党——“自认为是什么、宣称是什么”，而在于隐藏在这些言辞和幻想背后、隐藏在所有这些“旧日回忆、个人恩怨、恐惧与希望、偏见与错觉、同情与憎恶、信念、信条和原则”³背后的物质利益，以及为这些利益挺身而出、展开斗争的社会阶级和阶级派别。但马克思关于这一真正唯物主义方法的所有论述，对我们这些浅薄之辈而言毫无意义。他们固执地重复着自己那套浅薄的见解：季诺维也夫和托洛茨基“并不比斯大林好多少”，因此他们之间的所有纷争，对于被俄国新经济政策时期的资产阶级⁴和官僚阶层压迫、剥削的俄国无产阶级而言——更不用说对于国际无产阶级——完全无关紧要。

²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马克思〈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导言》（1895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510页。

³ 卡尔·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139页。

⁴ 新经济政策（NEP）：1921—1927年。

不难看出，这种看似极为激进、革命的态度——无论是针对苏维埃俄国迄今为止的整体发展，还是特指布尔什维克执政党内部当前的派系斗争——本质上与它表面上的对立面（即关于 1917 年十月革命胜利后、或 1921 年转向新经济政策以来“在苏维埃俄国建设社会主义”的官方“列宁主义”神话）一样，都是对俄国局势的一种“抽象”且“唯心主义”的解读。两者都将 1917 年以来“新俄国”的历史-社会发展核心特征，界定为“建设”而非“斗争”。一方不愿看到、也不愿承认，这个无产阶级革命胜利的国家正在所谓“社会主义”的名义下进行建设；另一方则恰恰相反，将过去十年（或七年）的发展仅仅视为资产阶级反革命在无产阶级背上的胜利——这个无产阶级因百分之百的欺骗和公开的暴力而陷入精神与身体的双重瘫痪，换句话说，他们眼中只有资本主义的“建设”“重建”与“扩张”。无论是前者还是后者，其所谓的“马克思主义”都在于：在这段至关重要的当代世界历史中，他们恰恰没有看到——或者说没有以具体形态看到——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学说所指出的整个历史的唯一真实内容：阶级斗争，尤其是无产阶级的斗争——在当今发达资本主义社会时代，无产阶级是唯一“真正革命的阶级”。在前者看来，1917 年十月革命前的俄国存在阶级斗争，因而存在真正的历史，但此后“不再有”；在后者看来，当今俄国的无产阶级“尚未重新”展开真正的阶级斗争；在他们眼中，如今以及过去十年（或七年）苏维埃俄国资本主义经济与社会重建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都只是被动的苦难、压迫与剥削，而非俄国无产阶级一场即便

多为不自觉、或带着错误意识展开的、已然复苏的阶级斗争。

与这两种肤浅且错误的观点不同，对1917年十月革命所引发的社会发展——尤其是苏联共产党内部当前及以往的所有派系斗争——的真正马克思主义视角，即批判唯物主义视角，必须以“苏维埃俄国十年”是一个新的、新型的阶级斗争时期这一认知为出发点。1917年胜利的十月革命，加之1914-1918年第一次帝国主义世界大战暂时结束所造就的整体国际局势，既给新成立的苏维埃俄国共同体中的工人阶级，也给整个国际无产阶级，带来了无数极为艰巨、极具创新性且此前闻所未闻的阶级任务。由此，它也开启了一个至今已持续十年的时期——这一时期同样充斥着新型且前所未有的阶级斗争：一方面，是在俄国赢得世界历史瞬间胜利的无产阶级，与奋起公开反抗的全球反动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另一方面，是（俄国及国际）工人阶级内部各类派别与思潮之间的斗争——这些派别与思潮在这一新的斗争阶段中，就无产阶级的目标与道路存在着根本性对立：从那些在目标设定与斗争方法上，始终不愿超出这一时期俄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范畴的派别，到那些主张将俄国发起的国际无产阶级革命行动，以“不断革命”的形式持续推进、不断扩展与深化，直至无产阶级世界革命彻底完成的派别；而在这两者之间，还存在着大量立场组合各异、且随着时间推移多次调整自身主张的中间派别。

十月革命所开启的这一新型阶级斗争时期，其独特之处在于：历史上首次出现了无产阶级取得相对持久且稳固的胜利

——尽管最初仅在一个国家实现。然而，正如列宁本人即便在实践中已走上另一条道路时，至少在理论上始终坚持的那样——马克思主义所确立的“改革与革命”的基本原则关系，并未因此发生根本性改变（尤其可参见列宁在苏联成立4周年纪念演讲中的审慎表述：《论黄金在目前和社会主义完全胜利后的意义》，载于1922年11月22日《真理报》）。因此，即便在无产阶级专政仅限于一个国家——而且是经济落后的俄国——的情况下，这一专政虽是真正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产物，却绝非“纯粹”无产阶级革命的产物，继续推进阶级斗争（包括革命阶级斗争）的必要性依然存在：不仅在国际层面，对俄国无产阶级而言同样如此，这一事实不容改变。但在无产阶级专政国家中（无论当今列宁主义政治家如何卑劣地歪曲无产阶级专政的理念，都绝不能阻止我们这些马克思主义革命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拥护者，坚定地承认这一必要性！），这种革命无产阶级阶级斗争的形式，不可避免地会发生重大转变。

在苏维埃俄国，针对此前占统治地位的本国资产阶级的国家镇压、反抗敌对资本主义环境的对外防御战争，作为阶级斗争的新形式，已与以往更直接的阶级斗争形式并存，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取代了后者——未来任何一个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国家，也都将出现这一情况。（从这一意义上理解，“社会主义祖国保卫战”的暂时必要性，以及在特定情况下“红色对外干涉”“对内红色恐怖”的革命合理性，任何革命马克思主义者都不会从原则上反对；但俄国布尔什维克及其在共产国际非俄支部

中那些过于布尔什维克化的追随者，对这些形式的过分强调与推崇，正如罗莎·卢森堡的一句精辟论断所言，属于那种“想把俄国因困境与强制而产生的所有偏差，作为新的认知纳入国际社会主义的宝库——而这些偏差归根结底只是国际社会主义在这场战争中破产的表现”的“不良影响”⁵。)

但显而易见——至少对每一位马克思主义者而言显而易见——即便在一个国家的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尽管阶级斗争出现了种种新的组织形式，但只要社会经济结构中仍存在阶级与阶级对立（这是整个新国家体制的现实基础），工人阶级以传统“革命”形式展开直接阶级斗争的必要性，就依然是绝对的、无法通过任何法令或新“理论”凭空抹杀的；这种必要性将从物质发展中汲取不竭动力，即便遭遇种种镇压，也会以不可抗拒的力量反复显现。

恰恰是通过革命夺权、在新的俄国苏维埃国家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才产生了这一巨大的新矛盾——1917年红色十月之后，俄国无产阶级乃至整个国际无产阶级都陷入了这一矛盾之中；此后，俄国无产阶级以及（遗憾的是，随着唯一的罗莎·卢森堡过早离世，仅以微弱力量和有限程度）国际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始终在理论与实践层面为寻求这一矛盾的马克思主义式、阶级性、无产阶级革命性解决方案而斗争。

⁵ 罗莎·卢森堡：《论俄国革命》，保尔·莱维编注，柏林1922年版，第118页；重刊于《罗莎·卢森堡政治著作集》第3卷，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维也纳1968年版，第140页。

所有那些纷繁复杂的政治冲突与路线斗争，正是源于这一矛盾——它们自苏维埃国家诞生之初（可以说从其建立的那一时刻起），便在十月革命所缔造的新苏维埃国家中，尤其在执掌国家政权的布尔什维克党内爆发，并在之后整整十年间持续不断：时而激烈程度有所起伏，近年间则再度迅速升级，直至今日。

在这些无休止的斗争中，一方要么（如当今反对派领袖托洛茨基在 1920 年前后的特定时期表现得尤为尖锐）认为继续推进直接阶级斗争既无必要又有害，要么（与列宁的实践相一致）至少试图将这种斗争限制在特定形式之内——这些形式原则上立足于革命赢得的苏维埃国家本身，并在其存在所决定的“国家必要性”框架内展开。（例如可参见列宁在 1920 年末至 1921 年初工会讨论中的“中间派”立场⁶：与当时托洛茨基的主张不同，列宁虽承认革命“工人国家”中工人为工资及其他劳动条件而进行的工会斗争是合法且必要的，但却将施利亚普尼科夫等人领导的“工人反对派”提出的所有超出这一范围的要求，判定为“工团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偏离”，认为这与加入执政的共产党相矛盾，且在无产阶级专政国家中不得进行此类宣传！）

⁶ 参见弗·伊·列宁：《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的错误》（1920 年 12 月 30 日），《列宁全集》第 32 卷，第 1—26 页；《党内危机》（1921 年 1 月 20 日），《列宁全集》第 32 卷，第 27—38 页；《全俄矿工第二次代表大会》（1921 年 1 月 23 日），《列宁全集》第 32 卷，第 39—55 页；《再论工会》（1921 年 1 月 25 日），《列宁全集》第 32 卷，第 99 页；《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关于党内工团主义反对派的决议草案初稿》，《列宁全集》第 32 卷，第 251 页。

而另一方，则是在这十年间，尽管遭遇种种镇压企图，却一再发起抗争的群体——他们无论面对这个新苏维埃国家及其所谓或实际的“必要性”，都以某种形式、或多或少带着清醒的意识（起初往往完全不自觉或带着错误意识，直至今日仍在很大程度上前后不一），代表着无产阶级从物质发展中新生的、具有原创性的直接需求与利益。

“国家必要性”对抗“无产阶级阶级必要性”——这便是 20 世纪这场新革命所面临的客观矛盾。在这场革命中，无产阶级运动不再像 19 世纪资产阶级革命那样仅作为一股支流，而是成长为支配并席卷一切的主流。然而，由于革命初期取得胜利后，革命发展陷入停滞乃至倒退，这一唯一真正彻底且义无反顾的革命阶级——俄国无产阶级及整个国际无产阶级，最终再次被置于这一矛盾面前。而恰恰是这一伟大的历史进步——这场革命不仅由无产阶级通过实践赢得，更在其自身纲领指导下推进——使得无产阶级解决这一新生矛盾的真正、阶级性、革命性道路，变得愈发艰难与痛苦。

在以往所有革命中，这种“革命性解决方案”的实现方式是：在革命进一步发展过程中，起初联合起来对抗旧有国家权力的各个阶级，不可避免地陷入对立，展开第二次交锋。在这场交锋中，无产阶级通常会遭遇失败；但恰恰是通过这些失败，一方面，从第一次革命斗争时期诞生的共和国，摆脱了最初与之相伴的社会幻想与社会主义让步，正式确立了资产阶级共和国的统治地位；另一方面，无产阶级自身也必然摆脱了对这一共

和国性质的传统幻想，与未来真正的阶级敌人——资产阶级正面对峙。

任何试图将这一模式套用于苏维埃俄国过去十年阶级斗争发展的尝试，都注定会走向失败。诚然，在1917年红色十月以来的这十年间，革命史册上每个较为重要的篇章，也都赫然标注着“无产阶级的失败”这一标题。

革命的无产阶级国家自诞生之初，便在外围遭遇了第一次失败——被迫签订了布列斯特-立陶夫斯克和约；与此同时，俄国无产阶级也几乎是在无产阶级专政的襁褓之中，作为一个阶级首次败给了当时性质尚不明确的敌人。俄国无产阶级的这第一次阶级失败，在政治上体现为：一部分人试图以“民主集中制”为口号，对抗在新生苏维埃国家中从一开始便占据主导地位的中央集权式政党专政，建立真正的阶级专政与实际的苏维埃专政，而这些尝试均以失败告终。（彼时“民主集中制”派的核心领袖——斯米尔诺夫、萨普罗诺夫⁷等同志，如今仍是反

⁷ 季·瓦·萨普罗诺夫（1887—1939）。1910年起成为布尔什维克，曾领导“民主集中派”反对派团体（1919—1920年），是1923年《四十六人声明》的签署人之一、左翼反对派核心成员，1927年被开除出党，1928年遭到流放。——弗拉基米尔·斯米尔诺夫，1904年起成为布尔什维克，1919年在俄共（布）第八次代表大会上作为“军事反对派”发言人亮相，1919—1920年为“民主集中派”团体成员，参与签署1923年《四十六人声明》，1927年随左翼反对派一同被开除出党。——“民主集中派”团体于1919年在党内左翼基础上组建，主张反对党中央领导层的官僚主义弊病。除季·瓦·萨普罗诺夫与弗·斯米尔诺夫外，该团体成员还包括尼·奥新斯基、维·尼·马克西莫夫斯基、阿·斯·布勃诺夫、马·阿·拉法伊尔、马·斯·博古斯拉夫斯基、康·康·尤里耶夫等人，成员主体为党内知识分子，其中前述五人早在1918年便属于“左派共产主义者”阵营。该团体倡导激进的分权制，于1920年俄共（布）第九次代表大会上受到批判。1923年，奥新斯基、季·瓦·萨普罗诺夫、维·伊·斯米尔诺夫、维·尼·马克西莫夫斯基、阿·布勃诺夫等人均参与签署了《四十六人声明》。1927年，萨普罗诺夫与弗·斯米尔诺夫领导的该团体以“左翼反对派”名义展开

抗斯大林党和国家政权的左翼反对派阵营中，立场最激进、也最鲜明果敢地代表俄国无产阶级阶级诉求的力量。)

在这第一次阶级失败之后，革命的后续发展中，俄国无产阶级又经历了一连串几乎从未间断的失败：

第一次是在 1920-1921 年（施利亚普尼科夫领导的所谓“工人反对派”失利、喀琅施塔得起义被镇压）；

第二次是在 1923-1924 年（斯大林、季诺维也夫及其在国外的追随者——德国的马斯洛夫与露特·菲舍尔、法国的苏珊娜·吉罗等人，结成“列宁主义”同盟，成功围剿所谓的“托洛茨基主义”——也就是托洛茨基当时联合老牌的“民主集中制”反对派及其他若干反对派团体、并得到米亚斯尼科夫“工人集团”支持⁸，试图在新经济政策时期的俄国重新提出阶级问题的努力⁹；最终托洛茨基妥协投降，米亚斯尼科夫被其出卖）；

活动；其政治纲领收录于柯尔施当年的著作：《热月之前：苏维埃俄国的革命与反革命——布尔什维克党内左翼反对派纲领（萨普罗诺夫、斯米尔诺夫、奥博林、卡恩等）》，由被开除出共产党的汉堡十月起义参与者编纂，汉堡 1927 年版。

⁸ 此处指 1923 年 10 月 15 日提交给俄共（布）中央政治局的《四十六人声明》，原文收录于《工人民主还是党专政？》，奥尔滕/弗赖堡 1967 年版，第 173—280 页。关于托洛茨基与该团体的合作历程及二者共同遭遇失败的相关情况，可参见艾萨克·多伊彻的著作：《托洛茨基：卷二·被解除武装的预言家（1921—1929）》，斯图加特 1962 年版，第 117 页及后页。——格·伊·米亚斯尼科夫，政治立场接近工人反对派，主张对非共产党人采取宽容原则。1922 年作为知名成员被开除出党，是“工人集团”的领袖。

⁹ 阿·格·施利亚普尼科夫（1885—1937）。1920 年与亚·柯伦泰、梅德韦杰夫共同领导“工人反对派”。在工会问题争论中主张由工会自主管理工业，1921 年批判新经济政策“敌视工人”。1926 年选择妥协投降。1933 年被开除出党，1937 年沦为斯大林主义“大清洗”的受害者。

第三次则发生在当下的 1926-1927 年¹⁰（左翼反对派联盟的领袖们再度屈服让步，托洛茨基与季诺维也夫不敢义无反顾地提出唯一真实且具有决定性意义的问题——俄国及国际无产阶级的阶级问题，反而将“反对派”的活动限定在苏维埃俄国“国家必要性”的框架之内，实际上抛弃了那些想要以彻底的现实姿态将阶级问题提上议程的“最左翼”力量）。

然而，在十月革命胜利后建立的苏维埃俄国共同体的后续发展中，俄国无产阶级所遭遇的这些内部“失败”，没有任何一次能与马克思所记述的 1848 年革命中，巴黎无产阶级在 6 月 22 日阶级决战中的失败具有同等决定性的意义。一方面，俄国无产阶级通过自身革命、在自己的纲领指引下赢得胜利，这使其与革命的产物——无产阶级专政国家之间的联系，截然不同于以往资产阶级革命中无产阶级支流运动的处境；另一方面，自 1921 年起，俄国无产阶级在世界范围内陷入孤立，且在苏维埃俄国新的经济与政治共同体中，其在人数与特定分量上，相较于其他阶级实则处于绝对弱势。因此，它始终未能有机会发起一场公开的阶级决战，迫使这个新兴的革命国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显露其真实面目：它不过是资产阶级国家的一种新形态，其公开使命便是永久维系资本的统治与劳动的奴役；同时，无产阶级自身也未能在对抗这个新国家的过程中，完成作为革命阶级的自我建构。

¹⁰ 1926 年 10 月 4 日，托洛茨基与季诺维也夫向中央政治局提交停战提议。斯大林虽收回开除威胁，但相关停战条件却由其一手裁定。

这一点，也解开了一个令西欧与俄国许多左翼工人最初感到困惑不已的谜题：为何 1917 年红色十月那场光辉的无产阶级革命，最终会走向如此全然不同的结局。在简单、抽象且非辩证的思维看来，若我们一边称颂红色十月的无产阶级革命，一边又将这场革命的历史产物——当下的苏维埃国家——界定为一个新型的资本主义阶级国家，便构成了一个无解的矛盾。因为从无产阶级的立场来看，这个国家在 1917 年红色十月十年后的今天，与老牌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已然只剩下形式差异，而无实质区别。

为了“破解”这一矛盾，大多数人试图寻找一个标志性的“堕落转折点”（有人将其追溯至 1917 年的布列斯特和约，有人认为是 1921 年转向新经济政策，还有人将其归咎于 1924 年“列宁逝世后”俄国党的蜕变，更有人将起点定在 1925 年新经济政策向新新经济政策的过渡，诸如此类），从而能够从某个特定时间点开始，将“无产阶级专政的覆灭”与“革命工人国家向资产阶级国家国家的蜕变”，认定为既成事实。对此，斯大林主义者完全可以理直气壮地反驳：在苏维埃国家及其执政党整个历史进程的经济与政治脉络中，根本不存在这样一个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堕落转折点”。而倘若要在这十年的历史进程中，找出一个比其他时刻更能代表俄国十月革命由盛转衰、从上升转向倒退的转折点，那么这个时间点无疑是 1921 年。但这一转变的本质，绝非仅限于俄国境内、仅限于十月革命与苏维埃新国家内部发展的某次路线转向，而是与当时席卷全球的世界经济危机，以

及这场危机在世界范围内逐步化解的进程紧密相连的。恰恰是在这里，1917年十月革命之后苏维埃俄国新共同体的发展本质得以彰显：这一进程自始至终都是一场阶级斗争的延续，其舞台绝不仅限于俄国国内，更重要且首要的，是在世界范围内展开。

事实上，俄国新政权中的资产阶级反革命，是与无产阶级革命同时发端的。1917年十月革命胜利之后的整个历史时期，无论在俄国国内还是世界范围内，都充斥着各类社会阶级与阶级派别之间持续不断的斗争。这些阶级与派别，是在战前及战争时期俄国与国际社会的发展进程中逐步形成的，它们既构成了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的历史起点，也是1918—1920年战后初期世界革命运动的现实基础。然而，无论是在俄国国内还是国际舞台上，无产阶级都未能从这些斗争中率先胜出。这一结果的成因，已不能再单纯归咎于1917—1920年革命斗争爆发之初既有的阶级力量对比格局。更为关键的是，自1921年以来，经济形势本身发生了深刻变化，而这种变化又进一步导致了各类阶级与阶级派别投身革命运动时所依托的力量对比格局出现扭转。归根结底，这意味着无产阶级开展斗争的根本条件发生了大幅变革——而此后，无论是整个国际无产阶级，还是俄国无产阶级自身，都必须在这一新的历史条件下继续推进自身的斗争。

历经十年渐进且隐秘的演变，1917年十月革命中取得胜利的俄国工人阶级，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十周年的今

天，已然遭遇了一场新的彻底失败；与此同时，同一时期内的整个国际无产阶级，也在世界范围内接连承受了沉重的新挫败。但即便如此，我们在本文开篇引为箴言的那些论述——卡尔·马克思早在 1848 年法国及全欧革命中无产阶级首次遭受重大失败后，便以此为革命无产阶级指明了道路：即如何从这些不可避免的失败中，汲取未来斗争的新力量，将暂时的失利转化为最终的胜利——依旧具有超越时代的指导意义。

诚然，即便是在今天——一如八十年前那般——马克思为无产阶级指明的这种契机：借失败之力淬炼出一支真正具有革命性的无产阶级政党，在客观上仍未成为现实；正因如此，这一目标对我们而言，便成了一项亟待以实践去完成的迫切革命任务。值此 1917 年红色十月革命十周年之际，为共同攻克这一属于全体马克思主义者的使命，我们再次向俄国的阶级觉悟无产阶级、向全世界具有阶级意识的无产阶级先锋队，发出那句古老而有力的马克思主义战斗口号：

“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对帕舒卡尼斯的评论¹¹

[编者注：本文是柯尔施对叶夫根尼·帕舒卡尼斯，《法的一般理论与马克思主义——论对法的基本概念的批判》（文学与政治出版社，1929年）；以及卡尔·伦纳，《私法制度及其社会功能——论对资产阶级法的批判》（J.C.B. 莫尔出版社，1929年）所做的评论]

本次评论的首部著作——帕舒卡尼斯的《法的一般理论》——令人印象极为深刻：作为古老法学在苏维埃俄国这一新文化土壤中孕育的新生分支，其学术价值已然达到相当高度。这部著作的诞生，得益于莫斯科共产主义科学院法学与政治学学部的扶持，以及彼得里斯·斯图奇卡、亚历山大·戈伊赫巴尔格、米哈伊尔·赖斯纳、帕舒卡尼斯等一众苏维埃法学家的助力。与此同时，这部著作也印证了一个显著事实：马克思《资本论》所蕴含的社会科学研究精神与方法，即便在西方，如今连部分

¹¹ 本文评论刊载于卡尔·格律恩伯格主编的《社会主义与工人运动史档案——与各国知名专家合作》第15辑（C.L.黑希特出版社，1930年版），第301-322页。该文本部分内容被收录为附录，载于芭芭拉·埃因霍恩翻译的叶夫根尼·帕舒卡尼斯著作《法的一般理论与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基本概念的批判尝试》（交易出版社，2003年版）。编辑所作修改均以方括号标注，或采用译者注[TN]形式呈现。

马克思主义者都将其视作上个世纪已然过时的理论立场，但在苏维埃俄国优越的物质与思想条件下，该精神与方法正迎来真正的复兴，法学领域亦不例外。

这无疑是一本书最突出的特质。全书自始至终，都在以一种近乎严苛的严谨态度，尝试将严格意义上的“正统”唯物主义研究方法应用于法学这一特定领域。马克思曾在《资本论》及其他著作中，为所有历史与社会科学分支指明了这一方法，但这一方法仅在他本人深耕的政治经济学领域被贯彻至终。本书的理论力量，正源于其理论原则的这一独特属性。然而，也正是这种过于“正统”、抽象且教条的论述形式，构成了书中诸多缺陷与不足的根源，且这些问题在论述过程中愈发凸显。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晚年在评述历史发展为他与马克思共同创立的理论带来的优势与局限时指出，这一理论的实际运用，竟使得马克思主义者们“片面看重内容而忽略了形式方面，即忽略了这些基本经济事实所决定的政治、法律（！）¹²及其他意识形态观念，还有经由这些观念所介导的行为，究竟是如何形成的”¹³。而恩格斯的这一论断，在马克思之后关于法律关系

¹² 译者注[TN]：感叹号为柯尔施所加。

¹³ “恩格斯致弗兰茨·梅林（1893年7月14日）”，收录于本人（即柯尔施）所著《历史唯物主义的核心要点》（国际出版社联合会，1922年版）。译者注[TN]：《马克思恩格斯全集》（MECW）对该段落的译文为：“因为我们所有人都不可避免地始于强调，政治、法律及其他意识形态观念，以及由这些观念引发的行动，皆源于经济基础。在此过程中，我们片面看重实质层面而忽略了形式层面，即上述观念等究竟是如何产生的。”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50卷（劳伦斯与威沙特出版社，2010年版），第163-167页。

与国家形式这门科学的发展进程中，得到了最为鲜明的印证。根据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1859年）中的自述，这门科学不仅是他的研究对象（拉萨尔与列宁的研究对象亦是如此），更是其全新的唯物辩证法与社会观的理论源头和实践检验场域。马克思在其著作开篇便透彻揭示了“商品的拜物教性质”，连带也揭露了整个所谓经济学的拜物教本质；可时至今日，许多“正统马克思主义者”仍将这一论断当作空洞口号，既未将其运用于自身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研究，也未从中引申出任何理论结论。而当涉及马克思以同等彻底的唯物主义立场，在批判商品经济形式的基础上进一步批判法律形式时，相关研究的境遇更是雪上加霜。

即便是最为出色的马克思主义唯物主义者，也始终仅从马克思的相关论述中提炼出一个结论：一切历史既存法律关系的内容，均由其背后的经济关系所决定，法律在内容层面具有经济决定性。在所有马克思主义者看来，这一论断正是其唯物主义法律观区别于唯心主义法哲学家与实证主义法学家意识形态论调的核心要义。恩格斯本人在批判杜林的论争中，普列汉诺夫与安东尼奥·拉布里奥拉在驳斥早期诸如路德维希·龚普洛维奇、杜林一类浅薄的资产阶级法批判者，以及近现代资产阶级法学所谓的“社会学流派”及其衍生的各类社会主义支脉时，都一再援引这一论断。这些批判者们仅仅满足于强调，一切实在法秩序及其所体现的法律概念，都具有政治强制性与阶级属性；与之相对的，则是自然法学派、历史法学派、伦理法学派对法

律的意识形态美化。

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者却始终未能认识到马克思同样明确指出的另一事实：在马克思看来，所谓的法律，即便就其形式层面而言（即作为意志关系的法律关系，及其对应的“法律主体”与“法律客体”，还有被意识形态扭曲的“客观法律秩序”与所谓“立法者意志”的结构），也不过是特定社会现实的又一种拜物教化扭曲表象——而这类社会现实，早在商品范畴中（即“价值”这一经济范畴及由其衍生的诸多经济概念）便已以拜物教化的形态出现。

在马克思之后的整个法哲学与法学研究领域，除两例孤立的例外，从未出现过任何一项以马克思的唯物辩证法法律批判为出发点的理论研究。这仅有的两个例外（耐人寻味的是，帕舒卡尼斯对二者均未提及或予以忽视）：其一，是现代新康德主义最具分量的代表人物、英年早逝的埃米尔·拉斯克¹⁴，就法学方法论作出的若干篇幅简短却极具洞见的论述；其二，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家格奥尔格·卢卡奇关于“物化与无产阶级意识”的辩证研究——该研究对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时代特有的“物化”

¹⁴ 参见拉斯克《法哲学》，收录于威廉·文德尔班主编的《20 世纪初的哲学——为库诺·费舍尔而作的纪念文集》（C.温特出版社，1904年版），尤其第37页及以下诸页。该文明确提及马克思关于商品拜物教性质的论述，并极为敏锐地评述了齐美尔、埃里希·布罗德曼、威廉·舒佩等人的观点（这些观点与马克思的理论既有关联，亦有对立）。帕舒卡尼斯虽对部分次要学者及思想展开了大量论述，却对上述学者视而不见——即便列宁曾就舒佩的“内在论哲学”展开过著名讨论，帕舒卡尼斯本应显而易见地关注到舒佩关于法概念的研究。译者注[TN]：拉斯克该文的英译本参见《拉斯克、拉德布鲁赫与达宾的法哲学》，库尔特·威尔克译（哈佛大学出版社，1950年版），第3-42页。

形态，即社会现实的拜物教化伪装的剖析，堪称帕舒卡尼斯这部著作的直接理论先导¹⁵。

与之相对，在近来尝试将马克思主义研究方法运用于所谓“上层建筑”问题、尤其是法学问题的正统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当中，竟无一人能在批判法律内容流变之外，进一步对法律形式本身展开唯物主义批判。即便是奥地利马克思主义者卡尔·伦纳——他曾以笔名“卡纳”于1904年发表《法律制度的社会功能》一书，首次颇具成效地尝试将马克思的经济社会理论运用于法学研究——也完全回避了马克思主义法律批判的这一核心问题。在其针对法律的“功能”与“规范”变革所展开的全部研究中，他都将在当代资本主义国家中表现为直接现实的制定法形式（集体意志、法律规范），当作一种不证自明的逻辑前提加以接受，未作任何批判性反思。正如马克思之前的古典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将研究重心完全放在价值量的分析上，进而必然忽略价值形式的特殊性——也就是将商品生产视作一种受历史条件制约的社会生产方式¹⁶——伦纳即便身处马克思主义理论传统之中，且距古典经济学时代已过百年，依旧将全部精力集中于分析他所划分的两大历史进程：一是法律规范的“功能变革”，二是其

¹⁵ 参见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柏林，1923年版，第94页及以下诸页，尤其第119页及以下诸页）。译者注[TNJ]：该文本的标准英译本为格奥尔格·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研究》，罗德尼·利文斯通译（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1972年版），第83-222页。

¹⁶ 译者注[TNJ]：参见卡尔·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企鹅出版社，1992年版），第174-175页，注释34。

“规范变革”，同时刻意且系统性地放弃了对法律形式本身的批判。

1929年，伦纳为其著作推出修订版并更改了书名¹⁷，但所得出的结论并未超越其二十五年前的研究成果，整体而言甚至远不及该书初版所取得的突破性成就。伦纳仅仅将拜物教性质，归结于欧陆当代成文法体系的典型特征——即法律命令句向陈述句的语言转换，至多将由此产生的、法律规范向直言与假言法律命题的表面转化纳入其中。但为服务其研究目的，他声称可以“理所当然地”认为，“国家制定法律，这些法律以公共意志的面目与法律主体相对，并要求其服从”¹⁸。这意味着，他从根本上与资产阶级法学家——这群“私有财产的意识形态家”——所持的主流“实证主义”立场，保持了一致。

因此，当伦纳在其著作倒数第二节的结尾处，以一番高调言论批判与他政治立场最为接近的社会主义流派所秉持的那种常见的改良主义渐进式社会化构想时——他宣称“绝非如此，那些认为资本集中的渐进过程终会在某一时刻废除私有制与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者，实则大错特错”¹⁹——这不过是一种虚妄的表象。然而，这番宣言的背后，并非是他承认必须通过革命

¹⁷ 译者注[TN]：该著作的英译本为《私法的法律制度及其社会功能》，阿格妮丝·施瓦茨希尔德译（罗德里奇与基根·保罗出版社，1949年版）。后文引用伦纳著作均出自该译本。

¹⁸ 译者注[TN]：同上，第47页。

¹⁹ 译者注[TN]：同上，第287页。

性行动，以暴力手段实现“规范变革”，从而废除当下资产阶级财产秩序的法律规范；这些规范虽已发生经济社会功能的转变乃至倒置，却依旧原封不动地存续，成为阻碍生产、社会生活及一切文化进一步发展的桎梏。恰恰相反，这番言论所蕴含的，不过是一种对国家的拜物教式迷信，这种迷信甚至落后于当代资产阶级科学中对法律的历史与社会学认知——后者认为，若非经由专门的官方授权，“规范变革”便无从谈起。

帕舒卡尼斯曾从纯逻辑层面批判伦纳理论的荒谬之处，称其“整套论证最终沦为一种同义反复，即断言某一抽象公式与自身等同”²⁰，这种批判实则有失偏颇。因为伦纳理论的“荒谬本质”，并非在于逻辑层面，而在于政治层面——这正是为人熟知的议会迷思的一种具体表现形态。不过，帕舒卡尼斯针对伦纳的下述批判，无疑切中了要害：伦纳长篇大论地论述资本主义财产的社会功能变革，称其历经了从“简单商品生产”到“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再到“高度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历史演进，而帕舒卡尼斯则提出，若将伦纳的论点倒置，便能得出一个更为关键的结论，即“法律规范虽不断变化，但其社会功能却始终如一”。事实上，无论是在“法律”的成文抽象形式中，还是在社会的实在法体系中，任何“规范变革”都无法废除法律所具有的核心社会功能；这种功能并非与特定历史阶段的法律内容相绑定，而是内在于法律形式本身的固有属性。

²⁰ 译者注[TN]：帕舒卡尼斯《法的一般理论与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基本概念的批判尝试》，芭芭拉·埃因霍恩译（交易出版社，2003年版），第128页。

这便是苏维埃马克思主义法学家帕舒卡尼斯的理论出发点。其《法律概念批判》及由此发展而来的《法的一般理论》，可以概括为对如下核心命题的建构与阐发：现存法律关系与法律规范的变动内容，不仅与政治经济学中的商品形式完全具有同等的拜物教性质，法律形式的一切表现形态亦是如此。与商品形式同理，充分发展的法律形态仅属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历史时代；它伴随这一生产方式，从最初隐而不显的形态逐步发展，直至后世才具备清晰可辨的样貌。在现代资产阶级法治国中，对等价商品交换的规制，已从其原生领域部分已然、部分潜在地拓展至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及其国家所涵盖的全部社会关系。而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中，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资产阶级国家以及阶级与阶级对立的消亡，法律不仅会发生内容层面的变革，其形式最终也必将走向彻底的消亡。

显而易见，以如此激进且直击本质的唯物主义原则为出发点的法律历史现象批判，若能一以贯之地推进，必将产生影响深远的理论成果，颠覆诸多即便是社会主义法学批判家至今也或多或少不加反思便予以接受的概念。帕舒卡尼斯提出的这些激进洞见，本质上并非全新创见，而是重拾并复兴了马克思早在八十年前的思想——马克思曾在《德意志意识形态》《共产党宣言》中或隐晦或明确地阐发过同样的观点，数十年后又在《资本论》与《哥达纲领批判》中重申。但这丝毫没有削弱本书的革命性理论价值。在马克思提出原初革命理论，与后世学者重拾这一理论的漫长历史间隙中，马克思主义革命理论的这

些理论推论，在法学与政治学领域均遭到了彻底的遗忘。直至世纪之交资本主义发展步入新的批判阶段，加之战争与战后时期阶级斗争日趋尖锐，东西方的激进马克思主义思潮才重新发掘出这些思想，剥离其间附着的改良主义与资产阶级扭曲，使其重归本真纯粹的理论形态。

因此，即便帕舒卡尼斯自称秉持“正统”立场，却未能彻底发掘马克思主义理论在法学领域的全部理论推论——哪怕是马克思本人已明确阐发的那些内容，我们也不宜过度纠结于这一点，来评判他在复兴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上的贡献。事实上，尽管帕舒卡尼斯的立论根基十分坚实，但他最终还是回避了部分最具颠覆性与开创性的结论。例如，在著作的倒数第二章中，他准确揭示了当代商品生产阶级社会中法律与道德的内在于关联，却显然刻意回避由此推导而出的结论：在无产阶级革命彻底实现，商品生产、阶级与阶级对立被消灭，国家与法律完全“消亡”之后，未来自由发展的共产主义社会中将“不复存在道德”。与之相反，他特意为此添加一条脚注，将“消亡”的范畴限定于当前历史阶段特有的道德意识与道德行为的“特定形式”，称这些形式在完成其历史使命后，将被“其他更高级的形式”所取代²¹。此外，在最后一章探讨“法律与违法”问题时，他甚至明确提及，在阶级完全消亡后需构建一套全新的“刑罚政策”。尽管他确实提出疑问，称“在这种情况下，刑罚体系是否还有存在的必要”，

²¹ 译者注[TN]：同上，第 160 页，注释 12。

但其理论视野显然局限于废除“法律体系”与“刑法”这一名称²²。反观马克思与恩格斯，他们早在 1847 至 1848 年的《共产党宣言》中就已明确指出，宗教、哲学、政治是贯穿所有阶级社会时代的最普遍意识形式，且毫无保留地将道德与法律也归入这一范畴，并断言这些形式都将随着无产阶级革命时代阶级对立的消亡而“彻底消失”。他们明确否定了这些既有形式仅会发生“新的形态转变”的观点²³。

然而，我们非但不会因帕舒卡尼斯这位“正统马克思主义者”的批判革命理论未能达至马克思、恩格斯在更早历史时期阐明的某些理论立场，而对其加以指责；反而认为，这种“唯物主义”法律批判的关键缺陷，在于其过于经院化、学究式教条化的意识形态理论特质，相较于过去与当下的现实及实践，这种特质显得“在法学层面不切实际”。在这一点上，将这位苏俄马克思主义者帕舒卡尼斯 1929 年出版的《法的一般理论》²⁴，与弗里德里希·恩格斯（与考茨基合作）1887 年发表于《新时代》的一篇文本进行对比，会带来尤为深刻的启示——我们无需将其与马克思、恩格斯在现代工人运动革命早期阶段的旧有论述相比。在这篇文章中，唯物主义批判家恩格斯言辞犀利地揭露了安东·门格尔及其他一些工人阶级“善意”友人所宣扬的

²² 译者注[TN]: 同上, 第 176 页。

²³ 译者注[TN]: 《共产党宣言》，收录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6 卷（劳伦斯与威沙特出版社，2010 年版），第 503-504 页。

²⁴ 译者注[TN]: 柯尔施此处指该著作的德文译本；俄文原版于 1924 年出版。

“法学家社会主义”的虚妄本质；他有力地强调，现代工人阶级“无法用资产阶级的法律幻想来恰切表达自身的处境”；同时坚决否定了社会主义政党应当“从其纲领中构建一套全新法哲学”的主张。但他并未止步于这种将“法律形式”与“法学世界观”视为资产阶级固有属性的抽象否定。恰恰相反，针对门格尔提出的那些立意高远却理论贫乏、在实践中毫无效力的“社会主义‘基本权利’”（如“获得全部劳动所得”等），恩格斯主张，社会主义者应当提出另一些“具体的法律诉求”，且在他看来，“任何一个政治政党，若没有此类诉求，都无法成为一个积极行动的社会主义政党”。他为斗争中的无产阶级提出的这类法律诉求纲领，设定了唯一一条原则性的唯物主义准则：所有这类诉求——会随时间、地域与社会发展水平的不同而变化——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精准契合阶级斗争的实际存在环境与条件²⁵。

显而易见，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在这篇纲领性文献中为评判社会主义法律纲领——乃至社会主义法学理论——所确立的准则，无法原封不动地套用于苏维埃马克思主义者帕舒卡尼斯所提出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帕舒卡尼斯的著作是基于全然不同的前提写就的，这个前提便是无产阶级革命已然发动，且正处于推进落实的进程之中。即便是那些将这一前提视作历史虚妄与迷误的人，在评判这一“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理论内涵时，也必须考量其主观存在的语境。我们甚至不能指责作

²⁵ 译者注[TN]：《法学家社会主义》，收录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劳伦斯与威沙特出版社，2010年版），第597-616页。

者未能认识到，在“社会主义苏维埃国家”当前所处的“过渡时期”，其现存制度在法律层面依旧具有资产阶级属性——这种属性不会仅凭更名就发生改变。恰恰相反，针对苏维埃俄国当时施行的刑法体系——该体系自 1919 年与 1922 年起，便在法典中剔除了“罪责”概念（却保留了“故意”“过失”以及民法范畴内的“责任能力欠缺”概念），后来又进一步以“社会防卫性司法矫正措施”取代了“刑罚”这一术语——帕舒卡尼斯以令人耳目一新的明晰态度宣称：“改换术语，丝毫不会改变事物的实质”²⁶。

尽管如此，这位苏维埃学者所秉持的“过渡时期”概念，以及他将俄国当下在法律、政治、经济及所有社会生活领域的整体发展，都视作资本主义秩序被彻底推翻后、向共产主义社会逐步过渡的根本观点，不可避免地使其整套理论方法陷入了空想的泥潭。因为他并非以唯物主义的视角，依据事物的实际存在状态去把握苏维埃俄国的现状与发展，而是以唯心主义的立场，从主观设定的终极目标出发进行推演。也正是这一点——而非诸如该书最初仅是为了自我厘清思路而写就的草稿这类偶然因素²⁷——最终导致了我們此前已指出的那种极端抽象性，这种抽象性在某些地方甚至沦为十足的经院空谈。

这种方法论层面的经院习气——在当下形势下，它不仅未

²⁶ 译者注[TN]：帕舒卡尼斯《法的一般理论与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基本概念的批判尝试》，第 185 页。

²⁷ 译者注[TN]：俄文第二版序言，同上，第 37 页。

能被克服，甚至在理论层面都无从克服——不可避免地致使帕舒卡尼斯陷入理论困境：他试图以苏维埃俄国正在发生、且间接波及全球的真实历史运动为理论依托，重建纯粹未受歪曲的马克思主义革命法学批判，而这一尝试本身就存在内在矛盾，最终反而令他竭力想要“纯粹无伪”地复原的学说发生了理论畸变。马克思与恩格斯的核心观点，是明确区分商品形式所固有的拜物教性质，以及建立在商品形式之上的更高层级的意识形态（政治、法律，乃至居于更高位阶的哲学、宗教等意识形态）；与之截然相反，帕舒卡尼斯的整套“马克思主义”法学批判与《法的一般理论》，其立论根基并非法律与经济的对等，而是法律形式与商品形式的对等。如此一来，催生马克思主义法律、国家、社会、历史及政治经济学唯物主义观念与批判思想的宏大历史进程，以及这一进程在成熟理论形态中的沉淀与凝结，便被实质性地抹杀，甚至在一定程度上遭到了本末倒置的曲解。

例如，当帕舒卡尼斯明确将商品生产社会中人与人之间整体性的统一关系，拆解为经济与法律这两个同等“基础性”的面向；当他将“法律拜物教”与“商品拜物教”界定为植根于“同一基础”、且具有同等“神秘性”的两种现象；当他宣称这两种基本形式相互依存，而植根于生产的社会关系，会同时呈现于这两种荒诞的形式之中²⁸——在这些论述及书中诸多类似之处，

²⁸ 例如参见第29页、39页、41页、58页、60页、72页、75页、90页及以下诸页、135页等多处。译者注[TN]：同上，第113页及第117页。

他已然与马克思的核心观点分道扬镳。马克思始终将经济关系视为根本性存在，而法律与政治关系皆是由经济关系派生而来。

此外，帕舒卡尼斯曾批判赖斯纳等马克思主义法学批判者，称后者仅将法律视作一种“意识形态”，却无视法律亦是经由法律形式所呈现的真实社会关系——这一批判本身虽有其合理性，却存在立论过当的问题；他还明确反对历代各类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理论家，而这些理论家均认为，马克思主义法学批判的核心要义，在于揭示法律在内容与形式上兼具的阶级属性；他对“流通”范畴的评价高得离谱，不仅将其视作传统财产意识形态的决定性因素，更将其认定为当前财产关系唯一真实的经济基础；同时，他对于整体经济理论与经济史的态度，也显得格格不入、疏离隔膜。

综合上述种种观点来看，帕舒卡尼斯的法学批判及其“法的一般理论”，尽管以严格的唯物主义与“正统”方法论为理论前提，却非但未能以唯物批判的立场，在理论与实践层面实现对法律意识形态及其背后资本主义社会现实的颠覆与超越，反而在理论层面，重新赋予了这种法律意识形态及其所掩盖的社会现实以合法性，使之得以复归。而帕舒卡尼斯的这部理论著作，正是某一真实历史运动的意识形态表达与镜像反映，这一历史运动——即苏维埃俄国正在发生的全方位经济社会变革（法学领域的变革亦包含其中）——在同一时期，也正沿着完全相同的轨迹演进。

《资本论》导言

[编者注：本文首次刊发于1932年，柏林，是柯尔施校订版《资本论》的序言。]

马克思的《资本论》，一如柏拉图的《理想国》、马基雅维利的《君主论》与卢梭的《社会契约论》，其之所以能产生巨大而深远的影响，根源在于它在一个历史转折关头，洞察并阐明了冲破旧有生活形态的新生力量所蕴含的全部意义。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从理论层面剖析的所有经济、政治与社会问题，在今天都已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现实议题，围绕这些议题，庞大社会力量之间、国家与阶级之间的现实斗争正在世界各地激烈展开。卡尔·马克思无愧于其所处时代具有远见卓识的伟大思想家之称，因为他很早就洞悉到，这些问题对于即将到来的世界历史性危机将起到决定性作用。但即便如马克思这般伟大的思想家，倘若这些问题在他所处的时代，没有以这样或那样的形式在现实生活中被提出、成为实际存在的难题，他也不可能从理论层面把握这些问题，并将其融入自己的著作之中。

命运对这位1848年革命的德国老兵的眷顾，可谓别具一格。

无论是共和制政府还是专制主义政府，都将他驱逐出其实际革命活动的发源地，而这恰恰让他及时摆脱了德国狭隘落后的环境，投身于那股终将成就他真正功业的历史洪流之中。30岁时，马克思通过对黑格尔思想的研究，已然从哲学层面深刻且全面地把握了社会生活的本质。而恰恰是在1848年革命失败前后，他的活动领域因流亡而被迫转移——先是辗转比利时与法国，之后又流亡英国，也正因如此，他得以在流亡期间，与当时现实生活中那些最具进步意义的发展潮流，产生直接的理论与实践联结。

一方面是法国的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运动——它们超越了伟大的雅各宾派资产阶级革命所取得的成就，朝着全新的无产阶级目标迈进；另一方面则是现代资本主义生产的完备形态，及其相应的生产与分配关系——这一形态是在1770至1830年的工业革命中于英国逐步形成的。马克思视野中的这些核心要素——法国的政治历史、英国的经济发展、现代工人运动——均超越了当时德国的社会现实。马克思耗费数十年心血进行思考与研究，力求将这些要素融入自己的科学著作，尤其是他的鸿篇巨制《资本论》之中。正是这种持之以恒的钻研精神与广阔宏大的理论视野相结合，赋予了《资本论》非凡的生命力，使其在当下依然完全具有现实意义。甚至可以说，在诸多方面，这部著作直至今日才真正彰显出其全部价值。

用作者本人的话来讲，这部著作的“最终目的就是揭示现代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这一表述已然表明，《资本论》绝非

一部单纯对传统经济学研究有所增益的学术著作。诚然，该书确实在经济理论的发展进程中占据重要地位，并且至今仍对该领域的专业文献有着深刻影响。但正如其副标题所昭示的那样，《资本论》同时也是一部《政治经济学批判》²⁹。这一标题的含义，远不止是对某位或某几位经济学家提出的个别理论秉持批判态度；用马克思的话来讲，它意味着对政治经济学这一学科本身的批判。

从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视角来看，政治经济学终究不只是一个由或真或伪的命题构成的理论体系。它本身就蕴含着历史现实的一个层面——更确切地说，它是“现代资产阶级生产方式”及其所建构的社会形态的一个层面，是《资本论》所批判性剖析的那一特定历史现实的一个层面：这一历史现实从发端、发展、走向衰亡，最终过渡到更高形态的生产方式与社会形态。倘若以我们如今所惯用的学科范畴来界定，马克思的《资本论》看起来更偏向一部历史学与社会学著作，而非单纯的政治经济学理论著作。

然而，即便如此修正对马克思这部著作的定义，再附上诸多类似限定，也依然无法完整呈现马克思主义科学方法及其研究对象的广度与深度。《资本论》并不隶属于任何单一学科，

²⁹ 此为德文第二版的副标题，柯尔施在全文中均引用该版本。而在本译本中，所有引文及章节编号均已统一为最易获取的英文版本（莫斯科版与劳伦斯-威沙特版）。这两个英文版本均以1887年摩尔-埃夫林译本为底本，后者的原典则是马克思逝世后出版的德文第三版。

但它也绝非一部驳杂的哲学汇编，因为它始终立足于一个极为特定的视角，研究一个十分明确的对象。在这一点上，马克思的著作可以与达尔文那部著名的《物种起源》相提并论。正如达尔文发现了有机界的发展规律，马克思则揭示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马克思从两个层面阐释这些规律：一方面，他勾勒出被称为“历史唯物主义”的普遍历史发展规律；另一方面，他阐明了现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其所催生的资产阶级社会的特殊运动规律。

将马克思与达尔文相提并论，绝非仅仅因为两人的著作存在出版时间上的巧合（尽管《物种起源》与马克思论述资本主义的首部著作《政治经济学批判》确实都问世于1859年）。正如马克思本人所提示、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演说中所阐明的那样，这一对比蕴含着远为深刻的内在关联。

在《资本论》中，马克思撰写了大量深邃精妙却看似旁逸斜出的脚注，其中一则就提到，达尔文首次让他注意到“自然工艺史”，即“动植物的器官作为动植物生活的生产工具的形成史”。他继而提出疑问：“社会人的生产器官的形成史，即每一个特殊社会组织的物质基础的形成史，难道不值得同样注意吗？而且，这样一部历史不是更容易写出来吗？因为，如维科所说的那样，人类史同自然史的区别在于，人类史是我们自己创造的，而自然史不是我们自己创造的。”

这些论述精辟地揭示了达尔文与马克思的关联，既强调了

二者的共通之处，也指出了彼此的差异所在。达尔文的研究聚焦于狭义上的自然史，而马克思的研究对象则是人类亲身经历且主动塑造的现实社会历史发展进程。不过，与某些现代蒙昧主义者和所谓“人文学科”中的伪神学家不同，马克思并未由此得出结论，认为对人类社会生活的描述与研究，其思辨和实证的严谨程度可以低于自然科学，主观性却可以高于自然科学。恰恰相反，马克思倾向于站在对立的立场开展研究，并明确为自己设定了目标——将社会经济的发展历程描绘为一个“自然历史过程”。

我们目前尚无法评判，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是否实现了这一宏伟构想，以及实现到了何种程度。这个问题，只有留待未来的时代才能解答。正如马克思所预见的那样，待到那个时代，他的理论将不再受制于“所谓舆论的偏见”，而是能在真正的“科学批判”的基础上得到评判。然而就当下的情况而言，这依然是一个遥远的愿景。

尽管在当下就试图作出这般盖棺定论的评判未免有失冒昧，但为这个版本的马克思《资本论》作序，至少应当指明这部著作已完成部分与未完成部分之间颇为特殊的关系。

在今天看来，马克思的经济学著作俨然是一座恢弘的残篇——即便现存的未刊手稿日后得以面世，这一局面也不太可能发生实质性改变。暂且抛开马克思早期草稿中那些极为宏大的框架不谈——在那些草稿里，对政治经济学的批判尚未与对法

律、国家及一般意识形态的批判相分离，也未被界定为一项独立且核心的研究对象——即便如此，马克思的规划蓝图与其实际成书内容之间，仍存在着巨大的鸿沟。

1850年，马克思定居伦敦。“大英博物馆中堆积如山的政治经济学史资料，伦敦这座城市为观察资产阶级社会提供的便利视角，以及当时资产阶级社会因加利福尼亚与澳大利亚金矿的发现而似乎迈入的新发展阶段”，促使他决心“从头开始”，重新开展政治经济学研究。抵达伦敦后的一段时间里，马克思曾两度阐述其构想中的政治经济学著作总体框架：第一次是在1857年撰写的《导言》手稿中——这篇手稿直到1903年才由考茨基发表在《新时代》杂志上，此前一直被“搁置”；第二次则是在1859年问世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里。以下便是这两份阐述中的第一份：

“显然，应当这样来分篇：

1. 一般的抽象的规定，因此它们或多或少属于一切社会形式，不过是在上面所阐述的意义上。

2. 形成资产阶级社会内部结构并且成为基本阶级的依据的范畴：资本、雇佣劳动、土地所有制。它们的相互关系。城市和乡村。三大社会阶级。它们之间的交换。流通。信用事业（私人的）。

3. 资产阶级社会在国家形式上的概括。就它本身来考察。

‘非生产’阶级。税。国债。公共信用。人口。殖民地。向国外移民。

4. 生产的国际关系。国际分工。国际交换。输出和输入。汇率。

5. 世界市场和危机。”

两年后，马克思将“《资本论》第一册第一篇的前两章”单独刊行（篇幅约 200 页），书名定为《政治经济学批判》。在这部著作的序言开篇写道：“我考察资产阶级经济制度是按照以下的顺序：资本、土地所有制、雇佣劳动；国家、对外贸易、世界市场。在前三项下，我研究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分成的三大阶级的经济生活条件；其他三项的相互联系是一目了然的。”

上述宏阔规划的前半部分，仅有一小部分在最终成型的《资本论》中得以实现——这部著作的完成，一部分出自马克思本人之手，另一部分则由后人补纂。1862 年底，马克思已决意将《政治经济学批判》的“续篇”单独成书，冠以《资本论》之名。他在致库格曼的信中写道，这部新书（他所指的不仅是我们如今所见的《资本论》第一卷，还包括其余各部分）“实际上只谈了第一册的内容，即《资本一般》，这本来应是第一篇的第三章”。彼时，出于诸多因素——既有著作本身的内在原因，也有外部因素——马克思决定大幅缩减他此前几乎未作改动的整体写作规划。他计划将全部内容分为三卷或四卷呈现：

第一卷探讨“资本的生产过程”，第二卷探讨“资本的流通过程”，第三卷探讨“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第四卷则探讨“经济学说史”。

马克思生前仅亲手完成了《资本论》四卷规划中的第一卷，该书于1867年初版，1872年再版。马克思逝世后，其挚友与学术合作者弗里德里希·恩格斯依据遗留手稿，整理编纂出第二、三卷，分别于1885年和1894年出版。此外，考茨基在1905年至1910年间，同样依据马克思手稿，整理出版了三卷本的《剩余价值理论》，这部著作在某种意义上可被视作《资本论》的第四卷。但严格说来，它并非《资本论》的续篇，而是马克思于1861年8月至1863年6月间撰写的一部早期手稿的未定稿版本，其初衷是作为1859年《政治经济学批判》的续作，而非《资本论》的组成部分。恩格斯本打算从这份手稿中剔除那些已用于补编《资本论》第二、三卷的大量内容，再将余下的批判性部分以《资本论》第四卷的名义出版。然而，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的写作，却与恩格斯的这一设想相悖。即便是此前已刊印于《政治经济学批判》中的内容，也未被原封不动地移入新著，而是在《资本论》第一卷的前三章中经过了彻底的修订。对后世的马克思著作编者而言，一项极为重要的任务，便是整理出版一部完整且未经删节的《政治经济学批判》手稿版本——因为这是马克思思想体系最早的核心阐述文本，也是唯一一部由他本人亲手完整定稿的著作。

尽管马克思最初的构想与最终成书之间存在巨大差距，但

《资本论》——即便单看第一卷——无论在形式还是内容上，都给人一种完整且浑然一体的印象。我们不应认为，马克思在撰写第一卷时，脑海中就已勾勒出其他各卷的全貌，并将自己关于这一主题的思想，严格按照四分之一的比例分配到了第一卷之中。罗莎·卢森堡三十年前在一篇剖析《资本论》的精辟论著中所强调的观点，足以推翻这种看法。她写道，早在1894年第三卷最终问世的数十年前，“马克思的整个学说”便已在德国及其他国家，“以第一卷为基础”得到普及与接纳，而这部著作本身“丝毫没有理论上的残缺之感”。

有一种观点试图这样解释《资本论》内容与传播接受之间的这种表面矛盾：第一卷已然完整呈现了现代资产阶级社会两大阶级——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关系，也描述了当代资本主义发展走向生产资料社会化的总体趋势；而后续各卷探讨的资本流通问题，以及剩余价值在利润、利息、地租、商业利润等不同资本家收入形式间的分配问题，对无产阶级而言，在理论与实践层面的意义都相对次要。这种说法其实毫无道理。姑且不论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明确指出，资产阶级社会存在资本家、雇佣工人和土地所有者三大基本阶级，而非两大阶级；单是认为马克思的理论仅从生产领域及该领域产生的矛盾与冲突中，推导出现代社会的运动发展规律，却完全不考虑流通过程，以及生产与流通这两个方面在总过程中的结构性统一——这种解读，无疑是对马克思理论的过度简化，是根本站不住脚的。

这个问题的真正答案在于：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开展的研究，虽然在形式上仅限于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但在实际论述中，他已然把握并描绘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全貌，以及由此催生的资产阶级社会的完整图景。他不仅阐述并关联了资本主义的各项经济特征，还囊括了其在法律、政治、宗教、艺术、哲学——简言之，即意识形态领域——的所有表现形式。这种全面性，是辩证叙述方法的必然产物。这一方法源自黑格尔，马克思虽从唯物主义立场“颠倒”了其哲学唯心主义内核，却完整继承了这一方法的外在形式。辩证法可与现代数学科学的“公理化”方法相类比——后者正是借助看似逻辑建构的程序，从若干简单原理中，推导出那些早已通过详尽研究得出的结论。

此处无需评判将辩证法应用于政治经济学的利弊得失，只需明确一点：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极为娴熟地运用了这一方法，而以辩证法剖析生产过程，本身就必然要求将整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建立其上的资产阶级社会，全部纳入研究范畴。恰恰是《资本论》开篇几章概念演进所呈现的独特“简洁性”，给缺乏相关知识储备的读者带来了诸多理解障碍。这些障碍与辩证叙述方法息息相关，我将在后文予以阐释。

这正是《资本论》第一卷“丝毫没有理论上的残缺之感”的核心原因——尽管作者曾多次明确将其形式上的研究范围限定为“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但这部由马克思亲手定稿的唯一著作，相较于后续各卷补编而成的全本，反而给人以更强的整体性观感。此外，还有另一重原因：尽管文风时常显得刻板且刻

意拘谨，《资本论》第一卷整体上仍具备一种艺术完整性。马克思曾在一封信中安抚恩格斯——后者曾善意调侃这部著作的付梓一再拖延——信中的这番话，不仅适用于《资本论》，也适用于马克思的部分史学著作，尤其是《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

“我的著作虽有诸多不足之处，但优点在于它们是一个艺术整体。而要达成这一点，就必须坚持我自己的方法——不到全书内容完整成型，绝不付印。雅各布·格林的方法做不到这一点，这种方法大体上只适用于那些结构松散的著作。”（马克思：1865年7月31日致恩格斯）

如此看来，《资本论》堪称一部“奇妙的整体”，或是一部“科学的艺术作品”。对于不带偏见的读者而言，它具有一种强烈而难以抗拒的吸引力；这种美学层面的感染力，也将帮助初学者攻克这部著作中那些所谓的、以及真实存在的难点。而这些难点，本身也颇为特殊。姑且容我在后文详述一项限定条件，在此之前我们可以确定：对于马克思心中预设的读者群体（“当然，我预设的读者，是那些愿意学习新东西、愿意在阅读时主动思考的人”）而言，《资本论》的理解难度，并不亚于任何一部流传较广的经济学教材。

即便是在术语方面，任何具备独立思考能力的读者，都不太可能遭遇严重障碍。书中的若干章节，比如论述“工作日”的第十章、论述“协作”“分工”“机器和大工业”的第十三至十五章，

以及探讨“原始积累”的第八篇——马克思曾向库格曼保证，这些内容连他的妻子都能“一看就懂”——其叙述方式以描述和叙事为主，语言生动鲜活、情节扣人心弦，足以让任何读者轻松理解；而这些章节的篇幅之和，占到了全书的五分之二以上。

不过书中另有若干章节，虽不属于这类描述性文本，却也几乎同样易于阅读，更兼具一项额外优势——能将读者直接引向《资本论》的核心要义。正因如此，我想向初学者推荐一种阅读方法，这种方法与马克思为女士们提供的入门建议（从中我们不难察觉到他对所处时代偏见的某种迁就）略有不同。我希望这一推荐方法，能让读者比从晦涩难懂的开篇章节入手，更轻松甚至更为顺畅地透彻理解《资本论》。

我认为，最佳的入门路径，是先通篇细读第七章《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诚然，读懂这一章需要克服一些初始障碍，但这些障碍均源于内容本身，而非如前几章的诸多难点那样，是由叙述方式中实在略显刻意的晦涩所致。本章内容直接且直观地关联着可感知的现实，首先聚焦的便是人类劳动过程这一可感知的现实。读者会在此处直面一个清晰且深刻的核心观点——这一观点是准确理解《资本论》的关键：在当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体系下，现实中的劳动过程不仅生产满足人类需求的使用价值，同时也生产用于出售的商品，也就是商品价值、交换价值，简而言之即“价值”。在这一章中，读者将结合实际生产过程，认识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二重性，以及劳动本身的分裂性质——具体而言，就是雇佣工人为生产资料所有

者、无产阶级为资本家所进行的劳动。掌握了这些认知，读者后续便能更好地理解开篇三章中更为艰深的探讨，即商品生产劳动的二重性，以及商品与货币的对立关系。

但我们目前尚不宜着手研读开篇章节。暂且将那几章完全搁置一旁吧——它们已然成了数代《资本论》读者的拦路虎。尽管在学习第七章之后，我们已能理解其中不少内容，尤其是第一章前两节对“价值实体和价值量”的分析。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版序言中曾指出，相较于《政治经济学批判》中的相关表述，他已尽可能地对这部分内容作出了“通俗化”处理。可第三节《价值形式》的理解难度却丝毫未减：在1859至1872年的十三年间，马克思对这一节的修订次数不少于四次，而这部分内容确实“包含一些相当微妙的讨论”。第四节《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及其秘密》的可读性同样不高，但难点成因有所不同，我们将在后文予以阐释。简短的第二章十分易懂，可第三章对新手而言，又会显得极为晦涩。

因此，对于彻头彻尾的初学者而言，现阶段完全不必强求攻克开篇章节。在仔细研读第七章之后，可先快速浏览第八、九章，随即转入第十章《工作日》——正如我们之前所说，这是一章极易读懂的内容。同时需要注意，这一章的内容至关重要，在某种程度上堪称全书的一个高潮。第十一章的论证方式极为抽象，其所谓的“简洁”仅存在于辩证法层面，当下无疑应当暂且跳过；至于第十二章，只需提取开篇几页的核心内容即可——马克思在这部分清晰区分了绝对剩余价值与相对剩余价

值。二者的区别在于：前者依靠绝对延长工作日时长，增加用于创造利润的剩余劳动时间（对应第十章内容）；后者则借助普遍提升劳动生产率，相对缩短工人为维持自身生存所需的必要劳动时间，从而增加剩余劳动时间。

完成上述内容后，便可进入第十三至十五章——这几章同样是马克思特别推荐的易读篇目。不过它们的易懂程度略有差异：篇幅较长的第十五章《机器和大工业》最为浅显，无论在形式还是内容上，都堪称全书的又一个高潮。反观第十三、十四章，二者的概念理解难度相对更高。尤其是第十四章，尽管包含若干十分浅显的段落，但也引入了一些初看之下晦涩繁复的概念区分。建议读者从本章探讨“工场手工业的二重起源”的前几节入手，随后直接跳至第四、五节，研读“工场手工业内部的分工和社会内部的分工”以及“工场手工业的资本主义性质”的相关内容。

至此，读者已然对《资本论》中大量关键内容形成初步认知，熟悉了资本主义生产的实际劳动过程——这正是整个资本主义体系的核心所在。接下来的任务，便是将这一劳动生产过程置于其所处的环境之中，纳入它作为其中一个环节的总过程里加以考察。为此，应当先转向第六章《劳动力的买和卖》，继而研读第六篇《工资》；其中第二十二章《工资的国民差异》难度颇高，即便是专业研究者也不例外，可以暂且跳过，现阶段只需阅读第十九、二十、二十一章即可。

下一步应当研读第七篇与第八篇的内容，这两篇将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置于不间断的再生产与资本积累的脉络之中，也就是将其纳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其所催生的资产阶级社会——在特定限度内——持续自我维系、自我发展的进程里加以考察。

第八篇《所谓原始积累》同样是马克思特别推荐给库格曼夫人阅读的易懂篇目，其叙述节奏明快、气势磅礴，当之无愧地享有盛名。这一篇不仅易于阅读，其中包含的第三十三章《现代殖民理论》，在客观意义上更是全书的第三个高潮。不过，对于那些打算最终通读全书、既攻克浅显章节也啃下艰深部分的读者而言，最好将这一篇的阅读推迟至真正读完第七篇之后——因为马克思本就有意将第八篇作为整部著作的压轴之笔。

建议这样做，有着多重原因。首先，第七篇的前几章大体也可归入全书相对浅显的部分，不会构成特殊的阅读障碍。其次，初学者若是过早接触“原始积累”这一章，很可能会像弗兰茨·奥本海默及其他许多人那样产生误解，将马克思的原始积累理论等同于《资本论》的全部理论，或是将其视为理论的核心基石；但实际上，原始积累理论只是全书理论的一个组成部分，虽不可或缺，却并非占据主导地位。因此，最好按照原文顺序通读第七篇与第八篇，在对整部著作的整体框架形成初步把握之后，再进一步深入研究其中的细节内容。

若要更为深刻地理解《资本论》，有两个要点必须予以阐明。第一个要点，我们其实已经有所提及——那便是对第八篇在全书理论框架中地位的错误评判，这种误判在马克思主义阵营内外都十分普遍。需要厘清的，不仅仅是这一篇的定位，还有书中其他一些未单独成章、散见于各处的章节片段。这些内容包括：第一章第四节《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及其秘密》、第九章第三节《西尼耳的“最后一小时”》、第十五章第六节《对所谓劳动基金的批判》，以及或许与“原始积累”关联最为紧密的——第二十四章中的两个小节：《政治经济学关于规模扩大的再生产的错误见解》与《所谓劳动基金》。

所有这些论述，以及书中其他诸多类似的段落，都有一个共通之处：它们所展开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其具体指向比这部著作副标题所标示的“政治经济学批判”更为明确。这些段落的批判意图，从其表述方式、对个别经济学家（如西尼耳）或政治经济学这一学科本身的“错误见解”的直接指涉，以及将讨论对象描述为掩盖着截然不同本质的“秘密”或“所谓的”事物等方面，都能一目了然。

我们可以将这些段落称作狭义上的“批判性”文本，但进一步审视便会发现，它们又可分为两类，二者的重要性并不均等。第一类是常规的学术批判：马克思立足于自身更为完善的理论高度，以酣畅淋漓的方式驳斥后古典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种种荒诞的伪科学理论，为自己与读者带来思辨的乐趣。第九章中对牛津大学著名教授纳索·西尼耳提出的“最后一小时劳动”理论的

精彩批驳，以及对这位“治学严谨的学者”炮制的另一谬论——至今仍在资产阶级经济学界流传的所谓资本“节欲论”的驳斥，都属于这类文本。马克思经济学批判中的这些内容，是全书中极具阅读趣味的部分，往往在讽刺论战的表象之下，蕴含着大量深刻而重要的洞见，并以一种我们可称之为“诙谐灵动”的方式传递给读者。

但严格来说，这些段落并不属于《资本论》的核心内容——它们本可以恰如其分地归入马克思规划中的第四卷，即探讨“经济学说史”的部分。马克思在1865年7月31日致恩格斯的信中曾提到，这一部分与前三卷的理论内容相比，会更具“历史-文献”性质，也是他最容易撰写的部分，因为“所有问题都已在前三卷中解决，这最后一卷实质上就是以历史形式对前三卷内容的复述”。

《资本论》中第二类特定的“批判性”论述，则与前者有着本质区别。这类文本篇幅通常不长，但内容却至关重要。例如，关于工作日界限的斗争的阐述——这场斗争无法依据商品交换规律得到解决。其中最为核心的，当属第一章的最后一节《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及其秘密》，以及整部著作结尾处关于《所谓原始积累》及其背后“秘密”的论述。

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作为一种经济学理论，其出发点正是对现代资产阶级-资本主义社会真实的经济运动与发展规律的概念厘清。

为了将资产阶级发展的古典时期（即革命时期）伟大经济理论家们就这一主题提出的所有命题推导至其逻辑终点，这种批判秉持着最为严谨的科学一致性，并最终突破了这些经济理论的固有框架。尽管在关于生产过程的篇章中，以及关于再生产与资本积累的篇章中，所有可从经济学角度阐释的、资本源于剩余价值或无偿劳动的相关内容都已得到阐明，但终究仍有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有待解析——而这一问题归根结底，并不具有经济学属性。

这一遗留的疑难问题可表述为：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诞生之前，最初的资本，以及剥削者资本家与被剥削者雇佣工人之间最初的关系，究竟源自何处？事实上，在经济学分析的过程中，马克思曾多次将研究推进到几乎要提出这一问题的地步，却又每每就此止步；而在这部著作的收尾部分，他终于回归并直面这一难题。首先，他以毫不留情的彻底性，推翻了资产阶级经济学针对这一“终极问题”给出的答案——无论是那些直白维护资本主义阶级利益的理论家（马克思称他们为“庸俗经济学家”），还是亚当·斯密这般的“古典经济学家”，其观点都未能幸免。马克思揭示出，这些答案根本算不上“经济学”解答，它们看似具有历史属性，实则不过是虚妄的空谈。最后，他以同样严苛且条理分明的现实视角，着手解答这一在“经济学范畴内”未能破解、至今仍存争议的问题。他给出的同样不是经济学答案，而是历史答案——但归根结底，这一解答并非理论层面的定论，而是立足过去与当下的历史，推断未来发展趋势的实

践指向。

唯有清晰把握马克思对“原始积累”问题的阐释思路，我们才能理解这一收尾篇章与全书前文内容的内在关联，同时也能厘清第八篇中倒数第二章的定位——该章以对“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的论述，为资本积累起源与发展的历史考察画上句点。这些思考也足以阐明，将《所谓原始积累》置于全书末尾而非开篇或中部，有着令人信服的方法论层面的缘由。马克思正是基于这些缘由为之定位，同理，读者也应将这一部分留至最后再研读。

还有一点尚需阐明，这一点无关乎各章节之间的关联，而是关乎思想与概念本身的演进方式。同时，这一点也关乎马克思著作中某些我们尚未论及的部分所提出的真正棘手的难题——这些难题不仅困扰着缺乏相关知识的初学者，也让那些精通本学科、却未受过哲学训练的研究者感到棘手。正是这些难点，导致人们屡屡诟病《资本论》“晦涩难懂”。

这里所说的文本段落，首当其冲的便是我们之前简要提及的第一章第三节《价值形式》，以及第三章中论述“货币”的一两处与之紧密相关的内容。此外，还有其他一些难度稍低的部分，包括我们之前也提到过的第九、十一、十二章——若将这些章节与其后第十六至十八章《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放在一起审视，便能发现它们之间的内在关联；而后者常被人们肤浅地视作对第九、十一、十二章内容的简单复述。

所有这些难点，都与所谓的“辩证方法”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

马克思本人在《资本论》第二版跋中，曾就这一方法对全书结构与叙述方式的重要意义作出阐释，但这一阐释却时常遭到曲解——无论这种曲解是出于无心还是有意，人们往往将其简单理解为：马克思在撰写这部著作，尤其是价值理论这一章时，只是偶尔借用了黑格尔辩证法的独特表述方式。然而，当我们深入探究便会发现，即便是马克思本人的阐释，其内涵也远不止于此。这一阐释实际上表明，他完整汲取了辩证方法的合理内核（而非其神秘外壳）。

尽管马克思作为一名科学研究者，在观察具体的社会经济与历史现实时，秉持着高度的实证严谨性，但对于缺乏严格哲学训练的读者而言，商品、价值、价值形式这些极为简单的概念，初看之下仍会显得相当刻板、抽象、脱离现实。然而，这些概念实则已然蕴含着萌芽形态的全部具体现实——囊括了当下这种生产方式与社会秩序的产生、发展、衰落的完整过程，并且也确实预见了这些现实。只是这种内在关联，在普通人眼中是模糊不清甚至完全不可见的。而洞悉了这种关联的人，也就是以这些概念形式重塑现实的作者本人——这位“造物主”，从一开始便拒绝泄露其真知灼见背后的奥秘。

这一点对于“价值”概念而言尤为贴切。众所周知，马克思既没有发明这一概念，也没有创造这一表述，而是直接从资

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尤其是李嘉图与斯密的理论中借鉴而来。但他以批判的态度对待这一概念，并一反古典政治经济学家的常态，以务实的视角将其应用于周遭真实存在且处于不断变化中的现实。与李嘉图乃至所有古典经济学家不同，在马克思看来，这一概念所体现的社会历史关系，是确凿无疑、可被感知的事实。1868年，马克思在谈及一位批评其价值概念的论敌时写道：“这个倒霉鬼看不出，即使我的书中没有‘价值’一章，我对现实关系所做的分析，仍然会包含对实在的价值关系的论证和说明。而他认为价值概念必须加以证明，这只能说明他对科学研究的对象和方法一窍不通。任何一个小孩都知道，一个国家如果停止劳动，不用说一年，就是几个星期，也要灭亡。任何一个小孩都知道，要想得到与各种不同的需求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量的社会总劳动量。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方式，这是不言而喻的。自然规律是根本不能取消的。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能够发生变化的，只是这些规律借以实现的形式。而在社会劳动的联系体现为个人劳动产品的私人交换的社会制度下，这种劳动按比例分配所借以实现的形式，正是这些产品的交换价值。”

然而，倘若将这段论述与《资本论》开篇几页内容加以对比，再想想那些对作者论证背后的现实“背景”一无所知的读者初读这些内容时的直观感受，结论便会截然不同。诚然，开篇确实引入了若干取自资本主义生产现实经验的“现象”层面概念，

其中就包括用以表现不同“使用价值”之间交换数量关系的“交换价值”概念。但这种带有经验色彩、描述使用价值偶然交换关系的概念，旋即被另一种全新的事物所取代——这种事物是通过抽离商品的使用价值、仅从商品的“交换关系”或交换价值中提炼而出的。正是这种抛开现象、内在于商品的“内在价值”，构成了《资本论》后续所有推论的概念起点。

马克思明确指出：“我们的研究将会表明，交换价值是价值的唯一表现形式。但现在，我们应该首先不管这种形式来考察价值。”即便循着这一推演脉络继续深入，我们也不会回归任何类似经验层面、直接给定的现象。恰恰相反，我们会见证一个堪称辩证法概念推演典范的过程——其精妙程度即便与黑格尔的论述相比也毫不逊色：从“价值形式”逐步推导出“货币形式”，继而进入论述“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及其秘密”的章节。这部分内容精辟深刻，对初学者而言也相应晦涩难懂。唯有读到这里，我们才能明白：与有形的商品、有形的商品所有者不同，“价值”本身并非物质性的存在；同时，它也不像“使用价值”一词那样，仅表示现成物品或人造物与人类需求之间的简单关系。相反，“价值”表现为一种“物的外壳掩盖下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一种内在于特定历史生产方式与社会形态的关系。这种以物役人的、被遮蔽的关系形式，不为此前任何历史时代、任何生产方式与社会形态所知；而在未来不再以商品生产为基础的社会与生产方式中，它也同样会失去存在的意义。

这一事例恰如其分地展现了马克思剖析事物的结构方式。

这种结构不仅在思想与美学层面具备一种势不可挡的说服力与感染力，更完全契合这样一门科学的使命——它的目标绝非维护和推进当下的资本主义经济社会秩序，而是要在斗争进程中颠覆这一秩序，并以革命手段将其彻底推翻。

阅读《资本论》的人，根本没有片刻闲暇去平静观照那些直接给定的现实与关联；马克思的叙述方式处处都在揭示一切现存事物内在的动荡性。简而言之，这种方法之所以展现出远超其他社会历史研究方法的决定性优势，正是因为它在理解并承认现存状况的同时，也认可了对这种状况的否定，认可了其必然走向瓦解的趋势；它将每一种历史生成的形态都视作处于流变运动之中，因此既重视其暂时的存在性，也不忽视其过渡性本质；它不受任何事物的束缚，其本质属性就是批判性与革命性。

任何人若想通过阅读《资本论》，不仅要窥见现代社会运行与发展的若干片段，更要掌握全书蕴含的完整理论，就必须正视马克思叙述方式的这一本质特征。倘若我们以为，采用一种近乎“倒读”而非从头至尾通读的方式，就能更轻松地读懂《资本论》，那无疑是自欺欺人。倒读并非不可行，比如这样做确实能省去一些麻烦——不必在第十一章中钻研一系列关于“剩余价值率与剩余价值量”的规律，而这些规律只有在抛开“相对剩余价值”可能性的前提下才成立，而相对剩余价值的概念要到下一章才会被提及；也不必在历经前文对相对剩余价值规律的类似“抽象化”论述后，才在第十六章中发现，“从一定观

点看来，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间的区别，好像完全是幻想的”，因为最终会发现“相对剩余价值也是绝对的，绝对剩余价值也是相对的”；更不必在之后才意识到，这两个范畴实际上不过是现实的具体剩余价值的抽象构成要素——而这种具体剩余价值，归根结底也只是通向我们周遭经济现实具体现象的完整叙述脉络中，一个高度抽象的要素。

这些麻烦我们固然都能规避，但马克思的理论分析在形式上的优越性，恰恰就建立在这种严谨的方法之上。这一方法无所不包，同时又拒绝以浸透偏见的、流于表面的通俗经验主义态度，不加批判地接纳一切事物。倘若我们摒弃《资本论》的这一特质，最终得到的，便只能是马克思曾痛加驳斥的庸俗经济学那套全然不科学的论调。庸俗经济学惯于诉诸表象来反驳表象背后的规律，以此展开“理论”推演，而在实践中，它似乎也只为那个安身于当下既定现实的阶级利益辩护。它似乎既不了解，也不愿了解，在这种直接现实的表象之下，还存在着一个更深刻的层面——这个层面虽难以把握，却同样真实；它不仅囊括了既定的现实本身，还包含着现实的持续变动、它的起源、发展与衰亡、它向未来新的生存形态的过渡，以及支配所有这些变革与发展的规律。

不过，即便是对于原则上愿意顺应《资本论》辩证论证脉络的读者而言，在阅读第十一章之前先浏览一下第十六章的几页内容，或许也是颇为可取的做法。这能让人提前窥见第十一章的论证走向——而当我们进一步审视便会发现，这一论证走

向的发端，其实远比第十六章要更早。

我们已列举诸多例证，用以阐明这样一种“辩证”关系：对某一既定对象或关联的论述，起初会较为抽象，而后续针对同一现象的阐述，则会日趋具体。这种论述推进方式贯穿《资本论》全书的结构，它似乎与非科学观察者“本能”看待既定现实的顺序恰好相反，甚至可以说是“颠倒”了这一顺序。

正如马克思反复强调的，在其理论分析中，第十九章之前根本不存在“工资”这一概念，只存在“劳动力商品”的价值（有时也包括价格）概念。唯有到了第十九章，那个“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表面上表现为劳动的价格”的“工资”新概念，才从之前的铺垫性概念中被“推导”出来。

这种辩证的叙述方式，还关联着另一处令不懂辩证法的读者（换言之，即当今绝大多数读者，无论其拥有何种学术资质）初读时难以理解的内容。这便是马克思在《资本论》及其他著作中，对“矛盾”概念与原理的运用——尤其是所谓的“本质”与“表象”之间的矛盾。马克思曾言：“如果事物的表现形式和事物的本质会直接合而为一，一切科学就都成为多余的了。”

读者必须适应马克思主义科学的这一基本原则，也必须适应《资本论》中常见的一类论述——即揭示某一概念、规律或原理（例如“可变资本”概念）中存在的某种“矛盾”，并非否定该概念的合理性，而只是“表现了资本主义生产固有的矛盾”。在诸多类似情形中，进一步审视便可发现，所谓的“矛盾”并非

真正的逻辑矛盾，而是由过于简略的象征性表述或其他易引人误解的表达形式造成的；前文提及的“可变资本”一例，马克思本人便已指明这一点。然而，并非所有矛盾都能如此轻易地得到化解。当矛盾始终存在，而非辩证法论者又执意反对将其纳入严谨系统的概念逻辑推演时，我们只能用梅林在研究马克思文风的趣论中所引用的歌德名言来回应这类反对者：“请勿禁止我使用隐喻，否则我将无从表达思想。”

在著作的诸多关键节点，马克思都会运用这一“辩证”手法，以此凸显现实中的阶级冲突、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反差，以及深层历史趋势与那些短期内能抵消甚至过度抵消该趋势的表层反向趋势之间的对立。这些张力都被描绘为“矛盾”，这可被视作一种精妙的隐喻用法，旨在揭示事物之间更为深刻的关联与相互作用。辩证法中的另一概念——“转化”（即某一观念、对象或关系向其辩证对立面的转化，例如量变向质变的转化）亦是如此。这一概念的使用频率虽不及“矛盾”，但也出现在若干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关键之处。

为方便读者使用此版《资本论》，本书附有若干附录，包括书中提及的英国货币、度量衡等相关注释。除此之外，我们还收录了一份具有重大理论意义的附录，即马克思发表于1859年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这篇著名的文献，是马克思对自身政治经济学研究的总结及由此得出的一般性结论，深刻揭示了马克思作为社会经济研究者的思想发展历程，以及其历史唯物主义的核心要义。这一思想体系是马克思在19世纪40年

代中期逐步确立的，彼时他已扬弃了黑格尔的哲学唯心主义与革命民主主义的政治唯心主义。自1845年起，马克思便与恩格斯一道致力于完善这一理论，并于1859年在这篇序言中对其作出了初步系统的阐述。

在这里，马克思明确反对一种观点——这种观点其实从《资本论》的字里行间就能看出站不住脚，即他绝不打算将自己提出的新原理，变成一种从外部强加于具体历史进程的普适性历史哲学理论。关于马克思的历史观，也可以套用他本人评价其价值理论的话：它绝非某种教条式的原则，而只是一种新颖且更具效用的研究方法，用以剖析展现在能动且具反思性的主体面前的、真实可感的现实世界。

五十年前，针对俄国社会学家、唯心主义者米哈伊洛夫斯基对《资本论》方法的曲解，马克思曾予以驳斥。他解释道，《资本论》——尤其是第八篇关于原始积累的结论——其本意不过是对西欧资本主义起源与发展历程的一份历史概述。

唯有从如下意义上，才能说《资本论》所阐发的理论具有更为普遍的有效性：任何针对某一特定自然或社会结构展开的深入实证分析，其价值都超越了自身的具体研究对象。这是唯一与严格实证科学原则相符的真理观。当前欧洲及少数非欧洲国家的发展状况，已在一定程度上印证了《资本论》确实具备这样的有效性。其余的部分，则留待未来去证实。

马克思主义与心理学

[编者注：柯尔施的这篇文章，最初于1938年2月发表在委员会共产主义派期刊《鲜活的马克思主义》(Living Marxism)上。]

在全球工人运动遭遇当前挫败的背景下，富有斗争精神的工人阶层愈发迫切地需要重新找准方向。阶级斗争的各项原则正面临彻底的审视与批判。我们计划梳理并探讨这类批判的几种典型趋势。下文是一种具有代表性的观点：

旧有工人运动的理论体系具有理性主义与客观主义的特质，但群众的行动逻辑并不遵循其明确可知的经济需求。在大众的意识中，起决定性作用的似乎是意识形态，而非经济利益。承认这一事实，并据此构建相应的宣传与组织形式，才是切合实际的做法。因此，探究群众行为的真实动因，进而找到管控与引导这类行为的手段，应当成为一切阶级斗争理论的核心组成部分。在这种思潮下，心理学似乎被选中，用以完善乃至在一定程度上取代马克思主义为我们提供的“客观性”认知体系。

尽管这类观点的影响力与日俱增，但在美国激进派文献中，

尚未出现对其系统完整的理论阐述。而在欧洲，基于对抗法西斯主义的实际经验，学界涌现出诸多借“社会心理学”来“完善”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理论的尝试。我们选取弗洛伊德学派部分代表人物的理论作为这一思潮的范例，原因在于他们的相关论述是迄今为止表述最清晰、立场最坚决的。尽管本文的批判对象仅限于这一特定理论，但其结论可延伸适用于前述的一般性问题。

我们所要探讨的各类理论，正是源于上述这些普遍性思考。这些理论批判正统马克思主义将阶级斗争的发展机械地归因于“经济必然性”，且未能充分重视历史进程中的主观因素。所谓“性-政治运动”的创始人之一威廉·赖希写道，必须将“意识形态视为物质性力量”。1932年时，至少有三千万德国人向往社会主义，整个国家几乎都弥漫着反资本主义的思潮，然而最终的胜利者却是作为资本主义拯救者的法西斯主义。“这并非一个社会经济问题，而是一个大众心理学问题。”鲁本·奥斯本指出，“对相关心理因素的认知缺失”，是德国工人运动组织无力抵抗法西斯主义的主要原因之一。由此，精神分析社会心理学被视作马克思主义者的“必备工具”，它将“提升革命宣传的质量，使其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

一、

精神分析社会心理学的基本概念与研究方法，脱胎于弗洛伊德为神经症治疗奠定理论基础时所构建的人类意识理论。

弗洛伊德的真正创见，在于其提出的“无意识”学说。他发现，在人类全部意识活动的表层之下，潜藏着大片不为我们所察觉的心理领域。这一领域中充斥着各类被压抑的欲望。弗洛伊德及其多数追随者认为，人格结构中体现生物本能的部分主要表现为两种驱力：一是自我保存驱力，二是广义上的性欲驱力，即所谓的“力比多”。所有生命体均受“快乐原则”支配，倾向于最大限度地满足自身的本能冲动。这些欲望是非理性且无道德属性的，它们不受客观现实条件的制约，也无视社会既定的是非标准。如此一来，“快乐原则”便与“现实原则”产生了冲突；为了规避痛苦，生命体不得不放弃对本能冲动的即时满足。

与自我保存驱力不同——这类驱力的满足通常只能短暂延迟，性欲驱力的满足则则可被大幅推后。性欲驱力既可以被强行压抑至无意识领域（即压抑作用），也能通过升华作用，将其目标置换为现实生活中其他领域的目标。自我保存驱力的满足需要物质条件作为支撑，而弗洛伊德所说的力比多需求，却能够借助升华机制（例如幻想）得到满足。统治阶级正是利用这一机制，向大众提供社会所能容许的情感满足方式。在这一社会心理学理论中，核心研究对象便是本能冲动主动或被动适应社会条件的能力。这种适应由人类心理中具有理性特质且多处于意识层面的部分完成，这部分心理机能相当于人格的“组织者”。

弗洛伊德还划分出人类心理的另一个层面，将其称为超我。这一概念是其理论中最为模糊的部分之一，但鉴于它被认为对

我们所探讨的问题尤为重要，我们在此不得不对其展开论述。弗洛伊德将超我的主要功能界定为“道德意识与理想的缔造者”。超我被视作社会权威在人格中的投射，是一种被内化的外部力量。在家庭环境中成长的儿童，最早是以父亲这一个体形象面对社会力量的。儿童的理性能力尚未发展到足以适应社会的程度，尚无法通过理性思考找到克服欲望所遇阻碍的可行路径。于是，儿童会通过认同父母的方式，在自身内部树立起一种独断性权威，并为其赋予不受理性评判的道德力量属性。一旦超我在儿童的人格中形成，它便会始终投射到社会中占据支配地位的权威身上。人们会将自身超我的特质赋予这些权威，从而使它们免受理性批判的审视。如此一来，人们对权威智慧与力量的信奉程度，便会与权威的实际特质完全脱节。而权威所具有的真实特质或经宣传塑造出的特质，又会通过同样的机制，反过来决定超我的内容，并与超我融为一体。精神分析学家正是通过这一认同过程，解释了宗教、国家、领袖及其他各类社会崇拜对象何以能产生如此巨大的影响力。它们在成年人心理中所扮演的角色，无异于父母在儿童时期所占据的地位。就像儿童因无力反抗而产生的对惩罚的恐惧，是该阶段超我形成的决定性因素一样，直接的社会强制力的存在，也是超我发展及其与社会权威相认同的决定性因素。一旦有形的社会强制力不复存在，超我的非理性指令便会丧失威力，人类心理中具有理性的部分也将轻易取得主导地位。

由于超我的功能唯有深入探究人格的发展历程方能得以理

解，因此在弗洛伊德看来，人格的整体结构，也只有通过分析本能生命的发展过程——人格正是在这一过程中完成与家庭和社会的正常调适——才能获得认知。这是弗洛伊德理论的又一组成部分，尤其以此处的浓缩形式呈现时，显得颇为晦涩难懂。唯有重现相关临床实证材料，才能彰显其经验主义层面的依据。不过，该理论将心理动力溯源至个体童年时期的大致脉络，还是足够清晰的。婴儿最初的心理状态是自恋，随后才将情感投射到父母身上。弗洛伊德借用曾弑父娶母的俄狄浦斯王的典故，将婴儿这一阶段的性心理结构命名为俄狄浦斯情结。在经历一段同性恋倾向的发展阶段后，个体的性心理便会过渡到正常成年人所具有的生殖器主导的异性恋阶段。但儿童或许无法彻底摆脱对某一幼年性欲对象的情感羁绊，其情感要么固着于这一阶段，要么会因日后生活中遭遇的不快经历，退行至某一更早的情感状态。大多数精神疾病与异常性格特质的根源，都在于那些被压抑而无法进入意识层面的情感需求，这些病症本质上都是个体对现实的逃避。精神分析法通过深入探究患者的人生经历，使其意识到自身神经症的无意识诱因，从而帮助患者摆脱病症困扰。

鉴于本能生命的核心发展阶段发生于童年时期，对家庭心理结构的研究，便成为本文所探讨的各类理论的核心目标之一。人类道德与宗教观念的根源，被归结为教育的影响，道德所具有的形而上学属性也由此被消解。儿童在其生命最初的四五年间，便已内化了整个社会的意识形态。家庭被视作社会的心理

传导机制，是名副其实的意识形态工厂。

资产阶级家庭中种种压抑情感驱力的方式，会使儿童变得怯懦胆小、盲从权威且温顺顺从——一言以蔽之，这样的孩子是可以被规训塑造的。

威权主义社会正是通过家庭这一载体，培育出具有威权主义倾向的人格类型。这种人格的形成，源于个体情感生活发展的不充分与理性能力的薄弱，而这两种缺陷的根源，正是该社会形态下典型的童年压抑经历。威权主义心态的特质，体现在个体面对强者与弱者时截然不同的反应模式之中。倘若将人格大致划分为两类——一类人对掌权者抱有强烈反抗意识，对弱勢者心怀同情；另一类人则依附统治者，欺凌受压迫者——那么威权主义人格显然是后一类的典型代表。逆来顺受是这类人格的特征之一。但威权主义者的心态具有矛盾性：他们会同时对自己所奉的权威既爱又恨，进而常常盲目地反抗现存权力。然而，这种非理性的反抗，既不会改变其自身的情感结构，也无法撼动社会的既有架构，不过是以新的权威取代旧的权威罢了。与威权主义人格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真正具有革命品格的人理性务实、直面现实；换言之，这类人是心智完全成熟的成年人，其行为不会受制于对惩罚的恐惧与对父辈权威认可的渴求。革命者的英勇，在于改造现实物质世界——而威权主义者的所谓“英勇”，不过是屈从于命运的安排。

社会矛盾越是尖锐激化，社会力量的运行便越是盲目失控，

战争、失业等灾难对个体生活的笼罩便越是沉重——威权主义人格的情感结构也就会愈发顽固且蔓延广泛。唯有根除社会生活的无政府状态，建立起一个人类能够理性且主动规划自身生活的社会，才有可能彻底消除威权主义人格。

由此，精神分析学家的研究结论表明：经济领域的无计划性，催生了心理结构同样具有无计划性的人，而这类人又反过来维系并再生产着这种经济无计划性。人们被潜藏于无意识之中、因而难以被掌控的情感力量，以及自身所树立的传统信条的非理性权威所束缚，进而臣服于统治阶级。唯有削弱这些非理性的羁绊、提升理性认知水平，才能增强人类改变社会现状的能力。也只有兼顾上述因素的宣传与组织工作，才有可能达成真正的革命成效。只要大众依然容忍充斥着意识形态口号的宣传，以及建立在对领袖盲目效忠基础上的革命组织，那么，实现统治秩序彻底变革所必需的阶级觉悟水平，便无从谈起。

二、

审视精神分析学家对资本主义社会中个体心理的描述可以发现，其研究结论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对社会的批判并不相悖。鉴于本文主旨并不在于批判精神分析学本身，我们仅就这一点略作论述。毫无疑问，超我假说遭到了诸多质疑。即便在弗洛伊德本人的论述中，这一假说有时也存在表述模糊、逻辑不一的问题，但它确实为探究权威这一心理学议题提供了思路。

这种从心理发生学角度构建的人格理论，将人格拆解为一系列驱力的集合，并且对这些驱力做出了明显的简化处理，故而同样面临批判。这些理论缺陷的根源在于，精神分析学赖以建立的临床观察基础过于狭隘，不足以支撑其对复杂的人类活动与社会活动展开阐释。实践领域的精神科医生，往往基于有限的观察范畴进行大胆的理论推演，并且习惯性地将自己对待患者的思维模式照搬到社会分析之中。而这一点之所以能够成立，是因为我们所处社会的现状，与精神医学中的异常病例呈现出相似的图景。弗洛伊德学派通过其研究方法，从个体身上捕捉到的这种社会病态，恰恰是马克思主义分析的核心对象。

我们在此所阐发的精神分析理论观点，并未得到该学派绝大多数追随者的认同。无论是弗洛伊德本人，还是其门下多数弟子，均不持有这类观点。由于他们将资产阶级社会视为永恒存在的形态，便不相信改变客观力量格局具有现实可能性——而正如我们此前阐释的，这种力量格局正是情感结构赖以存续的决定性因素。他们在19世纪资产阶级的进步立场与现代威权主义社会的厌世悲观论调之间摇摆不定。弗洛伊德本人，乃至其诸多声名卓著的弟子，都愈发倾向于采取虚无主义的立场。这在一定程度上是由精神分析理论本身的建构倾向所致，这种倾向为理论留下了诸多可供钻营的逻辑漏洞。

然而，以精神分析学为基础，对人类情感结构做出连贯一致的阐释，最终必然会导向对社会中的个体的唯物主义解读。埃里希·弗洛姆曾一针见血地指出，弗洛伊德将儿童在家庭中

的无助状态与成年人在社会中的处境加以类比的做法，存在形式主义的弊端。二者之间绝非简单的类比关系，而是有着复杂深刻的内在关联。儿童之所以会对特定形式的权威产生必然需求，其决定性因素并非生理层面的脆弱无助，而是由成年人的经济处境所决定的社会层面的无助状态——这种状态塑造了儿童生理上的弱势处境，并进而影响了儿童权威观念发展的具体形态。唯有充分考量经济条件对力比多冲动的影响，才能够对个体的心理行为做出充分合理的阐释。

一种以这一科学结论为根基、力图解释群体中具有社会关联性的普遍心理结构的社会心理学，必然与马克思主义的社会阐释体系相契合。其研究结论与社会革命批判理论的一致性，绝非仅仅源于神经症患者与我们这个失序社会之间的笼统类比。因为所考察的群体范围越是广泛，其成员共有的、用以解释社会行为的生活经验，就越是与作为社会批判理论研究对象的社会经济处境趋于同一。

这种同一性，既是精神分析社会心理学的理论优势所在，同时也是其致命的缺陷。该理论迄今为止在解释社会行为方面所取得的“成果”，是否真正源自其独创性研究，这一点是极具争议的。看起来，这更像是一种本末倒置的做法——并非社会心理学为马克思主义分析提供支撑，反而是马克思主义分析帮助该心理学找到了具体的理论概念。事实上，马克思主义对资本主义制度下人类异化生存状态的批判性阐释，能够让人更为全面深刻地理解那些对社会变革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人类特质与

社会关系。

然而，正统马克思主义与这一实践使命的距离已是何其遥远！马克思主义者与马克思主义精神分析学家竞相以形式主义的方式，试图证明各自“学科”的“方法”同属“辩证法”范畴。他们耗费时间去考证“唯物史观与弗洛伊德关于个体的动态发生学理解之间的哲学共性”，将神经症的症状形成视为“自然辩证法”的体现，称“自我扮演着综合统一的中介角色”，把力比多的发展看作“一个量变积累不时引发质变飞跃的过程”。即便仅从狭义的科学视角来看，这类讨论也毫无价值可言，我们不妨以奥斯本大加阐发的一个例子予以说明。他诘问自己，意识表象的非辩证性特质，何以能与“人类思维本质上的辩证性特质”相容。为解开这一谜题，他提出：梦作为无意识不受压抑的表达形式，构成了清醒思维过程的辩证对立面。人类的理性机制刻意夸大思维辩证倾向与意识规范之间的矛盾对立，以此强化对情感的压抑。由于现实往往无法让本能冲动获得无条件的满足，人类的理性便刻意渲染现实的严苛性，将其描绘成僵化不变的存在，进而达到强化驱力压抑的目的。

决定我们日常思维逻辑结构，以及自然科学中第一性质与第二性质之区分的，并非人类的情感机制，而是为了支配外部世界，必须对纷繁的外部现象进行规整的客观需要。唯有当我们的概念体系与所把握的对象相契合时，这种支配才具备实现的可能。将这些概念结构的形成，解释为人类对自身本能冲动的反向防御机制，纯属无稽之谈。无论是自然科学还是日常生

活中的概念结构，其功能都必须首先从二者需要承担的社会使命层面加以阐释。

我们深知，在苏联，任何一门“学科”若想获得官方认可，其“辩证性”特质的自证便是一张必备的通行证。但即便在苏联及其海外势力范围之外，这类讨论也暴露出马克思主义已然蜕变为书斋里的学问。如此一来，约翰·斯特雷奇将奥斯本论述中的这部分内容盛赞为“他最振奋人心的理论发现”，也就不足为奇了。

三、

社会精神分析学家将其理论的实践功能定位为“动员群众”的工具。他们希望通过阐释并传达群众的情感需求，助力阶级意识的觉醒。由于他们尤为关注性需求议题，故而主张，揭露性道德与宗教所具有的反动社会功能，是一件尤为重要的事。他们认为，借助这类宣传，能够消解资产阶级意识形态，进而动摇“资本主义的重要支柱之一——民众甘愿承受社会压迫与剥削的心态”。革命的成败，向来由广大的“非政治性”群众决定。革命力量的生发，源于民众的日常生活。因此，他们高呼：“将私人生活、市场、影院、舞厅、游乐园、卧室、保龄球场、台球厅通通政治化！”

尽管这些学者承认，社会经济关系归根结底决定着大众本能冲动的结构，但他们仍主张，对群众的实际革命动员工作，必须将重心放在社会的意识形态上层建筑领域。他们为这一观

点提供的理论依据是，基于心理学研究可知，情感纽带能使群众依附于当权领袖与主流意识形态，从而起到稳固阶级秩序的作用。他们坚信，当下法西斯主义的崛起态势，从经验层面印证了其理论与实践方案的合理性。

在自由主义社会中，权威对个体的支配是隐蔽的。人们将价格、财产与法律关系这些崇拜物视作自然力量予以接受，由此便无从察觉自身的不自由处境。马克思在剖析资产阶级经济学中的拜物教现象时，所针砭的正是这种错误意识。如今，这种伪装正日益褪去，极权主义国家经济体所施行的直接且残暴的强权统治，已然成为当前社会的发展走向。马克思主义者曾耗费大量心力，如列宁所言，去“揭穿”这种错误意识的真面目，揭示法律平等、资产阶级民主、宗教——尤其是商品——所具有的拜物教本质。然而时至今日，这些崇拜物纷纷崩塌，民众却并未挺身而出，捍卫“属于”他们的民主、法律面前的平等、市场或宗教层面的交易自由，甚至不曾捍卫“他们的”政治领袖！这一点，令我们的精神分析学家百思不得其解。他们就此推论，马克思主义理论一定存在缺陷，并且认定自己已从正统马克思主义的“经济主义”倾向中找到了问题的症结。

诚然，当代马克思主义的若干流派已然与统治阶级同流合污，参与到意识形态的炮制之中。这类马克思主义在特定发展路径上呈现出的客观主义倾向，正是其意识形态化转向的体现。但我们所探讨的这些精神分析学家，其反对立场却毫无合理性可言——因为他们的理论观点本身，恰恰存在一个致命缺陷，

那就是未能认识到工人阶级在经济上对生产资料所有者的根本依附关系。工人阶级对这种生产领域权威的接受，既是自由主义体制的核心关系，同样也是极权主义社会的立足根基。只要民众依然将这种生产领域的权威视为必然存在，只要他们不奋起反抗，统治阶级的领导地位便会稳如泰山。不可否认，非理性的威权主义情感纽带，确实会起到强化这种深层经济依附关系的作用。但必须指出的是，在当前这个时代，意识形态的炮制工作日益由中央集权机构凭借先进技术手段主导，倘若此时仍主张革命动员的工作重心应放在上层建筑的鼓动层面，无异于与风车搏斗，终究是徒劳一场。

当前社会经济结构的变革，催生出这样一种局面：即便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内部，社会对自身的阐释与辩护也已演变为一种刻意建构的产物；而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矛盾日益激化，那些粉饰矛盾的意识形态说辞，也愈发脱离现实。恰恰在表象似乎愈发印证意识形态具有决定性“物质影响力”的当下，社会变革的成败反而完全取决于经济关系的转变。我们不仅不可能、也毫无必要运用极权统治者的宣传手段，去对抗他们的宣传机器。这些意识形态论调如今被民众接纳的速度有多快，日后其崩塌的速度就会有多迅猛。一旦民众被迫直面社会物质基础的崩塌，这类意识形态与现实的脱节便会彻底暴露无遗。批判理论此刻更应聚焦于这种根本性的物质变革，也更应与那个在生产机制中占据关键地位的阶级的意识发展紧密相连。而这一阶级的意识发展方向，取决于必须厘清那些关乎基本社会关系的

简单问题。一旦工人阶级夺取生产资料，便会同时掌控宣传的生产权。意识形态的炮制，将被系统性、全方位的社会公共自我阐释逻辑所取代。民众将携手协作，发展并阐明那些决定社会生产与组织模式的原则。

“性-政治运动”所倡导的宣传方式，尤其凸显出其对性因素的过度强调。不仅如此，他们试图将激进宣传与民众情感需求绑定的尝试之所以收效甚微，从其自身理论便可直接得到印证。该理论表明，决定民众对权威态度的力比多冲动的特殊结构，完全取决于这些权威所代表的社会力量。如此一来，当权者总能操控压抑与升华的机制，为自身利益服务。正是性欲驱力具有的这种适应社会条件的特质，使其远不如自我保存驱力那般适合作为革命宣传的杠杆。我们固然不认为，阶级意识这一极为复杂的问题，可以用简化的驱力理论予以充分阐释。但即便从人类情感生活的这种形式化划分来看，在任何起义行动中，饥饿驱力所能发挥的影响力，也远胜于极易被驯化的性欲驱力。此外，这一社会心理学理论还强调，童年时期——尤其是生命最初的四五年——对于意识形态在人类意识中扎根具有关键作用。倘若消解民众意识中的意识形态，是推翻现有社会秩序的必要条件，那么由此得出的逻辑结论便是：我们必须首先改造家庭；换言之，必须掀起一场幼儿园革命，才能实现社会革命。这种论调，甚至比社会民主党人那个陈旧的幻想还要荒谬——后者尚且认为，社会革命的前提是培育出“革命新人”，而这类新人只能通过长期的大众教育才能造就。

精神分析学家提出的方案，在实践层面无异于鼓动民众寻求特定本能冲动的替代性满足——而这类满足恰恰可以在资本主义社会的框架内实现。这种政治宣传手段并非什么新鲜事物，它早已被应用于旧式工人运动之中。其核心理念，正是 1933 年之前德国几乎所有工人组织纷纷成立各类活动团体的思想根基：这些团体涵盖歌咏、徒步、舞蹈、体操等诸多领域，唯独不包括为反抗资本主义而进行的严肃斗争准备。然而，这种“革命式”教育的真实社会功能及其实际成效，在希特勒推行的“力量来自欢乐”运动中暴露无遗。

马克思主义核心原则重述

**[编者注：本文首次首次刊发于《马克思主义季刊》，1937年
(Marxist Quarterly, 1937)]**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学之辨

马克思主义与现代社会学学说之间究竟存在何种关联？倘若我们将孔德首创并率先为之命名的社会学，视作既成科学体系中的一个独立分支，便会发现它与马克思主义之间毫无关联。马克思与恩格斯对这一表面上新颖的知识门类，无论是其名称还是内容，均未予以关注。孔德的《实证哲学教程》问世三十年后，马克思才因“英法两国的人都对这个家伙大肆吹捧”而不得不予以审视，但他仍将“实证主义”与“孔德主义”称作自己“作为政治家所坚决反对的东西”，且“作为科学家对其评价极低”³⁰。

³⁰ 参见马克思 1866 年 7 月 7 日致恩格斯的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三部分第 3 卷，第 345 页；另见马克思 1871 年 6 月 12 日致比斯利的信，以及 1869 年 5 月 23 日致恩格斯的信（信中简略提及斯宾塞及其他一些同时代学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三部分第 4 卷，第 58 页。另参见马克思在《资本论》1872—1873 年第二版序言中，针对巴黎《实证主义评论》对《资本论》的书评所作出的回应，其中嘲讽地驳斥了“孔德派为未来的餐馆提供的食谱”；以及恩格斯 1895 年 1 月 24 日致滕尼斯的信（引自格奥尔格·迈尔《弗里德里希·恩格斯传记》1934 年版第二卷第 552 页）。1866 年 7 月 7 日和 1871 年 6 月 12 日的信件收录于《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书信集》（莫斯科版，无出版年份）第 217—218 页、第 322 页。

马克思的这一态度，在理论与历史层面均具有充分的依据。

马克思所创立的社会主义学说，与这一起源于孔德、并经穆勒与斯宾塞加以推广的19至20世纪“社会学”毫无渊源。更准确地说，“社会学”本质上是对现代社会主义的一种反动。唯有立足这一视角，我们才能理解，过去百余年间在这一学科中所呈现的形形色色的理论与实践倾向，实则具有内在的统一性。正如孔德与其“思想导师”圣西门的关系³¹，后世的资产阶级“社会学家”们，针对新兴无产阶级运动首次提出的一系列问题，也提出了一套有别于社会主义理论、进而也异于社会主义实践的解答方案。面对这些由现代历史发展提上当代社会议程的议题，马克思主义所建立的关联，远比孔德、斯宾塞及其追随者的整个所谓“社会学”更为本源、更为直接。

孔德、斯宾塞及其追随者的“社会学”亦是如此。因此，从根本上说，这两种社会学说之间并不存在理论关联。资产阶级社会学家将无产阶级的革命社会主义科学称作“理论与政治的非科学混合物”；而社会主义者则将资产阶级社会学斥为纯粹的“意识形态”。

然而，马克思对早期“人类社会本质研究者”的态度却截然不同。在前几个世纪，新兴资产阶级为反抗陈旧的封建秩序而展开激进斗争，这些研究者率先将“市民社会”这一新理念确立

³¹ 参见列维·布留尔《奥古斯特·孔德的哲学》（1900年版）第8页。

为革命口号，甚至在政治经济学这门新科学中，揭示了这种新的“文明”社会形态的物质基础³²。根据马克思 1859 年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的自述³³，他十六年前就已开始构建自己的社会唯物主义理论，其起点是对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的批判性修订。他之所以给自己设定这一任务，是因为当时他对自己秉持的黑格尔唯心主义信条产生了严重质疑。此前，作为《莱茵报》（1842—1843 年）的编辑，他首次不得不面对“所谓物质利益”的讨论。他当时已开始研究“经济问题”，并对法国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有了初步了解。对黑格尔的批判使他得出如下结论：“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黑格尔按照十八世纪的英国人和法国人的先例，概括为‘市民社会’，而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

由此可见，“市民社会”概念对当时正完成从黑格尔唯心主义向后期唯物主义理论转变的青年马克思而言，具有决定性意义。尽管马克思对黑格尔唯心主义国家崇拜的唯物主义批判，在形式上仍以他在《黑格尔法哲学原理》中发现的、体现在其中的关于市民社会本质的现实性结论（这在唯心主义哲学家那

³² 例如，参见亚当·弗格森《文明社会史论》（1767 年）、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776 年）。

³³ 以下简称《1859 年序言》。英译本收录于《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一卷本，伦敦 1968 年版）第 181—185 页。

里实属意外) 为依据³⁴, 但他此时已明确背弃了黑格尔及其全部唯心主义哲学。取而代之的是, 他认同那些在英法资产阶级革命发展时期涌现的早期社会本质研究者——彼时“社会学”这一名称尚未出现, 但“社会”已被发现为“一个特殊且独立的知识领域”。

由此可见, 这两种社会学说之间, 根本不存在任何理论层面的关联性。资产阶级社会学家将无产阶级的革命社会主义学说, 斥为“理论与政治的非科学混合体”。而社会主义者则反过来, 将资产阶级社会学贬作纯粹的“意识形态”。

事实上, 黑格尔关于“市民社会”的那部分深刻的现实性认识——这部分内容与其著作的其他部分形成鲜明对比³⁵——并非源于他对彼时发展极为落后的德国社会的独立研究。他的“市民社会”这一概念的名称与内涵, 都是直接借鉴英法两国的社会哲学家、政治家和经济学家的现成成果。正如马克思所言, 在黑格尔的背后, 是“十八世纪的英法两国学者”, 他们率先揭示了社会的结构与运行规律, 而这些研究成果本身, 又反映了十八世纪中叶之后发端于英国的工业革命, 以及 1789 至 1815 年的法国大革命所达至顶峰的真实历史发展进程。

³⁴ 参见 1843 年的完整手稿 (现收录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一部分第 1 卷第 1 分册第 401—553 页), 即《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剑桥 1970 年版)。

³⁵ 参见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三部分第二节“市民社会”, 尤其是第 188 节及以下“需要的体系”、第 230 节及以下“警察”部分。

马克思在创立其崭新的社会主义与无产阶级科学理论时，正是从这种早期的社会研究中汲取了灵感。尽管这种研究最初是经由黑格尔为他所知晓，但其真正的诞生土壤却是资产阶级的革命时代。马克思首先批判继承了“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成果（从配第、布阿吉尔贝尔，到魁奈、斯密，再到李嘉图），并自觉地将其发展为那些伟大的资产阶级研究者们或多或少曾无意识触及的形态，即市民社会的基本架构，或者说市民社会的“骨架”。政治经济学的这种基础性意义——马克思曾将其喻为市民社会的“解剖学”——在他之前，就已经为其思想上的直接前辈，即康德、费希特、黑格尔等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所认识到。在黑格尔的哲学体系中，“市民社会”以政治经济学这门新科学所阐释的“需要的体系”为根基，这位哲学家甚至在其一部早期著作中明确将“需要的体系”描述为“最初的国家形式”，以区别于国家与法律这类更为高级的发展形态。

马克思在其后期著作中，曾以极为尖锐的口吻反复强调，后古典时期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即所谓的“庸俗经济学”）在任何关键问题上都未能超越李嘉图³⁶；同时，他还以鄙夷的态度摒弃了孔德实证主义所构建的新型社会科学体系，转而推崇黑格尔思想所取得的无可比拟的成就³⁷。这一切再次印证了早期经济社会思想对马克思理论的深远影响。即便马克思对于社会

³⁶ 参见《资本论》第一卷（莫斯科1959年版）第80页注释2；《剩余价值理论》第三卷（德文版）第571—576页。

³⁷ 参见1866年7月7日致恩格斯的信。

新发展、以及作为独立阶级登上历史舞台的无产阶级的新诉求与新目标的分析，早已远超那些早期理论的成果，这一事实也依然成立。因此，正如弗里德里希·恩格斯所言，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的无产阶级，不仅是“德国古典哲学的继承者”³⁸，同时也是古典政治经济学与社会研究的继承者。也正因为如此，无产阶级才能够顺应历史条件的变迁，实现对传统古典理论的改造与革新。

马克思不再从资产阶级社会发展的初始阶段、以及它与中世纪封建结构相对立的角度来审视资产阶级社会。他关注的不仅仅是资产阶级社会存续的静态规律，而是将其视为在一切特征上都具有历史性的存在，因此不过是一种暂时性的社会形态。他探究了资产阶级社会历史生成与发展的全过程，以及那些在进一步发展中会导致其被革命性推翻的内在趋势。在他看来，这些趋势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植根于资产阶级社会经济基础的客观趋势，二是源于同一经济基础——而非政治、法律、伦理等领域——的社会阶级新分化所催生的主观趋势。由此，此前还被视为一个仅与封建主义相对立的同质整体的市民社会，如今分裂为两大对立的阵营。

那种被预设的“市民社会”，在现实中实则是“资产阶级社会”，即一个建立在阶级分化基础之上的社会。在这一社会中，

³⁸ 参见《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1888年版）结语。恩格斯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1882年德文第一版序言中也有类似表述，并补充提及“英国和法国发达的经济与政治条件”的同等重要性。

资产阶级凭借经济上的支配地位，进而实现了对其他阶级在政治与文化上的控制。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最劳苦且最贫困的阶级终于被纳入了社会科学的广阔视域。马克思主义理论将当下社会中受压迫、受剥削的雇佣工人所开展的阶级斗争，界定为一场以更高级的社会形态取代现有社会结构的斗争。作为一门研究资产阶级社会当代发展状况的唯物主义科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同时也是无产阶级为实现无产阶级社会而开展斗争的实践工具。

后来社会学被人为地剥离出来，成为一门独立学科——其学科源头可追溯至孔德，而这门学科充其量不过是将那些在该领域真正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伟大先驱思想家列为“先行者”——这一做法，归根结底不过是对当前历史时代所赋予的实践任务乃至理论任务的逃避。马克思所创立的崭新的社会主义与无产阶级科学，顺应已然变化的历史形势，继承并发展了社会学说古典奠基人的革命理论，堪称我们这个时代真正意义上的社会科学。

历史具体性原则

马克思总是将一切社会事物置于特定的历史时代中加以考察。他批判资产阶级社会理论家提出的所有抹杀了这种具体性的范畴。早在其首部经济学著作中，我们便能看到他对李嘉图的批判——后者将具有鲜明资产阶级属性的地租概念，套用于“一切时代、一切国家的土地所有制”。马克思指出，“所有将资

产阶级生产关系奉为永恒之物的经济学家，都犯了这样的错误”³⁹。

这一事例清晰地彰显了历史具体性原则的适用范畴。土地所有制在社会不同历史时期具有截然不同的性质，发挥着迥然相异的作用。原始土地公有制瓦解的不同方式，已然直接影响了后世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社会发展的多样形态⁴⁰。马克思指出，直至中世纪时期，土地所有制（农业）始终是居于核心地位的范畴，支配着所有其他生产范畴，这与资本在当下资产阶级社会中所占据的地位别无二致⁴¹。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之后，不同国家的封建土地所有制被资本所改造的路径不尽相同；地租转化为资本主义剩余价值一部分、农业转变为产业的方式也各有差异——这些差异对于由此形成的资本主义制度、对于在这些制度内部后续发展起来的不同劳工运动形态、对于不同制度最终向社会主义生产方式过渡的具体形式，均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正因如此，马克思终其一生都在潜心研究土地所有制与地租的发展史，重点考察了美国与俄国这两个国家的相关情况。无独有偶，19世纪末，列宁在其《俄国资本主义的

³⁹ 参见《哲学的贫困》（莫斯科版，无出版年份）第154页。

⁴⁰ 参见《〈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1859年），N·I·斯通译本（芝加哥查尔斯·克尔出版社1904年版）第29页注释1。

⁴¹ 参见1857年8月25日《政治经济学批判》“总导言”手稿（首次发表于《新时代》杂志1903年第21卷第1期），以下简称《1857年导言》。英译本可见于上文注释11提及的斯通译本，以及C·J·阿瑟编《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伦敦1970年版）第124—152页（本文献页码引用以阿瑟编版本为准）。

发展》一书中，专门剖析了这一过渡进程所呈现的特殊历史形态⁴²。然而在马克思与列宁看来，所有这些针对多样历史形态的全面研究，都只是为揭示充分发展的资产阶级社会中资本主义地租的特殊性质奠定基础。

《资本论》第一卷的研究对象是对现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性分析，马克思在这一部分完全未涉及地租范畴。书中除了论述土地作为劳动过程要素所具有的一般功能⁴³之外，仅探讨了向现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过渡对农业无产阶级状况产生影响的不同路径，具体分为三种情形：一是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影响⁴⁴，二是在爱尔兰这类工业化进程滞后的国家的影响，三是在殖民地国家的影响⁴⁵。

马克思将“地租”的相关探讨置于恰当的位置，即《资本论》第三卷中分析资本主义分配特殊形式的章节，而这些分配形式正是由资本主义生产的特殊历史形态所衍生的⁴⁶。即便是在这一章节中，也没有篇幅对早期历史形态进行独立阐述。书中仅通过寥寥数语的零散论述，点明了现代资产阶级土地所有制形

⁴² 列宁于 1896 年在狱中开始撰写此书，流放西伯利亚期间继续创作。俄文第一版于 1899 年出版，第二版于 1907 年出版。英译本收录于《列宁全集》第三卷。

⁴³ 参见《资本论》第一卷第 178 页及以下。

⁴⁴ 同上，第 639 页及以下；同上，第 664 页及以下。

⁴⁵ 同上，第 32 章、第 33 章（分别论述“所谓原始积累”和“现代殖民制度”）。

⁴⁶ 参见《资本论》第三卷（莫斯科版）第 614—812 页。

态与以往历史形态的差异；并且仅有最后一个增补章节——确切而言，只是该章节的一部分——专门探讨了资本主义地租的历史起源⁴⁷。事实上，马克思在这一章节的开篇就明确指出：“对土地所有制的各种历史形式的分析，不属于本书的研究范围”⁴⁸。

由此可见，马克思主义理论所探讨的“地租”概念，绝非指代一切时代土地所有制的通用范畴。《资本论》所考察的土地所有制形态，“是一种具有特定历史属性的形态；它是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小农农业在资本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作用下发生转化而形成的形态”⁴⁹。唯有在这个意义上，对现代资本主义地租——即产业资本所创造的剩余价值中落入资本主义土地所有者手中的那部分——的分析，才构成《资本论》三卷本所阐释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完整分析的必要组成部分。

马克思对资本自身不同历史形态的剖析方式，进一步印证了历史具体性原则的应用逻辑。正如产业资本在当下时代是占主导地位的资本形态一样，在资本主义社会诞生之前的各个历史阶段乃至资本主义社会初期，商业资本、与它相伴而生的生息资本，以及二者的各类派生形态——马克思更确切地将其表述为“商品经营资本”“货币经营资本”与“借贷资本”——也曾占据

⁴⁷ 同上，第 782—812 页。

⁴⁸ 同上，第 614 页。

⁴⁹ 同上，第 614 页及以下。

独立地位，且在某些方面处于支配性地位。即便是在当下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经济中，商人和银行家虽不像产业资本家那样直接参与实际生产活动，却仍在资本流通领域履行着特定职能。他们同样参与对总剩余价值的分配，资本家阶级每年可支配的剩余价值中，相当一部分会以“商业利润”和“利息”的形式流入他们手中；这与我们此前看到的另一部分剩余价值以“地租”形式流入同样不参与实际生产的土地所有者手中的情形如出一辙。借贷资本甚至重新占据了重要地位——尽管并非如许多马克思主义者所认为的那样取得了绝对支配权——它以新的形态融入现代所谓的“金融资本”体系，而这种金融资本，正是私人与国家控股的银行资本同托拉斯资本、国家控股的产业资本相融合所形成的高度集中的资本体系⁵⁰。

马克思主义对现代资本主义生产的分析，是以这样一种预设出发点的：此前具有独立形态的商业资本与货币资本，已转化为新的主导资本形态的纯粹附属物。诚然，即便是在当下，资本主义生产仍带有其历史起源的印记——即商人势力向封建生产领域的渗透。一切资本主义生产从本质上来说，始终都是为交换而进行的生产。资本主义生产所创造的每一件产品，无论最终是售予其他需要将其投入自身生产流程的产业资本家，还是售予终端消费者，都要以商品的形式进入市场。

⁵⁰ 参见希法亭《金融资本》（1910年版）、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1917年版）。

此外，资本最初以货币形态——由富裕阶层、商人、高利贷者等提供——兴起并掌控生产的路径，在当下资本主义生产高度发达的条件下仍在不断重演。时至今日，任何新的资本集体“登上舞台，也就是进入商品市场、劳动力市场或货币市场时，依旧是以货币形态出现，而这些货币必须通过特定过程才能转化为真正的资本”。要解开“资本如何产生”这一谜题——顺带而言，这也是废除一切资本主义剥削与雇佣劳动制度的关键——绝无可能通过分析资本的这些“附属形态”在流通领域履行的职能，或是分析相关资本家凭借其在该领域提供的“服务”所获得的收益来从理论上实现。马克思指出：“由此我们便能理解，为何在分析资本的基本形态——即那种决定现代社会经济结构的资本形态——时，我们要暂时完全忽略资本那些更为古老、堪称‘史前’的形态，也就是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这里的“暂时忽略”，是特指在《资本论》第一卷对资本主义实际生产过程的分析中⁵¹。

即便到了《资本论》第二卷和第三卷中，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流通与分配问题时重新论及这些“史前形态”⁵²，他所围绕的核心主题也并非这些形态的历史发展过程，而只是它们在现代产业资本的作用下所转化而成的特定形态。与对地租的分析逻辑相同，贯穿马克思全部著作的历史分析内容，以及在相关

⁵¹ 参见《资本论》第一卷第 163 页。

⁵² 参见《资本论》第二卷第 1—4 章；第三卷第 16—20 章、第 21—36 章。

章节末尾增补的题为《关于商业资本的历史资料》与《前资本主义的社会形态》的两个章节⁵³，其作用都仅在于阐明这样一个宏大的历史进程：在长达数百年乃至数千年的岁月中，商业与货币交易活动逐步丧失了原本的支配地位，最终沦为产业资本在流通领域时而采用、时而舍弃的各种职能的孤立且片面发展的存在形态。

唯有在一个层面上，地租、商业资本与货币资本才有可能在马克思对现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其所奠定的社会经济形态的分析中，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研究对象。根据马克思最初拟定的更为宏大全面的写作计划，在《资本论》三卷本所涵盖的生产、流通、分配、社会阶级等狭义经济问题的论述之后，他本打算进一步探究那些可被称为“更高层次的经济问题”，例如城乡关系与国际生产关系等⁵⁴。

唯有开展这些后续研究，马克思的分析才能够触及这样一层内容：即土地所有制与资本的对立、商业资本和货币资本与产业资本的对立，在当下社会中依然存续；前者体现为农业与城市工业的关系，以及以农业为主的国家与工业国家之间的国际关系——后者则体现为商业城市与工业城市的关系，以及国

⁵³ 同上，第三卷第 20 章、第 36 章。

⁵⁴ 参见《1857 年导言》第 148 页及《资本论（第一卷）》第 352 页，马克思在两处明确指出，尽管“社会的全部经济史都概括于这种对立的运动之中”，但他在此无法进一步深入探讨城乡分离这一议题。另可参见本人 1932 年柏林版著作的导言部分，其中对《资本论》后续写作计划的变更有更为详尽的论述（该书第 8 页及以下诸页，本文集亦有收录重印）。

际层面上商业国家与工业国家的关系。前述实例（土地所有制与资本的各类形态）所阐释的历史具体性原则，被马克思严格贯彻于其全部经济与社会历史研究之中。他探讨所有经济范畴时，所采用的都是这些范畴在现代资产阶级社会中呈现的特定形态与特定关联⁵⁵。

将马克思与他的前辈学者在这一方面进行对比，二者的差异会显得尤为鲜明。古典资产阶级经济学的最后一位代表人物大卫·李嘉图，其著作致力于阐释《政治经济学原理》；而马克思则将自己的经济学研究严格限定于“现代资产阶级生产”的范畴，最终还将这部包含了他对全部传统政治经济学的分析与批判的著作，命名为简洁而明确的《资本论》。李嘉图以“价值”这一一般概念为起点展开其理论体系的论述；马克思则选择从一个外在的、可被感知的事物——“商品”——的分析入手，开启对现代资产阶级经济的理论与现实基础的批判性研究。此外，李嘉图的工作是将传统经济学的价值概念，从其前辈学者残留的、具有现实局限性的瑕疵中剥离出来；而马克思则恰恰相反，他认为，若将“商品”概念孤立看待，使其也适用于现代资产阶级生产之外的其他社会条件，那么这个概念就会变得过于抽象。因此，马克思将商品明确界定为“资产阶级财富的元素形式”⁵⁶，或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的财富”⁵⁷。只有在这

⁵⁵ 参见《1857年导言》第140页及以下诸页。

⁵⁶ 参见《〈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开篇语句。

⁵⁷ 参见《资本论（第一卷）》开篇语句。

一特定定义之下，“商品”才构成他的研究对象。

马克思所关注的“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这两个一般概念，以及由这些基础概念衍生出的古典经济学体系中的其他范畴，都只是作为上述特定商品所具有的属性而存在。他从不将这些范畴视为永恒不变的东西，同时也并未就此将自己定位成一名历史学家。尽管马克思完全清楚，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的诸多经济范畴，在与整体生产方式形成其他特定关联的情况下，也曾出现于更早的历史阶段，但他并未深入探究“货币”“商品交换”“雇佣劳动”以及“协作”“分工”等范畴的发展史。他对所有这些经济范畴历史发展的不同阶段展开论述，仅仅是出于其核心研究主题的需要，即分析这些范畴在现代资产阶级社会中所呈现的特定性质。

因此，与古典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范畴不同，马克思提出的所有经济术语，都对应于一个特定的生产历史时代。这一点即便对于价值这一最具一般性的术语也同样成立——马克思认为，价值仍需与“交换价值”区分开来，后者不过是特定商品内在的“价值”在商品交换比例中得以显现的外在形式⁵⁸。马克思从晚期古典经济学家那里借鉴的这一高度抽象的术语，曾遭到一些善意却流于表面的阐释者的强烈质疑；他们认为，这种区别于交换价值的内在“价值”概念，充斥着经院哲学、形而上学实在论、黑格尔唯心主义等色彩，因而有损于这门“唯物主义”科

⁵⁸ 参见《资本论（第一卷）》第36-38页。

学的科学性。事实上，马克思在论述其经济学理论的这些基本概念时，确实使用了略显晦涩的表述方式，并且坦言自己是在“卖弄”那位伟大的唯心主义哲学家黑格尔“特有的表达方式”⁵⁹。然而，若是有人接受马克思从古典政治经济学创始人那里沿用的“交换价值”术语，却否定他提出的内在“价值”概念，便是毫无道理的——马克思提出这一概念，仅是为了更清晰地阐释古典学者“价值”概念的真正内涵，并批判性地揭示潜藏于其整个经济学理论之下的、他称之为“拜物教”的本质⁶⁰。

马克思充分认识到，所有“价值”概念均属严格意义上的相对范畴。这些概念要么指代物与人之间的直接关系——这种关系通过实际的使用或消费得以实现；要么指代另一种不同性质的关系——这种关系通过物与物的交换得以实现，即一类使用价值与另一类使用价值进行交换时所遵循的量的比例关系。晚期古典经济学家将后一种关系视为严格意义上的经济科学唯一应当研究的“价值”，并将其命名为交换价值或固有价值，以区别于单纯的效用即“使用价值”。古典学者指出，价值是商品交换这一社会过程所产生的量的关系，而使用价值只是外在物与人之间的质的关系，二者存在本质区别——对于这一点，马克思完全表示认同。但在商品交换所形成的“价值”关系中所体现的社会关系，其最终根源究竟为何，马克思与古典学者的观点

⁵⁹ 参见《资本论》1872-1873年第二版跋（后文简称《1873年跋》），莫斯科版第12-20页。

⁶⁰ 参见《资本论（第一卷）》第71-83页。

却并不相同。对“价值”这一经济学概念的深入考察表明，该概念所表达的关系并非产生于市场上相互交换的商品之间，而是产生于共同生产这些商品的人与人之间，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社会生产关系。事实上，马克思对传统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核心成果，正是发现并阐明了这些人之间的基础性社会关系——在特定的历史时代中，这些关系会以一种被遮蔽、甚至可以说是被扭曲的物与物的关系形式呈现于人们面前，也就是以人们共同生产并在市场上相互交换的商品的“价值关系”形式呈现。

由此可见，在马克思看来，一切形态的“价值”，与“商品”“货币”“劳动力”“资本”等其他经济事物或关系一样，都属于社会历史事实；这类范畴虽不具备物质形态，却依然能够通过经验加以验证⁶¹。“正如对待所有社会历史科学一样，我们在考察经济学理论的发展进程时，必须时刻牢记：其研究对象——此处即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在观察者的意识中是如实反映客观现实的，因此，该学科的各种范畴所表达的，不过是这一特定社会或研究对象的存在形式、生存方式，且往往只是其诸多侧面中的某一个侧面”⁶²。

⁶¹ 参见马克思 1858 年 4 月 2 日致恩格斯的书信，信中马克思指出，价值这一概念“虽属抽象范畴，但却是一种历史的抽象，其形成必须以特定的社会经济发展阶段为基础”。相关内容见《马克思恩格斯通信集》第 127 页。

⁶² 参见《1857 年导言》第 146 页。另可参见该书第 141 页的前文论述，马克思在该部分将自身的“理论”研究方法与古典经济学家沿用的方法进行对比，并着重强调了同一观点：“即便运用理论研究方法，我们也必须始终将社会这一研究对象视为现实的前提”。

马克思的科学方法与古典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方法之间，存在着一种看似细微的差异，其深远的理论与实践意义，我们将在另一关联语境中予以探讨。在此，我们仅聚焦于其中一项至关重要的结论：在当下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体系的条件下，“商品”概念以其独特的形态与语境呈现，而这一概念从一开始就包含着一种特殊性质的商品——这种商品凝结着雇佣工人的体力与脑力，也就是劳动力商品。

“那些不得不将自己零星出卖的工人，如同其他任何商品一样，也是一种商品，因此他们必然要受到竞争的一切变幻莫测的影响，受到市场的一切波动的冲击”⁶³。此外，这种特殊商品的售卖者，在其售卖行为所依附的条件之下，从未能真正拥有自由人的地位⁶⁴，因为“他们的生存，仅仅取决于能否找到工作，而能否找到工作，又仅仅取决于他们的劳动能否增殖资本”⁶⁵。

马克思认为，“商品生产”或“一般商品生产”，在特定意义上完全等同于当下的“资本主义商品生产”⁶⁶。唯有把握这一特定内涵，我们才能理解马克思著作中对“商品”的一般性分析所具

⁶³ 参见《共产党宣言》。

⁶⁴ 参见《截至1850年4月30日的六个月工厂视察员报告》第45页，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302页脚注中引用了该内容。

⁶⁵ 参见《共产党宣言》。

⁶⁶ 参见《资本论（第一卷）》第170页脚注1；另可参见《资本论（第二卷）》第31页、第33页及以下诸页、第116-117页等处内容。

有的重要意义——这部分分析，先于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所有后续分析与批判。马克思深知，一种产品要成为“商品”，并在其进一步发展中促使“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商品登场，必须具备诸多“特定的历史条件”。“产品转化为商品，以社会分工的发展程度为前提，只有当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的分离——这种分离最初始于物物交换——最终完成之时，产品才能成为商品”。此外，“货币所执行的种种特殊职能，无论是作为单纯的商品等价物、流通手段、支付手段，还是作为贮藏货币、世界货币，都对应着社会生产进程中截然不同的发展阶段”⁶⁷。然而经验告诉我们，社会发展的相对初级阶段，便足以催生所有这些形态。资本的情况则截然不同。“资本赖以存在的历史条件，绝非仅仅伴随着货币与商品的流通就会自然形成。只有当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的所有者，在市场上遇见出卖自身劳动力的自由工人时，资本才能够产生。而这一历史条件的形成，本身就经历了一部世界史。因此，资本从其诞生之日起，便宣告了社会生产进程中一个崭新时代的到来”⁶⁸。

唯有站在这一认知高度，我们才能充分把握产业资本的根本重要性——它是唯一能够充分体现现代资本主义生产本质的资本存在形态。马克思曾就这一问题明确断言，我们完全可以将其视为他对此问题最终且最完整的论述：“产业资本赋予生

⁶⁷ 参见《资本论（第一卷）》第170页。

⁶⁸ 同上；另可参见《资本论（第二卷）》第35页。

产以资本主义的性质。产业资本的存在，本身就包含着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的阶级对立。一旦产业资本掌控社会生产，劳动过程的技术手段与社会组织形式就会发生革命性变革，与之相伴的，还有社会的经济形态与历史形态的变革。那些在产业资本之前、于过往或衰落的社会生产条件下就已出现的其他资本形态，不仅要从属于产业资本，其职能机制也会随之发生适应性变化，而且它们都以产业资本为存在根基；产业资本的兴衰存亡，决定着这些资本形态的兴衰存亡”⁶⁹。

具体应用原则

历史具体性原则，除了作为一种改良的社会学分析与研究方法所具有的理论价值之外，在为现存社会状况辩护的辩护者与抨击现存社会状况的批判者之间的论争中，还成为了一件极具威力的论战武器。马克思与恩格斯在驳斥资产阶级对共产主义的种种责难时，其言论便展现了马克思主义者运用这一武器的方式⁷⁰。所有这些驳斥都贯穿着一种基本的论证逻辑：针对“共产党人想要废除财产、个性、自由、文化、法律、家庭、‘祖国’等等”的指责，共产党人回应道，这里的争论焦点，并非所有社会生活的一般基础，而只是这些基础在当下资产阶级社会中所呈现的特定历史形态。在对构成资产阶级社会特定历史属性的一切经济关系、阶级关系及其他关系展开剖析之后，总会

⁶⁹ 参见《资本论（第二卷）》第55页。

⁷⁰ 参见1848年版《共产党宣言》第二部分。

得出这样的结论：那些妄图充当一切社会秩序天然且必要之基础的捍卫者，最终都沦为了现存资产阶级社会特殊状况与资产阶级特殊利益的偏颇代言人。

资产阶级对共产主义提出的第一项责难，是宣称共产党人想要废除财产。对此，《共产党宣言》作出了如下回应：

废除现存的财产关系，并非共产主义所独有的特征。过去的一切财产关系，都随着历史条件的变化而不断地发生历史性变革。例如，法国大革命就废除了封建所有制，确立了资产阶级所有制的统治地位。共产主义的特征，并非要废除一般意义上的所有制，而是要废除资产阶级所有制。而现代资产阶级私有制，是建立在阶级对立、建立在少数人对多数人剥削基础之上的生产与产品占有体系的最终且最完备的表现形式。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共产党人的理论可以概括为一句话：消灭私有制。

宣言进而阐明，所要废除的并非那种“靠个人打拼得来的、由劳动者本人所有的财产”——资产阶级的理论代言人将这种财产宣扬为“一切个人自由、活动与独立的基础”。

这种财产实际上指的是“小手工业者和小农的财产”，是一种先于资产阶级所有制形态而存在的所有制形式。共产党人根本无需去废除它，因为“工业的发展早已将其消灭，并且正日复一日地消灭着它”。

“当前形态的财产，是在资本与雇佣劳动的对立关系中运

动的”。对于现代资产阶级社会中两大对立阶级——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而言，它分别具有特殊且截然不同的含义。“成为资本家，这一身份意味着在生产中不仅拥有个人地位，更拥有社会地位”。同理，无产阶级的雇佣劳动，并不会为劳动者创造出个人财产，它创造的是资本，也就是那种剥削雇佣劳动的社会力量。“因此，消灭私有制，并不意味着将个人财产转变为社会财产，而只是改变财产的社会性质，使其丧失阶级属性”。

资产阶级提出的第二项责难，是指责共产党人想要消灭个性与自由。共产主义的回应是，这里所涉及的仅仅是“资产阶级的个性、独立性与自由”：

在当前资产阶级生产条件下，所谓的自由，指的就是自由贸易、自由买卖。可一旦交易本身不复存在，自由交易自然也就无从谈起。资产阶级大肆吹嘘的自由交易论调，以及他们所有关于一般自由的浮夸言辞，即便真有什么意义，也不过是相较于中世纪受限制的交易、受束缚的商人而言；而当他们拿这些说辞来反对共产党人消灭交易、消灭资产阶级生产条件与资产阶级本身时，便毫无意义了。

当私有制被废除时，资产阶级将其称作“消灭财产”。但这种归属于资产阶级的财产，其存在的前提就是与社会绝大多数人相隔绝。一旦劳动无法再转化为资本、货币、地租——简而言之，无法再转化为可被垄断的社会力量，资产阶级便开始抱

怨“个性正在被泯灭”。这就等于他们承认，其所标榜的“个性”，无非就是资产阶级的个性，也就是资本所有者的个性。“这种个性确实是应当被消灭的”。

同样，资产阶级还将劳动与活动的一般概念，同雇佣劳动这种特定的资产阶级形式混为一谈——所谓雇佣劳动，就是无产者为了满足不劳而获的资本所有者的需求而被迫从事的劳动。倘若资产阶级担忧，废除私有制会导致一切生产活动停滞、普遍的懒惰席卷社会，《共产党宣言》则作出了如下回击：

照此说来，资产阶级社会早就应该因彻底的懒惰而崩塌了，因为在这个社会里，劳作的人一无所有，坐拥财富的人却从不劳作。这种责难，说到底不过是一句同义反复的空话：没有资本，也就不会再有雇佣劳动。

接下来，资产阶级又哀叹，共产主义的到来会让文化濒临消亡。针对这一论调，马克思同样给出了明确的回应：

正如在资产阶级看来，阶级所有制的消亡等同于生产本身的消亡，在他们眼中，阶级文化的消亡也无异于所有文化的消亡。

他们所哀叹的那种行将消逝的文化，对于绝大多数人而言，不过是把人训练成机器的工具。

与个性、自由、文化的议题一样，共产主义对国家与法律的所谓“威胁”，并非指向国家与法律将社会诸要素整合为有机

且不断发展的整体的一般职能——这种职能在过去固然是依靠国家强制力与法律的胁迫来实现的，且其实现方式的弊端日益凸显。共产主义的矛头，明确指向的是这样的现代国家与现代资产阶级法律秩序：前者“不过是管理整个资产阶级共同事务的执行委员会”，后者“不过是被提升为法律的资产阶级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资产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废除家庭！《共产党宣言》指出：“即便是那些最激进的革命者，也会为共产党人的这一‘无耻’主张而怒不可遏”。马克思主义者再次给出了针对性的回应：

当前的家庭，即资产阶级家庭，是建立在什么基础之上的？是建立在资本与私人利益的基础之上。这种家庭形态，只有在资产阶级那里才得到了充分的发展。而它的补充形态，则体现在无产阶级家庭生活的被迫解体，以及公开的卖淫现象之中。

共产党人承认，他们“想要消灭父母对子女的剥削”。

针对“共产党人要实行共妻制”这一长期流传的愚蠢论调，他们反驳道，恰恰相反，现存的资产阶级婚姻制度，才是一种事实上的共妻制⁷¹。此外，不言自明的是，“废除当前的生产制

⁷¹ 这一论断让人联想到某位土耳其大使对伏尔泰所言：“你们基督徒无需自掏腰包，便能在友人的宅邸里供养情妇”（休谟在其《论文集》第十九篇中记载了此事）。龚古尔兄弟也针对其所处时代资产阶级通行的婚姻制度，作出过类似表述。

度，就必然要废除由这一制度衍生出的女性共有制，也就是要废除一切形式的卖淫——无论是公娼还是私娼”。

针对民族主义者进一步提出的“共产主义意欲废除祖国”的指责，《共产党宣言》回应道，在当下的资产阶级社会中，“工人没有祖国”，“一个人不能剥夺他所没有的东西”⁷²。恰恰相反，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那样，对于所有自由人而言，古代土地公有制曾是“一种真正的祖国，即一份代代相传的自由公有财产”⁷³。

各国无产阶级对待所谓民族利益的态度，取决于工人运动在国内与国际层面发展所达到的特定阶段：

只要消灭了人对人的剥削，也就消灭了民族对民族的剥削。当民族内部的阶级对立不复存在时，民族之间的敌对关系也将随之消失。

此外，针对“从宗教、哲学以及整个意识形态角度对共产主义发起的种种责难”，《共产党宣言》扼要地指明了一切人类思想所具有的特定历史属性：

思想的历史除了证明精神生产随着物质生产的改造而改造

⁷² 资产阶级革命家布里索早在其 1787 年的著作《一位共和主义者对各省管理制度的观察》中便提出如下结论：祖国、宗教、道德、效忠政府等普世概念，对广大民众而言已毫无意义，因为“无产者便无祖国，无祖国者则举世皆敌，而他们自身也不得不与整个世界为敌”。相关内容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一部分第 6 卷第 616-617 页收录的马克思摘录。

⁷³ 参见恩格斯《马尔克》一文（该文为 1882 年《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德文第一版附录）。

之外，还证明了什么呢？一个时代的统治思想，始终不过是该时代统治阶级的思想。

当古代世界走向没落时，古代的宗教便被基督教所战胜。到了十八世纪，基督教思想被启蒙思想取而代之，彼时封建制度正与新兴的革命资产阶级展开殊死搏斗。而宗教自由和信仰自由的思想，也不过是自由竞争在知识领域的体现。

有一部分资产阶级人士，承认宗教、道德、哲学、政治、法律等思想会在历史发展进程中发生演变，却又指责共产主义要废除自由、正义这类适用于一切社会形态的永恒真理，指责共产主义不是去改造宗教和道德，而是要将其彻底抛弃。对此，马克思回应道，即便是以这种最具普遍性的形态存在的传统思想，也依然保留着特定的历史要素。这些思想虽不再取决于阶级对立特定社会发展阶段所呈现的具体形式，却始终依赖于贯穿所有这些历史阶段的一个事实——阶级对立的存在：

无论过去的意识形态采取何种形式，有一个事实是所有时代共通的，那就是社会的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的剥削。因此，毫不奇怪的是，尽管各个时代的社会意识呈现出纷繁复杂的形态，但它们始终都囿于一些共通的形式或一般观念之中；而这些形式与观念，只有在阶级对立彻底消亡之后，才会完全不复存在。

共产主义革命是同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实行最彻底的决裂，毫不奇怪，它在自己的发展进程中也要同传统的观念实行最彻

底的决裂。

革命性变革原则

绵延数百年、分化为诸多流派与分支的传统社会理论，在当代研究者眼中并非一个浑然一体的整体。即便我们暂且忽略十九世纪初以来资产阶级思想内部出现的根本性分歧，情况亦是如此——彼时，一股新兴且带有鲜明历史主义色彩的思潮异军突起，它起初宣称自身具有排他性的合法性，后来则仅作为一种补充性的理论形态，与此前占据主导地位的理论范式相对立。

资产阶级社会理论的古典阶段一直延续至十九世纪最初数十年，其特征在于对新兴资产阶级原则进行了朴素的概括。到了后来，在十九世纪庸俗经济学家的手中，这种朴素的认知取向演变成一种半自觉的倾向：他们将资产阶级社会的经济体系（与资产阶级政治相对立），或至少是将资产阶级生产（与分配相区别），描绘为一切社会生活普遍且永恒不变的形态。最终，现代“经济学”的奠基者，以及相应的“一般社会学”或“形式社会学”流派，甚至将对研究对象的“非具体性”处理，奉为其所谓全新且“无涉利益”的科学主义的核心准则。若要揭示在这些流派的每一种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理论中，由所有资产阶级科学的历史与阶级立场衍生出的特定前提预设，是以何种特殊方式渗透到研究者的方法与结论之中、并融入理论家提出的概念与命题之内，就必须展开更为详尽的剖析。

另有一个事实使得问题愈发复杂：在研究当代资产阶级社会理论时，我们往往无法准确判定，这些理论在多大程度上已然构成了对无产阶级斗争攻势的回应。该理论后期诸多重要发展的源头，均可直接追溯至马克思主义理论。我们不妨特别提及近两代德国社会学家、法学家、历史学家与哲学家——滕尼斯、施塔姆勒、马克思·韦伯、特洛尔奇、舍勒、曼海姆；而在经济学家当中，维尔纳·桑巴特虽算不上是最重要的人物，却堪称这整个群体中最具代表性的一员。在德国学术科学的特殊背景之下，与马克思主义的论战所呈现出的种种支离破碎、扭曲变形的形态，在这位上述提及的德国学者身上体现得尤为淋漓尽致。维尔纳·桑巴特最初曾是——或至少自认为是——一名彻底的马克思主义者，但后来，随着政治社会形势的演变，直至德国所谓“民族社会主义”政权的确立，他彻底转变立场，最终沦为一名公然反马克思主义者⁷⁴。

尽管存在这些立场上的扭曲，马克思理论对当代所有资产阶级社会科学产生的不可抗拒的影响，即便在桑巴特的后期学术生涯中也清晰可辨。迟至 1927 年，他在其主要经济学著作第

⁷⁴ 以下列举桑巴特著作中反映这一发展历程的相关文献：1894 年及以后：发表多篇倾向马克思主义的评论文章与专著，其中《社会运动档案》第七卷收录了其对《资本论（第三卷）》的首篇科学评述；1897 年：《19 世纪的社会主义与社会运动》一书第一版；1900 年：小册子《尽管如此！关于工会运动的理论与历史札记》；1924 年：《19 世纪的社会主义与社会运动》第十版（“全面修订版”），书名更改为《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希特勒上台后：出版新书《德国社会主义》等。另可参见罗莎·卢森堡发表于《新时代》第十八卷第二期第 740 页及以下诸页的《工人运动背后的“德国科学”》一文，以及本文作者发表于《社会主义与工人运动史档案》第十六卷的相关桑巴特生平评述文章。

三卷的序言中仍坦言，“这部著作中一切有价值的内容，都归功于马克思”⁷⁵。时隔一年，在苏黎世社会学大会上，他又主动“剖白心迹”，承认自己在1894年之前曾是一名“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也是在这次会议上，他宣称自己是首个提出所谓“真正的社会学科学具有非评价性”这一原则的人，并将这一当代社会研究领域的著名学说的起源，追溯至他早年内心的一种“矛盾”——即他内在的马克思主义“信仰”，与他身为“普鲁士皇家大学教授”的世俗身份之间的矛盾⁷⁶。

基于上述种种原因，在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一般原则与资产阶级科学进行对比时，我们不会过多参考当代社会思想的新近成果——在这些成果中，二者之间一直存在的差异，已然因相互影响而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淡化。相反，我们将力求还原二者之间深层的根本性对立，呈现其最初的纯粹形态：一端是十八世纪与十九世纪初的古典及后古典资产阶级学者的著述，另一端则是马克思与恩格斯的著作。

古典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将研究视野局限于现存的资产阶级社会。他们天真地将社会的基本关系视为具有永恒不变属性的真正自然法则，也正因为如此，他们无法认识到、亦无力对除现存社会形态之外的其他社会形态展开科学研究。

⁷⁵ 参见桑巴特《现代资本主义》第三卷（1927年版）第XIX页（原文：“我著作中所有有价值的内容，均得益于马克思的精神”）。

⁷⁶ 参见会议记录。

即便是当资产阶级社会理论家表面上在探讨其他社会形态时，其真正的研究对象依旧是占主导地位的资产阶级社会形态，他们不过是将资产阶级社会的核心特征生硬套用于所有其他社会形态之上。当他们论及“一般社会”时，我们总能从这个所谓的一般社会图景中，辨识出当下资产阶级社会的鲜明特征，只不过略有细微差别而已。这一点在十七、十八世纪资产阶级社会科学的伟大奠基者，以及他们的继承者——从康德到黑格尔的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的著作中体现得尤为明显：这些学者都曾天真地将“社会”一词，乃至“市民社会”一词，当作超历史的概念来使用⁷⁷。

即便资产阶级研究者谈及社会的历史性“发展”，他们也从未跳出资产阶级社会的桎梏。在他们看来，所有早期社会形态都只是通向当下这种发展程度趋于完备的社会形态的“预备阶段”。他们总是将从现实社会条件中提炼出的概念，套用于此前的各种历史形态之上。直至十九世纪，他们仍将那些无法用现代资产阶级社会范畴（如财产、国家、家庭等）加以阐释的原始历史阶段，认定为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历史范畴，而仅仅将其归入“史前史”。即便是与同时代大多数人相比，与真实历史联系更为紧密的约翰·戈特弗里德·赫尔德，也在其日记中写道：“在我们学会认识与思考之前，已经流逝了多少个时代？是腓尼基时代？埃塞俄比亚时代？抑或都不是？如此说来，我们

⁷⁷ 参见马克思《德意志意识形态》。

追随摩西，是否站在了正确的起点之上？”⁷⁸

正如在研究既往社会状况时的表现一样，资产阶级社会理论家在分析当下社会趋势时，同样被资产阶级的各种范畴所束缚。他们根本无法想象，除了那种“渐进式”的发展演变——即不与当下资产阶级社会秩序的根本原则相背离的演变——之外，社会还会有其他任何未来变革的可能。在他们眼中，一切社会革命都是对“正常”社会发展的病态干扰⁷⁹。他们认为，当革命的“循环”走到尽头之后，革命前的社会状况将会在基本层面上得以恢复，一如政客们所持的类似论调：旧制度的政治格局终将在“复辟”中重建。他们将一切试图超越这一范畴的革命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思潮，斥为对“健康社会发展进程”的扰乱，而在理论层面，又将其贬低为毫无科学性的空想。

马克思的社会科学与古典资产阶级理论的所有这些传统概念，在根本上是对立的。然而，这种对立并非简单到可以用《圣经》中的格言“是就说是，非就说非”来概括。例如，若认为资产阶级理论是“资产阶级社会”的学说，马克思的社会主义理论就必然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学说，这种想法是完全错误的。事实上，科学社会主义根本不涉及对未来社会状态的描绘——马克思将这一任务留给了新旧空想社会主义的宗派分子。他依

⁷⁸ 参见约翰·戈特弗里德·赫尔德《1769年旅行日记》。

⁷⁹ 孔德将社会革命时期类比为人体疾病状态：他并未因此完全忽视革命时期，而是效仿布鲁塞医生（首位将疾病现象纳入健康人体规律研究的学者），主张将这种“社会病理学”研究作为物理学家实验方法的潜在替代方案。

据自身的唯物主义原则，专注于研究当下存在的真实社会形态，即资产阶级社会。因此，与那些总是倾向于以各种方式将自己“发现”的事实普遍化的资产阶级“理论家”不同，马克思的方法更接近古典资产阶级历史学家；但在另一个层面上，由于他坚持科学知识必须具备严格的理论形态，又与这些历史学家保持着更远的距离。

马克思也并未完全否定资产阶级的发展阶段概念。他明确区分了“亚细亚的”“古代的”和“封建的”社会历史形态，并将它们与现代“资产阶级的”社会一同归入一系列“社会经济形态的进步时代”。尽管他不再像资产阶级理论家那样，将所有先前的社会形态仅仅视为通向当下这种“最终”形态的预备阶段，但他仍指出，当下的社会形态本身不过是一系列预备阶段中的最后一个，可谓“结束了真正人类社会的史前时期”⁸⁰。他并不根本反对将源于当下资产阶级社会状态的科学概念，延伸应用于过往的历史时代。他明确提出一项原则：资产阶级社会的范畴作为历史上最发达、最复杂的生产组织形式，为理解更早的社会经济形态时代提供了一把钥匙⁸¹。他早年甚至认可十八世纪“共同行动”背后的“正确理念”——这种理念将人类的原始状态视为真正的人性状态⁸²。诚然，后来他用更为严谨的、严格经验主义的

⁸⁰ 参见《1859年序言》。

⁸¹ 参见《1857年导言》第145页。

⁸² 参见《法的历史学派的哲学宣言》（载于1842年《莱茵报》第221号附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一部分第1卷第251页），原文：“历史学派所有这些怪论的背后，隐藏着一个正确的理念，即那些原始状态是现实状态的朴素‘荷兰画’”。相关英译

唯物主义研究原则，取代了这一八世纪的革命口号（以及该口号在十九世纪原始社会研究先驱的推动下获得的新动力）。但即便如此，他也并未抛弃这一核心理念，而是以批判精神对其进行重塑，并赋予其新的、富有成效的应用形式。同样，资产阶级的“进化”理念在马克思的社会革命理论中也未被彻底摒弃。正如从有历史记载及“史前”时期到当代资产阶级社会，存在着一条贯穿所有中间革命（事实上正是通过这些革命才得以实现）的进步发展线索一样，马克思认为，由社会革命催生的未来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尽管会对当下的资产阶级秩序进行根本性变革，但仍将是现有社会条件的产物。

革命性实践原则 (Praxis)

马克思主义对资产阶级社会科学发展概念的批判，始于对那种“所谓历史进化”的虚幻性的认识——按照这种进化观，“最后一个阶段将此前的所有阶段都视为自身的预备阶段，因此只能片面地看待它们”⁸³。恰恰在那些看似马克思采纳了这种朴素的伪达尔文主义进化形而上学的地方（后来考茨基等正统马克思主义者全盘盲目接受了这一观点⁸⁴，而乔治·索雷尔等异端马克思主义者则因此完全否认进化原则在科学社会学中的适用性

本参见劳埃德·伊斯顿·库尔特·古达特编《青年马克思哲学与社会著作选》（1967年纽约版第96-105页）。

⁸³ 参见《1857年导言》第145页。

⁸⁴ 参见本文作者《历史唯物主义——对卡尔·考茨基著作的批判性考察》（1929年莱比锡版第32页及以下诸页，仅有德文版）。

85) ，他实则颠覆了整个概念，从而摧毁了其形而上学本质。资产阶级进化论者（如斯宾塞）认为，他们可以通过较低等动物物种和社会形态的简单组织形式，来解释较高等形态的复杂组织；而马克思则用一句看似悖论的论断打破了这一幻想：“人体解剖是猴体解剖的钥匙”⁸⁶。

这种批判意识打破了形而上学“进化法则”的魔咒。原本被奉为有效的先验公理，如今沦为必须在每一种具体情形中通过经验验证的工作假说。尽管资产阶级社会确实为理解古代社会提供了一把“钥匙”，但这并不意味着商品、货币、国家、法律等范畴，对于古代社会及其生产方式而言，必然与它们在现代资本主义生产及以此为基础的资产阶级社会中具有相同的含义。由此，严格意义上的经验研究得以扫清道路。资产阶级社会可能以更发达的形态包含着早期社会的关系，也可能以退化、畸形和歪曲的形态包含着这些关系——例如，马克思认为，原始时代的公有制在俄国“米尔”（Mir）中就以歪曲的形态存在⁸⁷。同样，它自身也蕴含着当下社会未来发展的萌芽，尽管绝非这些发展的完整规定性。资产阶级社会理论家所运用的虚假唯心主义进化观，是一种双向封闭的理论：在所有过去与未来的形态中，它只能重新发现自身。与之相反，马克思主义全新的、

⁸⁵ 参见《现代经济学导论》（1903年版）；另见《进步的幻象》第三版第239-244页。

⁸⁶ 参见《1857年导言》第145页。

⁸⁷ 同上。

批判的、唯物主义的发展原则是双向开放的。马克思并未将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社会，更未将所有有文字记载历史之前的原始社会，仅仅视为当代社会的“预备阶段”。他将这些社会视为一个个完整的独立历史形态，主张必须用它们自身的范畴来理解其本质。同理，他将无产阶级革命催生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不仅定义为资产阶级社会的更高级发展形态，更将其界定为一种全新的社会类型——这种类型已无法用任何资产阶级范畴来进行根本性解释。

许多人认为，马克思与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分歧，源于后者构想了一个与当代资产阶级社会截然不同、毫无阴影的未来社会。但事实并非如此。所有这类空想方案，一旦被详细勾勒并付诸实践，都不可避免地只会重现我们早已熟知的那种旧的资产阶级社会形态⁸⁸。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在刻意避免详细描绘未来发展阶段的同时，力图通过对当代资产阶级社会特定历史特征的唯物主义分析与批判，揭示社会进一步发展的主要趋势：首先通向由无产阶级革命开启的过渡阶段，最终通向马克思所说的完全成熟的共产主义社会。

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刚从资产阶级社会的母腹中经历阵痛而诞生，其经济、政治、法律、思想和道德结构在诸多方面仍受资产阶级原则的制约。而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二阶

⁸⁸ 参见马克思《法兰西阶级斗争》第三部分（首次发表于1850年汉堡版《新莱茵报·政治经济评论》）。

段”，在自身基础上充分发展之后，将会与当下资产阶级社会的原则相去甚远——这正如人类社会早期那种无阶级、无国家的“原始共产主义”，与当代社会之间存在着巨大鸿沟一样。完全成熟的共产主义社会，将彻底超越狭隘的资产阶级视野，最终实现那句在十九世纪初由空想社会主义先驱以抽象形式首次提出的口号：“各尽所能，按需分配”⁸⁹。

马克思虽认为黑格尔的哲学辩证法是社会发展研究的完善形态，但他指出，这种辩证法在德国流行的“神秘化形式”下，“似乎是在为现存事物歌功颂德”。另一方面，这种黑格尔辩证法在马克思主义社会研究中以全新的合理形式重现，却“引起了资产阶级及其教条主义代言人的恼怒和恐惧——因为它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性理解中，同时包含着对现存事物的否定性理解以及对其必然灭亡的理解；因为它把每一种既成的形式都看作是处在流变运动中的，即也从其暂时性方面去理解；因为它不崇拜任何东西，本质上是批判的和革命的”⁹⁰。马克思与黑格尔在这一方面的根本差异，无需深入分析便显而易见。黑格尔颂扬现存制度，主张在当时普鲁士国家的狭隘框架内实现温和进步⁹¹，他明确将其辩证法原则的有效性限定于社会的过去发展，并刻意以非理性的方式将未来进步托付给“在地表之下潜

⁸⁹ 参见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载于《新时代》第九卷第一期第567页），相关中译本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15-335页。

⁹⁰ 参见马克思《1873年跋》。

⁹¹ 参见黑格尔1818年10月22日在柏林大学开讲辞。

行的鼯鼠”⁹²。此外，尽管他批判了所谓的“预成论假说”——该假说认为一切未来形态都已实际蕴含在先前的形态之中——但他同时强调了这一假说背后理念的合理性，即认为社会发展“在其进程中始终保持自身同一，这种发展不会产生任何新的内容，仅只是形式上的变化”。因此，在黑格尔看来，发展“只能被视为一场游戏；它所设定的他物，实际上并非真正的他物”⁹³。显然，从这一立场出发——其强硬的黑格尔式表述几乎构成了对资产阶级社会研究者所运用的进化原则的不自觉批判——根本没有自觉的人类社会行动的立足之地，而这种行动本可以从根本上改造并推翻现存社会秩序。黑格尔在谈及一切历史行动的真正“目的”时说，“它在本质上已经实现，无需等待我们去完成”。而历史行动的实际展开，仅仅是“消除那种仿佛它尚未完成的假象”⁹⁴。因此，与后来一些试图将其辩证方法用作革命工具的追随者不同，黑格尔认为自己哲学的唯一目的，是“重建”那种“每一个朴素意识都秉持的信念”：“凡是合乎理性的东西都是现实的，凡是现实的东西都是合乎理性的”，从而实现“作为自我意识的理性”与“作为既定现实的理性”之间的最终“和解”⁹⁵。

⁹² 参见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1817-1830年）结语部分。

⁹³ 参见黑格尔《哲学全书》第一部分第161节（1818-1827年版）。

⁹⁴ 同上，第212节附释。

⁹⁵ 参见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序言（1820年版）。

正是在这里，我们看到了马克思对黑格尔唯心主义辩证法的唯物主义批判所带来的最重大成果——资产阶级进化形而上学的彻底破产。马克思的社会研究建立在对历史变革现实的充分认知之上。他将现存资产阶级社会的一切条件都视为变动不居的，更确切地说，是处于被人类行动所改变的过程之中的。在马克思看来，资产阶级社会并非历史运动中可被另一个阶段替代的一般实体。它既是前一个阶段的结果，也是一个新阶段的起点——这个新阶段就是导向社会革命的社会阶级斗争。

唯物主义历史观：与卡尔·考茨基的 论争

[编者注：本文于1929年发表于《社会主义与工人运动史档案》
(Archiv für die Geschichte des Sozialismus und der
Arbeiterbewegung) 主编，卡尔·格林贝格博士 (Dr. Carl
Grünberg)]

一、从马克思到考茨基

“一种修正主义，倘若不是推进马克思主义的发展，而只是对其提出质疑、加以否定，妄图退回到前马克思主义的思维模式，那么它注定无法为我们带来任何科学层面的进步”

——卡尔·考茨基

卡尔·考茨基在其这部最新且臻于成熟的著作——《唯物

主义历史观》⁹⁶中，将此书称作自身毕生学术工作的“精髓”与“结晶”。他撰写这部著作，并非仅仅是为了阐释某一特定政党的纲领性基本理念，或是某一特定历史运动的意识形态内涵。在他看来，自己在这部著作中所阐述的社会观，实则是一种“纯粹的科学理论”；而这一理论之所以能被冠以“无产阶级的”之名，不过是因为时至今日，它实际上几乎只在无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代表的圈层中获得认同⁹⁷。

然而，作者对于自身这部著作意义的这一认知，本质上是一种自我蒙蔽。倘若这部长达 1800 页的著作，仅仅是凭借其“纯粹的理论”内涵来立足——全书分为 5 卷、27 篇、222 章，另附 3 个附录，内容广泛涉及各类哲学与科学议题——那么它十有八九既不会拥有读者，也不会引发学界的批判。

与之相反，考茨基这部《唯物主义历史观》在广大读者眼

⁹⁶ 《唯物主义历史观》（Die materialistische Geschichtsauffassung），卡尔·考茨基（KARL KAUTSKY）著。第一卷：《自然与社会》（Natur und Gesellschaft），XV 页 + 891 页；第二卷：《国家与人类发展》（Der Staat und die Entwicklung der Menschheit），895 页。柏林（Berlin）迪茨出版社（J. H. W. Dietz Nachf., G. m. b.H.）1927 年版。——下文引用第一卷时，仅标注页码；引用第二卷时，均在页码前加“II”以示区分。

⁹⁷ 参见第二卷第 681 页：唯物主义历史观“作为纯粹的科学理论，绝不受限于无产阶级”。它固然对无产阶级“抱有同情，因为其“功利性运用（！）在当下（！）服务于无产阶级利益”；也正因如此，它遭到有产阶级的“反感”。但“这些同情当然不能证明某种观点的正确或错误”。——考茨基此处追随鲁道夫·希法亭（RUDOLF HILFERDING）的思路：希法亭早在 1909 年的《金融资本》（Finanzkapital）中就提出，以唯物主义历史观为基础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政治学，在逻辑上是“科学的、客观的、无价值判断的科学”，仅在其历史地位上是“无产阶级领袖的财产”。相关详细阐释与批判，参见本档案第 11 卷第 83 页及以下（dieses Archiv 11. Jahrgang, S. 83ff）。

中所天然具备的现实意义，以及学术批判界研究这部著作所必须依托的核心立足点，恰恰在于：书中所阐述的种种观点绝非什么“纯粹的科学”，而是一种历史现象；这种历史现象与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之间，存在着需要通过历史批判才能揭示的、兼具肯定性与否定性的关联。

下文的批判性分析，将完全围绕考茨基这一理论的真实意义展开——即把它视作某一特定历史运动的意识形态表现。

如同其他所有历史现象一样，被视作德国社会民主主义意识形态、并由其在“第二国际”中从思想上主导的各国工人政党所奉行的“考茨基主义”，绝非一成不变的教条，而是具有历史变动性的产物。若依照通行的意识形态研究方法，以其在不同历史阶段与马克思、恩格斯原初“学说”的关系为划分依据，那么考茨基这部当下的著作，便可被界定为他及其追随者在近年来完成的从隐蔽修正主义到公开修正主义转折的集中体现。

如今，这一发展历程已然几近终结，我们无需再重复当年罗莎·卢森堡、列宁、托洛茨基等革命马克思主义者，用以揭示和剖析其早期发展阶段的种种论据⁹⁸。

⁹⁸ 相关论述，除已知的罗莎·卢森堡（ROSA LUXEMBURG）在战前及战时与考茨基（K.）的论战外，另参见弗里茨·魏尔（FRIEDRICH WEIL）近期在本档案第13卷第289页（dieses Archiv, 13. Jahrgang, S. 289）公布的、对考茨基一战期间全部理论活动的最终评价；列宁（LENIN）的著名论战著作《反叛徒考茨基》（gegen den „Renegaten Kautsky“）；托洛茨基（TROTZKI）《反考茨基》（„Anti-Kautsky“）的最后章节——其中与列宁关于考茨基“叛徒行径”的论点形成隐含对比，特别强调了早期考茨基与后期考茨基的本质关联，并证明：此前时常出现的将考茨基学派的“真正马克思主义”与奥地利

考茨基如今公开宣称：“对马克思主义的阶段性修正实属不可避免”（第二卷第 630 页），却对这样一个事实轻描淡写——在过去四十年间，他曾不遗余力地投身于无数场繁琐的学术论战：时而针对德国“青年派”、荷兰的多梅拉·纽文胡斯与科尔奈利森等人的左翼“庸俗马克思主义”，时而针对伯恩施坦的右翼“修正主义”，最终甚至同时将矛头对准那些偏离所谓“正统”立场的左右翼思潮——而这一所谓“正统”立场，实则是隐蔽的修正主义立场，即“马克思主义中间派”的立场；恰恰是他本人，将自己毕生学术工作的精华，都耗费在了对上述真理的驳斥之中⁹⁹。

尽管考茨基最终在形式上公开背弃了自己昔日的“正统”立场，但在这部当下的著作中，他实际上并未将其如今在言辞上所信奉的全新公开修正主义立场贯彻到底。在这部最新著作里，我们依然能够频繁看到：一方面，他以修正主义的姿态背弃马克思、恩格斯那些至关重要的革命基本原则的内核；另一方面，他却又心安理得地沿用那种“正统”的手法——昔日身为“纯粹”

马克思主义学派（鲍威尔[BAUER]、伦纳[RENNER]、希法亭[HILFERDING]、马克思·阿德勒[MAX ADLER]、弗里德里希·阿德勒[FRIEDRICH ADLER]）的“隐蔽机会主义”对立起来的做法，是“完全的历史误解”。

⁹⁹ 关于考茨基主义这三种历史立场中的第一种，尤其值得参考考茨基小册子《法国大革命时期的阶级对立》（«Die Klassengegensätze im Zeitalter der französischen Revolution»）第二版序言——该序言对“考茨基主义自然发展史”中的模糊要点具有启发意义，且于 1908 年元旦由考茨基撰写，其第二段明确建立了第一种立场与第三种立场的关联。相关其余文献已广为人知，无需额外赘述。仅需补充时间线索：这三个时期大致以十年为间隔相继出现，其高潮分别出现在 1889 年、1899 年和 1909 年。

马克思学说守护人的考茨基，正是凭借这种手法，在形式上保全马克思主义原理的字面表述，同时又通过“阐释”与“注解”，抽离其原本所蕴含的革命与唯物主义意蕴。

另一方面，回溯考茨基此前的那个阶段——彼时他尚且披着单纯阐释、注解马克思引文的外衣，对马克思主义革命理论进行实质性修正——每当新的改良主义内核实在无法再塞进旧的革命形式框架中时，这种隐蔽修正主义的手法，便会在特定节点演变为对马克思文本中既有原理或多或少的公然否定、“变更”或“修正”。由此可见，这位昔日的“正统马克思主义者”，如今公开信奉这个他从前看似猛烈抨击的修正主义立场，这一转变本质上并非意味着考茨基与他早年所采用的“正统”形式彻底决裂，而是长期潜藏在这种形式伪装之下的修正主义内核，最终得以冲破束缚、彰显于世。

如今的考茨基，一如往昔的“正统马克思主义者”那般，在背弃马克思主义革命基本原则的过程中，始终尽可能地规避公开的修正主义手段，转而采用隐蔽修正主义且看似正统的做法——这一点恰恰构成了一个有力的佐证，足以说明这种独特的、表面“正统”的马克思主义阐释手法，即便在德国直至一战爆发前夕一直占据主导地位，却从来都与坚守某种特定的理论内核毫无关联¹⁰⁰。

¹⁰⁰ 考茨基式“马克思主义”正统形态的这种相对独立性，在其至今仍一成不变地采用的经院式辩护式批判方法中表现得尤为极端——他运用该方法批判马克斯·韦伯（MAX WEBER）、桑巴特（SOMBART）、奥本海默（ÜPPENHEIMER）、亨德里克·德曼

考茨基之所以在近十五年的论著中，愈发难以仅仅依靠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革命内核进行歪曲阐释来立足，反而不得不愈发频繁地从披着“正统”外衣的修正主义，走向在形式上也公开、赤裸地背弃马克思主义革命基本原则，这并非源于他本人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立场发生了转变，而仅仅是由外在的历史现实所决定的——战争及战后时期日趋尖锐的阶级斗争，使得马克思主义理论内部的所有革命议题，都更为清晰、无可回避地被提上了议事日程¹⁰¹。

尽管在这一发展进程中，对“正统”原则的突破，在数量与重要性上都不可避免地与日俱增，但在如今的考茨基身上，那种早年看似正统、实则暗藏修正主义的手法，依旧是占据主导地位的核心特征，并且贯穿于他对马克思主义的整体认知与阐释之中。即便在这部当下的著作里，公开的修正立场仍属例外情形；而对马克思主义原初革命理论的内核所作出的那些最为

(HENDRIK DE MAN) 等资产阶级马克思批判者。例如，考茨基评论德曼《社会主义心理学》(DE MANs „Psychologie des Sozialismus“) 的文章(载《社会》杂志[„Die Gesellschaft“]第四卷第一期第 62 页，标题为《作为导师的德曼》[„DE MAN als Lehrer“])，完全延续了 1914 年前那位“修正主义终结者”的旧式“正统”风格；他在本书中形式上再次重复了该文的论点，同时在内容上却部分认同了德曼的修正主义与资产阶级观点。

¹⁰¹ 于考茨基从最初“捍卫”革命马克思主义理论到最终公开背弃这一理论的整个发展过程，最典型的例证可参见正统马克思主义者亨利希·格罗斯曼 (HENRYK GROSSMANN) 在本书付印期间出版的著作《资本主义制度的积累与崩溃规律》(„Das Akkumulations- und Zusammenbruchsgesetz des kapitalistischen Systems“, 莱比锡 1929 年版)——书中详细阐述了考茨基过去与现在对该书标题所指的革命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基本规律的立场；尤其参见第 15 页及以下 (1899 年伯恩斯坦论战时期) 和第 60 页及以下 (1927 年考茨基最终背弃马克思的积累与崩溃理论)。

重大的实质性篡改与形式上的歪曲，依旧是以那种陈旧的经院式方式实现的——通过对精心挑选的马克思、恩格斯论述进行些许文字改动、增删，甚至仅仅是一番“阐释”，便将一种全然不同、往往截然相反的意涵偷塞进去。

此类例证在书中俯拾皆是。譬如，考茨基在背弃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核心理论概念时，并未像其他修正主义者那样公然否定马克思的价值规律，反而不动声色地将这一原本揭示资本主义剥削根源的理论，彻底扭曲为其对立面——声称该规律已然在商品生产中（无论完全抑或部分），实现了所谓“对一切剥削的遏制”（第二卷第 30 页及后页）。

再如另一处，他以类似手法对待唯物主义历史观的重要原则——“至今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考茨基虽在形式上保留这一原则的表述，却故作天真地补充道，人们“同样可以说，这也是一部国家的历史”（第二卷第 42 页）。

更有甚者，一个极具冲击力的例证是，考茨基一举全盘消解了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他援引马克思关于所谓原始积累的著名论断——“所有这一切都利用了国家权力，也就是集中的、有组织的社会暴力”，却在脚注中针对“有组织的”一词批注称，此处似应补充“且由统治阶级操控的”限定语（第二卷第 92 页）。

而最荒诞不经的，则是考茨基在书中多处对整个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彻底颠倒。他先是将恩格斯那句著名的“跨入自由王国的飞跃”，贬低为一种“比喻性表述，同所有比喻一样，本

身存在一定的局限性”（第一卷第 107 页）；随后又将其“篡改”为“向一种人类在商品生产出现之前便已拥有的自由的回归（原文如此！）”，并借作者之口反复强调，人类即便在遥远的未来，也无法超越这种自由（第二卷第 633 页）。

只有在对这位昔日的“正统马克思主义者”、如今彻底的修正主义者卡尔·考茨基，就其自身“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内容与方法所持的这种矛盾立场，作出历史层面的阐释之后，我们才能理解他在这部总结其毕生马克思主义研究成果的收官之作中，所表现出的那种独特姿态：他一方面依旧以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忠实追随者自居，另一方面却又公然批判和修正马克思的这一学说，俨然成了一种“独创”的唯物主义历史观的代言人。在接下来的章节中，我们将在对考茨基这部《唯物主义历史观》的批判性剖析里，全面揭示考茨基的历史观与马克思、恩格斯的唯物辩证历史观之间，存在的巨大差异与不可调和的对立。

考茨基本人在一定程度上也意识到了这一事实。因此，他在书中多处着重强调，这部著作所阐述和论证的是他“自己的历史观”（考茨基原著第 16 页着重标出！）；这种历史观固然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马克思—恩格斯的学说，但与此同时，它又立足于“另一个出发点”，与马克思—恩格斯的学说有着本质上的独立性，并且在诸多方面超越了马克思和恩格斯所阐发的理论¹⁰²。然而，考茨基又试图尽可能地将这种“专属”于他的唯

¹⁰² 参见例如第一卷第 16 页及以下、第 805 页；第二卷第 629 页及以下。

物主义历史观，沿用旧式“正统”的思路，与马克思、恩格斯的相关文本牵强地调和起来。他处理这一任务的方式，深刻揭示了那种“正统马克思主义”的本质——这种思想曾在德国工人运动乃至国际工人运动的一个业已终结的历史阶段中，成为占主导地位的意识形态，而在这整个时期里，其头号理论代表恰恰就是卡尔·考茨基。

考茨基并未对马克思—恩格斯历史观的完整形态——即其在全著作中实际运用的那种形态——展开系统性的批判剖析；相反，在其著作的两个特定章节里，当他在阐述完自己的“唯物主义历史观”之后，再回过头来将这一“自家”观点与马克思—恩格斯的学说进行“对比”时，其通篇论述完全是建立在唯一一处马克思的引文之上的¹⁰³。他全然无视一个事实：这段被他称作“唯物主义历史观经典表述”的引文，实际上仅仅是马克思为特定理论目的而作出的对该历史观的高度抽象界定；或者用马克思本人的话说，这甚至只是他对自己截至 1845 年所获得的研究总体成果的一份总结，而这份总结自此之后便“作为指导线索”，贯穿于他后续的研究之中¹⁰⁴。不仅如此，考茨基还通过一种经院式的“刻意拆分”，将马克思原文中一段逻辑连贯、且从

¹⁰³ 考茨基 (K.) 的这一做法愈发令人费解——他本人在著作第一章中就明确表示，马克思 (MARX) 和恩格斯 (ENGELS) 从未“详细阐述和呈现”其历史观，而是通过“在理论与实践运用”这一历史观，推动了其进一步发展 (第一卷第 12 页)。

¹⁰⁴ 参见《1859 年〈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第 LV 页 (罗马数字，即第 55 页) 及以下。——这一情况已在我的著作《唯物主义历史观的核心要点》(柏林 1922 年版，第 12 页及以下，尤其第 16 页) 中阐明。

外在形式上看也并未划分成不同段落的寥寥数句，割裂为两个彼此独立的部分，并分别在其著作的上卷与下卷中加以“探讨”¹⁰⁵。

正是在这一基础之上，他开始在自己强行拆分出的马克思文本的两个部分之间，炮制出一种所谓的“本质区别”：他声称，第一部分内容（即考茨基在上卷中加以分析的开头四句）“阐述了构成一切社会、政治与精神生活过程之基础的各项原则”；而第二部分内容（即考茨基在下卷中才予以讨论的马克思原文剩余全部语句）“仅仅阐释了马克思所认为的、构成迄今为止全部历史之基础的各项原则”¹⁰⁶。然而，这番通篇推演的根本目的，在于借助马克思对其唯物主义历史观的论述，将这种在马克思那里本就浑然一体的唯物辩证的整全历史观，割裂为两个相互独立的组成部分：其中一部分被视作探讨“唯物主义历史观一般规律”的“历史唯物主义普遍哲学”，另一部分则“仅仅（！）”包含那些“立足于这一历史观立场考察以往历史所得出

¹⁰⁵ 参见第一卷第 805 页及以下、第二卷第 614 页及以下。

¹⁰⁶ 参见第二卷第 615 页。——首先需要指出的是，所谓“适用于一切社会生活的原理”与“据称仅适用于迄今全部历史的原理”之间的这一整套对立，单从文献考据角度来看，就是考茨基强加给马克思文本的内容。“一切”与“迄今的”这两个表述（考茨基原著中为黑体字！）在马克思的原文中根本不存在；马克思在相关段落中，并未将一种非历史的“一般社会、政治与精神生活过程”概念，与“迄今历史”的现实过程对立起来，而是在“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的历史形态，同其余同样具有历史性的生活过程形态之间作出区分。该段落的最后一句提及了“人类社会的史前时期”（考茨基错误地将其等同于“迄今的历史”），这一句的指代对象是整段文字的所有先行句，而非如考茨基所言，仅指代段落第二部分——而这所谓的第二部分在马克思原文中根本就不存在。考茨基本人在下文相隔五页的地方也提到，马克思在 1859 年将其于该段落中所阐述的整套规律，“视为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

的规律”。

如此一来，一条通道便被彻底打通：人们既可以在形式上保全“唯物主义历史观”这一旗号，又能够对其实质内容肆意进行篡改与摒弃。因为，在完成了这番对马克思真正的唯物辩证历史观的经院式割裂之后，考茨基曾不无得意地宣称：“我们的历史观可以保持不变，但当出现或被发现一些在先前确立这些规律时所未曾掌握的事实材料时，那些从以往历史中提炼出的规律，是完全可以得到修正的。”（引自考茨基著作下卷第615页）

考茨基这种将具有普遍有效性的唯物主义历史观本身，同在其基础上经经验总结得出的具体历史规律加以割裂的做法，固然可以牵强附会地与康德关于普遍必然有效的“范畴”和“特殊自然规律”的划分扯上关联，但它与辩证的历史观、尤其与马克思的唯物主义辩证法是完全格格不入的，这一点在此处无需赘述。只需指出，马克思曾在诸多论述中明确反对去制定任何具有超历史意义的“普遍”规律¹⁰⁷。

凭借这种对其立论依据的马克思引文所做的经院式矛盾“解读”，考茨基一举达成了双重目的。他一方面依然自居为某种超历史的、具有哲学普遍有效性的“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忠实拥护者——而这种历史观从未由马克思提出过，在被考茨基歪

¹⁰⁷ 参见马克思致米哈伊洛夫斯基的书信，该信收录于拙作《唯物主义历史观的核心要点》的附录部分。

曲后的形态里，它对物质生产力的发展、以及与之相伴的人类社会的革命性历史进程已然毫无阐释力；另一方面，那些“新出现的”或他“新近才得知的”事实，不仅容许他、甚至迫使他做出“超越马克思”的一跃——可这一跃在他那里，实则不知不觉地演变成了“倒退”：从马克思所确立的无产阶级的唯物辩证革命立场，退回到了当今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主义与唯心主义实证立场。

最终，这一切将他引向了一种新论调：纵观全部世界历史，唯有一次历史进程真正契合马克思 1859 年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所阐述的唯物主义历史观形态，也唯有这一次革命具备了物质层面的合理性与历史必然性——而这场革命，就是资产阶级革命。“自中世纪末期起，新的生产力首次与既有的财产秩序发生了冲突”（参见考茨基著作下卷第 620 页）。在此之前与此后的所有革命，要么是反动的（参见考茨基著作下卷第 420 页及以下），要么是多余的（参见考茨基著作下卷第 431 页及以下）。先前的革命既没有解放物质生产力，也没有催生新的生产方式，更没有重塑整个社会关系。¹⁰⁸

¹⁰⁸ 除前文已援引的第二卷第 420 页外，尤其可参见第二卷第 310 页及以下内容，这是考茨基在整部著作中对所有前资产阶级革命所持立场的极具说服力的例证。考茨基在该处探讨公元前 2400 年埃及革命的进步性质问题时，仅仅援引了一份文献作为依据——这份文献最早由资产阶级历史学家德尔布吕克于 1920 年 11 月发表在《普鲁士年鉴》上，后又以《人类的历史哲学》（I）为标题单独成册出版；彼时德尔布吕克因 1918 至 1919 年的动荡事件，与众多同僚一同陷入了强烈的反革命情绪之中（相关内容可参见我当时发表在《共产国际》杂志第 3 卷第 11 期的文章《论时代变迁中一成不变的资产阶级马克思批判》）。这份文献显然是一位因当时革命而丧失特权地位的古埃及贵族、祭司或政府文书所写下的言辞恳切的控诉书，对当时社会变革结果的描述带有极强的主观色彩，

与之相对，在资产阶级革命建立起资本主义工业社会及其民主政体之后，伴随着具有无限发展潜力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种全新的国家形态应运而生——这种国家形态与以往所有国家的区别，就在于它“自身蕴含着持续完善的萌芽”（考茨基著作下卷第 382 页）。如此一来，当今的资产阶级民主国家，也就不再需要由无产阶级去“打碎”、而后再彻底“扬弃”了。相反，凭借其无限的发展潜力，再加上如今“为剥削阶级利益服务已不再是国家的本质”，这个国家完全能够通过民主议会的途径，从当前状态逐步过渡到一个剥削阶级不能再实际篡夺国家权力的状态（参见考茨基著作下卷第 597 页及以下）。

可见，在彻底剔除马克思恩格斯的唯物主义历史观、社会观与国家观中的一切革命要素这一点上，考茨基如今已然不只是一个“修正主义者”——单就这一点而言，他甚至堪称一名十足的“颠覆者”。他对革命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修正”，已然演变成了对这一理论的全盘篡改、割裂与扬弃。

然而，令人讶异的是，他却始终煞费苦心，一心想要将自

专业的历史研究本应带着最高程度的批判态度加以运用。然而，如今身为唯物主义社会主义者的考茨基，却与八年前的资产阶级历史学家德尔布吕克一样，毫无顾忌地将其当作支撑自身论点的充分论据，声称古代这类革命从未促成社会的重新建构，而仅仅带来无政府状态、相关参与者与受波及者的个人境遇变化，以及旧秩序的“迅速”复辟。考茨基不仅在对这场距今已四千年的革命的历史评价上，与德尔布吕克完全保持一致，甚至还为这份反动文献附上了与这位资产阶级历史学家 1920 年发表该文献时如出一辙的感慨。德尔布吕克在 1920 年写道：“这段叙述中存在着一些不容回避的与当下的相似之处”；而我们在考茨基 1927 年的著作中则读到：“这位缅怀四千年前覆灭政权者的控诉，在诸多方面令我们联想到近在咫尺的当下情势。”

己提出的所有新论调，与马克思恩格斯就此留下的论述强行调和；单是在国家理论部分，他便在自己的著作中专辟两章（第四篇第一章第八节与第八章第十五节）来着力完成这一任务。即便马克思恩格斯在所有这些问题上，都以无比尖锐、清晰的笔触阐明了截然相反的观点，我们这位作者也全然不以为意。毕竟，对待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些论述，本就只需“带着必要的保留态度去看待”（考茨基著作下卷第 603 页）。

当马克思恩格斯谈及无阶级社会中国家必然消亡时，考茨基（著作下卷第 605 页）却称，设想一个没有国家的共产主义社会，纯属“不折不扣的史前乌托邦”，是直接倒退至“野蛮状态”——而在考茨基看来，这归根结底不过是一场文字之争。照他的浅见，“或许最妥当的做法，是继续沿用‘国家’这一称谓”，若要区分未来的国家与当下的国家，最多将前者称作“工人国家”或“社会主义国家”即可。倘若有人不认同这种说法，那也无伤大雅：“至于术语问题，尽可商榷”。¹⁰⁹

比起所有这类围绕意识形态问题展开的教条式空谈或文献考据——探究考茨基主义无论以其“正统”隐晦修正主义的面目，还是以其公开修正主义的姿态，在多大程度上与马克思恩格斯

¹⁰⁹ 参见第二卷第 612 页。考茨基在诸多其他段落中进一步证明，在这场关于“国家”的历史属性（以及由此引申的比较属性）的争论中，他的观点实则仅仅是一个术语层面的问题。例如，他在第二卷第 59 页辨析“拉萨尔的国家概念”与“马克思意义上的国家”的差异时指出：并非每一个“拉萨尔意义上的国家共同体”，同时都是“马克思意义上的国家”；但“任何共同体，一如马克思意义上的国家”，都必定具备资产阶级国家理论自孟德斯鸠以来所划分的三种权力：行政权（执行权）、司法权、立法权（自觉的统治权）。他还明确强调，这三种权力均体现为“一种约束个体的强制力”。

“纯粹且未被歪曲”的学说相抵牾——对我们的批判与历史立场而言，更重要的是现实的历史问题：那些意识形态矛盾所扭曲反映的，考茨基主义与马克思恩格斯原初学说之间的真实历史关系，同时也是二者的阶级属性问题。

姑且抛开所有现存及可预见的、围绕“唯物主义历史观”所提出的全部理论主张的争议不谈，仍有一项根本性的历史规定是无法剔除的，否则“唯物主义历史观”这一具体的历史概念本身便会被彻底瓦解。这一规定的内涵在于：唯物主义历史观作为一种方法与总体的思想立场（即所谓的“世界观”），是其内容的表现形式；而这种与“唯物主义历史观”这一形式相适配的特定内容，正是由无产阶级阶级斗争的理论与实践所塑造的。

唯有清晰把握这一历史事实，才能无限趋近马克思与恩格斯将其作为科学社会主义（或称共产主义）理论基石的那种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真正本质——这远比围绕一个流行命题的各种阐释变体更为深刻：即马克思的唯物辩证法，是通过将德国古典哲学最后一位资产阶级哲学家黑格尔的唯心辩证法“头足倒置”而来的。

马克思与恩格斯曾用这一比喻¹¹⁰，界定自身学说与黑格尔哲学的关系。它归根结底所要表达的意涵并无二致，但仅仅揭示了二者之间差异与对立的形式化理论层面，却并未触及我们

¹¹⁰ 参见马克思《资本论》1873年第二版跋，以及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第四章。

立足当下视角更应关注、且更易把握的历史实践层面。

围绕这类形式化的理论问题，若依旧像马克思主义者与马克思的反对者至今仍在做的那样，采取抽象、非历史的研究方式，便会陷入一场永无止境的争论——有人会片面强调马克思方法与黑格尔方法的对立性，有人则更侧重二者的关联性，还有人或许会试图寻求某种折中方案。与之相反，关于那种在“唯物主义历史观”中既找到了自身方法、又获得了最普遍表达的理论（以及相应的实践运动）所具有的历史阶级属性问题，却是一个具体的历史问题，完全可以依据既有的历史经验材料，直接展开考察并得出定论¹¹¹。

考茨基本人也完全无法反对用这类标准，去评判他所标榜的那种属于其自身的“唯物主义历史观”——因为在我们将其引为本部分批判之题辞的那句论述中，他就曾将这样一种修正主义，即那种意欲从马克思主义倒退到“前马克思主义”的思维模

¹¹¹ 马克思的唯物主义辩证法与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辩证法之间的理论关联，是对资产阶级革命与无产阶级革命之间历史关联的精准映射，这种关联并非简单的否定，而是辩证的否定之否定。正如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序言中所言，他已用其唯心主义辩证法将“自然意识”的立场彻底“颠倒”。黑格尔本人也意识到，这种思想领域的革命，与同时代的法国大革命这一历史进程之间存在深刻联系。他在其《历史哲学》的一个著名段落中指出，那个时代的整个现实世界都被切实地“颠倒”了——恩格斯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中援引过这一段落。从历史维度来看，无产阶级革命并非对资产阶级革命的简单否定，而是革命实践向更高阶段的推进；同理，从理论维度而言，马克思与恩格斯所创立的新的唯物主义辩证法，也并非对黑格尔唯心主义辩证法的简单否定，而是将其转化为对立形态，并进一步发展为理论层面更高级的思维形式。——关于本文所探讨的历史性阶级要素，对于界定唯物主义历史观概念的决定性意义，我最早在纪念马克思逝世40周年的纪念文章（1923年3月10日《国际新闻通讯》第44期）中曾予以详细论述。

式、也就是退回到历史上先于马克思主义而存在的资产阶级方法与观念体系的修正主义，同样斥之为应予唾弃的行径。

然而，考茨基这部阐发其“唯物主义历史观”的著作，恰恰意味着向资产阶级的思维模式彻底倒退——这种资产阶级曾有过革命的历史阶段，但如今其核心诉求已全部得到满足，因而从根本上敌视对现有社会秩序的一切彻底变革，尤其敌视以暴力手段推翻现存国家。

在这部著作的五个篇章里，考茨基处处背弃无产阶级科学所秉持的全新革命理念，转而回归资产阶级在其革命时期率先提出、且此后已从各个角度发展至极致的哲学与科学观念，这些观念关乎“精神与世界”“人的本性”“人类社会”“阶级与国家”以及“历史的意义”。

前文我们已然列举了若干证据，足以表明这位昔日的“马克思主义者”考茨基，在狭义的政治领域、在对国家的态度上，如今已然彻底倒退回一个目标——这个目标曾是四百年来奋起寻求革命解放的资产阶级阶层，其革命行动的历史终极归宿，那就是民主国家。在资产阶级革命数百年间业已实现的这一成果之上，考茨基如今竟试图让那个核心阶级诉求尚未被资产阶级革命满足的新兴革命阶级，其政治行动不仅在一段时期内、更要从根本上永久止步于此。

为了在实践层面将无产阶级的政治行动拉回到资产阶级的水准，他还在理论层面加以支撑——办法便是退回到一种彻头

彻尾的资产阶级国家观。这位社会主义者考茨基眼中，由“工业资本”与“现代民主制度”所塑造的“新型国家形态”的现实样貌，俨然成了资产阶级革命家卢梭心中那个尚待构建的国家理念。在他看来，当今的资产阶级国家已然“与历史上既成国家的本质完全相悖”，其民主的法律平等原则“已然与国家诞生之初的形态形成了决裂”¹¹²。

而这位“唯物主义”国家理论家考茨基，与唯心主义的资产阶级国家理论家卢梭，最终仅存一点区别：卢梭直言不讳地承认，对于历史上的国家是经由何种演变而产生的问题，他无从作答，其研究的唯一议题是何种因素能够赋予国家合法性¹¹³；而我们这

位作者则认为，他仅凭简单复述杜林、贡普洛维奇、奥本海默等人最为浅薄的“征服理论”，便已然彻底解决了国家起源的问题。他笃信当今资产阶级国家具有“合法性”，从中不仅看到了自己所宣称的资产阶级“法治国家”与前资产阶级“强权国家”之间的本质对立，更将其视作自己所赋予这种完美国家形态的永恒存续的可靠保障。

在当下这个节点，我们暂不打算就这些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问题展开实质性论述——这些问题在过去十五年间所有重大

¹¹² 参见第二卷第 437 页、第 598 页。

¹¹³ 参见卢梭《社会契约论》第一卷第一章。

原则性论争中始终居于核心地位，在如今代表着相互竞争的各大工人组织的意识形态代言人之间的后续交锋里，也同样一再被推至讨论的焦点¹¹⁴。待我们完成对考茨基“唯物主义历史观”所依据的那些较为一般性的方法论与世界观要素的批判分析，进而着手批判其最核心的具体结论时，我们将再回到这些问题上来。

二、辩证法与发展

“人体解剖是猴体解剖的钥匙。”

——马克思

发展概念构成了唯物主义历史观的核心范畴，马克思与恩格斯将其赋予三重内涵：作为思维方式的辩证法、作为自然与社会存在方式的狭义发展、作为实践活动的革命性阶级斗争¹¹⁵。这一“发展”概念同样居于考茨基“唯物主义历史观”的中心地位，

¹¹⁴ 关于前者的相关文献，参见上文第 181 页注释 3；而作为这一讨论在当下延续的例证，尤可参见帕舒卡尼斯（J. PASCHUKANIS）发表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杂志第二卷第 4 期、第三卷第 1 期上，对考茨基这部著作的详细批判。

¹¹⁵ 参见拙作《唯物主义历史观的核心要点》中据此构建的分类框架，该书第 88 页及以下、第 41 页及以下、第 44 页及以下内容。

但其立论基础与实质内涵却截然不同。

尽管考茨基在其著作第一卷中专辟章节以“辩证法”为题，且在书中诸多地方针对黑格尔、马克思与恩格斯辩证法的具体特征，作出过或肯定或否定的评述，但在他那里，作为思维方式的发展——也就是辩证法——实际上只剩一种模糊的观念：即主张对某一思想的历史形成过程进行“发生学”式的阐释，这种阐释要求研究者更深入地去探究“对象本身”，并力求无矛盾地界定每一种现象在“所有现象的普遍联系”中所处的位置¹¹⁶。

单从外在形式来看，考茨基著作中以“辩证法”为题的这一特定章节（参见原著上卷第 128 页及以下），俨然勾勒出他从马克思倒向马赫的三段式轨迹。

他先是半心半意地“捍卫”马克思—恩格斯对“黑格尔辩证法图式”的运用，却又声称这一图式本身“天生就容易带有某种主观随意性”，还表示即便该图式经过“唯物主义的头足倒置”（！）后加以运用，依然令人深感疑虑¹¹⁷；紧接着，他便转而公开抨

¹¹⁶ 考茨基在本书第一卷第 26 页及以下——这部分是首个专门论述该主题的章节——的内容，便足以证明这一点。他开篇援引马赫的观点，论证“对现象的发生学阐释”所具备的主观优势，随即却突兀地声称，这正是构成马克思与恩格斯“辩证唯物主义”学说的方法论内核（！），而这一方法后来由约瑟夫·狄慈根予以详尽阐释；此外，该方法绝非“与唯物主义哲学绑定”，反而能与马赫、阿芬那留斯的哲学，乃至“诸多其他哲学流派”相融贯——无论这些流派自称为“唯物主义”，还是更倾向于使用“实在论、一元论、经验论或经验批判主义”的名称。不过考茨基个人暂时“更偏爱‘唯物主义历史观’这一称谓”，原因是该名称“毕竟与我们导师们的独特哲学思想紧密相连”。

¹¹⁷ 参见第一卷第 31 页及以下。考茨基最终以典型的“考茨基式”理由自我宽慰：“但马克思与恩格斯是否将这一模式视为世间万物普遍且必然的运动规律，实则尚无定论”。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在被考茨基引为佐证的两段论述之一中，曾明确将“否定之否定”——这

击马克思—恩格斯的“辩证法例证”中，据称仍残留的“唯心主义、非唯物主义成分”¹¹⁸；而其最终的落脚点，则是用马赫的“思维对事实的适应”与“思维彼此间的适应”，彻底取代马克思的辩证思维运动。考茨基这部著作中这个号称探讨“辩证法”的章节，最终便以大篇幅阐述这一观点收尾¹¹⁹。

正如我们后续将会进一步阐明的，考茨基在对待马克思—恩格斯发展概念的第三重内涵时，其立场与他对辩证思维观的态度如出一辙——这一重内涵强调，对社会发展的把握，不仅要将其视作客观的历史生成过程，更要将其视作主观的历史实践活动，即“革命的、实践批判的活动”或“改造性的实践”。在考

一点无论对考茨基还是所有资产阶级反辩证法论者而言都尤为尴尬——界定为“一条极其普遍，也正因其普遍性而极具广泛效力与重要性的发展规律；它支配着动植物界、地质领域、数学范畴、历史进程与哲学思辨，就连杜林先生本人，纵使百般抵制与歪曲，也不得不自觉地遵循这一规律”。然而，我们的作者在整句话中只捕捉到了“一”这个字眼：“这里缺失黑格尔辩证法所呈现的那种绝对形式。它并非绝对之物，而只是一条极其普遍的发展规律”（第一卷第 35 页）。简言之，考茨基对马克思—恩格斯辩证法的这番“辩护”，究其立论依据与最终结论，都与资产阶级阵营历来对该辩证法的攻讦——例如近前半马克思主义者桑巴特的相关论调——几无二致。详见弗里德里希·波洛克的详尽阐释：《桑巴特对马克思主义的驳斥》（刊载于本档案增刊第三辑，莱比锡 1926 年版）第二部分第三章第 43 页及以下，尤其第 51 页注释中对否定在辩证发展关联中的实际意义所做的精辟论述。

¹¹⁸ 考茨基一如既往地对此避而不谈：他的批判矛头并非仅指向恩格斯，同样指向在这一点上与恩格斯观点完全一致的马克思。

¹¹⁹ 另可参见贯穿全书的、对“无矛盾”思维的溢美之词；例如关于“人类心理”章节的收尾之语（第一卷第 399 页）：“消解对立，本就是理性的独特功能！它消解自我与外部世界的对立，消解各自主观思想间可能出现的对立，最终消解个体不同欲求间的对立。力求实现世界观的统一性、周遭环境的统一性，便是理性的使命所在”。尽管考茨基如此彻底地拒斥辩证思维，他在后续论述中却仍谈及存在于自然与社会中的“辩证法”。我们将会看到，这在他那里，一部分只是沿用传统的表述习惯，另一部分则纯粹是思维的贫乏与逻辑的自相矛盾。

茨基看来，马克思当年写下《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纯属徒劳之举¹²⁰。

如此一来，在马克思与恩格斯提出的这个全新的唯物辩证发展概念所具有的三重内涵中，考茨基从一开始就只剩下了唯一一重：即作为自然与社会中客观历史生成过程的发展。

但即便在这最后一点上，一旦我们追问这样一个具体问题——在马克思、恩格斯那里，以及在考茨基那里，我们此前未加区分而并列提出的自然发展与社会发展这两大领域，究竟处于怎样的具体关系之中——马克思—恩格斯的发展观与考茨基的发展观之间那种表面上的一致性，也便彻底破裂了。

在马克思与恩格斯看来，将自然视作宇宙、地球与生物的发展历史的唯物辩证阐释，不过是其唯物辩证历史观的“自然史基础”，而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才是这一历史观真正的应用领域¹²¹；然而考茨基却将这一关系不折不扣地“头足倒置”

¹²⁰ 一个极具代表性的事实是，恩格斯曾将马克思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称作“包含着新世界观的天才萌芽的第一个文献”，但考茨基在阐述这一新世界观时，却完全不知该如何处理这份提纲。他仅从提纲中援引了一句话，用以佐证自己提出的那个牵强论断，即马克思与恩格斯“并不属于那种埋头钻研过往、毫不关心自身理论之实际应用的研究者”（第二卷第 639、640 页）。

¹²¹ 相关内容可参见我与达尔文主义修正主义者路德维希·沃尔夫曼的论战，详见《唯物主义历史观的核心要点》第 20 页及以下。此外，新近公开的《德意志意识形态》手稿片段，以及恩格斯后期的手稿（收录于《马克思恩格斯文库》第一、二卷），也为此提供了重要的新材料。例如，《德意志意识形态》第 237 页强调，“全部历史的前提必然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以及这些个人与自然界的联系”，历史书写必须从这些自然基础（人的生理特性以及人所处的自然条件）及其在历史进程中被人的活动所改造的形态出发；该书第 242 页及以下还针对费尔巴哈展开详细论述，指出环绕着人的“感性世界”并非“某种开天辟地以来就直接存在的、始终如一的东西”，而是“工业和社会状况的产物，

了。与昔日的保守党首相鲍尔弗如出一辙，在考茨基眼中，相较于人类乃至整个自然的发展进程，全部“历史时期的发展”都只不过是一段“反常的插曲”，与人类此前生存历程的绝大部分阶段都相矛盾（参见原著下卷第 843 页）。

不仅如此，即便是在这段“反常的插曲”之中，考茨基也并未像马克思与恩格斯那样，将物质生产方式视为基础，将物质生产力的持续发展视作人类社会发展的驱动力。恰恰相反，他还特意以“填补”马克思历史观体系中据称尚存的“空白”为由，宣称：“‘物质生产力’的发展，说到底不过是人类对自然认识的发展的另一种表述”；而“作为人类意识形态的‘现实基础’与‘物质根基’的最深层依据而显现的，竟是一个精神过程（！）——亦即对自然的认识过程”¹²²。

是历史的产物，是世世代代活动的结果”。总而言之，马克思与恩格斯在历史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中，与他们在《神圣家族》及此后所有著作中的立场一致：即便毫不含糊地承认“外部自然界的优先地位”，他们的理论出发点也绝非那种直接作用于人类历史的、抽象的“自在自然”，而是经由人的实践活动（商业、工业、自然科学）所塑造的、作为物质生产要素的自然。

¹²² 参见本书第一卷末专门探讨这一问题的章节（第 863 页及以下）。考茨基在此称，马克思“从未就自然认识问题发表过只言片语”，这一论断的谬误之处，不仅可见于近年公开的《德意志意识形态》手稿片段——考茨基本人在其著作第 840 页及以下部分也曾加以援引——也可见于他所编辑出版的马克思经济学核心著作（《资本论》与《剩余价值理论》）中的诸多段落。尤为怪异的是，考茨基在著作的其他诸多地方，但凡本意指马克思与恩格斯，却往往只提及恩格斯；而在这一整章探讨自然科学的内容中，他却反其道而行之，只字不提恩格斯，也完全无视后者针对其所处时代一切自然科学问题所秉持的系统性批判立场。事实上，马克思与恩格斯从四个维度出发，将自然科学认识纳入其唯物主义体系的框架之内。其一，他们揭示了即便是“纯粹的”自然科学，也同样依赖于工业、商业，以及特定历史阶段下既有的全部物质生产活动。参见《德意志意识形态》第 243 页：“费尔巴哈谈论自然科学的直观，提到一些只有物理学家和化学家的眼睛才能识破的秘密；但是如果缺少工业和商业，哪里会有自然科学呢？甚至这个‘纯粹的’自然

考茨基的自然科学唯物主义，与马克思、恩格斯的唯物主义历史观之间最核心的对立，就体现在对自然与社会、历史与“自然史”关系的这种截然相反的理解上；同时，对于阅读考茨基这部著作的人而言，这也是单从外在形式上最一目了然的对立之处。

马克思与恩格斯即便是考察自然科学知识，也始终主要立足于从中提炼唯物主义洞见、用以把握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视角¹²³；反观考茨基，他却认为全部人类历史归根结底只是普遍支配浩瀚宇宙的自然规律的一种应用形态——而且正如我们所见，这种应用形态甚至算不上“常态”。

科学也只是由于商业和工业，由于人们的感性活动才达到自己的目的和获得自己的材料的。”其二，他们从唯物主义视角出发，将自然科学的发展视为社会物质生产力发展进程中的一个有机环节。参见《资本论》第一卷第十三章第二节第一段，马克思在其中不仅像考茨基那样抽象地提出“自然认识属于生产力范畴”这一考茨基所谓的“新发现”，更将这一观点置于具体的、由经济与社会所规定的历史情境中加以阐发。其三，他们以辩证的视角，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科学与劳动之间看似对立的关系，理解为人类整体历史发展进程中的一个必然阶段。参见《剩余价值理论》第三卷第 512 页：“科学与劳动的分离，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才出现的现象。与此同时，科学本身也开始被应用于物质生产过程。”其四，也是最后一点，他们在《共产党宣言》及《资本论》中均宣告，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中，这种分离状态将被革命性地扬弃，科学与物质生产活动将重新走向统一。即便只是对唯物主义辩证法解决自然科学问题的核心要点作出这样简要的梳理，也足以看出其中的反讽意味：考茨基自以为马克思与恩格斯从未关注过这一问题，故而提出了一套自身的、本质上属于朴素唯心主义的解决方案，并心满意足地感叹道：“由此可见，从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立场出发，自然认识在历史进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实在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

¹²³ 参见《资本论》第一卷第十三章注释 89 的著名段落：达尔文关于“动植物器官的形成是动植物生命的生产工具”的理论，被称作自然工艺史；该段落同时呼吁，应当以同等的科学关注度，去研究“社会人的生产器官的形成史，即每一种特殊社会组织的物质基础的形成史”。相关论述亦可见拙作《唯物主义历史观的核心要点》第 22 页的评述。

他还从这一观点出发，得出了相应的结论：无论是在材料分配的数量层面，还是在贯穿其所有问题的整体认识的性质层面，他都并未将重心放在人类社会史这一短暂的“反常现象”上，更没有放在另一个时间跨度还要小一个量级的历史片段——也就是现存资产阶级社会的产生、发展、革命性变革，以及其中所展开的阶级斗争——之上；相反，他自然是将重心放在了远比这段“历史时期”更为漫长的史前史与自然史的时间维度上¹²⁴。

恰恰是这种将唯物主义历史观向自然史与史前史领域的“拓展”，被考茨基视为其“唯物主义历史观”真正的科学建树——一项远超马克思、恩格斯既有理论雏形的成就。

他在著作开篇就宣称（参见原著第 17 页），自己的理论出发点并非马克思、恩格斯所借鉴的黑格尔，而是达尔文；因此，他从一开始便更为关注那些“未被马克思、恩格斯充分重视的

¹²⁴ 为使读者对这种严重的失衡状况有所认知，我们不妨指出以下事实：考茨基就人类的自然属性展开的论述便占了近 300 页篇幅；全书五卷内容中，对史前状况的探讨远多于对现代历史发展的阐释；也正因为如此，在这部“唯物主义历史观”著作里，阶级概念直到第二卷才首次出现（第二卷第 5 页及以下），而无产阶级的概念更是迟至全书接近尾声的部分才被提及（第二卷第 499 页及以下）。尤为荒诞的是，无产阶级在这里最初被界定为一个“走向没落的群体”——与“稀有高山植物”这类物种并列，被描述为在资本主义体系下面临灭绝威胁的群体。即便是在第五卷中，考茨基大谈“历史的意义”，并摒弃一切“唯心主义”进步理念，从纯粹自然科学的角度将历史意义定义为“向着更大多样性的演进”时，他所关注的依旧是资本主义那种扼杀进步的倾向——即资本主义会导致“诸多野生动植物物种走向衰退乃至灭绝”，并且他还声称，这种趋势即便在社会主义社会也只能得到缓解，却无法被彻底根除：“无论社会主义社会对珍稀动植物的保护力度有多大，土地耕作技术的进步，终究还是会致部分物种走向灭绝。而社会主义在此之外，还将实现阶级的消亡”（第二卷第 836 页，《进步的界限》一章）。

现象”，即由“历史中的自然因素”作用所产生的现象¹²⁵。

而在著作临近结尾处，他更是以专章论述“唯物主义历史观的进一步发展”，着重强调了他所完成的这一“唯物主义历史观领域拓展”的重要意义。他在这一章中明确指出，马克思、恩格斯“囿于其所处时代的科学发展水平”，终其一生基本都只能将唯物主义历史观限定为一种“阶级社会与阶级国家的历史理论”。直到“晚年时期”，他们——尤其是恩格斯在其《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这部小册子中——才着手将“无阶级的前国家社会”也纳入唯物主义历史观的考察范畴。而他自己则更进一步，力求“将唯物主义历史观的适用范围拓展至与生物学接壤的领域”¹²⁶。

对他而言，这种经拓展后的“唯物主义历史观”的核心议题，就在于“探究人类社会的发展是否与动植物物种的发展存在内

¹²⁵ 值得注意的是，考茨基在这一语境中表现出明显的片面性：他将马克思与恩格斯的唯物主义历史观仅仅溯源至黑格尔哲学，却刻意忽略了恩格斯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序言的经典论述中所列举的、对科学社会主义的诞生而言同样不可或缺的全部理论与实践前提。

¹²⁶ 参见第二卷第 629、630 页。若要具体把握马克思-恩格斯在该领域的立场——据称“契合其所处时代的科学发展水平”——所存在的所谓局限性，以及考茨基当前立场的广度，只需选取该领域任意一个相关问题，将考茨基这部著作，与恩格斯 1878 年的《反杜林论》，甚至仅与 1845 年的《德意志意识形态》手稿稍作对比即可。例如，即便以当下的进化论发展水平为评判基准，恩格斯在《反杜林论》第一篇第七章与第八章中，针对达尔文最重要的理论进展所秉持的立场，其高度也远胜于考茨基这部著作的相关章节；更何况考茨基的这些论述，很大程度上不过是在重复欧根·杜林先生早已提出、却被恩格斯精准驳斥过的种种误解与吹毛求疵的指责：诸如宣称达尔文将马尔萨斯人口论从经济学领域搬到自然科学中，指责达尔文的思想囿于动物育种者的固有观念，等等。参见恩格斯《反杜林论》第 59 页及以下，以及考茨基著作第 180 页及以下、第 197 页、第 200 页、第 237-240 页、第 281 页及以下等处。

在关联，从而证明人类历史不过是生物历史的一个特例——它虽有着自身独特的规律，却始终与生物界的普遍规律紧密相连”（参见原著下卷第 630 页）。

考茨基对于其“拓展版”唯物主义历史观所要完成的任务，所持的这一总体看法，同时也决定了本书的整体结构——尤其是继第一卷总论《精神与世界》之后，探讨核心主题的三卷内容；至于紧随其后、以“历史的意义”为议题展开泛论的第五卷，则与此仅存较为松散的关联。

著作开篇便先确立了有机界一切“运动与发展”所遵循的某种特定典型进程，起初这一进程仅被用于阐释动植物界，随后又被冠上“辩证过程”这一响亮名号，奉为圭臬¹²⁷。而在这之后，三卷核心内容——《人的本性》《人类社会》《阶级与国家》——的全部论述，都只为达成一个目的：通过由简入繁、逐层递进的系统性分析，去证明这一所谓的“辩证过程”，实则就是支配一切自然与社会发展的普遍自然规律，是“人类、动植物的发展都必须遵循的共同法则”¹²⁸。

诚然，我们后续将会看到，这条普遍自然规律在不同生物物种——植物、动物，以及“制造工具的动物”人类——身上，会以不同形式发挥作用。但正如考茨基在书中上百处地方反复

¹²⁷ 参见第一卷第 128 页及以下、第 169 页及以下。考茨基对于同一理论模式是否适用于“无机界”，乃至适用于“整个世界的运动”，始终持怀疑态度（第一卷第 130 页）。

¹²⁸ 参见第一卷第 792 页及以下、第二卷第 630 页等相关内容。

强调的核心要点：贯穿这些不同发展阶段、以各种变体形式发挥作用的，终究是同一条自然规律¹²⁹。

到这里为止，尚且说得通。若从哲学的一般立场出发，去和考茨基争论他将人类社会及其历史发展仅仅视作一般自然发展史的一个“特例”的方法论合理性，本就毫无意义。即便是从政治实践的视角来看，对于这样一种在历史上早已有之的论点——17、18世纪那些为自身解放而奋起的资产阶级代言人，也就是启蒙思想家与“哲人”们，曾将其当作革命性发现而提出：世界存在着普遍的自然规律，这一规律不因人类社会与所谓的“精神”而止步——如今再去重复和强调，原则上也并无不妥。

不过我们认为，考茨基在全书贯穿始终的论战中，针对那种妄图在拥有“精神”禀赋的人类与动物之间划出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的形而上学二元论观点，其立论的出发点，是对当前资产阶级哲学与各门科学领域的实际状况的误判。我们认为，尽管当今资产阶级的科研活动表面上存在诸多看似矛盾的现象，且无疑也存在着某些反向思潮，但无论是资产阶级哲学，还是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这里泛指所有所谓的“人文科学”，涵盖一切“社会学”与“历史学”学科），其主流的基本倾向，并非源自形而上学的二元论或唯心主义立场，恰恰相反，它所秉持的，正是考茨基为之辩护的同一种“唯物主义立场，亦即自然科

¹²⁹ 相关论述可参见第二卷第630页至第四卷末尾的全部内容。

学的立场”¹³⁰。如此说来，考茨基在 1927 年，大可不必再搬出种种论据，去论证动物道德与人类道德在本质上的一致性——诸如宣称“公共利益乃最高法则这一准则，对动物群体与人类社会同样适用”，又或是如他在其著作第 436 至 440 页及其他诸多章节中所做的那样，将罗马贺拉斯兄弟的美德与安提戈涅的崇高勇气，套用到狒狒、公牛与乌鸦的身上。

当然，即便是在当下的形势下，这类“唯物主义”的宣传，无疑仍具有一定的、尽管有限的价值；而且我们与考茨基，以及在这一问题上与他立场一致的列宁看法相同：凡是在资产阶级哲学与科学领域中，那些实际上属于前资产阶级的概念与方法，无论其是被严肃地主张，还是仅仅被假意宣扬，甚至被披上“革命性的”社会主义外衣重新抛出，一切这类蒙昧主义与反动的思想倾向，都必须遭到每一位唯物主义者的无情批判¹³¹。在这一点上，我们对这位作者的指责，并非在于他在著作中，于那些他认为有必要的地方发起了这场斗争，而在于他进行这场斗争时，完全缺乏该有的坚定性与彻底性。全书随处可见这样的段落：考茨基在其自身的“唯物主义”立场面前退缩动摇，试图通过各种或大或小的含糊其辞、保留态度与妥协让步，向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立场寻求自保。最能体现这一点的例证，

¹³⁰ 考茨基著作第 45 页带引号的表述。

¹³¹ 相关内容可特别参见列宁 1922 年 3 月发表的纲领性文章——该文后重新刊载于《马克思主义旗帜下》杂志第一卷第一期。列宁在文中指出，此类唯物主义宣传虽未必需要时刻具备百分之百的马克思主义与唯物主义辩证法属性，但具有历史局限性，其论证的胆识、清晰度与逻辑一致性，均远胜于考茨基的相关阐释。

莫过于其著作中一个在“唯物主义历史观”框架下，单看标题就足以令人侧目成章——《充满矛盾的人类》，考茨基将他关于“人类心理”的全部探讨，都收束在了这一章中¹³²。正是这种总想弱化唯物主义立场中所有令人不快的前提与推论、向唯心主义妥协的倾向，常常导致这位“唯物主义者”考茨基过犹不及：他因忌惮自己早年那种“粗糙”且“教条”的唯物主义，最终陷入一种萎靡的怀疑主义——这种怀疑主义，既与无产阶级的革命唯物主义毫无关联，也与当今资产阶级哲学与科学的真实立场格格不入。就此而言，考茨基的这部著作，在很多方面都与资产阶级文学边缘的一类特殊作品如出一辙：在那些作品中，已然预感到自己将在阶级斗争中走向最终覆灭的统治阶级，不时会宣泄出由这种预感所催生的世界观层面的颓丧情绪。

即便抛开当今考茨基式世界观的这些独特特质不谈，其在方法论与世界观上的总体立场，也与马克思和恩格斯相应的方法论及世界观立场存在着尖锐的对立。这种对立在其最抽象的形态上，已然体现在他们对自然界与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性理解之中。考茨基在其所有研究中，均以这样一个不证自明的前提为出发点：从原生动植物到类人猿再到人类的物种自然发展史，构成了理解人类社会从无国家、无阶级的所谓原始社会，到如今的资产阶级社会，再到向未来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社会过渡这一全部历史发展阶段的关键所在。而且，我们后续还将进一

¹³² 参见第一卷第 391 页及以下。

步看到，无论是在物种自然发展史中动植物之间的关系以及向人类演化的过渡阶段，还是在人类发展史中原史时代与所谓“有史时代”的关系上，考茨基都一贯将时间上更早、因而在发生学的发展序列中处于先行地位的阶段，同时视作理解后续阶段的逻辑前提。

与此相反，马克思和恩格斯从一开始就对达尔文理论中那个曾被奉为圭臬的观点展开了最尖锐的批判——这个观点虽然一度被当作我们本节论述的引语，但我们如今已然知晓，它不过是达尔文从其所处时代的普遍认知中不加批判地借用而来的普适性哲学外衣，绝非达尔文在其研究领域所取得的真正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成就。

马克思和恩格斯之所以会在达尔文著作一经问世，便将其赞誉为自身观点的“自然史基础”，又或是在 1861 年 1 月 16 日马克思致拉萨尔的信中，将其称作“历史阶级斗争的自然科学依据”，其缘由绝非在于达尔文理论中的这一观点。恰恰相反，我们完全可以从那句被用作引语的论断，以及马克思就此作出的进一步阐释¹³³中，毫不牵强地得出一个确凿的结论：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达尔文的这套发展形而上学中，恰恰看到了他们曾一再直言不讳地斥之为“蹩脚的英式研究方法”与“粗陋的英式发展

¹³³ 该语句出自前文提及的马克思 1857 年撰写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此文的写作时间比达尔文的著作早两年。考茨基于 1903 年将这篇导言发表在《新时代》杂志上，后又将其收入自己编辑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参见该书第 XLII 页（即第 42 页）：“人体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反过来说，低等动物身上表露的高等动物的征兆，只有在高等动物本身已被认识之后才能理解。”

论调”¹³⁴的内核。

正如马克思针对物种自然发展史所作出的这些论断已然能够佐证的那样，更进一步说，从他们在自身研究领域所运用的方法，以及与此相关的方法论反思中，更能以百倍鲜明的方式印证：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出发点，是一种与考茨基这一原则截然对立的根本观点。在他们看来，构成真正出发点的，既不是一般意义上的自然界或有机界及其发展历史，甚至也不是处于总体历史发展进程中的人类社会，而是现代的资产阶级社会——唯有以此为根基，一切过往的历史社会形态才能获得唯物主义的阐释¹³⁵。

当然，要达成对资产阶级社会的理解，就必须将被称作“政治经济学”的学科纳入核心范畴——这门学科自此便成为马

¹³⁴ 参见梁赞诺夫所编《马克思恩格斯文库》第二卷第 121 页中，相关书信内容的汇编整理。此外，马克思在该书中针对特雷莫著作所发表的评论（参见同书第 126-127 页）亦具有参考价值；考茨基在其著作第 282-283 页援引了恩格斯《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一文的内容，却又对其予以否定——该文原载于《新时代》杂志第十四卷第二期第 545 页及以下，重点参见第 551 页及以下部分。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康德基于其形而上学与唯心主义立场，常被考茨基诟病；但面对当时科学界公认、尤其经赫尔德阐发的自然进化论思想——这一思想在 70 年后因达尔文的理论才得以蓬勃复兴——康德所秉持的兼具肯定性与批判性的立场，早已超越了如今被考茨基当作新观点来宣扬的论调。相关内容可特别参见莱克拉姆出版社版《判断力批判》第 307 页及以下，以及康德在 1784-1786 年间针对赫尔德《人类历史哲学观念》所撰写的多篇书评。

¹³⁵ 参见 1857 年《〈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第 XXXV 页（即第 35 页）及以下，尤见第 XLI 页（即第 41 页）：“资产阶级社会是历史上最发达、最复杂的生产组织。那些表现它的各种关系的范畴以及对于它的结构的理解，同时也能使我们透视一切已经覆灭的社会形式的结构和生产关系。资产阶级社会借这些社会形式的残片和因素建立起来，其中一部分是还未克服的遗物，继续在这里存留着，一部分原来只是征兆的东西，发展到具有充分意义，人体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等语。

克思恩格斯研究的中心议题。与此同时，对资产阶级社会一切历史与自然根基展开最为全面的批判性探究，也构成了这项研究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众所周知，在后续的研究进程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这两个方向上的探索从未停歇，他们在相关的诸多领域中，留下了极为丰硕且至今仍未被穷尽的历史、批判与理论成果，以及具有启发性的洞见。

但归根结底，这一切探索的最终目的，始终是为他们对于当下资产阶级社会的“唯物主义—辩证法的，也即批判的和革命的”理解，奠定愈发深厚、愈发坚实的根基——而这种理论批判，又与那个致力于推翻现存资产阶级社会的阶级所开展的实践批判行动，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马克思和恩格斯固然承认，物种自然发展史构成了唯物史观的自然史根基，而史前史则是这一历史根基的必然延伸，但他们从未像考茨基那样，沦为纯粹的“博物学者”——一味将目光聚焦于原生动物、高山植物、狒狒、石器时代人类，最终却将生活在当下资产阶级社会中的人与公民抛诸脑后；更不会像考茨基那样，将当下资产阶级社会的运动与发展，以及其中爆发的一切冲突，仅仅看作是某种从外部施加于参与主体之上的自然法则必然性的产物。

恰恰相反，即便是在他们（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言）“把经济社会形态的发展理解为一种自然史的过程”之时，他们也始终是这种“唯物主义—辩证法”方法的践行者——正如马克

思同样在《资本论》中所指出的，这种方法“按其本质来说，是批判的和革命的”。

与此相对，考茨基将其对唯物史观的阐释所依托的那个所谓“辩证的”发展规律，既当作出发点又当作落脚点，但这个规律的本质，不过是对达尔文生物适应规律的简单照搬——更何况考茨基对这一规律的理解本身就失之片面，并且还毫无批判地将其从植物、动物与人类物种的发展领域，直接套用到了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之上¹³⁶。

尽管考茨基在这一语境中反复提及“辩证法”一词，但有一点是确凿无疑的：倘若在自然史的现实图景中，所谓的“适应”过程确实内含着黑格尔—马克思—恩格斯意义上的“辩证”属性，那么在考茨基这套达尔文主义的适应与发展概念中，这种辩证属性已然荡然无存。

无论是考茨基在其研究之初与末尾，为这套自诩“辩证的”发展概念所勾勒的那种最为宽泛、最为抽象的形态，还是这一概念在具体应用的不同阶段所经历的种种变体，都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唯物主义辩证法，甚至与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辩证法，毫无共通之处。

¹³⁶ “我认为，人类、动物与植物的发展所遵循的共同规律，在于一切社会形态与物种的变迁，均可归结为其生存环境的改变。若生存环境保持不变，其所孕育的有机体与社会组织也不会发生变化。新的有机体形态与社会组织形式，均是通过适应业已改变的环境而产生的”（第二卷第 631 页）。

考茨基这套关于自然与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在具体应用中纵然会衍生出种种变体，但归根结底，始终是同一个亘古不变的“自然规律”；同理，由这一自然规律所决定的进程，其演变过程中的种种形态，也终究只是同一种空洞的自然“辩证法”。

或者说，我们若对这一问题加以深究便会发现，在考茨基的这一阐释框架中，“辩证法”最终沦为了一个多余的词汇——它不过是将那些本可以借由“自然规律”以及“受自然规律支配的自然进程”等概念，以更简洁、更合理的方式加以描述的关系，毫无必要地再次复杂化了而已。

因此，根据我们此前批判性分析所得出的结论来看，考茨基的整个“唯物主义历史观”，尽管偶尔会不加依据地使用“辩证法”之类的表述，但它根本算不上是一种辩证的理论，而仅仅是一种极为常见的自然主义唯物主义——这种唯物主义诞生于17、18世纪资产阶级启蒙运动与革命时期，在19世纪，在一度被从康德到黑格尔的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制造的“思想混乱”消散之后，先是经由费尔巴哈在哲学层面得以复兴，随后又尤以在“达尔文主义”及其他自然科学领域中大放异彩。

正是这种唯物主义，不仅青年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指出其“是市民社会的立场”，而且后来也一直被新的唯物主义辩证历史观的两位奠基人——马克思与恩格斯——界定为一个在理论和实践层面均已被超越的立场，而这个立场对

应的，正是他们的唯物主义辩证理论以及新兴革命阶级的历史性实践行动¹³⁷。

三、自然与社会

“啊，胸中栖居着两个灵魂，一个总欲与另一个离分。”

——歌德

在我们此前的研究中，探讨的还只是考茨基发展概念最为宽泛、最不明确的表述形式，彼时尽管考茨基的“唯物主义”存在诸多前后不一之处，我们尚且还能将其看作是一套统一的唯物主义世界观；但如今当我们转向将这一概念运用于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进程时，便再也无法维持这种看法了。

考茨基这位“自然科学唯物主义者”，其著作开篇就对康德的哲学唯心主义提出尖锐驳斥，却早在第一卷收尾之前，就在哲学层面公然奉行了一种毫无保留的唯心主义二元论¹³⁸。

¹³⁷ 另可参见恩格斯 1859 年发表于伦敦周刊《人民》的评论文章——该文是对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评述，后重新刊载于 1900 年《社会主义月刊》第四卷，其中关于方法论的阐释，对理解本论点极具启发意义。

¹³⁸ 不妨结合两处文本加以研读：一处位于著作开篇（第一卷第 128 页及以下），考茨基

啊，胸中栖居着两个灵魂！

那位“自然科学家”的唯物主义灵魂之侧，偏偏栖身着“哲学家”的唯心主义灵魂¹³⁹，而二者在它们彼此争执的领域——也即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领域——发生了激烈的冲突。

这种以马克思唯物主义为根基、既无法回避也无法克服的二元论，从这位自然科学唯物主义者马克思在其著作的第二、第三和第四卷中，由物种普遍的自然发展规律转向这一普遍自然规律运用于人类社会历史发展时所发生的特殊变化的论述方式中，便已然显露无遗。批判性分析表明，在马克思主义“唯物主义”的整个理论体系中，这一对唯物主义历史观具有决定性意义的转向，并非只完成过一次，而是完成过两次，且这两次转向的方式有着原则性的区别。第一次转向见于探讨人类本性的第二卷，而第四卷中关于“国家与阶级的形成”的研究，则直

在那里首次论及一种“在动物界便已存在”的基本对立——即一方面是被称作“自我”的“有机体的躯体”，另一方面是“有机体的生存环境”；另一处位于著作后文（第一卷第 790 页及以下），考茨基将他所设定的这一基本对立“转译为哲学术语”：“用哲学的语言来表述，我们可以将思维着的个体与外部环境之间的对立，称作精神或观念与物质的对立”。为杜绝任何疑问，考茨基还明确将他的这一“物质”哲学概念，与黑格尔的物质概念相等同，并且完全赞同地援引了黑格尔的一个论断——该论断尤为鲜明地体现出黑格尔唯心主义辩证法体系中未能克服的形而上学二元论。倘若有人就此认为，这种从“精神与物质”的“对立”出发建构的历史观，似乎已难称得上是彻底的“唯物主义”历史观，考茨基则会如此宽慰对方：他始终“清醒地认识到”，“根本不存在脱离特定躯体而独立存在的精神本身”，而且，被称作“物质”的外部环境之中，“同样包含着思维着的人类之间的社会联系，即精神性（！）的联系”。

¹³⁹ 两种观点的不相容性，在考茨基著作第 791 页的收尾句中体现得尤为鲜明——这句话为上一条注释所引述的整套论证画上了句号：“不过，从自然科学的立场出发，关于精神或物质的属性问题，都不应借由对这两种要素之对立的哲学表述来加以论断。”

接接续了这一内容。第二次转向则发生在以“人类社会”为标题的第三卷的论述过程之中。

第一次转向的立论依据，是必须对诸如“战争、犯罪与利己主义”这类现象作出解释。在马克思看来，此类现象在纯粹的自然界中并不存在，因此只能从“人类社会的本质”，也就是从人作为“社会性存在物”的固有特性中去把握¹⁴⁰。而在这部著作后续的所有章节与附录中，马克思正是依据“布勒姆动物行为学”的研究成果，遵循“狗是群居性动物，猫是独居性动物”这类范式，通过对人类及其他诸多动物物种所固有的“社会性本能”展开详尽的比较研究，充分阐释了人的这种社会“本性”。正是通过这样的方式，马克思提出了其第一个社会概念——这一概念尽管极为朴素，但正如我们即将看到的，它对于马克思“唯物主义历史观”的进一步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即便我们暂且抛开马克思第一个社会概念的这种“自然科

¹⁴⁰ 相关内容参见本书第 187 页、第 231-240 页、第 279-288 页、第 483-484 页、第 511 页及以下、第 578 页。考茨基在这些段落中所阐述的独特“和平主义”自然观（他早在 1910 年出版的《自然与社会中的遗传与发展》一书中便已提出类似观点），其核心是他所认定的、据称得到“现代自然科学”普遍认可的“自然平衡论”与以此为基础的“真正的自然人口规律”。达尔文将“生存斗争”视为自然界的常态，而考茨基则宣称，这种“平衡”才是整个有机自然界的“正常状态”；唯有在发生“地质剧变”或其他“灾难”时，这种自然常态才会遭到暂时性的“扰乱”。考茨基还效仿席勒的口吻指出，是“身负其特质的人类”——也就是人类的技术——才首次将另一个“扰乱因素”带入了这一田园诗般的自然平衡之中。尽管考茨基在一处文本中（第 283 页）表面上反对“假定人口增长与食物来源拓展之间存在某种神秘的目的论关联”，但他仍将这种所谓的“平衡”理解为一种全然和谐的状态。例如，仅隔两页的内容便提到，“鉴于自然界的平衡状态”，既不会出现“外来入侵者”，也能自动为每一只新增的食肉动物腾出所需数量的“猎场”；第 232 页还论述道，食草动物的生存方式完全遵循经济性原则，它们只会吃掉每年新增的、可供自身食用的植物，以此避免过度掠食，而食肉动物则以食草动物种群的“过剩增长部分”为食，绝不贪多。

学化”立论所采用的特殊形式——即从一种预设的社会性“本能”出发来解释社会现象¹⁴¹，仅仅着眼于其背后关于自然与社会的根本性认知，我们依然能清晰地看到：马克思的这一社会概念，不过是那种庸俗的“生存斗争”哲学的又一变体。而自霍布斯、马尔萨斯与达尔文所处的时代以来，恰恰是那些最坚决反对对社会生活进行自觉改造的势力，将这种哲学当作其反动主张的“科学”依据。

若加以细究便会发现，马克思对他所认定的、达尔文不恰当地从社会领域套用到自然领域的“生存斗争”学说的全盘批判，以及他试图以所谓的“自然平衡”理论取代这种霍布斯-马尔萨斯-达尔文式“生存斗争”理论的努力，终究只是换汤不换药。他虽然与自己批判的对手针锋相对，却在根本上与他们站在了同一立场之上，仅仅是从后者所描绘的、由生存斗争必然调控动物生存的图景中，截取了一个空洞的影子——在这一影子里，真实的斗争已然消失，斗争的结果却被保留了下来¹⁴²。

¹⁴¹ 考茨基这部著作的两个附录，是其早期撰写的两篇论文《动物界与人类社会中的社会本能》，这两篇文章中充斥着大量典型例证，足以体现考茨基式自然与社会形而上学的独特形态。考茨基不仅在序言（第 VIII-IX 页）与正文（第 257-258 页）中明确表示，自己“大体上至今仍认为当年的论述是正确的”，以此证明他在这一问题上的基本观点从未改变；在本书新撰写的章节中，也随处可见他以同样天真的方式，将一切既有的自然或历史现象，都归因于某种为解释该现象而刻意杜撰的“本能”。

¹⁴² 反观马克思的观点：“社会分工使商品生产者互相对立，他们不承认任何别的权威，只承认竞争的权威，只承认他们互相利益的压力加在他们身上的强制，正如在动物界中一切反对一切的战斗多少是一切物种的生存条件一样。”（《资本论》第一卷第十二章第四节）

马克思所批判的那种从“达尔文式”生存斗争出发的、反动的资产阶级自然观与社会观，总是妄自尊大地认为，其特定的社会理论与主张，皆源于具有普遍效力且经科学证实的自然认知；然而事实上，它不过是将其既有的社会观点与倾向，事后投射到了自身的自然观之上。马克思的“自然平衡”理论，也完全是如此。我们的这位作者一面斥责达尔文及其追随者的这种做法是严重谬误，一面却丝毫没有察觉：完全可以基于同样乃至更充分的理由，对他自己的自然平衡理论提出相同的指摘。这种理论甚至比当下那些被奉为正统的“达尔文主义”论调，还要偏执得多。

倘若说达尔文理论中对“生存斗争”的片面强调，在一定程度上确实受到了霍布斯与马尔萨斯理论的影响¹⁴³，那么对于马克思那幅充满田园诗意的自然观所具有的极端片面性，我们便只能给出这样一种解释：这一自然观所映照的，不过是身为政治家的马克思自身所持有的、和平主义进化论式的社会主张——即便这一点，连作者本人也完全未曾意识到。

马克思提出的这第一个具有达尔文主义自然科学色彩的发展概念，其资产阶级本质在我们此前的简要分析中似乎已得到充分证明；同时，正如我们即将展开详细论述的，这一概念也是马克思在这部著作中所阐释的唯物主义历史观的所有重要后

¹⁴³ 关于这一问题，除上文注释 31 与注释 39 中援引的内容外，另可参见马克思于 1862 年 6 月 18 日致恩格斯的书信，以及《马克思恩格斯文库》第二卷第 190-191 页中最新公布的恩格斯相关论述。

续组成部分，真正赖以支撑的理论根基。尤其是第四卷中关于阶级、国家的几乎所有具体理论推演，以及与这些内容相关、对当前社会主义运动的理论与实践而言至关重要的诸多问题，均建立在这一概念之上。

与之相对，我们接下来将要详细探讨的另一个社会概念——这一概念是马克思在其著作第三卷的论述过程中才首次提出的——尽管作者同样以大量篇幅对其展开论述，但它实际上不过是一个事后附加上去的理论构件。马克思的这第二个社会概念，在其整个“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后续理论体系中，几乎不再起到任何支撑作用；而马克思在进一步阐释其理论时，对这一概念所做的为数不多的运用，置于整个理论体系的框架下审视，也并非有机组成部分，反倒更像是格格不入的异质元素¹⁴⁴。

单从马克思对其著作进行分卷、分章节的形式划分来看，整个第三卷的主题都是“人类社会”。但事实上，正如马克思本人在回顾时（见原书第 571 页）所阐释的，该卷的前 14 章依然完全是在探讨“人类有机体与动物所共有的那些适应过程”——这类内容其实本该归入前一卷。直至后续章节的第二章，“历史发展的动因”这一问题才终于被正式提出；而到了紧随其后、

¹⁴⁴ 考茨基提出的第二个“社会”概念，在其整个理论体系中更凸显出非有机的特质——这一点集中体现在他独特的论述方式上：在著作的第二卷中，正当考茨基探讨“遗传”问题的过程中，他突然中断相关论述，插入了总共 7 个短小的段落（篇幅尚不足一页），零散地谈及“社会”“生产方式”以及“仅适用于社会的规律”，且这些论述在此处完全缺乏理论铺垫。参见本书第 198-199 页，其中有一句极具代表性的精炼论断，与考茨基在其他所有地方所标榜的“唯物主义”立场直接相悖：“社会规律只能通过对社会的研究来把握，自然规律只能通过对自然的研究来把握。”

标题为“森林与草原居民的智力”的那一章，对这一问题的正面解答才拉开序幕。

我们由此从马克思的论述中（见原书第 580 页及以下）得知，面对这样一个问题，“前马克思主义唯物主义”——也就是马克思本人也曾秉持的、属于资产阶级时代的纯粹自然科学唯物主义——会“陷入相当被动的境地”；而现代唯物主义则与唯心主义哲学在此处达成了共识，即同样认为“应当确信，是人类精神所具备的一种特殊能力，开启了历史进程并为其指明了方向”。随后，马克思近乎照搬富兰克林那句关于“制造工具的动物”的名言，指出那种“使人超越动物（同时又能在动物身上找到萌芽）的精神（！）能力”，究其本质，不过是“一种天赋（！）——即通过创造和运用人造器官，来有意识地适应外部环境的变化”。

我们总算触及了一个对于唯物主义社会及其历史发展观而言真正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关键点，可遗憾的是，在马克思的论述中，我们还得先耐着性子读完接下来的 12 个章节。这些章节里，他一会儿带着我们从地衣、沟渠讲到蒸汽轮船、火车头，再讲到他本人的反布尔什维主义（见原书第 674-675 页）；一会儿又倒退回石器时代与人类的猿猴阶段（见原书第 675 页及以下）；之后又再次跳转到一个在历史定位上不甚明晰的时期。就这样，我们翻到第 700 页时依旧毫无进展，只能重新面对同一个问题，而紧接着的下一页，竟又被带回到了“石器时代”。

在新章节“经济学”开篇，马克思再次探讨了从石器时代到现代人类“自然器官与人造器官”的差异，只不过这一次的论述节奏要快上不少。如此一来，我们终于在第 706-722 页，读到了关于劳动、工具与人类社会起源之间关联的探讨。即便再往后的下一章（见原书第 731 页及以下），我们又一次被拉回远古时代；即便在这整个章节——也就是这部“唯物主义历史观”著作中，唯一一个标题明示要探讨“经济学”的部分——我们始终没能真正摆脱这些远古状况的范畴，但我们此刻确实已经切实触碰到了马克思对于人类社会历史发展问题的第二种阐释路径。到了第 786 页，马克思终于为我们揭开了那个长期被掩盖、“令唯心主义历史哲学家们殚精竭虑”的秘密。

他向我们揭示了支配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真正唯物主义法则，并满怀热忱地宣称，这一法则首次让我们得以“在不诉诸人类精神的超自然能力、不违背因果律与能量守恒定律的前提下，解释历史中的新事物”。而正如这位唯物主义“发现者”后续的阐释所明确呈现的那样，在他看来，这一“历史中真正新事物的根源”，恰恰就存在于唯心主义历史哲学家们曾经找寻并以其唯心主义方式确认的地方——也就是说，存在于整个人类历史状况的变迁之中。只不过，马克思这位“唯物主义者”对这种变迁的理解，完全是康德式、黑格尔式的哲学唯心主义路径，与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唯物主义毫无关联。在他看来，现代“资产阶级社会”中的这类变迁，是通过人类有意识的行动所引发，可这些行动的背后，却并不存在人类的主观认知与意愿，从这

个意义上讲，这种变迁的发生完全是无意识的。

我们这位“唯物主义”革新者丝毫没有察觉到，他凭借这一社会发展概念，早已越过黑格尔，退回到了那个被他嗤之以鼻的唯心主义哲学家——康德的理论立场¹⁴⁵。不仅如此，他自己也坦言（见原书第 789 页及以下），他所提出的这一社会发展的“辩证”法则，“在诸多方面，与其说贴近恩格斯的辩证法，不如说更契合黑格尔的辩证法”。他还特意援引黑格尔《历史哲学》中的那句名言，来佐证自己对于人类社会历史发展法则的理解。这位伟大的资产阶级哲学家在书中写道：“在世界历史进程中，人类的行动所产生的结果，往往超出其意图与成就，超出其认知与欲求；人类固然实现了自身的利益，但与此同时，还会达成一种更为深远的结果——这种结果虽内含于行动之中，却并不存在于人类的意识与目的之内。”马克思还颇为天真地补充道，自己对于历史中新事物的理解，与黑格尔的这些论述“能够很好地相容”。因为在他看来，正如在黑格尔那里一样，“最终还是精神推动着社会向前发展：精神先是设定自身的对立面，继而寻求正题与反题的合题，一旦找到合题，又会从这一合题

¹⁴⁵ 相关内容可特别参见康德的短文《世界公民观点之下的普遍历史观念》。在这篇文章中，康德将“非社会的社会性”这一矛盾特质，视为驱动物类“物种”所有禀赋得以发展的动力；正是这一特质，违背人类的主观意愿，以近乎自然规律般的必然性，将人类“病态地驱向”对市民社会的认同，以及该社会的整体进步发展。黑格尔则在其法哲学与历史哲学思想中，对市民社会的这一概念、以及推动历史发展的驱动力，作出了宏伟而深刻的拓展与深化。——考茨基对康德这一理论的实际内涵一无所知，这一点一方面可从他针对上述康德著作所写的“批判性”评注中看出（本书第 104 页及以下、第 246 页及以下），另一方面也体现在他对赫伯特·斯宾塞某一理论的批判中——而斯宾塞的这一理论，实际上不过是康德社会理论的一种略显庸俗化的版本（本书第 713 页及以下）。

中催生出新的反题，如此循环往复”。

要批判性地厘清马克思的历史观与社会观中存在的这一系列混乱，我们就必须结合其历史与社会成因来加以把握。

我们不妨先从一个文学史关联切入进行阐述。这一关联本身虽无足轻重，但因其能为问题本身带来清晰的阐释，故而在此有必要略作探讨。我们此前已然指出，马克思在其原本纯粹的自然史唯物主义体系之上，事后附加上了另一个社会概念——这一概念不再具有自然科学式的“唯物主义”色彩，而是转向了哲学唯心主义的导向。这一理论嫁接的形成，与考茨基同库诺夫之间的文学论战密切相关：这场论战自1914年起因政治缘由爆发，又在1917年后受外部因素影响而日趋白热化。在论战过程中，库诺夫在其对马克思主义历史观的阐释中¹⁴⁶，针对考茨基提出了一项指责——这项指责与三十年前考茨基本人针对“青年派”的抨击如出一辙，他斥责考茨基对马克思-恩格斯理论的核心概念秉持一种“庸俗马克思主义”的认知。在库诺夫看来，这项指责的主要依据在于：考茨基（无论在其早期论著中，还是在1906年出版的《伦理学与唯物主义历史观》一书中）始终“沿用陈旧的模式，将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无论是资本主义社会、动物与人类群体，还是氏族公社与国家——都简单地视作‘社会’，因此也完全没有对社会形态与国家秩序作出进一

¹⁴⁶ 《马克思的历史、社会与国家理论》，柏林1920、1921年版；相关书评参见博尔特凯维奇发表于本档案第十卷第416页及以下的內容。

步的区分”¹⁴⁷。针对这一指责，考茨基旋即专门撰写一篇论战文章予以回击¹⁴⁸，并且在其眼下这部著作中，也多次重提这场论争——尤其是在第三卷最后两章《协作》与《互助》中。值得一提的是，考茨基在这两章里刻意避开了滕尼斯以来用于区分相关概念的通用术语，转而论述“共同体”与“社会”的对立，并借此首次对“社会”的概念作出了更为精确的界定¹⁴⁹。然而，恰恰是考茨基针对库诺夫抨击给出的这些回应，再度——且这一次恐怕是决定性地——证明了：考茨基对于马克思与恩格斯所提出的唯物辩证的社会概念，其实并不具备任何实质性的认知。

考茨基对马克思与恩格斯社会概念的全然不解，首要体现在他对“市民社会”这一概念及其对于全新唯物辩证社会概念之意义的彻底误读上。一如考茨基以往的所有著作，在这部新作中，我们同样看不到任何痕迹，能表明作者哪怕对这一点有过最基本的认知：恰恰是“市民社会”这一概念，被转向唯物主义的青年马克思从黑格尔法哲学中发掘出来、加以批判性改造，

¹⁴⁷ 库诺，同前引书，第一卷第262页。

¹⁴⁸ 《马克思主义者视野下的马克思国家观——由卡尔·考茨基予以阐发》，耶拿1923年版。——这场论战的激烈程度，从考茨基在本书第31页提出的一个论断中便可见一斑：他称，正文中所引的针对自己的那处页码标注，或许是库诺撰写其著作的“首要动因”。

¹⁴⁹ 参见本书第712页及以下、第二卷第43页及以下等内容。考茨基在批判库诺等人的论战著作中声称，“共同体与社会的区分，是在马克思逝世四年后，才由滕尼斯的著作引入学术界”；但如今需要指出的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马克思与恩格斯本人就曾使用这两个概念，来界定此处所探讨的这一差异。此外，滕尼斯与库诺二人所提出的“共同体”和“社会”概念，不仅彼此在内涵上并不吻合，与马克思的社会及国家理论中的相关概念也存在本质区别——这一点，博尔特凯维奇已在同前引书第418页及以下的內容中，作出了详尽且在我看来十分准确的阐释。

并将其确立为自身新唯物主义社会观的核心支点；时至今日，该概念对于人们深入理解马克思-恩格斯的社会概念，依旧具有至关重要的基础意义¹⁵⁰。这个对于把握新唯物辩证理论与从康德到黑格尔的整个唯心主义哲学之间的历史关联、以及掌握新唯物辩证社会概念的实质内核都不可或缺的“市民社会”概念，在考茨基这部鸿篇巨制中，除了几处——而且是严重曲解的——一笔带过的提及外，完全不见踪影¹⁵¹。

恰恰是因为考茨基完全无视马克思的“市民社会”概念，才

¹⁵⁰ 尤可参见 1859 年《〈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那句内涵丰富的表述。马克思在这句话里，以其特有的犀利明晰，阐明了自己在“批判地审视黑格尔法哲学”的过程中，围绕“市民社会”这一核心，对黑格尔哲学所完成的唯物主义改造：“我的研究得出这样一个结果：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黑格尔按照 18 世纪的英国人和法国人的先例，概括为‘市民社会’，而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值得注意的是，考茨基在详细阐释马克思于《〈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对唯物主义历史观作出的“经典表述”时，完全没有论及这个点明了马克思与恩格斯新唯物主义观点之真正历史出发点的关键句子。

¹⁵¹ 相关内容可参见考茨基对马克思“市民社会”概念仅有的两处简略提及（本书第 290 页、第 712 页），这两处论述虽篇幅短小，却充斥着难以厘清的诸多奇特误解。考茨基在两处似乎都认为，马克思提出的“市民社会”，其本质规定性在于它相较于其他“社会形态”与“共同体”，具有更宏大的涵盖范围。例如他在第 712 页称：“在一个共同体内部，可以形成形形色色的小型组织。凌驾于所有这些组织之上的，便是‘社会’；为与共同体内部的小型社会相区分，这种社会也被称作‘市民社会’——即 la société civile，而非 bourgeoise。”但事实上，马克思语境中的“市民社会”恰恰与之相反，它对应的是 la société bourgeoise，而与作为 la société civile 的“国家”构成对立。诚然，如今的“市民社会”确实超越了单个“国家”的界限，囊括了整个资本主义社会，就此而言，它确实与资产阶级辩护士们（而非马克思主义者）口中的“文明世界”或“文明人类”的范畴相重合；但马克思曾在特定语境下（《哥达纲领批判》，拙作版本第 32 页）特别强调，这绝非“市民社会”的本质特征——市民社会的本质规定，体现在它与资产阶级国家的对立之中，体现在它与人类早期那种无阶级、无国家的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的对立之中，也体现在它与无产阶级革命彻底胜利后取而代之的联合体的对立之中——在这种联合体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

滋生出两大特征；而其社会历史观所具有的哲学唯心主义、非科学唯物主义的本质，也正是通过这两大特征暴露得淋漓尽致。一方面，他完全未能认识到经济因素对于社会历史发展的意义，自然也无从把握以唯物主义视角阐释这一发展进程的历史观；另一方面，他未能一以贯之地认识到，某一特定社会形态的所有规定性——包括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乃至那些决定该社会形态发展模式的规定性——都具有其历史属性。

就考茨基理论观点的第一重缺陷——缺乏经济学根基——而言，令人费解的是，考茨基非但完全清楚自己这套“唯物主义”历史观中蕴含的唯心主义倾向，甚至还公然为这一缺陷感到自豪。他在书中多处刻意贬低经济学因素的决定性意义，而这一意义恰恰是其他马克思恩格斯唯物主义阐释者所认可的；他还在某处直言不讳地宣称，将他的辩证法及以此为基础的历史观称作“经济学”历史观，简直是“荒诞不经”¹⁵²。事实上——即便是相较于那些虽正确指出经济学因素意义、却未能给出充分论证的马克思主义阐释者而言——倘若不能清晰把握“市民社会”这一概念，便无法理性认识整个社会生活进程的经济制约性。这种“市民社会”及其所具有的根本性经济制约性，早在黑格尔那里——继 18 世纪英法启蒙思想家与唯物主义者之后——便已被发现并加以阐释；而马克思与恩格斯的新理论，正是将这一点作为核心支点，实现了对黑格尔唯心主义历史观的

¹⁵² 参见本书第 791 页，另可一般性地参见第 5 页及以下、第 19 页及以下、第二卷第 671 页及以下、第 689 页及以下。

革命性颠覆。在他们的理论中，“市民社会”同样构成不可或缺的纽带，支撑着人们以唯物主义视角把握某一社会形态的经济结构与其政治、法律及思想上层建筑之间的关联。

在考茨基的“唯物主义历史观”中，由于未能把握马克思关于“市民社会”的唯物主义概念，一切社会现象由经济基础所决定的贯穿性规定性便荡然无存——而这正是马克思、恩格斯唯物主义历史观的一大本质特征。基于同样的缘由，考茨基这套关于人类社会及其历史发展的理论，也缺失了另一大本质特征，即那种贯穿始终的历史规定性；这一特征正是新理论及其唯物主义发展概念，区别于资产阶级前辈们的哲学唯心主义发展概念的关键所在。

正因如此，在“唯物主义者”考茨基这里，社会发展概念依旧保留着它最初诞生时便带有的那种哲学唯心主义性质。它说到底还是那个唯心主义的发展概念——当年17、18世纪的资产阶级思想家，先是从他们所处的“市民社会”这一特定社会形态的具体现象中提炼出这一概念，随后又依据其唯心主义原则，将其奉为放之四海而皆准、永恒不变的社会发展普遍自然规律。与此相对，马克思、恩格斯新的唯物辩证理论，以及建立在这一理论之上的全新马克思主义社会概念与发展概念，其本质恰恰在于：将所有社会现象、所有现象间的规律性联系——包括现象的发展联系——都彻底视作历史的产物，从而也“从其暂时性的维度”去把握它们。在马克思看来，这一点正是其学说的标志性特质：它的辩证法不再是哲学唯心主义的，而是具有

“批判与革命本质”的科学唯物主义辩证法。

如此一来，在早期资产阶级的政论家、哲学家与同期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那里，被抬高为永恒范畴的“市民社会”概念，在马克思、恩格斯的新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中，便转化成了一个历史的概念。此时的“市民社会”或曰“社会”，指的是在历史发展进程中，由物质生产条件——而物质生产条件本身同样具有历史性、处于变动之中——所决定其本质规定性的一切社会现象的总和。

就狭义上的“经济学”理论而言，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与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家的“政治经济学”之间的这一决定性对立，如今对于每一位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拥护者来说，都已算得上是耳熟能详的内容。我们知道，马克思对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展开“批判”的核心原则，在于针对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当时所秉持、且被其追随者——即所谓“纯粹”经济学的信奉者——延续至今的观点，也就是将经济现象及经济关联视为永恒不变的看法，处处强调一切经济现象与经济关联所具有的历史属性¹⁵³。即便是考茨基，在这一领域也不得不至少在口头上承认：马克思在其《政治经济学批判》及其续篇《资本论》中，已然将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所宣称的那些“经济规律”，拆解成了纯粹的“社

¹⁵³ 例如可参见贯穿《资本论》全书的一对核心区分：一是“社会生产过程”，其所有规定性都处于持续的变动与发展之中；二是“简单劳动过程”，这一过程被抽象地视为人和自然之间的关系，其构成要素“对于各种社会经济形态下的劳动过程来说都是共同的”。（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下册第420页）

会自然规律”——这类规律并非亘古不变、适用于万物存续的始终，而仅仅适用于某一特定的、从属于特定历史时代的经济社会形态¹⁵⁴。

古典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与马克思-恩格斯对其展开的唯物主义批判之间存在着这样的对立关系，而在从康德到黑格尔的资产阶级唯心辩证法历史社会观，与马克思-恩格斯的唯物辩证法历史社会观之间，无疑也存在着完全相同的关系。

正如古典经济学家将其从资产阶级商品生产现象的观察中提炼出的规律，奉为放之四海而皆准、永恒不变的经济学自然规律一样，同一历史时期的唯心主义哲学家们所阐发的“人类社会普遍永恒规律”，实际上也脱胎于某一特定历史阶段的社会发展进程——这一进程固然可以追溯到极为久远的过去，

¹⁵⁴ 参见第二卷第675页及以下。考茨基在此将马克思针对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所提出的所谓自然规律的立场，盛赞为“人类思想史上最伟大的成就之一”；但与此同时，他为驳斥资产阶级马克思批判者的攻讦，对马克思的这一立场展开辩护式阐释的整个方式，再次证明他完全不知该如何在自己的“唯物主义历史观”中，把握马克思的这一发现——这一发现对于政治经济学的唯物主义批判、对于完整的唯物主义历史观与社会观而言，都具有决定性意义。例如，他指出诸如“水在 100 摄氏度沸腾”这类自然规律，“并非在任何情况下都成立，而仅适用于特定条件”。若要弄清考茨基的真实立场，只需从第五卷这些事后补充的辩护性论述，回溯到第一卷中他阐发自身自然观与社会观的章节——在那里，人们会颇感惊讶地发现，经过一番冗长的论述，他最终得出了截然相反的论断：“由此可见，我们完全有理由谈论经济学乃至一般社会的自然规律”（第一卷第 875 页及以下）。考茨基在此还公然背离马克思与恩格斯的公认观点，进而指出：这些经济学自然规律不仅适用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也适用于未来的自由社会主义社会。这也就不足为奇了——因为在考茨基看来，社会主义社会在所有本质特征上都仍是资本主义社会，比如货币依旧是社会分工不可或缺的中介（参见第二卷第 203 页及以下）。正如考茨基效仿欧根·李希特尔的论调所宣称的那样：“倘若没有货币这一工具，整个社会分工就必须倒退；未来的国家就不得不变成一座苦役营或兵营——在这里，每个人都分配同等份额的物资，穿着统一的制服，住着一模一样的营房，除此之外再无任何个人需求”等等。

却绝非亘古如斯。而马克思在其对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唯物主义批判中，将后者的所有“规律”都视作仅适用于特定历史时期的“社会自然规律”；同理，马克思-恩格斯提出的全新、具有革命意义的唯物主义发展概念，其标志性特征也正在于此：他们将资产阶级唯心哲学标榜为“普遍自然规律”的社会发展规律，还原成了依附于特定历史条件、且仅能反映这些历史条件的历史规律。

恩格斯提出的“跃向自由王国”这一命题，恰恰蕴含着更为深刻的意义——考茨基却将其视作向唯心主义观念的倒退¹⁵⁵。这一命题以诗意的形式揭示了历史的暂时性，即便是资产阶级哲学与社会科学所阐发的那些最具普遍性的发展规律，也终究无法摆脱这种暂时性。而马克思与恩格斯从一开始便意识到其重要性、并在后期展开全面深入研究的史前史探索，其真正意义也正在于此——考茨基同样对此产生了极大的误解。他们开展这些研究的核心目标，是要以严谨的、基于经验事实的历史论证，证明即便是构筑起康德-黑格尔发展规律理论根基的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的那些最普遍本质特征，也都是历史的产物，因而同样具有历史的可变性与暂时性。与他们所有的理论研究一样，这种对人类社会悠远乃至远古历史阶段的考察，从其唯

¹⁵⁵ 相关内容可参见考茨基与康德论战的最后一章，该章标题为《从必然王国到自由王国的飞跃》。考茨基在这一章中，打着“捍卫”恩格斯相关观点、驳斥对康德思想的唯心主义误读的幌子，实则将矛头对准了康德，同时也指向了恩格斯与马克思。此外，全书最后一部分的第五章《向自由的跃升》（第一卷第105页及以下、第二卷第719页及以下），也以更具普遍性的形式重申了这些论述。

物辩证法立场出发，除了具备理论科学价值之外，更首要的是服务于无产阶级旨在彻底变革现存社会秩序的革命实践。

反观考茨基，他从自身的历史与史前史研究中，仅仅得出了与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哲学家如出一辙的褊狭结论——马克思曾用一句尖锐的讽刺将其概括为：“历史曾经存在过，但如今已不复存在”¹⁵⁶。考茨基固然也深知、且反复强调，工具的制造才是人类历史发展的转折点；自那时起，人类的发展便不再仅仅依赖于既有的自然环境，而是同时置身于一个由自身所创造的——即便这种创造是无意识的，或是出于其他目的——自然与社会环境之中，而人类社会的普遍自然发展规律，也由此转化为特殊的历史发展规律。但与此同时，他却将人类社会自这一转折点起，直至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完全成型所经历的特定历史发展形式——也就是那种被资产阶级唯心哲学视作人类发展最高形态、并认为其规律对当下及未来的革命阶级行动同样有效的发展形式——歪曲成了一种由自然与“人造”环境以自然规律般的强制力，强加于社会化人类身上的“病理性”变迁过程。最终，考茨基将人类社会迄今为止的历史发展规律，固化成了一条从此一成不变的“永恒”规律¹⁵⁷。

由此，他便退回到了实证主义“环境论”的立场之上——这

¹⁵⁶ 参见《哲学的贫困》第 104 页；与之相对照的是考茨基在第二卷第 634 页提出的论断：“恰恰是这一点（即人类行为为无意识作用所推动的发展，也就是黑格尔所说的‘理性的狡计’），自人类历史发端以来，便一直驱动着历史的进程；我们丝毫看不出，商品生产的消亡何以会改变这一状况。”

¹⁵⁷ 参见第二卷第 630-635 页的总结性论述。

正是资产阶级那种单纯“直观的”唯物主义所能达到的顶点。如此一来，他也不可避免地陷入了一种实践唯心主义、最终直接导向反动的结论；正如马克思早在 1845 年就已阐明的，这种结论与资产阶级环境论是密不可分的。他对马克思和恩格斯针对这一陈旧的资产阶级发展原则所提出的全新唯物主义革命原则一无所知，这一原则指出：“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或自我改变的一致，只能被看作是并合理地理解为革命的实践”¹⁵⁸。

我们已然看到，这位自诩为马克思、恩格斯唯物主义历史观的革新者与“拓展者”，在试图克服其最初那种纯粹自然科学式社会概念的片面性时，不过是从一个资产阶级的桎梏落入了另一个桎梏。他从纯粹自然科学唯物主义的锡拉岩礁——这种唯物主义无法把握社会发展所特有的历史实践进程——径直坠入了哲学唯心主义的卡律布狄斯漩涡——这种唯心主义仅能以唯心主义的形式来理解这一历史实践进程。我们这位“唯物主义”作者的结局便是如此：他本以为自己在著作的开篇部分，就一劳永逸地驳倒了康德等资产阶级哲学家的唯心主义立场；尽管他依照马克思主义正统传统，在谈及黑格尔时语调全然不同，却仍以一个进步的现代自然科学家所特有的绝对优越感，将黑格尔的立场斥为落后——在他看来，黑格尔所处的时代“能量守恒定律尚未被揭示”“物种进化问题尚未被提出”¹⁵⁹。可到

¹⁵⁸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 3 条。

¹⁵⁹ 相关内容可参见第三篇第十二章的全部论述（第 789 页及以下），尤见第 789 页（能量守恒定律）与第 791 页（物种演化）。

头来，他提出的社会发展概念，在所有本质特征上，不仅与资产阶级思想家黑格尔的发展概念相符，甚至还与那个被他嗤之以鼻的早期资产阶级思想家康德的发展概念完全一致¹⁶⁰。

和康德的理论一样，考茨基的社会发展概念也只是在理论层面具有唯物主义属性，在实践层面却完全是唯心主义的。二者的区别在于：康德明确强调“理论理性”与“实践理性”的二元对立，并将其直接作为自身整个历史哲学的核心支点；而现代“唯物主义者”考茨基，起初只是简单地否定这一对立，且在后续的论述中，也尽可能将其置于次要位置。尽管如此，资产阶级唯心哲学发展概念所带有的这一实践唯心主义内核，在考茨基的“唯物主义”发展概念中依然隐秘地存在着；每当需要借助它来填补论述漏洞、完善本就残缺的理论体系时，这一内核便

¹⁶⁰ 与本文其他各处一样，出于篇幅考量，我们在此不再将被称作“康德式”的早期资产阶级发展观要素，进一步追溯至康德（以及从康德之前到黑格尔之后的整个近代唯心主义哲学）的真正源头——16至18世纪英法两国的启蒙思想家与唯物主义者。在此仅提请读者参考马克思在《神圣家族》中对这些早期思想关联所做的经典阐释，该论述至今仍具典范意义（梅林编遗稿版第二卷第231页及以下）。深入探究这些早期思想源头，对于批判性地廓清考茨基提出的第二个、具有特殊社会属性的发展概念所带有的资产阶级本质而言，其实并无必要，因为仅将其溯源至康德便已足够；但要证明我们所区分的考茨基的两个社会概念——不仅是当下所探讨的哲学唯心主义社会概念，还有他第一个以“人的社会本性”为基础、纯粹从自然科学角度建构的社会概念——归根结底都发源于同一历史源头，则必须追溯这些早期思想。从早期英法启蒙思想家与唯物主义者出发，衍生出两条思想脉络：一条脉络经由从康德到黑格尔的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延续发展；另一条脉络则延续至19世纪上半叶尤其在英国盛行的经验主义与实证主义社会学及伦理学流派——该流派早期的代表性人物有杰里米·边沁与亚当·斯密（这里指的并非那位天才的经济学家，而是与经济学家斯密融为一体的、思想浅薄的社会学家与伦理学家），近代英国的代表人物则有赫伯特·斯宾塞，德国的代表人物可举米勒-莱尔为例。考茨基的思想正是承袭了这两大资产阶级流派：他的自然科学-“唯物主义”社会概念源自其中一支，而他的哲学唯心主义发展概念则源自另一支。

会清晰地显现出来。由此可见，考茨基如今的“唯物主义”社会观，与其那些公开的唯心主义资产阶级理论蓝本之间，实际上只剩下侧重点的差异。而若进行更为深入的历史审视便会发现，即便是这种差异，也并非源于考茨基对资产阶级立场的脱离，恰恰相反，它充分印证了考茨基当下理论立场的彻底资产阶级属性。

康德最初的发展概念，本质上建立在对“自然”与“社会”这两个现实领域的双重割裂与重构之上——割裂与重构的方向截然相反：对于理论理性而言，社会最终被界定为一种“第二自然”，并被归入一套仿照自然规律构建的法则体系；与之相对，对于实践理性而言，则被设定出一个完全独立于自然及受自然法则支配的社会存在的应然王国，这个王国拥有绝对的自主性，且被赋予对全部理论理性的优先地位。

历经半个世纪历史实践与哲学科学的同步发展后，马克思、恩格斯的唯物辩证社会观，相较于康德这种二元对立——理论上唯物主义、实践上唯心主义——的社会观，实现了划时代的科学飞跃。这一飞跃的核心，正如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所精辟阐述的那样，在于将唯物主义历史观拓展至实践领域——这个领域此前一直被那些仅停留在理论直观层面的唯物主义者拱手让给了唯心主义¹⁶¹。唯有凭借这种“新唯物主

¹⁶¹ 尤可参见《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一条的开篇句：“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感性的人的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因此，和唯物主义相反，能动的方面却被唯心主义抽象地发展了，当然，唯心主义

义”，才真正从根源上撼动了唯心主义，并且宣告：思维与意志具有彻底的唯物主义此岸性，这一性质服务于无产阶级全新的革命理论与实践¹⁶²。

与此相对，那种仅局限于理论直观、仅以自然科学为导向的唯物主义，其内部始终潜藏着一种无法根除的二元对立性；这种对立性最鲜明的体现便是：此类唯物主义即便在自然理论认识领域能展现得游刃有余、独立自主，可一旦将其运用于社会及其历史发展问题，最终无论公开还是隐晦，都不得不诉诸某种“应然”——我们的考茨基也正是如此。他在阐释那些较为宏观抽象的问题时，常常会不遗余力地宣扬自己纯粹的“唯物主义”立场；然而在另一方面，尤其是在论述某些具有重大实践意义的要点时，康德实践理性中的这种唯心主义“应然”，时而赤裸裸地、时而又披着各种奇特的伪装再次浮现出来。由此可见，这种看似“唯物主义”的理论，实则不过是对唯心主义内核进行了表面的压制与伪装。

如今，我们能在考茨基身上，以及诸多自称为“实证主义者”“经验主义者”或“实在论者”的哲学家、自然科学家与社会科学家身上，看到这种典型的伪唯物主义论调。相较于康德、卢

是不知道现实的、感性的活动本身的。”

¹⁶² 相关阐释可参见拙作《唯物主义历史观的核心要点》第 17 页及以下，以及本档案第二卷第 116 页及以下内容。

梭等敢于公开承认自身唯心主义立场的早期资产阶级思想家——他们反倒将自身的“唯物主义”视作非法的走私品，以唯心主义的包装偷偷运入自己的理论体系——这种伪唯物主义论调，从表面上看似乎是对唯物主义立场的某种让步；但就其内在本质而言，相较于早期资产阶级时代那种果敢且具有革命性的唯心主义，它并未实现任何科学意义上的进步。

对于康德这类公开的二元论者而言，唯心主义并非他们用来暗中填补理论漏洞的工具，而是其理论体系中具有充分合法性的组成部分；人们至少能够相对清晰地看到，他们对存在与生成的唯物主义探究，是在何处滑向了对“应然”的唯心主义设定。而这些思想家，通常也完全清楚这种转向——在他们看来，这正是经验科学在哲学层面的真正完成形态。正因如此，尽管卢梭、康德、费希特、黑格尔这些人公开信奉唯心主义，可他们作为唯物主义者的高度，终究是如今那些自称为“唯物主义者”、甚至标榜为马克思主义无产阶级革命唯物主义者的人所无法企及的——后者实则不过是伪装起来的唯心主义二元论者与机会主义折中主义者。早期资产阶级时代的这些革命唯心主义者，通过其潜藏在理论深处的唯物主义思想，已然不自觉地揭示出其阶级实践革命行动的历史局限性；反观考茨基这类“唯物主义者”身上的唯心主义逻辑矛盾，在当下则仅仅意味着，他们是在为一种早已成型的物质现实进行意识形态上的粉饰。

四、国家

“谈论国家的理念时，人们不应拘泥于特定的国家形态，也不应局限于具体的制度架构，而必须将这一理念本身——这一现实存在的神——作为考察对象。”

——黑格尔

该著作第四篇围绕“阶级与国家”的标题展开论述，其所谓“唯物主义”的资产阶级本质也由此呈现为具体形态。

这个标题其实具有误导性，因为文中对阶级的论述寥寥无几，对国家的阐释却着墨极多。毫不夸张地说，除去简短的引言，在这整个篇章里，“国家”不仅在形式上构成了所有研究的核心，更日益清晰地成为其全部社会史观与历史观的理论支点。

在他看来，人类区别于自然史的真正历史，和康德、席勒、费希特、黑格尔等人的观点如出一辙，本质上就是国家的历史：它一方面在唯物主义视角下被视为“应急国家”，另一方面又在唯心主义维度上被看作符合理性要求的国家“理念”；因此，这种国家“在本质上”——就像童话里被施了魔法的王子——即便在当下已然千疮百孔的形态中，也早已具备了应然的模样。

“中世纪的基督教社会里，条条大路通罗马；而如今，无产

阶级的所有道路，都通向民主。”¹⁶³

与马克思和恩格斯将“市民社会”——即由历史变迁的物质生产条件决定其本质规定性的社会关联——视为人类历史发展的真正基础不同，在考茨基的理论体系中，充当这一基础并俨然成为万物创造者的，是国家。

这一点——尽管这种论证方式看似肤浅，却能得出完全确凿且为后续所有研究佐证的结论——单从各章节标题就能窥见：在“国家的作用”这一总标题之下，分列着“私有制”“文字”“科学”“货币”“水利设施”乃至广义上的“文明”等子标题。¹⁶⁴而当“马克思主义者”考茨基在对这些具体“国家作用”展开论述的开篇章节前，看似针对乌普海默尔那著名的“经济手段与政治手段”划分发起论战时，紧随其后的第一章——关于所有权规定性，或者说考茨基更倾向于表述的“所有权精神”——便足以表明，K不过是借这场论战的掩护，直接照搬了乌普海默尔的理论范畴。

¹⁶³ 参见第二卷第538页。这句格言的无意反讽之处在于：考茨基在此援引的中世纪口号，恰恰是当年异端分子与宗教改革者的革命运动，用来声讨那个被他们从理论和实践上批判、攻击的社会弊端的。若以这样的历史类比为依据，向当代无产阶级提出建议，那么其表述理应是：正如中世纪资产阶级异端分子与宗教改革者的进步运动，目标在于推翻那个“条条大路通罗马”的社会状态；当代无产阶级唯物主义者与革命者的进步运动，目标就必须是推翻那个“条条大路通国家”的社会状态。倘若我们在考茨基援引的这句中世纪口号之外，再补充另一句，那么问题将变得更为明晰——这句异端口号最早见于1463年的《法兰西国王与教皇关系编年史》：“谁吃教皇的饭，谁就会被教皇毁掉”（将其译为现代版本：谁靠国家生存，谁就会因国家灭亡！）。

¹⁶⁴ 类似的逻辑混乱，在考茨基于第一卷第511页对战争爆发原因的归类中便已出现：他将“冰川时代冰川的推进”(!)列为第一类原因，将人类的“技术”列为第二类原因，而跳过所有经济与社会层面的原因，将“国家的产生”以及随之而来的、统治阶级固有的扩张剥削疆域的冲动，列为第三类也是最后一类原因。

众所周知，对于建立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上的现代市民社会的一切现象，除了马克思的唯物辩证法理论——将所有这些现象追溯至其本身亦会随历史变迁的经济基础——之外，在各处还存在着一种资产阶级理论：它试图从“政治”层面去理解这些相同现象，归根结底就是将其归因于“国家”。例如，对于“资本”的起源，有桑巴特等人主张的“领主制理论”；对于“货币”，则有克纳普创立、经马克思·韦伯等人进一步发展的所谓“货币国定说”，诸如此类。那么，考茨基一旦从经济社会基础转向“政治”维度，自然也就不不得不依次将所有这些资产阶级“替代”理论或多或少完整且公然地纳入自己的政治体系之中。于是，在资本起源问题上，他采信了桑巴特的理论——尽管未注明出处——还称马克思“在其所处的时代尚无法追溯到资本的最初源头”（第164页）；自第190页起，他又着手与“关于货币演进历程的新近理论”建立关联，尽管这一工作暂未彻底完成。整部著作的这一部分皆是如此。

针对马克思提出的“在印度、埃及这类国家，水利设施的修建构成了国家权力的物质基础”这一唯物主义论断，考茨基在一番反复斟酌后，最终选择了截然相反的观点，声称这些水

¹⁶⁵ 参见第二卷第152页：“无论是私有财产还是公有财产，在国家出现之前，其使命始终是为劳动者提供助益，减轻他们的劳动负担，保障他们的劳动成果”，诸如此类的高调论述持续不断，却在接下来的段落中骤然转折：“而一旦国家出现，情况便发生了彻底改变——共同体中掌权的不再是劳动大众，而是一小撮少数派；他们攫取政治工具，压迫并剥削大众”。考茨基与奥本海默的观点分歧，在此处不过是差了两个引号而已。

利设施“并非国家的创造者，而是初代国家的创造物”（第 226 页）。

总而言之，正如他在这部分研究的结尾所做的总结：“我们在本章探讨的所有国家作用——私人贸易、货币、科学、艺术、工业、一切职业门类、城市生活形态——连同文字在内，皆为文明的标志性特征，且无一例外，全部脱胎于国家。”（第二卷，第 259 页）

相较于考茨基这部著作此前探讨的所有部分，其尖锐程度有过之而无不及——在本章关于“国家的作用”的论述中，连同下文即将予以详细阐释的考茨基关于国家历史起源的理论，以及他对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中所践行的民主国家理念的热烈赞颂，愈发凸显出考茨基这套所谓“唯物主义历史观”的极度浅薄与贫乏。

这与马克思那套宏大的唯物辩证历史观形成鲜明对比，后者首次将人类历史生活各领域的全部发展进程，追溯至其真正的根基——物质生产关系，以及在发展进程中与当时既存生产关系产生矛盾冲突的社会物质生产力。

考茨基于 1927 年提出的、自命为“唯物主义历史观”的这一见解，满足于将一切社会现象与人类整体历史发展，归根结底都解读为“国家的作用”。其理论深度实则倒退甚远，不仅落后于复辟时期的法国资产阶级史学与黑格尔哲学，甚至落后于 18 世纪的自然法国家与社会理论。

它在诸多方面都令人联想到：例如在论述语言、文字与科学的起源时，其论调无比天真，且在很大程度上秉持着纯粹的目的论视角，这着实与考茨基向来推崇的、人类早期对自身自然与社会环境进行思考的朴素雏形如出一辙。¹⁶⁶

考茨基身为众多马克思、恩格斯著作的编者与阐释者，却完全未能领会马克思和恩格斯将一切历史现象归结于经济社会基础的根本用意。而对此最确凿的佐证，便出自他为自己的国家起源理论所做的论证——他甚至刻意将这套理论包装成与“恩格斯假说”的论战。考茨基详尽地坦言，自己早在青年时期，便从“周遭（奥地利）显而易见的事实”中提炼出了一条“普遍历史规律”，即认定任何国家皆是“征服的产物”。然而，时隔不久，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就“针对杜林的暴力理论，同时为自己的国家与阶级起源假说立论”所提出的种种观点，却与他这套原始理论形成了尖锐的冲突。

但正如考茨基在详述自己此后的理论探索历程，以及从京普洛维奇、乌普海默尔、马克斯·韦伯等学者那里获得的诸多“印证”“启发”“充实”与“深化”之后，心满意足地指出的那样：他最终成功克服了所有这些难题，为自己的“征服理论”赋予了全新形态，使其“不再需要归入恩格斯有理有据加以驳斥的那些暴力理论之列”。

¹⁶⁶ 参见第二卷第 172 页及以下，另可参见第一卷第 210 页及以下（关于“会思考的狮子”的论述）等内容。

究其原因，是他为自己原本“单纯的”暴力理论补上了经济基础这一环——他将征服者得以成功运用暴力的根源，归结为一个经济因素，即“贫穷好战的游牧部落”与“富裕平和的定居部落”之间的劳动分工。

如此一来，在这一“经济基础”之上，事情的逻辑便变得十分简单：这类不同部落的“比邻而居”，自然极易导致“贫穷好战的游牧部落征服富裕平和的定居部落”。而后续的走向，则会依据当时其他的“经济与精神条件”而定——入侵者要么“单纯实施劫掠”，要么“在当地确立统治阶层的地位，并建立起一个国家”。¹⁶⁷

考茨基的这套理论，虽不再是“单纯的”暴力理论，却不过是换了层外衣，本质上仍是彻头彻尾的资产阶级理论——它将国家的“最初”建立，仅仅视为过去历史中一个以“英雄式”（如资产阶级思想家与文人所言）或“游牧式”（如考茨基所言）暴力行为呈现的既成事实。即便如此，他仍得意地补充称：“我们

¹⁶⁷ 上述所有观点均直接引自考茨基著作第二卷第 85 页及以下，尤见第 90-91 页。考茨基在此仅用不足一页的篇幅，便将自己的整套理论以最终形态呈现出来，同时还在这一页中，以论战的方式驳斥了罗德贝图斯关于分工与剥削之关联的理论；作为弥补，他在紧随其后的“最早的国家”一节中铺陈大量笔墨，以各式各样的表述与应用场景，反复阐释同一套理论，并将其推导至所有逻辑结论，其中就包括考茨基关于现实帝国主义与存疑的“超帝国主义”的独特理论。在本节新增的“国家的建立”这一专门章节中（第二卷第 110 页及以下），我们还能进一步看到，征服者之所以没有“单纯实施劫掠”，而是走向真正的“国家建立”，取决于哪些特殊的“经济与精神条件”。正如考茨基在一处表述中所言——这一表述对于推导后续特定结论至关重要——这些条件本质上一方面在于“征服者民族达到了一定的文化高度”，另一方面则在于“被征服者民族达到了一定的经济高度”（第二卷第 113 页）。

的导师们深知暴力在人类历史中的意义”，尤其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也“精准描述了与原始资本积累相同的方法”。然而，这恰恰证明：他与弗朗茨·乌普海默尔一样，对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批判体系及马克思、恩格斯整套唯物辩证史观中，经济与暴力的真实关系、资本主义积累与“所谓原始资本积累”的本质区别，可谓一无所知。

诚然，从唯物辩证法的视角来看，“资本最初起源”（即整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起源）这一经济问题，与“国家最初起源”（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乃至广义上所有对抗性社会生产过程的政治上层建筑的起源）这一政治问题，存在某种关联性。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起源问题，绝非马克思《资本论》的全部研究对象，甚至算不上核心问题——否则马克思便会像弗朗茨·乌普海默尔那样，仅局限于《资本论》第一卷最后一章，或将其置于著作的核心位置。

事实上，马克思对“所谓原始资本积累的秘密（！）”的探讨，首要目的是摧毁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炮制的关于资本起源的虚幻传说式“理论”。而马克思针对这一资产阶级“传说”，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起源的真实历史进程所做的现实主义阐释，就其本身而言，并未触及问题的核心：即不仅关乎资本起源，更关乎资本持续再生产与积累、资本主义所有生产关系（经济结构与政治、思想上层建筑）维系与发展的内在物质基础。

就连资产阶级唯心主义辩证法家黑格尔，也早已预见考了

茨基的这般论调——他曾以尖锐的讽刺嘲讽那种“历史视角”：认为“通过揭示历史事实，便能穷尽或近乎穷尽问题的本质，但真正核心的东西——事物的概念，却始终未被触及”¹⁶⁸。

因此，“所谓原始资本积累”的问题（实则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起源问题），对于政治经济学的唯物辩证法批判而言，仅仅是一个理论边界问题。其意义最终并不在于所谓“纯粹理论”领域，而更多体现在向革命实践的转变中——马克思在同一章的著名结尾部分（论述“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时），便完成了这一转变：他将这一历史运动的最终结果，宣告为对整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现实革命性变革。

但考茨基对“国家最初起源”这一秘密的破解，情况则更为糟糕。关于这一问题，存在两种科学的认知视角：一种源于资产阶级的狭隘立场，另一种则源于新的革命阶级在理论（学术层面）与实践（历史层面）上更为先进的立场。然而，考茨基的理论既不符合前者，也与后者相去甚远。

若从17、18世纪资产阶级革命者的政治历史观出发，国家最初起源的问题——正如古典资产阶级经济学眼中资本最初起

¹⁶⁸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3节。黑格尔在此从实践维度（即关乎特定制度的所谓“历史正当性”）出发，推导出这样一种“历史立场”——因其内在的辩证法，不仅在实践层面，更在理论层面（即关乎对这类历史制度的科学把握）——必然会导向的结论：“如果历史的正当性将事物外在的产生过程，与它从概念中生成的过程相混淆，就会不自觉地走向自己初衷的反面。倘若某一制度在其特定的环境中产生，被证明是完全合乎目的且具有必然性的，并且这一点已然满足了历史立场的要求；然而，若有人想借此为这一制度本身的普遍正当性辩护，那么得出的结论恰恰相反——正因为那些特定的环境已不复存在，该制度也就随之丧失了自身的意义与存在的正当性。”

源的问题一样——本质上处于科学认知的范畴之外。正如我们所见，资产阶级国家理念的古典代表卢梭，便在其《社会契约论》中明确表示，他无法回答国家历史起源的问题；而资产阶级国家哲学与历史哲学的集大成者费希特与黑格尔，尽管在其政论著作中充分展现了他们对国家形成的真实进程、尤其是暴力及其他“马基雅维利式手段”在这一历史过程中所扮演角色的深刻且全面的理解，但在其关于国家的哲学层面学术阐释中，他们要么像卢梭那样完全回避了“缔造国家的赫拉克勒斯式英雄”这一英雄阶段，要么仅在注释中顺带提及。¹⁶⁹

与之相对，马克思通过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彻底颠覆了国家作为理解一切历史现象及其发展的首要前提的地位——而这恰恰构成了新的唯物辩证社会观、国家观与历史观，相较于资产阶级哲学的唯心辩证观所实现的最重大革命性进步。

唯物史观的核心认知在于：并非市民社会从其上层领域到经济规定都源于国家、需通过国家来理解；相反，国家在其全部历史生成与存在中，都植根于市民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即政治经济学范畴），因此必须从这一基础出发，对国家既进行理论把握，也展开实践批判。这一新认知正是对以往唯心主义

¹⁶⁹ 相关内容可参见费希特 1807 年的短文《作为著作家的马基雅维利》，以及黑格尔《德国法制》（迈纳出版社版第 106 页及以下，尤见第 110 页及以下关于马基雅维利的论述）；另一方面还可参见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 93 节及附释（关于“英雄”）、第 258 节（关于法国大革命）。资产阶级的这一“英雄”概念，在马克思的著作中也留有回响——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开篇段落里，马克思便将资产阶级社会划分为“英雄的”与“非英雄的”两个时期，形成了鲜明对照。

国家观与历史观的革命性“颠覆”——时至今日，所有马克思主义者（其中自然包括考茨基）仍在不断提及并将继续强调这一点。

而当这一崭新的唯物辩证洞察得以完全确立，新的革命阶级终于洞悉了自身（包括理论层面）被压迫的秘密之后，考茨基却退回到早已被超越的康德-费希特-席勒式立场——将全部非自然史的人类社会真实历史，都归因于“国家的建立”——这无论在理论还是实践层面，都是一次令人愤慨的倒退。

在考茨基看来，整个世界历史（只要它不属于达尔文主义的自然史范畴）的真正内容，是国家的产生及其发展进程——从最初的“原始”雏形，到中世纪封建国家，再到新的资产阶级民主原则最终确立。这一原则从本质上改变了此前纯粹的暴力国家（应急国家、自然国家），使其以新的形态存在于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

在考茨基的深层信念里，这种新形态的国家在本质上已不再是统治阶级手中的压迫与剥削工具，而是日益接近“原生民主”——他认为，这种民主在人类最早的共同体中，曾实现过一种近乎永恒难以企及的完美状态，构成了人类历史上一个以亿万年计的“黄金时代”。¹⁷⁰

¹⁷⁰ 关于“原始民主制”及其神奇功效，可参见第二卷第 72 页及以下，另可参见第一卷第 747 页及以下的內容。考茨基在第一卷第 750 页为称颂野蛮的爱斯基摩人的温和习俗，竟粗暴地歪曲了文明的法学理论——他完全违背现行的法律原则，声称按照欧洲的财产观念，“时效占有会被视作普通盗窃，并受到严厉惩处”。

在考茨基这套关于国家与世界历史的整体观念中，宛如一座万神殿，不仅赤裸裸地重现了数百年来资产阶级哲学与科学中至今仍存续的所有信条，更囊括了那些早已被当代资产阶级科学或多或少超越的论调——其直白程度，足以让席勒或泽默为他们笔下的“自然国家”与“野蛮而更优秀的人类”感到汗颜。

其中既有前文所述的幸福自然状态：它既是自然界中和谐的“平衡”，也是无国家时代里田园诗般的“原生民主”，“即便在国家时代，只要国家是民主组织的，这种民主也依然存在”¹⁷¹。随后，“好战的游牧民族”及其他“缔造国家”的征服者，最终是以“原始暴力”为基础的“封建国家”——或者更直白地说，考茨基此处真正想表达的负面概念是“前资本主义国家”——用粗暴的武装之手闯入了这幅温馨的田园图景。

¹⁷¹ 参见第二卷第 79 页。考茨基以其特有的迂回方式，竟成功将阶级对立从最初的“国家”中彻底剔除出去：他以一个民主“共同体”的概念为出发点，声称在这样的共同体中，奴隶“不算作共同体成员”，而是构成了“财富”的一部分；按照考茨基的说法，在“原始民主制”的发展阶段，拥有奴隶的富人并未利用这些财富去剥削贫穷的同胞。如此一来，在考茨基精心缩小的这个共同体“范围”之内，“财富的出现便不可能催生阶级差异与阶级对立”（参见第二卷第 72、79、151 页及其他多处论述）。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在 1883 年 3 月 1 日致倍倍尔的信中所言不虚：考茨基的不幸之处在于，“在他手中，复杂的问题没有变得简单，反而把简单的问题搅得复杂”。不过，即便是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在当时，恐怕也未能看透——考茨基的这种特质，并非源于一时的“下笔冗繁”，而是源于他在那些资产阶级观念完全不适用于“简单”事实的领域，仍强行固守这些观念。正因如此，考茨基在第二卷第 82 页依旧秉持资产阶级历史学家的意识形态观点，宣称阶级在历史上最初出现时，“是以等级的形式，作为战争的产物而存在”。他还固守亚里士多德的观点，认为在古代“共同体”中奴隶“不算作成员”——这实际上不过是当下资产阶级历史学的典型意识形态论调。正如格拉茨大学教授弗里德里希·于尔特尔在一篇文章中所精辟表述的那样，这种论调的出发点是：古代奴隶“依照一种古老而根深蒂固的观念 (!)，不具备法律人格，因此 (!) 对他们而言不存在所谓的社会问题”。(参见《古代世界的社会问题》一文，载于 1927 年 11 月 20 日《研究与进步》杂志第 3 卷第 33 期)

而这种“否定之否定”的结果，自然是对整个封建社会的“废除”。考茨基宣称，在某个特定历史时刻，封建社会“不仅不可避免，甚至不可或缺（？）”，目的是清除进步的障碍”，并事实上“拯救了整个文明免于毁灭”（第二卷，第 540 页）。

这场将濒危文明从野蛮深渊中拯救出来的使命，由当时登上历史舞台的“工业资本”（第二卷，第 373 页）完成——它引发了那场独一无二的“社会革命”。在革命进程中，“以往的整个国家”从本质上被彻底改造，一种“迄今为止完全不可能存在的国家类型”在“现代民主”中应运而生（第二卷，第 437 页）。

自此，人类历史开启了一个新时代。伴随着现代民主才真正释放的“技术与经济繁荣——它正以日益强大的势头推进，看不到尽头”（第二卷，第 426 页），人类种族的整个历史发展开始朝着与以往截然相反的方向，迈向“日益增长的自由”（第二卷，第 775 页）。民主的千年王国已然降临，那些悲观者与破坏者可要当心了——尽管“工业资本”与“现代民主”已然并将继续向终于摆脱封建应急国家与暴力国家的人类，慷慨馈赠无数福祉，但倘若他们竟想将这种进步且爱好和平的“工业资本”与其他资本形式等同视之（无论是在理论层面，还是在可能的“社会化”实践中），或是在“民主理念”偶尔遭遇的尘世扭曲中，无法辨识并承认这一纯粹理念的神圣本质，那必将自食恶果。

考茨基这部著作的高潮，以一种极具其个人立场特征的方式呈现——它并非体现在对当今工人阶级运动的目标、手段与

路径的阐述中，而是集中于对资产阶级革命历史进程的描绘。考茨基著作中专门探讨这一主题的章节¹⁷²，是其整部唯物史观阐释中唯一一处辩证地呈现社会革命历史进程的部分。但遗憾的是，他如此阐述的并非无产阶级的社会革命，而是数百年前的资产阶级革命。即便对于这场资产阶级革命，他也并非以唯物辩证法的视角去理解，而仅仅是作为一名回溯性的唯心主义辩证法家，在思想中重温那场过往革命的历史进程罢了。

与世界历史上所有此前及此后的革命不同，考茨基唯独对这场革命（指资产阶级革命）把握到了其经济基础——即物质生产力的发展与既存封建生产关系及所有制关系之间的历史矛盾。

当然，他在这一点上也从唯物辩证思维方式偏离了诸多方面：其“工业资本”概念带有极强的意识形态色彩；明显迎合马克思·韦伯将现代资本主义的起源归因于“新教伦理”与“清教徒禁欲主义”的根本性唯心主义论调；即便在这一语境下，他对经济与政治关系的认知仍存在偏差。但他终究难得地把握到了经济因素——即他所谓的“工业资本的兴起”——对整个历史进程的的决定性意义¹⁷³。

他同样难得地认识到：“社会革命”中政治变革与整个社会

¹⁷² 参见第四篇第七章，其标题看似平淡无害，实则通过同位语的表述方式，已然蕴含了考茨基对现存资本主义国家的全盘肯定立场：“资本主义工业国”。

¹⁷³ 参见第二卷第 373 页及以下。

变革的根本同一性¹⁷⁴，以及社会革命的历史必然性¹⁷⁵。

诚然，考茨基并未完全以唯物史观理解这场（在他看来是世界历史上唯一存在且将存在的）社会革命，且正如我们即将进一步看到的，他尤其未能从阶级视角把握它——但仅凭他在这一处所把握和阐述的内容，就足以使其对这一历史进程的论述，与他对其余所有此前及此后历史的阐述之间，产生巨大的矛盾。

考茨基这部著作中，恰恰是这一部分看似最接近马克思、恩格斯的唯物辩证历史观，实则无可辩驳地证明了其历史观完全是资产阶级唯心主义的本质。唯有如此，才能解释一个令人震惊的事实：根据考茨基此处对整个历史发展的阐述，那场彻底改变了人类历史既往进程与国家本质的“根本性转折”，恰好与现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兴起”、以此为基础的资产阶级社会及相应的资产阶级国家同步发生。

这位受过马克思、恩格斯思想熏陶的“唯物主义者”，竟将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那句名言中设定的“史前

¹⁷⁴ 参见第二卷第416页及以下，尤见第421页：“无论早期革命中的诸多事件，与伴随工业资本崛起而发生的那些事变在表面上何等相似，它们都绝非与后者同类的社会革命”（考茨基原著中为黑体强调！）。

¹⁷⁵ 参见第二卷第440页。考茨基在这一页中一方面强调，资产阶级革命对于“拯救因封建制度衰落而岌岌可危的文明”具有“不可避免性”；另一方面又宣称，在古代的相应历史情境中，剥削者国家的覆灭纵然最终也同样“不可避免”，但这种覆灭“非但没有推动社会向更高阶段迈进，反而导致了向野蛮状态的倒退”。他还声称，马克思与恩格斯关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必将经历类似的必然覆灭与革命性过渡的预判，不过是一种未能摆脱局限的“空想社会主义”。

史”与人类社会真正历史的决定性分界——即“现代资产阶级生产方式”这一“社会生产过程的最后对抗形式”的终结——向前推移了数百年，直至中世纪封建社会的末期与以工业资本为基础的现代资产阶级生产方式的开端。他以热烈的赞颂欢呼这一“人类历史的壮丽黎明”，其论调与恩格斯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中引用的、所有马克思主义者都耳熟能详的黑格尔关于法国大革命的论述相比，仅在思想深度与表达力度上稍显逊色¹⁷⁶。

因此，他在本章中运用的全部辩证法，仅仅源于这样一个事实：这位所谓的马克思-恩格斯唯物辩证历史观的“革新者”与“拓展者”，剽窃了康德、费希特、黑格尔等人早已在思想中重温过的资产阶级革命这一重大历史进程——而这些思想家正是从对这一进程的反思中，形成了他们的唯心辩证思维方法。时隔整整一个世纪后，考茨基又以一种相应地淡化了的形式，在思想中重温了这一进程；与此同时，对于在他眼前于东方开启的同一历史进程的延续（指无产阶级革命），他却表现出理论上的全然不解与实践中的强烈敌视。

本研究篇幅有限，无法将考茨基在该书第7、8部分的31章中，数百次反复重申并补充其现代历史与民主国家整体观念的表述中，哪怕最具代表性的内容全部罗列于此。此外，已有

¹⁷⁶ 参见恩格斯同前引书第15页；另可参见我在本档案第十一卷第63页及以下内容中，所援引的黑格尔与康德的其他类似论述。

两位早期书评人就这一点展开过较为详尽的论述，他们已极具说服力地汇总了大量考茨基的相关言论¹⁷⁷。因此，我们在此仅做简要补充：

我们已经看到，自国家形成直至近代，历史的发展始终朝着日益丧失自由的方向演进；而几个世纪以来，人类成功扭转了这一方向……近几百年来，国家的发展已转向日益增长的自由”（第二卷，第 775 页）。

“那种从根本上改变人类历史进程的巨大力量，正是工业资本”（第二卷，第 375 页——考茨基原文着重号！）。

“工业资本与现代民主创造了一种迄今为止完全不可能存在的国家类型”（第二卷，第 437 页）。

考茨基在第二卷第 433-434 页，通过反复强调“并非工业资本家运用或促成了那些手段”这一限定，“补充”了马克思关于“所谓原始资本积累”的论述。他在第二卷第 435-436 页声称，在“社会化”进程中，与“某些前资本主义所有制形式”不同，工业资本只能在给予补偿的前提下被征用。第二卷第 425 页中，他要求人们“不要忘记，就连圣西门也曾将工业企业家归入工人阶级”。

针对“那种认为只要社会主义尚未实现，‘形式民主’就毫无

¹⁷⁷ 除前文提及的帕舒卡尼斯的书评外，另可参见发表于 1928 年 11 月 7 日《共产国际》杂志第 45 期的、阿·诺维科夫的书评。

意义的荒谬论调”（第二卷，第 428、429、475 等页）；关于“资产阶级所践行的民主形式，自然与民主理念并非同一回事”（第二卷，第 511 页）——但即便未能完全实现其理念的民主，依然是那种“使军队成为多余”（第二卷，第 476 页）、“裁撤警察并增设公立学校教师”（第二卷，第 454、461 页），且总体上能让“以往的国家”在“性质”“职能”与整个“本质”上发生“彻底转变”的民主（第二卷，第 458 页及 597 页以下）。

总而言之，唯物主义者考茨基在所有细节上，都重复了唯心主义德国国家哲学家黑格尔那些著名的赞歌——既包括对一般意义上的“国家”及其“理念”，也包括对“现代国家”的赞颂：

“无论人们依据自己的原则将某个国家评价得多么糟糕，无论人们能指出它多少缺陷，它——尤其是属于我们时代的成熟国家——始终蕴含着其存在的本质要素。但由于发现缺陷远比把握肯定性内容更为容易，人们很容易陷入谬误，因个别方面而忘记国家自身的内在机体。国家并非艺术品；它存在于现实世界，因而处于任性、偶然与谬误的领域，恶劣的行为可能在诸多方面扭曲它。但即便是最丑陋的人、罪犯、病人或残疾人，终究仍是活生生的人；肯定性的东西——生命——依然存在，而我们此处所要关注的，正是这种肯定性。”（《法哲学原理》第 258 节附释）

然而，当考茨基将当下资产阶级民主形式的国家视为永恒的“纯粹民主”与“民主理念的实现”时，他却反过来将马克思-恩

格斯那种将该国家视为历史的（因而也是暂时的）存在的理论，本身视为历史的、暂时的——恰恰因为这种马克思-恩格斯的国家观“并非源于‘国家理念’，而是通过观察历史上出现过的国家得出的”，这与考茨基的观点形成了鲜明对比。“因此，它并非永恒的观点，而是取决于国家在不同时期所呈现的形态”（第二卷，第 59 页）。

于是，考茨基背弃了马克思与恩格斯这种“过时的”国家观，转而回归到更古老的老年黑格尔派拉萨尔的观点——正如他的论敌库诺此前所做的那样。不过，对于库诺指责考茨基对国家持“马克思主义式的、因而是否定的态度”，将其视为“敌视工人的机构”，考茨基在这一点上倒是理直气壮地表示了愤慨（第一卷，第 48 页）。

考茨基这套关于国家与世界历史的观点，与当今资产阶级自由主义国家观及社会观的前提在多数方面都显而易见地完全一致，几乎无需任何额外评述。

正如我们这个时代的资产阶级自由主义——它至少还能为自己辩护，称其从根本上承认现实与“理想”、存在与“应然”的二元对立——这位现代“唯物主义者”考茨基，当现代国家的现实（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国际层面）与他的理念相去甚远，或是粗暴地违背其理念时，也同样会从丑陋的当下逃向更美好的过去或未来，从粗糙的存在现实逃向纯粹的“理想”、意志、愿望与“应然”领域。

近年来，不仅在苏维埃俄国、法西斯独裁统治区域这类“非民主”国家，就连那些长期或短期以来日益享受考茨基式民主福祉的欧洲高度发达工业国¹⁷⁸，其糟糕的现实也与考茨基如今仍推崇的“早期工业资本家”及其“早期理论先驱”所倡导的“自由竞争、自由贸易、民主与世界和平”的“理想”愈发矛盾（第二卷，第577页）；例如，“上层万分之一群体”的个人“挥霍”与“下层阶级”的生活水平形成了愈发刺眼的对比（第二卷，第568页以下）；“事实上，随着民主的推进，国家机器非但没有缩减，反而愈发庞大”（第二卷，第446页）；“迄今为止，民主的进步始终伴随着军队及其装备的持续扩充，因此军事权力机构也在不断膨胀”（第二卷，第448页以下、第571页以下）；一战后的和平条约践踏了民族自决权，此外“某些新兴国家之间的殖民政策构成了相当大的冲突根源”，以至于即便那些处于国际联盟核心地位的国家拥有童话般的民主，最终“国际联盟”与“永久和平”也沦为了“乌托邦”（第二卷，第444页以下）；总而言之，“资本巨头日益成为整个社会的主宰，对社会命运拥有越来越不受限制的支配权”，且“愈发试图通过国内与国际政治中的野蛮暴力维护自身利益”（第二卷，第576页以下）。

面对这些扰乱其民主平衡的现象，我们的唯物主义者采取了种种方式应对，但始终未能脱离资产阶级与唯心主义的桎梏。有时，他会认为这些现象及由此引发的危险“令人震惊”（第二

¹⁷⁸ 相关内容可参见考茨基对英法两国民主制度的称颂之词（第二卷第430页及以下）。

卷，第 444 页），或是试图“无视”它们（第二卷，第 445 页）。但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会从这样的想法中寻求慰藉：造成其理念扭曲的，并非本质上“进步”且“爱好和平”的“工业资本”，也非一般意义上的“资本”；同样不是本质上进步且爱好和平的“民主”，也非一般意义上的资产阶级“国家”——而仅仅是它们那些被考茨基（与其友人希法亭及论敌布哈林一致）称为“垄断资本主义的”“金融资本主义的”和“帝国主义的”畸形产物。

我们在此能极为清晰地看到，考茨基的整体观念如何首尾呼应，共同构成了当今一位资产阶级激进派政治家完整的政治世界观图景。正如考茨基在论述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的起源时，所秉持的理论——将奴隶占有制国家与封建国家描绘为赤裸裸暴力的产物——不可避免地最终导向对工业资本主义及其国家的间接乃至直接辩护¹⁷⁹；他对当今国家本质与发展趋势的认知，也在意识形态和实践层面支持竞争斗争而告终。

如今，在每个资本主义国家内部及国际层面，资产阶级中经济实力较弱的派别，正以激进自由主义和民主政党的身份，联合小资产阶级及部分无产阶级阶层，在政治领域与经济实力更强的资产阶级派别展开这场竞争斗争——而考茨基的理论恰恰为这一斗争提供了支持。

经过批判性分析便可发现，他对早期资本主义资产阶级民

¹⁷⁹ 另可参见第一卷第 442 页中考茨基作出的对比：他将早期资本主义界定为“所有人对所有人的工业斗争”，而将被其取而代之的封建制度描述为“所有人对所有人的武装斗争”。

主理想的所谓推崇，以及在这一唯心主义基础上发起的反对垄断、金融资本、帝国主义、军国主义等的斗争，不过是“始终联合起来对抗无产阶级的资本”内部不同派别之间竞争斗争的纯粹意识形态伪装。

尽管考茨基理论的这一部分，并未体现出真正的阶级斗争——即无产阶级针对联合起来的资产阶级的全部经济和政治权力，所进行的本质上具有革命性的斗争——但它仍表达了一种特定的实践斗争立场，因此对于我们所提出的、关于考茨基整套理论的历史性质与阶级性质这一理论问题，具有特殊意义。

我们在此首次看到，在考茨基这部收官之作中，其理论既带有作为整个社会民主主义运动意识形态的普遍历史性质，同时也清晰呈现出考茨基主义的特殊历史性质——即它作为该社会民主主义运动内部某一特定思潮的具体体现。我们从考茨基对现代资本主义“垄断性、金融资本主义性及帝国主义性畸形产物”的态度中，所发现的那种激进资产阶级倾向，正是这一特定思潮的典型标志。这一思潮于20世纪初在整个社会民主主义运动内部（尤其在德国和奥地利）兴起，自一战期间及战后初期社会民主党分裂以来，通常被称为“马克思主义中派”；

尽管在具体细节上存在诸多差异，但列宁的布尔什维主义也应被视为这一思潮的特殊分支——这一点在其战前发展阶段几乎毋庸置疑，而在其后续发展阶段（1914-1921年战争与革命时期，布尔什维克与左翼激进派的临时联盟曾暂时中断这一

发展，但并未从根本上改变其主流方向），尽管目前相关双方仍对此激烈争执，但事实亦复如此¹⁸⁰。

¹⁸⁰ 显然，以共产党立场为出发点的批判者（如帕舒卡尼斯），不可能认同我们对考茨基这部著作所做的、基于上述最后一点的历史定性。在他看来，考茨基的《唯物主义历史观》不过是“第二国际的意识形态”；而第二国际作为“国际改良主义”的代表，与作为革命马克思主义唯一合格代表的第三国际（共产国际）是截然对立的（同前引书第 419 页及以下）。但不难看出，这种立足于党派立场的共产主义观点，将历史的内在关联与当下工人阶级运动的实际处境都过度简化了——帕舒卡尼斯（第 435 页）未能像我们在正文的批判性分析中那样，将考茨基对垄断“金融资本”的“批判”，视作其贯穿始终的“资产阶级激进主义”整体立场的必然产物；要知道，他此前（第 425 页）曾十分正确地将考茨基的国家起源理论，溯源至这一整体立场。相反，帕舒卡尼斯将这种批判视为考茨基理论体系内部的真实矛盾，认为这是“马克思主义的某些残余”干扰了其民主主义与和平主义的整体特质，使其走上了一条“危险的道路”；而这条路甚至可能让考茨基——这位“与战前希法亭的理论著作格格不入”的学者——“败坏这位社会民主党内阁部长当下的实践工作”。帕舒卡尼斯还笼统地指出，“考茨基的全部不幸在于，他总是一再被马克思主义思想的可悲残余绊住手脚，故而无法在自己选定的道路上自由前行”（第 430 页）。但他没有看到，考茨基所秉持的绝非什么“马克思主义思想的残余”，至多不过是他早年那种“正统马克思主义”式的马克思修正方法的残余——这种方法对于他如今公开的修正主义立场而言，纯属画蛇添足的累赘。最终，帕舒卡尼斯还将考茨基当下的理论主张，与其据称带有革命马克思主义色彩的早期著作对立起来，这就使他事实上站到了考茨基早年的立场，以及所谓“马克思主义中派”其他代表人物的一边。另一位在官方党刊《共产国际》上发表文章，对考茨基这部著作提出看似尖锐批判的党派共产主义理论家——阿·诺维科夫——则走得更远。他不仅在考茨基战前的早期著作中，甚至在其 1927 年出版的这部“杂乱无章”的新作里，都“完全出乎意料地发现了不少有益的思想；这些思想若由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加以阐发，定能生发出全然不同于考茨基式的理论成果”（同前引书第 2739 页及以下）。他举例称，自己在考茨基的著作中找到了后者对著名的（列宁主义的）“资本主义与帝国主义不平衡发展规律”的承认；并明确指出，倘若考茨基能以这一前提为出发点，一以贯之地深入推导，必然会得出如下结论：承认超帝国主义与和平组织化资本主义的不可能性，进而反过来承认“社会主义首先在少数甚至单独一个国家内取得胜利”，以及当代布尔什维克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的其他若干具体理论。弗·梅西纳的一篇书评——该文于本文付梓期间发表（载于《马克思主义旗帜下》杂志第三卷第二期第 219 页及以下）——则对考茨基这部新作的态度更为积极。梅西纳认为，尽管这位昔日“坚定不移且卓有成效的正统马克思主义立场捍卫者”已然陷入“思想破产”，但其最新著作中仍蕴含“大量从马克思主义立场来看颇具价值的思想”。上述所有党派共产主义批判家对考茨基的评价，都不约而同地印证了一个事实：尽管列宁主义与考茨基主义这两种“马克思主义中派”变体在实践层面存在诸多对立，但其理论根基却始终保持着深厚的亲缘关系。

五、阶级与阶级斗争

“在所有生产工具中，最强大的生产力是革命阶级本身。”

——马克思

在考茨基对唯物史观的整套阐述中，无产阶级阶级斗争仅被偶尔提及，其在真实历史中——因而也在对这一历史的唯物史观阐释中——所具有的重要意义，从未得到与之相称的对待。

正如前文所述，第四篇全书以“阶级与国家”为题，且在简短的引言部分，考茨基确实尝试对“阶级”概念进行了“定义”。但这一尝试从一开始就存在根本缺陷：对考茨基真实的内在认知而言（其“马克思主义”术语不过是勉强的掩饰），诸如“职业差异”（尤其是“领导性劳动与执行性劳动”的差异）、所谓“生产者与消费者的对立”等区分与矛盾，本质上远比阶级对立更为原始、持久且重要¹⁸¹。

考茨基坚决反对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其早期著作（《德意志

¹⁸¹ 关于职业分工问题，参见第二卷第 19 页及以下、第 31 页及以下；关于指挥劳动与执行劳动的问题，参见第二卷第 8 页、第 14 页；关于考茨基提出的那个“重大”论断——即所谓“生产者与消费者的对立”将超越阶级对立而长期存在——参见第二卷第 17 页及以下。这一对立概念早已在考茨基的早期著作中反复出现，与伯恩斯坦和考茨基的诸多观点一样，它最初便源于英国改良主义思想。

意识形态》)及后期著作(《资本论》《反杜林论》等)中,就职业分工及其他社会分工问题所表达的批判性与革命性观点,并反复宣称:追求消灭职业分工,在任何时代都是一种“毫无希望且毫无意义的尝试”¹⁸²。

但即便抛开这一点,考茨基在本节中提出的阶级概念,也仿佛是一团由谬误、偏差与浅薄构成的几乎无法解开的乱麻。

从一开始,甚至在考茨基尚未有意识地“修正”马克思主义之时,他的阶级概念就存在一个缺陷:未能以唯物辩证的方式,将那些“乍看之下”可辨识的阶级区分特征,追溯至其经济基础——即物质生产条件。不过,1903年那位阐释马克思理论的考茨基,仅满足于在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著名的片段式结尾章节中所列的阶级划分首要特征(“收入及收入来源的同一性”)之外,补充了另一特征——“由收入来源的一致性所产生的利益一致性,以及与其他阶级相对立的一致性”。至少在结果上,他此时仍与马克思、恩格斯对“现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社会的三大阶级”的划分保持一致,即:“仅拥有劳动力的所有者(无产阶级)”,以及“土地所有者”与“资本所有者”这两个垄断

¹⁸² 考茨基在第二卷第32-37页中刻意制造对立,称马克思与恩格斯对共产主义社会分工的早期论述“仍深受空想主义者的影响”,而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的相关论述则与之不同。这种说法不仅歪曲了恩格斯后期论述的本意,更刻意隐瞒了一个事实:马克思本人在《资本论》及其他著作中,也曾多次以毫不含糊的表述,明确认可这一所谓的“空想主义”青年时期观点,并沿同一方向将其进一步发展。仅举一例为证——这一点考茨基显然也了然于心:马克思在1875年《哥达纲领批判》中写道:“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在迫使个人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之后”等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哥达纲领批判》,拙作版本第27页)。

阶级¹⁸³。

但即便在当时，这种表面上的结果一致性，也并非源于其背后阶级概念的真正契合。因为对马克思和恩格斯而言，区分这两个参与垄断生产资料的阶级，其意义仅在于将雇佣工人与其特定资本主义剥削者之间的单面对立，扩展为雇佣工人阶级与统治剥削阶级所有派别之间的全面对立；而“马克思主义者”考茨基——如其这部著作如今所极具清晰地展现的——从一开始就恰恰相反，他试图将“寄生性剥削者与功能性剥削者”之间的差异（例如“土地所有者”“食利者”与考茨基所推崇的“工业资本家”之间的差异），在理论与实践层面提升至与资本和雇佣劳动之间同等根本、同等重要的对立高度。

例如，他以此为依据，提出了我们此前已提及的实践诉求：与“寄生性”剥削者不同，“功能性”剥削者不应被随意征用；他还提出了“理论”主张：按照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的内涵，农业“佃农”也应被归入受剥削的“工人”之列——尽管根据李嘉图和马克思的真实经济概念界定，佃农恰恰是纯粹形态的“资本家”，但考茨基却声称，佃农“为土地所有者提供了无偿的剩余劳动”¹⁸⁴。

¹⁸³ 参见《资本论》第三卷下册第421-422页，以及《哥达纲领批判》第21页。马克思与恩格斯关于三大社会阶级的这一描述，几乎逐字承袭自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李嘉图，具体而言是出自其代表作的开篇句。这一事实本身便足以说明，他们绝非简单照搬资产阶级经济学的这一划分标准，而是以批判该标准为出发点，最终得出属于自己的、唯物主义辩证法的阶级概念界定。

¹⁸⁴ 参见第二卷第10-11页（关于提供剩余劳动的租佃者等内容）、第12-13页（关于食

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揭示的更深层次的唯物主义辩证法阶级概念，在考茨基（K.）那里仅以虚构形式呈现——这一形式存在于他与据称是共产主义理论家布哈林提出的阶级概念的详细论战中。

按照考茨基的说法，布哈林在其 1922 年出版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考茨基还称，该书的唯物主义“粗陋至极”）中提出了一个独特论点：人们划分为不同阶级，归根结底是基于其在学习过程中的不同地位——而这种地位仅通过他们与生产资料的不同关系得以体现。

考茨基一方面指责布哈林的这一论点会使阶级对立永恒化：因为布哈林所阐述的、生产过程参与者在地位上的差异——尤其是“生产过程命运的高级指挥官和领导者”与服从这一领导指令的工人之间的对立——“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也会存在”。

另一方面，他声称布哈林的论点颠倒了真实关系：因为该论点认为生产资料所有制源于人们在学习过程中的社会关系，而非相反——从根本的所有制关系中推导出这些社会关系。

在他看来，真实情况是如此“显而易见”，以至于他满心困惑地追问：“布哈林为何会形成这种颠倒的观点？”作为这一谜题的解答，他推测布哈林“无论如何都是一种狭隘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的囚徒——这种观点试图将所有法律关系（包括所有制

利资本家与职能资本家之间具有目的论色彩的区别）。

直接(?)解释为同期(?)生产关系的‘意识形态上层建筑’，但最终却忽略了关键点”¹⁸⁵。

真实情况是：布哈林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虽然在某些方面与此处讨论的考茨基(K.)著作一样，呈现出近乎同样落后的唯物主义形式，但考茨基在这一点上指责布哈林的“粗陋”错误——即将阶级差异和对立归因于物质生产过程中不同参与者之间、并通过这一过程本身确立的关系——实则正是马克思(MARX)和恩格斯(ENGELS)本人的唯物主义辩证法阶级概念，只不过因布哈林的经院式、非辩证思维方式而略显过于程式化。

与之相反，考茨基的观点(他竟将所有制关系——其本人将之理解为法律关系、即当时有效的“所有制秩序”——视为决定性因素，而将物质生产方式视为被决定因素)在本质上是资产阶级唯心主义的，完全不是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和无产阶级的¹⁸⁶。

所谓为克服普通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的“局限性”而有必要进行的著名“扩展”，也并未改善这一状况。事实上，这些“局限性”

¹⁸⁵ 参见第一卷第16页、第二卷第7页及以下、第10页及以下、第14页。关于布哈林的“理论”，可参见卢卡奇发表于本档案第二卷第216页及以下的相关评述。

¹⁸⁶ 考茨基实际上秉持的是一种彻头彻尾的唯心主义资产阶级立场，而他在正文中进一步阐发的第二项论据，不过是为维护其立场而提出的辩护之词。这一点，相较于第四篇那些“伪马克思主义”的论述，在第三篇的相关章节中体现得更为清晰——在这一章节里，他抛开所有辩护性的附论，直接阐述了自己对“财产制度”与“生产方式”二者关系的观点(参见第一卷第741页及以下)。

不过是考茨基在此处及其他地方强加给真实唯物主义历史观本身的。马克思和恩格斯从未——无论是字面意义上还是精神实质上——主张，整个政治、法律和精神“上层建筑”可以“直接”从“同期”的物质生产关系中得到理解。

唯物主义辩证法的本质在于，不能直接（即“径直”！）从经济基础出发理解历史现象，而应在尽可能全面把握其所有具体中介环节的基础上进行理解；同样，这一“基础”本身（即物质生产关系）也不能以其固定不变、被绝对化的特定形态抽象地把握，而应在其历史运动和发展中具体地把握。

正如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的最佳阐释者数十年前就已阐明的那样，这正是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历史发展中经济结构与上层建筑关系的新的、唯物主义辩证法观点的独特之处¹⁸⁷。

相反，考茨基错误地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点曲解为一种抽象、非历史的经济与政治关系观，而恰恰是那些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历史学家（他们早在马克思和恩格斯之前就已或多或少全面、深入地阐述了经济与法律、政治、文化之间的联系，因此如今常被资产阶级“马克思文献研究者”拿来攻击马克思观点的独创性），正是基于这种抽象、非历史的观点。

这些前马克思主义社会理论家与马克思-恩格斯的唯物主

¹⁸⁷ 相关内容可参见安东尼奥·拉布里奥拉撰写于1895年的著作《纪念〈共产党宣言〉》——该书由梅林译成德文，1909年于莱比锡出版，尤见第39页及以下：“首先要做的，是对经济进行历史的理解，并通过经济的变迁来解释其他一切变迁。”

义辩证法社会理论之间的区别，并不在于前者比马克思和恩格斯更少强调政治、法律及其他社会现象对经济的完全依赖性；事实上，他们中的一些人在这方面甚至超越了后来的马克思-恩格斯观点。真正的区别在于，所有这些前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在阐述经济与政治等方面的联系时，总是要么将这一关系的双方，要么将所谓的“经济”视为本质特征不变的因素——他们要么明确将其设定为不变的“经济本身”，要么默认其所处的特定历史形态是永恒不变的¹⁸⁸。

与马克思的唯物主义辩证法阶级观点不同，根据考茨基（K.）的概念，整个社会阶级划分的基础并非社会物质生产力所达到的特定历史发展阶段及由此决定的生产关系，而仅仅是当时有效的所有制分配。

这样一来，考茨基不仅将阶级斗争的历史意义极大地局限为“人类社会历史中的‘纯粹插曲’”¹⁸⁹，还使其阶级概念变得极为

¹⁸⁸ 相关内容可参见乔治·索雷尔发表于《社会主义月刊》第二卷第 330-331 页的精辟论述。颇具意味的是，这位见解独到、目光敏锐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批判者，恰恰反其道而行之，对马克思提出了这样的异议：马克思依旧过于沿袭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家的做法，“将资本主义时代可变的的历史条件，视作永恒不变的自然规律”。

¹⁸⁹ 参见第二卷第 7 页。考茨基的这一表述，绝非仅仅以奇特的措辞复述马克思与恩格斯的观点——即阶级斗争仅限于“迄今为止的历史”，而不包括史前时期以及未来共产主义社会中人类联合的历史。若结合考茨基在前一卷（第一卷第 803 页及以下）中对真正的历史研究目标所做的独特阐述，这一点便会尤为清晰。他在那里指出：“即便脱离阶级斗争这一维度，关于人类发展的理论也应当是可以成立的；阶级斗争在人类发展进程中，不过是一段相对短暂、且我们预计即将终结的插曲”，并随之补充了这句令人讶异的评述：“但如果我们的理论完全无视这一插曲，将其排除在外，那么这样的理论必然是不完整的。”

模糊和“弹性化”¹⁹⁰。

这种模糊性使他得以玩弄概念，例如“工业资本家”在他笔下时而作为与“不劳而获的剥削者”相对立的“发挥职能的剥削者”（第二卷第 13 页），时而效仿圣西门（ST. SIMON）被称为“劳动要素”（第二卷第 425 页），时而甚至被描述为受剥削的“剩余劳动者”（第二卷第 10 页）。这也解释了为何他能轻易地将此前被称为特殊阶级的所谓“知识分子”阶层，如今界定为“没有共同阶级特征的个别职业群体”¹⁹¹。他完全可以根据自己的当下倾向，从其阶级概念的“定义”出发做出这样或那样的判断。

正因如此，如今的“知识分子”不能具备特殊的阶级特征；对当下的考茨基而言（与黑格尔的“普遍等级”极为相似！），他们无论是在现实中，还是暂时仅在理念上，都代表着“超阶级”且与无产阶级紧密相连的元素，支撑着凌驾于所有特殊阶级利益之上的现代资产阶级民主制国家¹⁹²。

同样的关键线索也为我们揭示了考茨基所发现的“新人

¹⁹⁰ 例如，考茨基在第二卷第 299 页称，“君主及其廷臣也应当构成一个独立的阶级”。基于此类观点，考茨基提出了自己的论断，宣称无论是在国家起源之初，还是在现存国家之中，都存在着种类繁多的阶级，且每个阶级内部又存在着形形色色的分化，“各方利益或相互对立，或趋于一致”。考茨基认为，那种否认阶级与阶级利益具有这种多样性、不承认“阶级合作”可与阶级斗争并列为同等正当原则的观点，是对马克思主义的“粗暴简化”或“庸俗化”。早在 1889 年，考茨基便以这样的论调，将自己所谓经过“科学”深化的阶级与阶级斗争概念，与上述庸俗观点对立起来。参见第二卷第 299 页及以下、第 423 页及以下。

¹⁹¹ 参见第二卷第 16 页，以及专门探讨知识分子问题的章节（第二卷第 487 页及以下）。

¹⁹² 参见第一卷第 532 页，以及第二卷第 191 页、第 496 页及以下、第 516 页及以下。

格”——即与生产者相对立的所谓“消费者”——的深层含义。正如“超阶级”知识分子的背后，考茨基笔下“消费者”的本质，归根结底仍是那个超越所有阶级对立的纯粹资产阶级国家。他甚至近乎直白地泄露了这一秘密：“因此，生产者的利益本质上只是个别职业的特殊利益，而消费者的利益则是整个社会的共同利益”¹⁹³。

考茨基历史观体系中，阶级概念的完全多余性在从“阶级概念”向“国家概念”的过渡中表现得淋漓尽致。考茨基在考察阶级、职业、分工（时而聚焦当下，时而关乎往昔）、知识分子、消费者等问题后，最终在本节第六章探讨了“前资本主义”社会的“等级”划分；随后，他急于迎合如今广为流传的肤浅观点（马克思和恩格斯曾对此徒劳地提出抗议），并将其归为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学术成就”——声称与资产阶级革命的先驱者和思想家不同（后者认为废除等级制度便开启了自由、平等、博爱的时代），马克思和恩格斯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中阶级的继续存在¹⁹⁴。

¹⁹³ 参见第二卷第 18 页。针对最早宣扬“将纯粹买方或消费者阶级奉若神明的经济学主张”的代表人物（马尔萨斯及其门徒查默斯），可参见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四章注释 29 的相关批判。

¹⁹⁴ 参见第二卷第 42 页。对此无需赘言，只需引述马克思在 1852 年 3 月 5 日致魏德迈书信中的论述。马克思在信中指出，资产阶级历史学家梯叶里、基佐、约翰·瓦茨等人，以及从早期到李嘉图的整个资产阶级经济学，早已完成了揭示阶级与阶级斗争这一“历史事实”的工作；随后，他阐述了自己在这一既有认知基础上所作出的真正创新：“至于我个人，无论是发现现代社会中存在阶级对立，还是发现各阶级之间的斗争，都不是我的功劳。在我之前很久，资产阶级历史学家就已叙述过阶级斗争的历史发展，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也已对各个阶级作过经济上的分析。我所作出的新贡献在于证明了下列几点：1.

由此，考茨基式“唯物主义历史观”的核心任务——即从马克思-恩格斯唯物主义的新、革命且无产阶级的立场，处处退回到旧的资产阶级立场——在这一至关重要的环节也得以顺利完成：现代“阶级”作为“前资本主义国家”不完善性的历史遗留物，被和谐地纳入考茨基关于现代资产阶级“国家”的发展史中。

如今我们也能理解，考茨基在下一章开篇从“阶级概念”过渡到“国家概念”时，那种初看之下因其极致肤浅和概念混乱而令人震惊的衔接方式：

“阶级概念与国家概念紧密相连。如果说所有有文字记载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那么同样可以说，它也是国家的历史。至少在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国家概念的理解意义上是如此”（第二卷第 42 页）。

从这一刻起，在考茨基（K.）的理论中，“阶级”沦为其“前资本主义国家”概念下纯粹的、不独立的附属物。阶级与国家一同经历了通过暴力征服而产生的过程，以及整部充满暴力与血腥的历史，直至那个重大的历史转折点——在“工业资本”的魔力作用下，此前的“专制国家”首先在其“整体本质”上发生根本性转变，随后在进一步发展中，其实际形态也逐渐转变为现代民主国家的“新类型”——这种国家仅建立在经济必然性与政治

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2. 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 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载于《新时代》杂志第 25 年卷（2）第 164 页）

理性之上。

自这一刻起，那些作为国家不幸过往的遗留物、仍暂时依附于新国家的阶级，也开始改变其原有本质，最终将随着纯粹民主国家理念的完善，在未来的国家共同体中彻底消亡。无论人们是否愿意将这一未来共同体仍称为“国家”（如黑格尔及其弟子拉萨尔），还是像马克思和恩格斯那样，将“国家”这一名称限定于阶级国家，而更倾向于称之为“共同体”——众所周知，考茨基对此并不在意；而且，只要人们认同考茨基的观点，将当下的资产阶级民主国家就其内在本质视为无阶级的“共同体”，那么这一称谓问题实际上也无关紧要了。

关键在于，如今无产阶级在当下国家中继续开展的“阶级斗争”，其内容绝不再涉及任何反对当下资产阶级国家的斗争（而考茨基曾用他那些如今被库诺（CuNow）等人重拾的旧套话，频繁宣扬这种斗争！），而仅仅是“在国家内部”的阶级斗争——其唯一目标是完成前资本主义专制国家向资产阶级理性国家的“转变”（这一转变本质上已随“工业资本的出现”完成），并将资产阶级国家从其前资本主义过往的最后残余中解放出来；或者更准确地说（因为考茨基提出的这一任务绝非仅针对无产阶级！），是帮助工业资本家、受剥削的佃农、农民、手工业者、其他中产阶级、知识分子以及“消费者”共同完成这一崇高事业¹⁹⁵。

¹⁹⁵ 为佐证正文中所阐述的阶级、既往国家与现存民主国家（或共同体）三者间的关系，

考茨基与马克思-恩格斯在过去、当下及未来阶级与国家关系问题上的这一根本对立，贯穿于考茨基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整个理论阐释。这首先解释了考茨基对阶级历史起源的独特理解。

在考茨基看来，阶级的产生与国家的产生直接重合；二者的“解释”仅在于被当作过往的简单历史事实加以陈述。与马克思和恩格斯不同——他们从物质生产方式的历史发展中推导阶级与国家的形成，认为阶级分化的经济社会过程是整个历史进程的首要环节，而国家形成的政治过程是次要环节——考茨基将这一切归因于“贫穷好战的游牧民族”，二者一蹴而就：“正是同一个行为，既催生了最初的阶级，也造就了国家”¹⁹⁶。

我们现在开始理解，考茨基（K.）的“唯物主义历史观”为其“双部落理论”提供了多么出色的支撑——这一理论取代了被弗里德里希·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批判得体无完肤的欧根·杜林（EUGEN DÜHRING）的“双男人理论”。与国家一样，整个社会的阶级划分也随之同时产生，而阶级统治、压迫与剥削的全部形态，都源于这样一个简单的历史事实：“贫

可参见本节的第七章与第八章全文。尤为关键的是，第七章第十三节的简短结语，以极具代表性的方式对比了受压迫的下层阶级与国家在“往昔”和“当下”的关系；而第八章的最后两章——分别论述（考茨基声称本质上已然发生的）“国家的转变”，以及（由此变得不再必要的）“国家的消亡”——则在形式上为整套论证画上了句号。

¹⁹⁶ 一方面可参见第二卷第 63、66 页（考茨基对马克思与恩格斯 1877 年理论、以及恩格斯 1884 年理论的阐释：“阶级的形成先于国家的形成。前者可以脱离后者而产生”）；另一方面可参见第二卷第 82 页（考茨基在正文中所阐发的阶级与国家同时产生论）。

穷、好战的游牧部落”以武力攻占并征服了“富裕、爱好和平的定居部落”的土地。

在考茨基看来，当这种情况发生时，“阶级分化”便出现了——但这实际上根本算不上“分化”，因为他明确指出，这种分化“并非通过一个共同体分裂为不同部分，而是通过两个共同体联合为一个整体”实现的。

因此，根据考茨基短视且肤浅的阐述，“历史上的阶级最初以等级的形式出现”；而那些并非必然源于这种通过征服行为实现的不同部落暴力“融合”的奴隶，在他看来还“不是完全意义上的阶级”，而只是“阶级的雏形”¹⁹⁷。

按照他的观点，国家中的整个阶级划分，不过是“各个小型部落自给自足、独立生活状态的余波——国家正是由这些部落联合而成”¹⁹⁸。

同样，在他看来，对女性的压迫也并非源于分工的经济历史发展，而是源于一种“原始的”政治暴力行为，即“掠夺婚的出现——这一现象限制了（！）男性身上的社会驱动力（！）”，并因此破坏了夫妻双方为共同目标而携手劳作的温馨田园图景¹⁹⁹。这种对阶级历史起源的“理论”论证，浓缩了考茨基关于“阶

¹⁹⁷ 参见第二卷第 81 页及以下。

¹⁹⁸ 参见第二卷第 300 页。

¹⁹⁹ 参见第二卷第 90 页（针对罗德贝图斯的论述）、第一卷第 473-474 页（暴力理论）、第 721-722 页（婚姻田园诗）。

级斗争”的全部后续理论发展——正如该书后续各章所阐述的，直至第八节那令人震惊的第十章（仅短短五页篇幅，却堪称当下考茨基“阶级斗争”理论与“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真正精髓）。这一章以颇具讽刺意味的标题《社会主义必然性的前提》为题，这位昔日激烈批判伯恩斯坦（BERNSTEIN）《社会主义的前提》的论者，如今竟真的成功将伯恩斯坦开启的改造推向了更远：把科学社会主义从一门唯物主义辩证法的无产阶级革命理论，彻底蜕变为一种意识形态伪装——其本质既非革命的，也非改良的，而仅仅是资产阶级工人政治的遮羞布。因为考茨基对“社会主义必然性的前提”的阐述，实则是将马克思和恩格斯唯物主义辩证法视角下、无产阶级运动历史必然性所依托的全部客观经济、社会与政治前提，推向极致地予以否定。而这位昔日的“马克思主义者”考茨基，如今用来替代无产阶级阶级斗争之唯物主义辩证法论证的，竟是如此令人震惊的浅薄之见——以至于要完整界定这种新型“科学”的特质，似乎有必要将考茨基相关论述的全部内容、在最大程度上甚至逐字逐句地予以重现。

正如几乎无可避免的那样，尽管中间穿插了关于“无产阶级的衰落与崛起”“无产阶级的胜利”“通往社会主义的道路”“资本主义的瓦解”“危机”以及“资本积累的界限”（此顺序为考茨基所定！）的种种研究，这一新章节依然以好战的“游牧民族”登场开篇²⁰⁰。因此，所有那些看似高深或故作高深的研究，对于考

²⁰⁰ 关于本条及后续所有引文，参见第二卷第 560 页及以下。另可参见第二卷第 112 页的

茨基真实的思想脉络及其“理论”的真正论证而言，实则完全多余——他不过是在愚弄我们。他早已在幕后备好那些游牧民族，他们将如同伟大的马其顿建国者一般，一剑斩断戈尔迪之结；而马克思、恩格斯以及后世所有最优秀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彼时表面上还包括正统马克思主义者卡尔·考茨基），曾为解开这一难题耗费了无数心血。

无产阶级阶级斗争激化与革命胜利的客观历史必然性，又有何必要？“我们不能这样理解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一种生产方式只要在经济上依然具有生命力，就不可战胜。让我们回想一下我们关于国家与阶级最初形成的论述。”我们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但白纸黑字赫然在目，且接下来整整一页都在阐述这一核心思想。考茨基一步步以建国“游牧民族”为范本，向我们论证无产阶级阶级胜利的“前提”。

考茨基如今在书中[第二卷第 560 页及以下]虽未明说，却已充分暗示：在早期历史的那些“国家建立”过程中，也诞生了如今工人阶级所追求的东西——一种“新的生产方式”。而彼时，这种“新的生产方式”同样并非经济必然性的产物，而是“暴力的结果，是那些有自身利益诉求且渴望实现它的人所具备的优势的结果”。“这种优势可以是经济上的，但并非必须如此——对于游牧民族而言，情况显然并非如此。它可以仅仅是人数上的

铺垫性评述——在这一部分，作者反而将“通过征服建立首个国家”称作一场“革命”，并将其界定为“世界历史上的第一次政治革命”。

优势（在民主制度下²⁰¹），或是知识上的优势，亦或是军事能力上的优势。”

考茨基如此援引游牧民族建国的历史范本，否定经济必然性是引入新生产方式的前提，转而诉诸暴力——若果真如此，人们或许会预期，他也会以同样方式主张，新的“游牧民族”（我们即将看到，在他笔下即现代无产阶级）应通过暴力推行其新生产方式。这种“纯粹暴力理论”即便粗陋直白，至少还具备某种直截了当的连贯性优势。但我们这位新暴力理论家，恰恰在这一点上比其更重要的先驱欧根·杜林（EUGEN DÜHRING）还要不以为然。

正如恩格斯曾精准描述的那样，杜林“还在叹息呻吟中承认，推翻剥削制度或许需要暴力——可惜啊！因为任何暴力运用都会腐蚀运用者的道德”²⁰²；而我们这位新暴力理论家考茨基却向我们保证，在民主制度下，无产阶级采取革命暴力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应受谴责的²⁰³，且暴力的运用归根结底仅允许用于

²⁰¹ 不妨试想：考茨基在此处讨论的是农耕部落遭到游牧部族武力征服的原始场景，那么在这种情形下，游牧部族又该如何以“民主”的方式，将其人数上的优势转化为统治力呢！

²⁰² 参见《反杜林论》第193页。恩格斯专门批判杜林“暴力论”的整整三章内容，读来仿佛是针对考茨基而作；尽管考茨基对恩格斯的这一批判早已知悉长达五十年之久。

²⁰³ 例如可参见第二卷第431页及以下：“在民主制度稳固确立的民主国家内部，阶级冲突的解决已无武装斗争的空间。这些冲突将以和平方式，通过宣传鼓动与投票表决来裁定。即便是工人阶级作为施压手段的群众罢工，在此也几无适用余地。”

保护这一民主制度及工业资本的经济生存必需²⁰⁴。由此可见，考茨基声称游牧征服国家中的新生产方式“是暴力的产物”，并非意在肯定暴力本身，而仅为强调其否定性内涵：彼时所运用的暴力并不具备、或并非必须具备经济基础。当然，这种暴力也必须具备某种普遍的“经济基础”——我们在建国游牧民族那里已看到这一点——否则，“马克思主义者”考茨基不就陷入“纯粹”的暴力理论了吗！

诚然，如我们所见，在考茨基看来，建国时的这种普遍“经济基础”，最终仍回归到最初预设的同一种“部落间分工”——正是这种分工导致一部分部落贫穷、好战且游牧，另一部分则富裕、爱好和平且定居。当时，并不需要特定的经济条件来支撑游牧征服者的胜利本身，而仅需用于进一步解释：为何这场胜利最终促成了真正的“建国”，而非让历史陷入“单纯的掠夺”。但要实现这一点，仅靠在“部落间分工”基础上新增的特殊“经济条件”仍嫌不足，还必须额外具备特定的“精神条件”。根据考茨基当时（第二卷第 113 页）给出的总结性表述，要实现真正的建国，一方面需要“征服者民族达到一定的文化高度”，另一方面需要“被征服者达到一定的经济水平”。

如今，考茨基在本章回溯其游牧民族建国理论、并将其与“社会主义必然性的前提”相联系时，再次重申了这一双重条件，

²⁰⁴ 参见第二卷第 436 页：“资本固然需要保护，既要防范流氓无产阶级对私有财产的侵犯，有时也要应对部分工人阶层因资本家的蛮横压榨陷入极端贫困而采取的绝望反抗。”

且其中的功利性运用已显露无遗：“胜利者所创造的新生产方式，并非取决于其单纯的意志，而是取决于他们所面临的经济条件，以及对这些条件必要的认知（！）。若游牧民族（？）缺乏这种认知，他们的军事优势便只能用于劫掠与掠夺，而非建立新的生产方式。”

根据考茨基（K.）的观点，所有这些条件对于无产阶级的胜利而言——无论是单纯的暴力运用，还是在民主制度下取代这种原始暴力、以“宣传与投票”形式呈现的和平“征服”行为——都是必需的。首先，这里再次出现了与“部落间分工”相对应的那种完全普遍的“经济基础”，也就是说，无非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存在本身，以及由此产生的资本家（富裕、爱好和平的定居部落！）与无产阶级（贫穷、好战的游牧部落！）之间的“分工”。但在此处，若“劳动阶级”对资产阶级国家权力的“征服”不想再次演变为“单纯的掠夺”，而是要真正促成新的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建立，那么除了这一普遍的“经济”前提外，还必须具备“特定的经济及其他条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必须达到一定的“发展水平”，才能“为民众提供充足的生活资料”并“便于对生产力运用进行社会层面的组织”。

但最重要的是，如今的“征服者”（即“劳动阶级”）必须已经具备必要的“经济知识与觉悟”，这样他们才不会沉迷于“掠夺”，而是能将“征服”的生产力真正“有效利用”起来！考茨基在专门一章中阐述的“生产社会化的条件”理论，实际上完全建立在对这一原始观点的进一步发挥之上。这一“理论”——考茨基十年

前就曾在其著作及当时“社会化委员会”的讨论中秉持相同立场！彼时，所谓“社会化”问题正作为现实议题提上日程——认为社会化能否实现，关键首先在于“心理前提”，即工人阶级的必要认知、“经济理解力”，以及从单纯的“斗争道德”向“劳动热情、自愿纪律与企业认同感”的转变²⁰⁵。此外，还必须具备特定的“经济”前提，考茨基本人用一句黑体字总结道：“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越繁荣发展，取代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景就越好”²⁰⁶。当然，拥有的越多，可供“征服”的也就越多。

可见，根据我们用作者本人话语还原的考茨基（K.）理论，现代无产阶级——它“征服”资产阶级国家，“取代令其不满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建立符合自身诉求的新生产方式”——与原始建国游牧民族之间存在着完全的类比关系。在考茨基看来，整个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与胜利，都遵循着和游牧民族原始暴力行为相同的枯燥模式：正是这种暴力催生了国家、阶级及阶级对立，进而首次真正推动人类后续历史发展，直至纯粹资产阶级民主制那令人眩晕的高度。唯一的区别在于，其间通过第二次反向的暴力行为——资产阶级的社会革命（这场革命促成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解放与新型民主国家的诞生）——无产

²⁰⁵ 参见第二卷第 587 页及以下（《生产社会化的条件》的第一部分——纯心理学视角）。

²⁰⁶ 参见第二卷第 591 页及以下（《生产社会化的条件》的第二部分——经济学视角）。考茨基这种完全非辩证的观点，将资本家（作为当前社会财富的占有者）与无产阶级（作为未来财富的继承者）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视作一种简单且无矛盾的和谐状态；这正是他贯穿全书的空洞乐观主义的思想根基——他将资本主义制度的每一次发展与巩固，都欢呼为社会主义的进步。

阶级进一步运用暴力的必要性已不复存在；在如今的“民主制度”下（正如这种“民主制度”本应也存在于游牧民族建国时期！），暴力必须被单纯的“宣传与投票”所取代。这便是卡尔·考茨基在其“唯物主义历史观”中描绘的过去、当下与未来的世界历史图景。

考茨基在第五卷（最后一卷）中就其唯物主义历史观及其与其他历史观的关系、关于“马克思与耶和华”“天文学历史观”等相关问题展开的一般性反思，并无深究价值。从唯物主义辩证法历史观的立场出发，此处仅剩最后一个需要澄清的问题：它无关考茨基著作中提出并“解决”的那些关于唯物主义历史观的问题，而仅关乎这一“唯物主义历史观”本身所呈现的本质。考茨基对其“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实践意义抱有极高期待。他坚信，由他及各类流派的其他马克思主义者塑造为“今日形态”的“马克思主义”——正如其在过去 80 年中战胜了所有其他社会主义思潮那般——如今在所有地方（“除非像世界大战及其后果这类骇人听闻的灾难暂时打断事物的正常进程，或造成反常干扰（！），或带来反常促进（！）”），都将发挥其内在力量：它既是“注定要对科学产生革命性影响”的学说，同时也是“全世界数百万无产阶级的思想指南”，并且“在其即将取得胜利的地方，还将日益成为国家权力实践的纲领”²⁰⁷。

²⁰⁷ 参见第二卷第 639 页及以下、第 730-740 页。此外，考茨基针对其批判者亨德里克·德曼还作出过一番对于“唯物主义者”而言颇为怪异的评述，他称：“《资本论》的作者们，以及这部著作的研习者们，在工人阶层中塑造与传播这些理想所作出的贡献，并不亚于工人阶层所处的社会条件本身的作用。”（摘自《社会》杂志第四卷第一期第 73 页）

暂且搁置“国家权力的马克思主义实践”这一问题，以及“当今考茨基式马克思主义对科学进行革命性变革的使命”不谈，考茨基为其当下的“马克思主义”提出的一项主张，在我们看来是合理的。一个历史事实是，过去数十年乃至今日，在所有欧洲国家为数百万无产阶级的思想提供指引的，并非马克思和恩格斯那种原初形态的唯物主义辩证法革命理论，而本质上是经考茨基等人裁剪后的后期意识形态形态。这一点既适用于第一次重大修正主义论战时期——事实上，当时各方都未真正捍卫马克思和恩格斯原初的革命理论；也适用于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此前及此后的历史发展。

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创立的社会主义革命理论——以政治经济学批判、唯物主义辩证法方法和历史观为核心——无疑构成了整个现代工人阶级运动发展的最重要意识形态形式，且以各种变形在当下运动中继续发挥作用；同样确凿的是，这一革命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在其后期意识形态形态中，部分已从马克思所说的“最大生产力”（即“革命阶级本身”）的发展形式，转变为束缚这一革命性历史生产力的桎梏。马克思主义理论从无产阶级阶级斗争的发展形式转变为束缚形式，这种转变在德国的具体表现形态便是考茨基主义。自《反社会党人法》（1890年）废除和弗里德里希·恩格斯（1895年）逝世¹¹³以来，考茨基主义在德国社会民主党中逐渐发展成为主导意识形态，并在第二国际中超越德国国界，对国际工人运动的理论与实践产生了深远影响；即便在今日，它仍以变形的形式、较弱的影响力

和大幅受限的范围，继续发挥着作用。

考茨基这部著作的历史功绩在于，它首次大致清晰地揭示了考茨基唯物主义历史观的本质——它并非无产阶级阶级意识和阶级斗争的革命性发展形式，而是将其束缚、局限于资产阶级在历史上曾具有革命性的那些思想与目标之中。

西班牙革命中的经济与政治

[编者注：本文首次刊发于《鲜活的马克思主义》，第4卷第3期，1938年5月 (Living Marxism, Volume 4, Number 3, May 1938)]

要为加泰罗尼亚及西班牙其他地区的革命无产阶级建设性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方针，我们既不能拿某种抽象的理想模式，也不能拿全然不同历史条件下取得的成果，来比照其实际成就。毋庸置疑，即便在巴塞罗那的部分工业领域，以及加泰罗尼亚那些集体化开展得相对较好的城镇乡村，“集体化”的实际成效也远未达到正统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理论所构想的理想状态，更遑论企及自巴枯宁时代以来，西班牙数代革命工团主义者与无政府主义工人的高远愿景。

谈及历史类比，西班牙革命这场运动始于革命工人对佛朗哥及其法西斯、国家社会主义与资产阶级民主派支持者入侵的快速反击，如今正迅速走向尾声，其成就不应与1917年十月革命后的俄国局势相提并论，既不该比照1918至1920年的所谓战时共产主义阶段，也不该参照此后的新经济政策时期。在1931年推翻君主制后开启的整个革命进程中，从未有任何一个

时刻，是由工人阶级，或是任何一个以工人革命先锋队名义发声的政党或组织执掌政权。这一点不仅在全国层面如此，在地区层面亦然；即便是 1936 年 7 月后的最初数月间，在工团主义的大本营加泰罗尼亚，当时政府权力虽一度形同虚设，但工会所行使的那种全新且尚未定型的权力，也并未具备明确的政治属性。不过，将这些条件所催生的局势简单描述为“双重政权”，并不足以概括其全貌。这种局势实则是所有国家权力的暂时失效，究其根源，一方面是国家权力的（经济）实质已转移至工人手中，而其（政治）外壳则与之脱节；另一方面源于佛朗哥势力与“共和派”势力、马德里与巴塞罗那之间的各类内部冲突；最终，决定性因素在于：任何资本主义国家官僚军事机器的核心职能——镇压工人阶级——在面对武装工人时，都彻底无从施展。

许多人辩称，在过去七年革命发展的诸多阶段中——1934 年 10 月、1936 年 7 月及 1937 年 5 月——曾多次出现“客观形势”，彼时西班牙联合起来的革命工人本可夺取国家政权，却因理论上的顾虑，或是自身革命立场存在的内在缺陷而未能行动。这种论调毫无意义。1936 年 7 月间的情形或许确实如此：当时巴塞罗那的工团主义者与无政府主义工人及民兵攻占了政府军火库，还从被击败的法西斯叛乱分子手中缴获武器来武装自己；1917 年 7 月的俄国局势也与之相似：彼时彼得格勒的革命工人与士兵高举布尔什维克的口号——“全部政权归苏维埃”“打倒资产阶级部长”——举行示威游行；在 7 月 17 日至 18 日的夜间，

立场动摇的布尔什维克党中央委员会最终被迫收回此前的决定，不再反对参与这场他们口中所谓“时机尚不成熟”的革命尝试，转而一致号召士兵与民众拿起武器，加入这场他们仍定义为“和平示威”的行动。

如今，距十月革命已过去二十载，有人极力称颂 1917 年布尔什维克领导层的革命坚定性，同时贬斥 1936—1938 年西班牙工团主义者与无政府主义者因内部分歧与立场动摇而表现出的“混乱迟疑”。针对这类论调，我们在此理应重申一个事实：1917 年 7 月那段艰难岁月里，距离苏维埃俄国十月革命胜利还有三个月，列宁及其领导的布尔什维克党，同样无力挽回局势、将其转化为胜利。对于当时的情形，已故的谢尔盖·布拉贡拉沃夫·克拉辛曾有过如下描述。克拉辛彼时是一名布尔什维克党员，后来在苏维埃政府身居高位，而在 1917 年 7 月，他的身份是一家工业企业的管理者：“所谓的群众，主要是士兵和一些流氓无赖，在街上漫无目的地游荡了两天，相互射击——他们往往只是出于纯粹的恐惧，一有风吹草动或新的谣言就作鸟兽散，完全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²⁰⁸

即便是在布尔什维克胜利后的造神运动已然兴起、但执政党高层仍留有一定温和“自我批评”空间的时期，布尔什维克人民委员卢纳察尔斯基，也曾如此回忆 1917 年 7 月的局势：“我

²⁰⁸ 本文所引及后文相关引文，均出自 J. 布尼安与 H. H. 费希尔编撰的纪实史料《1917—1918 年布尔什维克革命》，收录于胡佛战争图书馆丛书第 3 辑（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34 年版）。

们必须承认，当时党完全束手无策。党不得不通过示威游行，向孟什维克和社会革命党人提出他们从根本上不可能接受的诉求；在遭遇了意料之中的拒绝后，党却不知该如何继续推进。党让聚集在塔夫利达宫前的示威者群龙无首，给了反对派组织力量的时间，而我们的力量却在不断溃散。最终，我们明知必败，还是遭遇了一场暂时的失利。”

有人屡屡指责西班牙工团主义者缺乏革命领导力，若以此回应，将1917年布尔什维克党在客观革命形势下未能夺取政权的事件称作一次“失败”，那么这场失败的直接后果，对1917年的俄国布尔什维克而言，并不比1934、1936及1937年的局势对西班牙工团主义者与无政府主义者更为有利。1917年7月18日，针对列宁的恶毒指控甚嚣尘上，称他自回到俄国后的所有行动——尤其是此前两天的武装示威——皆是受德国总参谋部的暗中指使。布尔什维克总部遭到搜查，党报编辑部被查封，加米涅夫、托洛茨基及众多布尔什维克领导人被捕。列宁与季诺维也夫被迫转入地下；直至近两个月后，列宁仍在隐匿之中，彼时他还在提醒同志们，切勿因无保留地支持克伦斯基的人民阵线政府、反对俄军总司令科尔尼洛夫发动的反革命叛乱，而损害自身的革命独立性。

因此，若说西班牙工人及其革命工团主义、无政府主义领导层，在本可由真正革命的政党（如俄国布尔什维克）掌权的形势下，却疏于在全国乃至加泰罗尼亚地区夺取政权，这种说法有失公允。

将 1917 年 7 月俄国布尔什维克的策略奉为“审慎且务实的革命方针”，却又将西班牙工团主义者在完全相似的形势下采取的相同策略斥为“缺乏革命远见与决断力”，这种做法毫无道理。如此一来，倒不如认同两百年前帕斯卡提出的那句似非而是的论断：“比利牛斯山这边的真理，到了那边就成了谬误。”

当然，这并非是说加泰罗尼亚工人的革命行动，未曾受到他们那种传统态度的束缚——即对所有非纯经济与社会领域的政治事务一概采取漠然置之的立场。即便是在他们自认为掌控全局、采取经济重建领域最激进举措的时期，其行动也始终欠缺一种目标明确、立场坚定的特质；而正是这种特质，使得俄国布尔什维克专政推行的各项经济与政治措施，既激怒了国内外的敌人，也令所有资产阶级国家为之胆寒。

资产阶级阵营关于西班牙革命局势的报道中，全然不见当年各国观察者面对“防疫封锁”时期苏俄布尔什维克革命所谓“暴行”时的那种惶恐不安。（就连昔日的革命马克思主义者卡尔·考茨基，在那段时期也一再复述相关消息——我认为他是真心相信——称俄国布尔什维克专政在推行剥夺措施之余，还搞出了所谓“资产阶级妇女公有化”的行径。）与此类耸人听闻的渲染相比，英国《泰晤士报》特派记者在涅格林政府进驻巴塞罗那之际，对西班牙“集体化”风潮的报道，反倒透着一丝诙谐，字里行间满是对记者口中西班牙民众所秉持的“个人主义”的戏谑式认可：

中央政府的进驻为巴塞罗那注入了新的活力。这座偌大的城市此前已在集体化的重压下渐露疲态。在西班牙，幸福是无法被集体化的，因为这里的人们执意要做自己的主人。一位不堪忍受在自家酒店当服务员的店主，转头去了别家酒店当差。有传闻称，加泰罗尼亚一位知名演员，厌倦了在舞台上饰演主角、在工资单上却处于底层的日子，主动提出与舞台布景工互换身份，他说：“咱俩挣得一样多，不如我来拉幕布，你去登台做表情。”电影院的观众间还流行着一个算不上高明的笑话——人们总爱指着乐队里那些在音乐学院当教授的乐手，调侃他们在乐队里甘当配角。

即便是一个月后，《纽约时报》驻巴塞罗那记者所发的那份更详尽、敌意也更浓重的报道，也配了几组颇为吸睛的图片，图说标注为“西班牙集体化商铺的生产生活”。报道还特意附上一句颇显得意的评语，让那些崇尚国家威权、热衷债券投机的《时报》读者更觉受用：“鉴于共和派更倾向于国家管控而非工人监督，且有意保护外国在西班牙的利益，集体化——正如图片中这些服装工厂所呈现的情形——正受到限制。”

无独有偶，1938年3月7日的《标准晚报》也刊登了一张照片，主角是“西班牙的铁腕人物”（此人便是后来声名扫地的共和派政府国防部长因达莱西奥·普列托）。该报在向小资产阶级读者介绍此人时，称其为“一位富态的报业老板，双下巴都快垂下来了”，还调侃道他“在饮食上唯一的奢侈爱好便是享用鳗鱼”；顺带补充说，此人的“才干”“连佛朗哥将军也颇为认

可”，而且他本人与“佛朗哥运动的金主”——大名鼎鼎的胡安·马尔什私交甚笃。

恰恰是在一次次惨痛教训的倒逼之下，西班牙全国总工会与伊比利亚无政府主义者联盟最终被迫放弃了其不干涉政治的传统方针。这一事实向所有人——除了少数抱残守缺、不切实际的外国无政府主义宗派团体（他们至今仍拒绝全心全意支持西班牙同志殊死抗争，生怕玷污了自己“反政治”的纯洁性！）——揭示了一个核心真理：在任何意义上，尤其是在无产阶级阶级斗争处于直接革命阶段的时刻，经济行动与政治行动之间都存在着生死攸关的紧密联系。

这一点，正是作为战后欧洲整个革命史收官篇章的西班牙革命，留给后世的首要且最核心的启示。若我们细究便会发现，西班牙工人阶级运动的性质，与欧美地区近75年来所出现的其他各类无产阶级阶级斗争形态，都存在着巨大差异；而这一背景，更让这份启示显得愈发重要，也愈发令人印象深刻。

西班牙全国总工会（CNT）在当前关头提出的政治诉求，其内容相对温和，但这并不会削弱前述启示的有效性。毋庸置疑，“开启一个顺应社会主义共和国内民众诉求、奉行民主与联邦制的全新宪政时期”这一提案，并未提出任何超出人民阵线政府原则立场的要求——该政府即便不彻底改变其此前公开奉行的资产阶级政策，原则上也能够予以采纳。同样，提议“在政治与工会双重基础上组建全国经济委员会，由社会民主主义

的西班牙总工会（UGT）与工团主义的西班牙全国总工会（CNT）享有平等代表权”，也无法将政府一贯的资产阶级改良主义倾向转变为革命的无产阶级倾向。

但我们在此又能看到一组鲜明的类比：当下西班牙工团主义者奉行的策略，与俄国布尔什维克党直至科尔尼洛夫叛乱被平定、甚至在叛乱平定之后的立场，存在着高度的相似性。倘若这一类比成立，倘若我们能够证明：即便是俄国十月革命的缔造者——这样一个以政治为核心导向、且拥有丰富政治斗争经验的革命政党——也需等到一种全然不同的历史形势出现后，才得以臻至其策略的最终完善；那么，面对这样一群长期疏离政治、且几乎毫无政治斗争经验的无产阶级革命者，身处西班牙当下这般落后的社会条件之中——何况伊比利亚版的“科尔尼洛夫”反革命叛乱非但未被平定，反而在全国范围节节取胜，正向着西班牙工业核心、反法西斯与反资本主义力量的最后堡垒——无产阶级重镇巴塞罗那发起猛攻——我们又怎能苛求他们展现出超越人性、超越历史局限的完美表现呢？

事实上，从严谨的历史研究视角来看，有充分的证据表明：1917年的布尔什维克革命领导层，同样无法摆脱人类固有的立场动摇与远见不足——而这些特质本就是一切革命行动与生俱来的伴生物。即便是在1917年八九月间的科尔尼洛夫事件中，以列宁为首的布尔什维克党上演了一场堪称政治战略杰作的行动——他们严格遵照列宁极具精妙性的指示，“像克伦斯基的部队一样同科尔尼洛夫作战”，却绝不支持克伦斯基，反而着

力揭露其软弱无能；即便在这场行动大获全胜之后，列宁依旧做出了如下判断：临时政府在科尔尼洛夫叛乱被挫败后，已然虚弱不堪，革命由此获得了和平发展的契机——具体路径便是由对苏维埃负责的社会革命党与孟什维克政府取代克伦斯基政府。布尔什维克党不会加入这一政府，但会“暂缓提出政权转归无产阶级与贫苦农民的诉求”，同时“以渐进的斗争方式为实现这一诉求创造条件”。

当然，列宁在1917年9月发表的名篇《论妥协》中提出这一行动路线时，并未摆出一副革命立场完美无瑕的自夸姿态——不像如今的斯大林，或是那些身处高度资本主义化的荷兰、却高喊着“否定国家”口号的无政府主义者。这段鲜为人知的真实历史恰恰说明：列宁的那些追随者们，实在没有什么资格去苛责加泰罗尼亚革命中工团主义者的种种不足；更遑论去评判共产主义者与苏维埃俄国——无论在西班牙本土，还是在“不干涉委员会”之中——在西班牙革命的各个阶段，向西班牙革命工人所提供的那番众所周知、暧昧不清的“援助”了。²⁰⁹

在西班牙那些工团主义与无政府主义的“集体化”口号压倒社会民主主义及共产主义的“国有化”与“国家干预”口号的地区，革命工人凭借英勇奋斗与牺牲所开展的建设工作，如今已然

²⁰⁹ 谨引述《真理报》的一段话，以供那些此前盲目崇拜斯大林、近来才开始从苏联大“清洗”中吸取教训的共产党人参考，这段话足以印证斯大林主义的“盟友”，在一个被彻底“布尔什维克化”的西班牙，究竟做了些什么、又打算做些什么。1936年12月17日的《真理报》如此写道：“肃清加泰罗尼亚境内所有托洛茨基分子与无政府工团主义分子的行动业已启动；这项工作正以我们在苏联推行时同等的力度全力推进。”

笼罩上一层浓重的阴影。可以说，所有这些建设性举措都尚处于初步阶段，其进一步推进乃至存续，都取决于革命运动的发展进程，首先要以佛朗哥及其强大的法西斯与半法西斯盟友的反革命攻势遭受决定性挫败为前提。

即便时至当下——大肆吹嘘的共和派军队接连溃败，已然充分暴露涅格林政府的内在虚弱，以至于人民阵线政府内部法西斯与资本主义势力的头号代表因达莱西奥·普列托遭到扫地出门式的罢免，政府不得不朝着“左翼”方向进行“改组”——聚集于巴塞罗那的革命无产阶级力量，仍有可能迎来最后时刻的胜利。无论这一胜利是否会重演1871年被围困的巴黎公社社员发起起义的一幕，都将极大提升一场伟大实验的直接历史与现实意义——这场实验便是过去两年间，由工人及其工会发起并推进的真正意义上的无产阶级工业集体化实践。

若无法实现这般有利转折，那么西班牙全国总工会—伊比利亚无政府主义者联盟（CNT-FAI）出版的一本小册子中所记载的加泰罗尼亚集体化历程，便无法具备超越过往革命实践的价值。该书对这段历史的记述最为客观且令人动容，只是至今尚未译成英文²¹⁰，而我们计划在本刊下一期，基于此书对西班牙革命的经验展开分析与批判。加泰罗尼亚集体化的意义，不会超出我们从马克思、恩格斯、利萨加雷及其他作家笔下读到

²¹⁰ 《集体化——西班牙革命的建设性成就》，文献汇编，西班牙全国总工会—伊比利亚无政府主义者联盟出版社，1937年版。

的 1871 年巴黎工人革命公社的经济实验。它将与 1920 年意大利革命工人的尝试一样，沦为历史的一部分——后者后来被惊恐的意大利地主与资本家资助的墨索里尼匪帮所扼杀；它也将与 1918 至 1923 年间德国、匈牙利工人先锋队发起的数次同样以失败告终的尝试并列史册。

同理，1918 至 1920 年真正的共产主义实验时期，俄国革命工人所取得的更为全面、无疑也更为辉煌的阶段性成就，对于后来苏维埃俄国所谓的社会主义建设进程，也并未留下任何实际影响。不久之后，布尔什维克自身便将这些举措斥为共产主义的一种单纯“否定形式”，称其是战争与内战的紧急状态，迫使本不情愿的布尔什维克领导层不得不采取的权宜之计。如此一来，这场所谓战时共产主义的伟大历史实验，在那个至今仍以“一国建成社会主义”的旗号向国际无产阶级标榜自身的国度里，沦为了一段被遗忘、被抛弃的历史插曲。而事实上，战时共产主义迈向共产主义社会的积极意义，远非后来那些由后列宁时代及斯大林时代的官僚阶层通过各种组合方式推行的政策可比——这些政策包括新经济政策、新新经济政策以及其他变种，早已不再具有社会主义与无产阶级的属性。

甚至在布尔什维克调整经济政策之前，也就是在其完全夺取国家政权两年后的 1919 年 12 月 4 日，列宁在第一届农业公社和农业劳动组合代表大会上发表演讲，这样描述布尔什维克为实现共产主义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所谓共产主义，就是要让人们出于为公共利益而劳动的觉悟去投身工作。我们很清

楚，当下还无法建成社会主义制度——但愿我们的子女辈，或者孙辈，能够见证它的建成。”²¹¹

“为革命史留存史料”，这便是前文提及的那份详实报告扉页上未言明的宗旨。该报告完整记录了巴塞罗那的革命工人，以及加泰罗尼亚诸多小镇与偏远闭塞村落中工农业劳动者，在经济领域取得的积极成就。“为历史留存史料”，对报告作者而言，也对我们而言——在这个各类“旧式”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与无政府主义工人运动陷入危机与衰退的灰暗世界里奋斗的革命工人——其内涵在于从过往历史的功绩与失误中，汲取面向未来的启示，探寻实现革命工人阶级目标的路径与方法。

²¹¹ 引自《列宁选集》第8卷，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研究院编（莫斯科），英译本由纽约国际出版社出版，第205页。

致保罗·马蒂克

纽约，1938年11月20日

此次我怀着沉重的心情踏上旅途，如今已是第三天，为的是探寻在社会研究所开展工作、发挥影响的可能性。²¹²

时至今日，情况已然明朗：我那两篇稿件即便能在《社会研究杂志》上发表，也会遭到大量删改与歪曲，彻底丧失其本来意涵。若非我认为，无论稿件被改成何种面目，只要能被该刊采用，对潘涅库克与西班牙而言都还算得上是些许裨益，我早就将稿件撤回了。²¹³

顺带一提，你是否完全确定，哈珀杂志那篇文章的作者署名将可以公开标注为潘涅库克？若不能，我即刻就直接去征询

²¹² 关于社会研究所的历史背景，以及柯尔施与该研究所的关联，参见拙文《重访法兰克福学派》，载于《新德国批评》第4期（1975年冬季号），另可参见本论文集的导论。

²¹³ 柯尔施此处提及的两篇文章，一篇是评述潘涅库克著作《列宁的哲学》的文章，另一篇是《西班牙革命中的经济与政治》（已收录于本论文集）。这两篇文章均发表于马蒂克主编的《鲜活的马克思主义》期刊；其中，关于西班牙的文章经删节后，以书评形式发表于《社会研究杂志》第7卷，第469-474页。

他本人的意见。《鲜活的马克思主义》那边的情况倒还不算棘手，但《社会研究杂志》在荷兰的资产阶级群体中仍有不少读者。1928年，我在阿姆斯特丹与卡恩·迈耶、斯内夫利特周围的同志们交谈过后，便产生了一种印象：潘涅库克似乎曾向荷兰政府做出过某种承诺，承诺不再参与政治活动（或者说不在荷兰境内公开参与，诸如此类的内容）。那么，他为《鲜活的马克思主义》撰写的那篇关于组织问题的文章，最终署的是本名还是笔名？

在与霍克海默就合作撰写一部辩证法巨著的计划进行了最初几次长谈后，我内心充满了疑虑。他们对我态度恭敬得近乎夸张，但这不过是另一种形式的客套，与我所谓的“优越”阶层地位以及由此应得的礼遇相匹配——他们大概是想像近期利用你撰写经济报告那样来利用我。倘若此次合作最终在经济上毫无收获，我或许会以某种方式终止这段眼下各方都颇为看好的合作关系（就我而言，这是一段匿名合作，而这正合我意！）。以上内容，还望你我二人严格保密。你若要告知汉斯此事，务必转达我的请求，让他务必严守秘密，绝不可向外界泄露分毫。

波洛克为人确实和善，也真心有意以某种方式发挥我的创作能力，这对我而言本也不无裨益。可他一心扑在研究所的私人资本主义运营事务上，甚至从不参与理论讨论。

霍克海默其人主观性极强（内心深处即是如此），这一点

我在西雅图与他探讨时便已察觉²¹⁴。近几年，他的政治立场倒是与我、与我们愈发接近。但他绝无半点公开表态的打算²¹⁵。整个研究所无论过去还是现在，在政治与革命理论层面始终奉行一套彻头彻尾的“双重记账法”²¹⁶。这倒还不算最坏——不像其他机构（比如“新学院”²¹⁷），他们非但不把教职岗位留给那些够资格且处境窘迫的政治流亡者（比如 A.罗森伯格、哈尔加滕，或许还有——柯尔施？），反倒聘用赖茨勒这种来自法兰克福的富豪，或是像多尔富斯-魏纳派的温特市长那样公然反动派（温特写过一本荒诞不经的书，《鲜活的马克思主义》实在该登一篇评论文章批驳它）——而这一切的经费，居然都来自美国犹太人与反法西斯人士。这帮人简直是世上最令人作呕的败类。可社会研究所的人却觉得，自己不过是胆小懦弱、自私自利、眼界狭隘罢了，算不上公开的反革命，便自认为在某种程度上也算革命阵营的一员，也做好了斗争的准备（当然是暗地里的！）。

维森格伦德（阿多诺）在哲学领域堪称顶尖智囊，就像格

²¹⁴ 柯尔施在信中谈及霍克海默曾到访西雅图与他会面一事，相关内容可参见柯尔施 1938 年 7 月 26 日的信件，该信收录于《工人运动年鉴》第 2 卷，第 243 页。

²¹⁵ 霍克海默的文章中，与柯尔施政治立场最为接近的是《威权国家》。此文最初由霍克海默以笔名发表，后译为英文载于《泰洛斯》第 15 期（1973 年春季号）。

²¹⁶ “双重记账法”这一说法，最初由共产国际提出，用于批判露特·菲舍尔及其派别奉行的政治路线，特指一种表里不一、投机取巧的政治态度。

²¹⁷ 关于社会研究新学院的相关情况，及其与社会研究所的关联，参见于尔根·拉德考所著《德国流亡者在美国》（杜塞尔多夫：贝特尔斯曼大学出版社，1971 年版）。该书收录了柯尔施在本文中提及的相关人物的资料。

罗斯曼在经济学界是泰斗级人物一般。魏特夫虽说早已对自己的研究领域心生厌倦，但或许仍能取得一些学术成就。政治立场上，他表面依旧是斯大林主义者，其他人则只是刻意避免与斯大林主义者发生正面冲突。而在内心深处，他们无一例外，都在不同程度上秉持着反斯大林主义的立场。

马尔库塞算是个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者，甚至可能至今仍是斯大林主义者。在资产阶级哲学与正统马克思主义（如今这两者早已沦为一丘之貉）的相关问题上，他向来是官僚式的独断专行。理论层面，他比其他人多几分原则与定力——其他人所谓的“思想自由度更高”，不过是立场摇摆不定、观点含糊不清罢了。但就人品而言，他实在算不上讨喜。

洛文塔尔与诺依曼总体而言算得上才华出众、为人正派的学者，前者专攻文学领域，后者则潜心法学研究。

情况大致就是如此。他们正事做得少，空话却说得更多。美其名曰“集体协作”。在一套分明的等级体系里，每个人互相敷衍几句、闲扯一通，便草草收场。还把这种行径称作“共同体精神”。

昨天，我在霍克海默的一场大学讲座上，第一次与格罗斯曼短暂交谈。那场讲座的听众大多是研究所的人及其家属，还有几名思想混乱的学生——他们多半受斯大林主义影响，知识水平远不及你在芝加哥的那个圈子。

我还没来得及和他聊你的经济学手稿，也没提《鲜活的马克思主义》。至于为这份刊物争取支持，前景看起来很黯淡。我在谈话中多次提及它，但感觉根本没人读，所有人还都对它心怀忌惮——说到底，他们总在莫名担心，可实际上，读我们的文章根本不可能对他们产生任何影响，更不会动摇他们的立场！

据查普曼与霍尔出版社告知，我的书《卡尔·马克思》定于11月7日在伦敦出版！美国版的事宜，他们已经将书稿提交给威利父子出版社，目前正在等待答复。

我可以以每本4先令的价格购得该书（书店零售价为6先令），已经预订了6本。

或许你可以在这期的《鲜活的马克思主义》上发布消息，说明本书已出版且可订购（标注书店零售价的美元金额）。如果你觉得这样可行，且不打算等威利出版社的答复、以便后续和他们对接，就告诉我一声。届时我会向查普曼出版社多订一些，让他们直接寄到芝加哥，地址写你的。

周五晚上我会和[西德尼·]胡克碰面，还打算联系[刘易斯·]科里等人约个时间见面。

伯尔克近况尚可，我会去拜访他²¹⁸；说不定他这段时间也

²¹⁸ 西德尼·胡克曾是柯尔施在柏林任教时的学生，他在1933年出版的著作《走向对卡尔·马克思的理解》（纽约：约翰·戴出版社，1933年版）中，承认自己的思想深受柯尔施影响。刘易斯·科里著有《美国资本主义的衰落》（纽约：科维娅·弗里德出版社，1934

会联系我……上午10点前我都在家。他也可以留话给我住处的房东露西·伯恩哈迪夫人。向各位友人问好。要是我手头宽裕，恐怕早就去芝加哥了。事实上，我正打算一个月左右过去小住两周。盼复！《鲜活的马克思主义》这期什么时候出刊？

你的挚友

柯尔施

[又及] 我出发前在波士顿收到了《现代季刊》，非常感谢。加拉特²¹⁹对阶级斗争一无所知。从唯物主义的立场来看，关键从不是人们脑子里在想什么（比如“反宗教斗争之类的”），而是他们的阶级属性与实际行动。从加拉特的论述来看，对抗佛朗哥、内格林、墨索里尼、希特勒、张伯伦之流的唯一力量，就是无产阶级——这支力量在西班牙积极行动，在国际上尚处蛰伏状态，在俄国的立场则暧昧不明！西班牙的教会与所谓“秩序”势力，代表着很大一部分资本利益（比其他地方更为直接），因此“反宗教等斗争”，就是更为直接的反资本斗争。诸如此类，不一而足。

年版)一书，还发表过诸多探讨马克思主义的文章。伯尔克是委员会共产主义者小组的成员。

²¹⁹ 柯尔施此处提及的著作，是G.T.加拉特所著《墨索里尼的罗马帝国》（伦敦：哈蒙兹沃思出版社，1938年版）。该书的相关书评载于《鲜活的马克思主义》第4卷第7期（1939年6月号），第221-222页。

俄国的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²²⁰

[编者注：本文首次刊发于《鲜活的马克思主义》1938年第2期 (Living Marxism #2, 1938)]

“对我们而言，共产主义不是应当确立的状况，不是现实必须与之适应的理想，我们把共产主义称为现实的运动——这一运动正在改变现存的状况。”

——马克思

此处我们要探讨一个尤为典型的例子，它凸显了马克思主义历史发展各阶段均不同程度存在的显著差异。这种差异可概括为：一方面是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另一方面是特定历史时期隐藏在这种意识形态伪装之下的现实历史运动，二者之间存在矛盾。

近一个世纪前，柏林曾派遣一名专门审查官前往科隆，接替当地当局执行一项棘手任务——查禁由24岁的卡尔·马克思

²²⁰ 首次出版：《鲜活的马克思主义》第2期，1938年。

主编的这份“极端民主主义”报纸。该审查官向普鲁士政府报告称，《莱茵报》如今可获准继续出版，因为“整个事业的精神领袖马克思博士”已明确离职，且无人能够接替他，既无法维持该报此前所达到的“可憎声望”，也无法“有力推行其政策”。然而，普鲁士当局并未采纳这一建议。如今已知晓，此事背后是沙皇尼古拉一世在施压——其副首相涅谢尔罗迭伯爵当时刚向莫斯科的普鲁士大使发出威胁，称要将“科隆出版的《莱茵报》近期对俄国内阁的恶毒攻击”呈交沙皇陛下过目。这一事件发生于 1843 年的普鲁士。

三十年后，沙皇俄国的审查当局却允许马克思的著作在俄国出版——这是《资本论》首次以德语以外的语言问世。当局作出这一决定的依据是如下“宝贵理由”：“尽管作者的政治信念完全倾向社会主义，且全书具有明确的社会主义性质，但该书的表述方式显然并非通俗易懂，加之其采用严格的数学式科学文体写作，因此委员会认定该书不受起诉。”

沙皇政权向来急于压制欧洲任何国家对俄国霸权的哪怕最轻微冒犯，却对马克思在其整个后期生涯中对“那个以圣彼得堡为巢穴、魔爪伸向欧洲各国内阁的野蛮强权所实施的肆无忌惮的侵略”发起的猛烈抨击毫不在意。然而，它最终却败于那个看似全然遥远的威胁——这一威胁如同潜藏在特洛伊木马里的伏兵，在不经意间被引入神圣帝国的腹地。推翻沙皇政权的，正是俄国广大工人群众，他们的先锋队从那位孤独思想家的“数学式科学”著作《资本论》中汲取了革命养分。

与西欧不同——马克思主义在西欧诞生时，资产阶级革命已近尾声，马克思主义体现的是超越资产阶级革命目标的现实趋势，即无产阶级的发展趋势——俄国的马克思主义从一开始，不过是前资本主义国家为推动资本主义发展而展开的物质斗争所采取的一种意识形态形式。正因如此，整个进步知识界如饥似渴地接纳了马克思主义，将其奉为欧洲的最高智慧结晶。在西欧已完全发展的资产阶级社会，此时在俄国才刚刚萌芽。然而，在这片新的土壤上，资产阶级原则无法再沿用那些陈旧的历史幻想与自我欺骗——在西欧资产阶级革命的英雄时代，这些幻想曾掩盖了其发展斗争的狭隘资产阶级本质，并使其激情与重大历史事件相契合。为渗透到东方，资产阶级原则需要一套新的意识形态外衣。而从西方引入的马克思主义学说，恰好似乎最能为俄国日益发展的资产阶级进程提供这一重要历史服务。在这方面，马克思主义远超俄国本土的革命民粹派信条：民粹派坚信，西方“邪恶”国家所存在的资本主义在俄国绝无可能出现；而马克思主义因其自身的历史起源，将充分发展的资本主义文明视为最终实现真正社会主义社会的必要历史阶段。

然而，要为俄国兴起的资产阶级社会充当这种意识形态助产士的角色，马克思主义学说即便在纯理论层面也需要作出若干修正。这正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 19 世纪七八十年代，对俄国民粹派此前所持、本质上与他们的理论格格不入的一系列观点，作出了若非如此便难以解释的重大理论让步的根本原因。这些让步的最终且最全面的体现，见于 1882 年《共产党宣言》俄文

译本序言中的那句著名预言：

《共产党宣言》的宗旨是宣告现存资产阶级财产制度必将瓦解。但在俄国，我们看到，一方面是资本主义秩序正狂热地加速发展，资产阶级土地所有制尚在形成之中；另一方面，农民仍共同拥有大半土地。

由此便产生了一个问题：俄国农民公社中依然存在的土地原始公有制（尽管已处于高度解体阶段），能否直接转变为更高级的共产主义土地所有制形式？还是说，它必须先经历西方历史发展中出现的那种解体过程？

当前对此问题唯一可能的答案是：如果俄国革命成为西方工人革命的信号，二者相互补充，那么现存的俄国土地公有制便可作为共产主义发展的起点。

在这些论述中，以及在他们的大量相关通信（致俄国民粹派作家尼古拉耶夫的信、致维拉·扎苏里奇的信，以及马克思对俄国评论家米哈伊洛夫斯基将其历史发展阶段理论作宿命论解读的回应）中，已然以某种方式预示了俄国马克思主义后来的全部发展轨迹，也预示了其意识形态与运动的实际历史内容之间日益扩大的鸿沟。诚然，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承认俄国现存前资本主义条件具有内在社会主义可能性时，附加了谨慎的限制性条件：只有与西方工人革命相结合，俄国革命才能跳过资本主义阶段，从当时普遍存在的半宗法、半封建状态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状态（列宁后来也重申了这一条件）。诚然，这一

条件从未得到满足（无论是当时，还是 1917 年十月革命之后）；相反，马克思迟至 1882 年仍赋予其重大未来使命的俄国农民公社，不久后便被彻底摧毁。但不可否认的是，即便是近期斯大林“一国建成社会主义”这种明显反马克思主义的口号——其本质是滥用马克思主义作为意识形态外衣，掩盖实际具有资本主义倾向的发展——不仅能援引正统马克思主义者列宁的先例，甚至能追溯到马克思和恩格斯本人。因为他们也曾准备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将其批判唯物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理论，重塑为一场声称最终倾向于社会主义、但实际进程中不可避免受各类资产阶级局限制约的革命运动的纯粹意识形态装饰。二者之间仅存在一个差异——且是极为显著的差异：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这样做是为了推动一场未来的革命运动，而斯大林则明确将“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用于维护非社会主义的现状，并将其作为打压一切革命实现倾向的武器。

于是，一场特殊的历史功能转变就此开启——这一转变实际上发生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有生之年，且得到了他们自觉而积极的协作。俄国革命者将马克思主义奉为现成学说加以采纳，而在后续发展中，马克思主义从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理论工具，转变为资产阶级-资本主义发展的纯粹意识形态伪装。正如我们所见，这种功能转变从一开始就意味着学说本身的某种改造——在这一过程中，传统民粹派信条与新采纳的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元素相互渗透、融合，最终促成了这种改造。尽管马克思和恩格斯最初（如他们所设想的）仅将这种马克思主

义理论的改造视为权宜之计，认为西方即将到来的“工人革命”会使其回归本源，但事实很快证明，这实则是他们的革命马克思主义理论向纯粹革命神话永久转变的第一步。这种神话充其量只能在革命初期起到激励作用，而其最终结果必然是阻碍而非促进真正的革命发展。

值得关注的是，在接下来的数十年间，俄国革命派内部的不同派别亲自推动了马克思主义学说的这种意识形态适应历史进程。可以肯定地说，从 19 世纪 90 年代到一战爆发，再到 1917 年沙皇政府被推翻，俄国国内及流亡海外的马克思主义者在范围狭小的圈子里，就俄国资本主义发展前景展开了激烈争论——这些争论在列宁的主要经济学著作《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1899 年）中得到了最重要的理论体现。而在这些争论中，马克思主义原初理论作为独立无产阶级和严格意义上社会主义运动的理论形态，其真正内涵事实上已不再为任何一方所代表。所谓的“合法马克思主义者”便是如此：他们在对马克思主义学说客观层面的“科学”阐释中，自诩具有尤为纯粹的“正统性”，却以彻底放弃马克思主义原则中所有可能超越狭隘资产阶级目标的实践推论为代价，来弥补这种教义上的“正确性”。同一时期其他试图以某种形式调和两种立场的流派，也未能完整呈现革命马克思主义的全部理论——这些流派一方面承认俄国资本主义发展的暂时必要性，另一方面又预期未来将与这种发展所催生的社会状况展开最终斗争。前文提及的学者型民粹派作家、《资本论》俄译者尼古拉耶夫便属于这一阵营：19 世纪 90 年代

初，在马克思主义学说的直接影响下，他从正统民粹派“俄国绝无可能出现资本主义”的信念，转向了经马克思主义修正的“俄国资本主义无法实现正常且有机发展”的民粹派理论。此外，作为民粹派“唯心主义”的激烈唯物主义反对者、正统马克思主义者的列宁及其追随者，在后期与具有西方倾向的“孟什维克”决裂后，也声称自己在理论与实践上，是布尔什维克马克思主义学说所复兴和还原的马克思理论全部革命内涵的唯一真正继承者。

从我们如今凭借历史经验所达到的视角回顾这一早期阶段的激烈理论争论，会发现一个极为明显的关联：一方面是民粹派的“俄国资本主义无法实现正常且有机发展”理论（由马克思主义化的民粹派学者尼古拉耶夫代表，当时遭到各类马克思主义者——无论是“合法”还是“革命”的，孟什维克还是布尔什维克——的批判）；另一方面是俄国马克思主义发展后期以主导性“斯大林主义”与反对派“托洛茨基主义”形式对立的两种理论。颇具悖论意味的是，斯大林占主导地位的“一国建成社会主义”的“民族社会主义”理论，与托洛茨基提出的表面截然对立的“不断革命论”——即俄国与欧洲（或全球）范围内同时超越资产阶级革命目标的革命必然性——二者都建立在同一个新民粹派信念的意识形态基础之上：俄国不存在或不可能实现资本主义的“正常且有机”发展。

托洛茨基与斯大林的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阐释，均以列宁的权威为依据。事实上，即便是那些最正统的正统马克思主义

者——他们在1917年十月革命前，既与尼古拉耶夫的民粹主义展开过激烈斗争，也反对过帕尔乌斯-托洛茨基的“不断革命论”；十月革命后，又始终如一地质疑当时盛行的、美化1918-1920年所谓战时共产主义后期微薄成就的倾向——最终也在关键时刻放弃了批判-革命现实主义的毕生斗争，转而秉持新民粹主义的“俄国本土社会主义”理念，与当时的现实状况相对抗。短短几周内，这些曾反对将革命初期理想化、在1921年新经济政策（NEP）刚宣布时还清醒地将这一“工农国家的新经济政策”视为战时共产主义激进尝试后必要倒退的人，突然发现了国家资本主义与带有合作制色彩但本质上仍是资产阶级性质经济的“社会主义属性”。因此，并非列宁的追随者斯大林，而是正统马克思主义者列宁，在革命发展的这一历史转折点上——当俄国革命此前悬而未决的实践倾向被“严肃且长期地”引向非社会主义经济的恢复时——为其实践目标的最终受限，增添了他当时认为不可或缺的意识形态补充。正是正统马克思主义者列宁，违背了自己此前的所有声明，首次提出了新的马克思主义神话：苏维埃国家本身具有内在的社会主义属性，由此从根本上保证了在孤立的苏维埃俄国完全实现社会主义社会的可能性。

马克思主义学说的这种蜕变——沦为对本质上是资本主义国家（因而不可避免地是建立在压制无产阶级进步革命运动基础上的国家）的纯粹意识形态辩护——就此终结了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在俄国历史的第一阶段。这同时也是俄国马克思主义发展中唯一看似具有独立性的阶段。但需要指出的是，从更宏

观的视角来看，尽管表象各异，且不同时期、不同国家的具体条件引发了诸多真实差异，但俄国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发展（包括其后期的列宁主义与斯大林主义阶段），与所谓的西方（或社会民主主义）马克思主义在本质上是是一致的——它过去是、现在依然是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有机组成部分，尽管目前在表面上已与之分离。正如俄国从未成为泛斯拉夫主义者梦想中的“独特神圣国度”，布尔什维主义也绝非英法德那些自诩高雅的马克思主义者所描绘的、与沙皇政权原始状况相适应的粗陋落后的伪马克思主义理论；如今俄国马克思主义的资产阶级蜕变，与战争及战后时期、尤其是在法西斯主义和纳粹主义毫无阻碍地崛起并彻底摧毁所有昔日马克思主义据点后，西方各类所谓马克思主义流派所经历的一系列意识形态转变的结果，在本质上也并无二致。希特勒的“民族社会主义”、墨索里尼的“社团国家”，与斯大林的“马克思主义”一样，都试图借助伪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侵入本国工人的思想与灵魂，控制他们的物质与社会存在；而由“马克思主义者”莱昂·布鲁姆（甚至肖当本人）领导的人民阵线政府的“民主”政权，与当今苏维埃国家的区别，仅在于对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利用效率更低。如今，马克思主义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少作为无产阶级独立斗争的理论武器——为了无产阶级、由无产阶级掌握的武器。所有所谓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际实践中，都深深卷入其中，作为资产阶级主导力量的次要伙伴，为解决美国“马克思主义者”L.R.布丁最近所称的“马克思主义中最重大的问题——

我们与资本主义社会内部斗争的关系”，贡献着自己微薄的力量。

对安东·潘涅库克近期批判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的补充评论²²¹

列宁主义西传

战争末期及战后，列宁与托洛茨基的一些短小册子以翻译粗糙、印刷简陋的版本问世，给西欧革命者留下了深刻印象；而 1927 年，列宁 1908 年的哲学著作《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首次推出俄文原版以外的译本，在欧美引发的反响却与之形成鲜明对比。

那些早期题为《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与无产阶级革命的任务》和《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的小册子，被欧洲激进分子热切研读——它们既是来自一场胜利的无产阶级革命的首批

²²¹ 首次出版：美国委员会共产主义期刊《鲜活的马克思主义》（由保罗·马蒂克主编），1938 年 11 月；本文最初为社会研究所（法兰克福学派）期刊《社会研究杂志》（Zeitschrift für Sozialforschung）撰写，但未被采纳。其法文译本作为附录，收录于斯巴达克斯出版社（Spartacus Editions）出版的《作为哲学家的列宁》一书中，后又重印于梅林出版社（Merlin Press）的英文版本。该英文版本中，本文被错误归为保罗·马蒂克所作。

可靠讯息，也是他们自身即将到来的革命起义的实践指南。与此同时，资产阶级及其在马克思主义阵营内的改良主义者与考茨基式中派支持者，却对这些小册子视而不见、肆意篡改、恶意诋毁、嗤之以鼻，且心怀极度恐惧。当列宁的这部哲学著作出版时，局势已全然不同。列宁已然逝世，苏维埃俄国已逐渐转变为又一个深陷权力集团竞争的国家——彼时欧洲表面上正迅速从战争及战后引发的深刻但短暂的经济危机中复苏，形成了多个相互对峙的“权力集团”。马克思主义已被列宁主义取代，而近年来更被斯大林主义所替代；如今，它不再被主要视为无产阶级阶级斗争理论，而是一个国家的官方主导哲学——虽与意大利法西斯主义、美国民主制度等其他国家哲学有所不同，但并非全然迥异。甚至战后无产阶级“动荡”的最后残余，也随着1926年英国总罢工与矿工罢工的惨败，以及中国革命第一个所谓“共产主义”阶段的血腥终结，而烟消云散。因此，欧洲知识界已做好充分准备，既要接纳莫斯科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研究院此前以极为考究的方式出版的、此前鲜为人知的马克思早期哲学著作，也愿意接纳其伟大俄国弟子同样“饶有兴味”的哲学洞见——毕竟，这位弟子推翻了沙皇帝国，且直至逝世都在那里维持着无可争议的独裁统治。

但那些曾是1917-1920年列宁革命小册子首批、最认真且最执着的读者的西欧无产阶级阶层，显然已从视野中消失。在公众眼中，他们要么被斯大林主义中那些八面玲珑的投机分子所取代——这些人构成了如今所有俄国境外共产党变动频繁的

成员构成中唯一稳定的群体；要么（以英国共产党近年的发展为典型）被统治阶级自身的进步分子，以及其在新旧知识界中受教育程度更高、更有教养且更为富裕的阶层里的天然支持者所替代——这些人实际上已取代了昔日的无产阶级成员。革命的无产阶级共产主义似乎仅在孤立的个体思想家，以及诸如本文所源自的荷兰委员会共产主义者这类小团体中得以存续。

我们或许会预期，列宁这部著作最终向欧美公众公开时——其明确目的是在当地传播那些构成当前俄国及执政共产党基础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会获得几乎普遍的赞誉。但事实并非如此。毫无疑问，即便是从纯粹的理论视角来看，该书所阐释的列宁哲学，也远比墨索里尼在昔日黑格尔派哲学家金蒂莱及其他知识界幕僚的协助下，从过往反革命哲学家与社会学家的理论体系中拾取零散碎片、拼凑而成的法西斯主义伪哲学体系优越得多；它更无可比拟地优于阿道夫·希特勒“理论”著作中那些被当作政治哲学世界观的海量陈腐闲谈与无意义垃圾言论。因此，那些能从墨索里尼的思想中发现新颖之处与智慧、能从这位德国领袖的胡言乱语中找到逻辑的人，按理说也应毫无困难地接受列宁这一哲学尝试中存在的大量曲解、误解与整体滞后性——这些缺陷损害了其理论价值。即便如今少数熟悉列宁1908年所讨论的哲学家与科学家著作、且大致了解现代科学发展的人，或许也能（用该书作者惯用的表述风格来说）从这部著作中发掘出那颗“隐藏在糟粕中的”清晰且坚定的革命思想之“瑰宝”——这些糟粕包括对过往历史时期过时“唯物主义”

概念的无条件接受，以及对现代科学家推动唯物主义理论的某些最为真诚的尝试同样无条件的诋毁。然而，广大进步资产阶级知识界对列宁唯物主义哲学这一迟来的宣传所做出的回应，想必让俄国人感到失望——他们曾多次表明，即便来自西欧和美国哲学界、科学界这类马克思主义意义上“非正统”的圈子，他们也绝非不屑于为自己珍视的理论成果寻求些许赞誉。公众的反应与其说是公开敌意，不如说是冷漠；而更棘手的是，恰恰在那些最渴望获得其赞誉的人群中，弥漫着一种礼貌的尴尬。

长久以来，这种令人尴尬的沉默始终未被左翼激进马克思主义少数派的任何猛烈抨击所打破——该派别昔日曾激烈反对列宁及其继承者试图将布尔什维克在俄国革命中成功应用的政治与策略原则，转化为无产阶级世界革命普遍适用原则的每一次尝试。然而，这一左翼倾向的残余代表，却迟迟未对另一类似尝试发起同等猛烈的攻击——即将列宁的哲学原则作为革命马克思主义唯一真正的哲学教义在全球推广。如今，终于在列宁这部著作首次（俄文）出版三十年后、首个德译本与英译本问世十一年后，出现了列宁在马克思主义唯物主义哲学领域贡献的首次批判性重审——其作者无疑因诸多原因，比当代任何其他马克思主义者都更胜任这一特定任务。²²²即便如此，这篇对列宁哲学的首次重要批判，能否抵达其主要面向的那部分

²²² [原注] 安东·潘涅库克，《作为哲学家的列宁——对列宁主义哲学基础的批判性考察》，收录于《委员会通信文库》第1辑，荷兰国际共产主义者小组出版（全书112页，售价30美分）。美国地区由伊利诺伊州芝加哥市5343号邮政信箱的《委员会通信》负责发行。

相对小众的革命马克思主义者手中，仍前景渺茫。它以一个几乎无从辨识的笔名出版，且最具代表性的是，迄今为止仅以油印手稿的形式流传。

在西欧马克思主义左翼激进派与俄国布尔什维克之间这场全球性斗争中，双方都经历了相当长的时间滞后，才逐渐意识到：他们在政治、策略与组织层面的分歧，归根结底取决于那些在实际斗争的白热化进程中被忽视的深层原则；因此，若回溯至这些根本的哲学原则，便无法彻底阐明这些分歧。仿佛在此处，老黑格尔的论断依然成立——“密涅瓦的猫头鹰只在黄昏时起飞”。但这并不意味着，某个特定时代社会运动的这一最后“哲学阶段”，同时也是最高、最重要的阶段。从无产阶级的视角来看，思想领域的哲学论战并非基础，而仅仅是决定我们时代历史发展的革命阶级斗争的一种过渡性意识形态形式。

列宁主义与马赫主义

一篇文章的篇幅，不足以穷尽这本精辟小册子的诸多重要创见。潘涅库克首先简明扼要且透彻清晰地梳理了马克思以降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发展脉络，以及早期资产阶级唯物主义的演进历程，继而以无可指摘的方式重申了两派学说的真正理论内涵——其一为约瑟夫·狄慈根的思想，其二是资产阶级科学家马赫与阿芬那留斯的理论，二者均试图通过以同样的唯物主义方式阐释认识过程本身，来完善前人对客观世界的唯物主义论述。他以确凿的论据揭示，列宁在其充满偏见的论述中，对这

些后世理论进行了令人难以置信的歪曲。据我们所知，在阐释马赫与阿芬那留斯学说核心科学内涵的相关著述中，鲜有能与这本小册子中二十五页篇幅的论述相媲美的精辟之作；同样，也没有任何著述能如此有力地驳斥列宁及其追随者的理论谬误——他们站在所谓“常识”的立场上，对“物质”“能量”“自然规律”“必然性”“空间”“时间”等现代科学概念的定义展开了朴素的批判，而这种“常识”在多数情况下，不过是对科学发展史上过往时代物理学理论的陈词滥调。（顺便一提，弗里德里希·恩格斯早已为此将所谓“常识”称作“最糟糕的形而上学家”。）

然而，这只是潘涅库克对列宁著作批判性重审的一个方面，或许还并非最关键的方面。列宁批判马赫主义的核心缺陷，并不在于其论述总体上的不公、对新实证主义哲学所蕴含的本质唯物主义立场的公然歪曲，也不在于他全然无视马克思、恩格斯以来现代物理学领域所取得的真正成就。列宁将马赫及其追随者的理论斥为伪装成唯物主义与科学学说的唯心主义（唯我论、神秘主义，归根结底是彻头彻尾的宗教性与反动性）思潮，并站在“唯物主义”立场对其展开批判——这种批判的核心缺陷，在于列宁自身无法突破资产阶级唯物主义的内在局限。尽管他一再宣称“现代”马克思主义唯物主义优于早期资产阶级唯物主义那种抽象的、以自然主义为主的哲学路径，但他始终将新旧唯物主义的差异视为程度之别，而非本质之分。他至多将马克思所创立的“现代唯物主义”描述为“内容无比丰富，立论无比坚

实的唯物主义，远胜于以往一切形式的唯物主义”。²²³

他从未将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与“以往一切形式的唯物主义”的差异，视为由真实阶级冲突所催生的不可调和的对立；相反，他将二者看作同一延续性革命运动的不同激进程度的体现。因此，潘涅库克指出，列宁对马赫及马赫主义者的“唯物主义”批判，即便从纯粹理论层面来看也归于失败，究其根本，在于列宁并非立足于充分发展的无产阶级的历史唯物主义立场，而是站在资产阶级唯物主义发展进程中一个更为落后、科学层面亦欠成熟的阶段，去批判资产阶级自然主义唯物主义的后期探索。

列宁 1908 年的唯物主义哲学思想的这一缺陷，在其后续哲学理论的发展中得到了进一步印证，而这一点本文暂不赘述。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研究院近期出版了列宁 1914 年及以后的哲学文稿，这批文献揭示出一个重要思想萌芽的发端——在列宁晚年的理论活动中，乃至其逝世之后，黑格尔哲学思想在列宁的“唯物主义哲学”体系里逐渐获得了独特地位。

对于昔日被全盘否定的黑格尔唯心主义辩证法，列宁主义者迟来地掀起了一场复兴运动，此举意在调和二者之间的矛盾：既接纳旧式资产阶级唯物主义的立场，又在形式上满足反资产阶级、具有无产阶级革命倾向的理论诉求。在此前的发展阶段

²²³ 参见：列宁，《列宁全集》第十三卷，国际出版社，纽约 1927 年版，第 291 页。

中，历史唯物主义虽未被清晰界定，但仍被看作是与“旧唯物主义诸形态”有所区别的学说；而此时，理论重心已从“历史”唯物主义转向了辩证唯物主义——正如列宁在该主题的最后论述中所言，转向了“对黑格尔（唯心主义）辩证法的唯物主义运用”。

如此一来，以俄国为领导核心的马克思主义运动，实际上完整复演了资产阶级唯物主义思想乃至整个资产阶级哲学思想的发展轨迹——从霍尔巴赫到黑格尔的思想脉络在此重现：普列汉诺夫与列宁在战前时期承袭了 18 世纪唯物主义与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观点，而到了后期，列宁却推崇黑格尔及其他 19 世纪资产阶级哲学家的“有识见的唯心主义”，将其置于 18 世纪早期哲学家的“浅薄唯物主义”之上。²²⁴

好的革命意图，但其对马克思主义政党“铁板一块”的唯物主义意识形态的修正，实则危害了党的团结，削弱了其久经检验的革命活力。事实上，潘涅库克对列宁 1908 年哲学策略的正面评价，较之于笔者对这段历史的回溯性分析，似乎有过誉之嫌。倘若潘涅库克在对列宁反马赫主义斗争的批判性重审中，能同时考察俄国马赫主义者及其德国思想导师所代表的思潮，那么后来发生的一桩事件，或许会让他对列宁在 1908 年意识形态斗争中的立场是否绝对正确，产生一丝警惕。1908 年之后，当列宁彻底肃清了布尔什维克党中央内部出现的马赫主义反对

²²⁴ 参见：列宁，《哲学遗稿——摘录与批注》，德文版，柏林 1932 年版，第 212 页。

派后，便将这一事件彻底画上了句号。1920年，他在该书俄文第二版序言中提及，自己“没有机会阅读波格丹诺夫近年来的著作”，但从旁人转述中完全确信，波格丹诺夫正“打着‘无产阶级文化’的幌子，贩卖资产阶级的反动观点”。然而，列宁并未因此将波格丹诺夫送交国家政治保卫局，以这项滔天大罪对其处以极刑。在斯大林时代来临之前的那段岁月里，列宁满足于将这场“精神处决”的任务，交给一位忠诚可靠的党务工作者——他还将这位工作者批判波格丹诺夫的文章附录在自己的书中。我们从列宁的忠实追随者弗·伊·涅夫斯基的文章中得以知晓，波格丹诺夫不仅毫无悔改地坚持其昔日的马赫主义错误，甚至还新增了一项更为昭彰的“不作为”之罪。涅夫斯基指出，一个“值得注意的事实”是，在无产阶级专政时期发表的所有关于理论问题与无产阶级文化问题的著述中，波格丹诺夫对“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生产及其管理制度”始终讳莫如深，对“专政本身”也只字不提。这一事实足以证明，这位违背列宁及其追随者唯物主义哲学根本原则的“唯心主义”罪人，执迷不悟且无可救药。我们在此无意断言，波格丹诺夫将物理世界定义为“社会地组织起来的经验”、将物质定义为“无非是对集体劳动努力的抵抗”、将自然定义为“劳动经验展开的全景”，就为马克思在1845年《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提出的问题提供了真正唯物主义的、无产阶级的解决方案——马克思在该提纲中指出，“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

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感性的人的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无论在当下还是回溯过往，我们都绝不能对列宁反马赫主义哲学斗争中所蕴含的根本谬误做出丝毫让步——而如今，列宁的追随者们在与科学实证主义的唯物主义探索展开论战时，仍在忠实地重蹈这一谬误的覆辙。

这一谬误在于：为了抵御其他看似对立的理论思潮的侵蚀、捍卫革命唯物主义理论的战斗性，便可以且必须诉诸一切手段，而全然无视进一步的科学批判与研究所要求的理论修正。正是这种错误观念，使得列宁对那些他认为会损害其马克思主义政党所奉行的革命唯物主义哲学（这一哲学与其说源于马克思、恩格斯，不如说源于该党的哲学先驱——从霍尔巴赫到费尔巴哈的资产阶级唯物主义者，以及他们的唯心主义论敌、辩证法哲学家黑格尔）战斗价值的新兴科学概念与理论，避而不谈其理论是非，而是固执己见，在风云变幻的世界中，更看重某种意识形态的现实功利性，而非其理论真理性。顺带一提，这种教条主义态度与列宁的政治实践如出一辙，完全契合他坚定不移的雅各宾式信念——即坚信某种特定的政治形式（政党、专政或国家形态）既然曾有益于过去的资产阶级革命目标，便同样能为无产阶级革命目标所用。无论在革命唯物主义哲学领域，还是在革命雅各宾式政治实践中，列宁都始终不愿正视这样一个历史真相：尽管他领导的俄国革命曾试图借西欧无产阶级革命运动风起云涌的契机，冲破自身的特殊局限性，但这场革命终究不过是历史上那些伟大资产阶级革命的迟来继承者。

从列宁对马赫与阿芬那留斯的“唯心主义”实证主义及经验批判主义展开猛烈哲学抨击，到1938年英国共产党那份格调高雅的期刊上刊载的、对实证主义阵营最新发展的精致科学批判，二者之间相去甚远。然而，这场针对现代实证主义最具进步性形态的批判背后，潜藏着的仍是列宁主义的那一套陈旧谬误。这位批判者小心翼翼地避免依附于任何哲学流派，他很可能会认同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晚年的观点——维特根斯坦将所有哲学视为一种可治愈的病症，而非一连串待解的难题。但他反对现代实证主义的全部论证，却建立在这样一种假设之上：早期具有战斗性的实证主义之所以能对一切哲学展开猛烈抨击，恰恰是因为这种旧式实证主义本身发端于一种泾渭分明的哲学信条。因此，当以鲁道夫·卡尔纳普为代表的、现代“逻辑实证主义”学派中最新且在某些方面最具科学性的一支，近来暂时放弃了构建“一套涵盖全体科学的统一规律体系”这一带有“哲学”色彩的尝试，转而专注于一项更为温和的任务——确立“全部科学语言的统一性”²²⁵时，在其伪列宁主义批判者的论调中，便会推导出这样的结论：实证主义者在抛弃自身以往哲学根基的同时，必然也会削弱其昔日反哲学斗争的战斗热忱。这位批判者称：“昔日那些厉声斥责各类哲学死水潭荒诞不经的实证主义者，如今只能以最温和、最人畜无害的口吻宣称：荒诞之言便是我的语言。”不难看出，这一论调可起到双重作用：既可以从理论层面抨击实证主义早期阶段存在的哲学与科学界限混淆

²²⁵ 参见：鲁道夫·卡尔纳普，《科学统一性的逻辑基础》，1938年版。

的问题，又可以从实践层面为如下行为辩护——即便迟至今日才发现其哲学根基在科学上站不住脚，也要固守这一根基。然而，整个论证并非建立在任何可靠的逻辑推理或经验实证之上。无论是现代资产阶级科学家，还是马克思主义者，都毫无必要固守某种过时的（实证主义的或唯物主义的）“哲学”，以求在对抗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思想体系的斗争中，保持自身充分且未受削弱的“战斗性”——在过去的一个世纪里，这类唯心主义思想体系以“哲学”之名，在现代社会的意识形态中广泛（尽管并未完全）取代了中世纪的宗教信仰。

潘涅库克虽然并未完全摒弃如下信念，即为了现代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仍需一种“马克思主义哲学”，但他已然意识到，如今的列宁主义“唯物主义”绝无可能胜任这一使命。相反，这种唯物主义更适合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基础，服务于一场本质上已不再反资本主义、而仅仅是“反反动”“反法西斯”的运动——近来，世界各地的共产党以“人民阵线”为新口号发起了这场运动，在某些情况下，其口号甚至换成了“民族阵线”。当前共产党奉行的这种列宁主义意识形态，原则上与老牌社会民主党的传统意识形态一脉相承，它不再表达无产阶级的任何特定诉求。在潘涅库克看来，这种意识形态实则是新兴知识分子阶层诉求的自然流露——也就是说，一旦这个所谓新兴阶层的各个组成部分摆脱日趋没落的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影响，便很可能会接纳这一意识形态。若转化为哲学术语来表述，这意味着列宁的“新唯物主义”已然成为一件重要工具，如今的共产党正借助这

一工具，试图使资产阶级中的一个重要阶层脱离资产阶级上层（迄今仍占据统治地位的阶层）所秉持的传统宗教与唯心主义哲学，转而投向国家资本主义工业计划体制——而这种体制对工人而言，不过是另一种形式的奴役与剥削。在潘涅库克看来，这正是列宁唯物主义哲学的真正政治意涵。

国家与反革命²²⁶

一、

相较于近代历史上的任何时期，我们所处的时代更是一个反革命而非革命的时代，且其规模远超以往。无论我们将这一相对较新的术语定义为对先前革命进程的有意识反击行动，还是如部分意大利人及其战前法国的思想先驱那般，将其描述为本质上的“预防性革命”，事实皆然。这是联合起来的资产阶级对饱受战争蹂躏的欧洲无产阶级首次伟大起义所遗留的全部成果发起的反击——这场起义最终在 1917 年俄国十月革命中达到顶峰。与此同时，它还包含了统治少数派采取的一系列“预防性”措施，旨在应对近期法西两国事件中已极为显著暴露、且在整个欧洲局势（无论是“红色”苏维埃俄国、法西斯意大利、纳粹德国，还是任何老牌“民主”国家）中实际存在的新革命危险。

与单纯的保守和反动倾向不同，反革命运动的强化意识，绝非仅满足于遏制工人对日益加剧的压迫与贫困的反抗。希特

²²⁶ 首次出版：《现代季刊》，1939 年，资料来源：《阶级对阶级》。

勒、墨索里尼、达拉第、张伯伦等当代欧洲政治头面人物的共同目标，是创造条件，使欧洲工人阶级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无法开展任何独立运动。

为实现这一目标，欧洲所谓民主国家的主要政客甘愿打破一切神圣传统，抛弃过去所有珍视的“理念”。他们不仅会一如既往地牺牲本国人民的自由与福祉，甚至会出让自身阶级迄今为止享有的部分特权。他们甚至愿意放弃传统地位所带来的部分物质与精神利益（包括个人尊严），只为以次要伙伴的身份，分享通过新的反革命形式——即政治、社会和文化的全面奴役——对工人实施强化剥削所预期获得的利益。

二、

上述描述聚焦于当代欧洲反革命的总体特征——即在所有试图扩大 1917 年革命成果、为俄国新生无产阶级社会在其他欧洲及欧洲以外国家创造适宜并行环境的尝试遭遇惨败之后，反革命势力逐步发展形成的特征。除了那些蓄意蒙蔽自身的共产党支持者外，几乎所有人都承认一个事实：即便这个诞生于俄国首次无产阶级胜利的新工人国家，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也不再具备明确的革命性质。通过一个我姑且称之为逐步“蜕变”的历史过程，俄国国家政权日益抛弃其最初的革命属性与无产阶级特征。其反民主与极权主义的发展态势之彻底，往往早于欧亚那些公开反革命国家的所谓法西斯特征。即便在当下，俄国对哪怕最轻微偏离既定行为模式与思想准则的惩罚，其残酷

程度也远超法西斯意大利或纳粹德国对异见者采取的措施。在国际舞台上，这个新的俄国共同体愈发深度参与帝国主义政治博弈，与部分资产阶级国家集团结成军事同盟以对抗其他资产阶级国家集团，并全力促成现代资产阶级外交辞令中极具迷惑性的“和平”“集体安全”与“不干涉”政策的推进。如此一来，这个所谓工人国家的主导官僚阶层，已无可挽回地陷入反革命的泥沼，成为当代欧洲政治舞台上与其他势力平起平坐的一员。

在当今阶级斗争条件发生巨大变化的背景下，列宁于 1917 年 8 月在其小册子《国家与革命》开篇段落中所阐述的观点——国家问题在理论层面与实际政治层面均愈发重要——重获新的现实意义。帝国主义战争及其余波，极大地加速并强化了两个进程：一是垄断资本主义向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转变，二是国家对劳动群众的极端压迫——这种压迫随着国家与全能资本主义垄断集团的日益交织而愈发严重。战后这一发展所呈现的、看似暂时且由战争引发的影响，已成为当今整个资本主义体系中持久且事实上的常态特征。如今毋庸置疑的是，列宁二十年前所描述的“最先进国家正转变为工人的军事苦役监狱”这一进程，具有永久性特质。

然而，在反革命已然成型的当下，仅仅重复列宁 1917 年阐释革命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及无产阶级革命与国家关系时的那些有力论述，是远远不够的。颇具讽刺意味的是，托洛茨基分子如今竟将“列宁的精彩阐述”——这部写于十月革命前夕的著作——解读为“不仅为俄国乃至世界的群众，也为未来（作为

布尔什维克若彼时未能实现目标的行动指南) 阐释工人民主的内涵”。但这部传统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实践转化之作，其初衷绝非如此。当政治危机的爆发“打断”了他的理论写作时，他欣然在小册子中补充了一段欢欣鼓舞的话：“亲身参与‘革命实践’，远比书写革命更为愉悦且有益。”

三、

如今，整个局势已发生深刻变化。在虚幻的意识形态领域继续探讨马克思所创立、列宁所重申的革命国家的唯物主义且完全实践性的哲学，已毫无意义。我们不妨与柏拉图一同玄思理想国的最完美形态，探讨希特勒的反革命帝国在多大程度上真正在尘世实现了柏拉图的崇高梦想——即从堕落的民主过渡到“有别于此前所有形态、作为国家第四种且是最后一种弊病的高贵暴政”。

1917年的俄国无产阶级及其布尔什维克领袖，与其空谈革命，不如亲身“参与”这场正在发展的革命实践，这无可厚非。但如今的俄国及非俄国工人，不能仅仅被动经历这场持续推进的反革命，而必须全力解读其深意。通过仔细审视过往，他们必须找出法西斯国家资本主义获胜的客观与主观原因；必须密切关注其演变进程，以发掘这一发展中涌现的新旧矛盾与对立形式；最终，他们必须找到一条切实路径，以阶级为单位抵抗反革命的进一步侵蚀，进而从积极抵抗转向更为主动的反攻——既要推翻近期形成的特定国家资本主义形态，也要颠覆所

有新旧形式的资产阶级社会及其国家权力所固有的剥削基本原则。

因此，首要任务是全面分析国家一般理论在反革命已然成型的背景下所呈现的新阶段。毫无疑问，这一特定任务迄今为止几乎完全被忽视——尽管一方面马克思、恩格斯及其最坚定的追随者（直至卢森堡、列宁与托洛茨基），另一方面巴枯宁、蒲鲁东及后来的革命无政府主义与工团主义代言人，都在这一领域付出了巨大努力，但事实依然如此。

四、

在笔者看来，那两次事件中，无论是老一代还是新一代的马克思主义者，对于反革命事件特殊性质的明显无知，并非偶然的个人失误。相反，这在某种隐秘的方式上，与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革命的整个历史特性密切相关——这一理论在许多方面仍然带有资产阶级革命理论、雅各宾主义以及布朗基主义的胎记。²²⁷这一点尤其适用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政治方面，即所谓的“不断革命论”和“无产阶级专政”的马克思主义学说，以及列宁关于在夺取资产阶级国家之前、之中和之后，由革命政党领导的理论——正如 1920 年第二次共产国际大会所通过

²²⁷ 参见作者相关论述：《法国革命中的统一原则与联邦原则》，载于《社会主义史档案》第十五卷（莱比锡，1930 年版）；《革命公社》两篇论文，载于《行动》第十九卷、第二十一卷（柏林，1929-1931 年版）；《关于黑格尔的提纲》《关于法西斯国家的提纲》，载于《反对者》（柏林，1932 年版）；以及近期著作《卡尔·马克思》（伦敦、纽约，1938 年版）中的相关章节。

的《共产党执政指导原则》中所体现的。

从这个角度来看，我们就能够以理性的方式，去接近那些在过去二十年间一再困扰着最优秀的马克思主义革命家们的棘手问题。这些革命家已经意识到所谓“无产阶级专政”的持续存在，与对一切无产阶级和社会主义倾向——甚至是最温和的民主与进步倾向——在苏俄日益加剧的压制之间，存在着惊人的矛盾：

为何1917年俄国革命后诞生的工人国家，会在没有经历任何“热月政变”或“雾月政变”的情况下，缓慢地但却确定无疑地从无产阶级革命的工具，转变为当今欧洲反革命的工具？为何俄国的共产主义专政与其名义上的对手——意大利和德国的法西斯专政——之间存在如此惊人的相似之处？

五、

在一篇短文中，我无法详细讨论这一历史发展的事实层面。我只希望追溯那种诡异的模糊性——仿佛从一开始，一种革命专政就蕴含了其未来可能转化为反革命国家的种子；而这一模糊性同样存在于革命性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本身。如果马克思主义的政治概念源自伟大的资产阶级革命传统，如果马克思主义与雅各宾主义之间的脐带从未被切断，那么今天这个发展为革命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反映出这样一种宏大的历史衰败过程——当前欧洲各国资产阶级的主导阶层正在抛弃他们以往的政治理想——似乎也就不那么矛盾了。于是，俄国国家在其现有结构

下成为推动欧洲法西斯化的一股强大杠杆，也不再是不可想象之事。

然而，马克思政治学说中这种内在的模糊性，其本身仅包含了一种抽象的可能性，即可能发生极端的堕落。正如根据马克思的唯物主义原则，无产阶级革命并不是孤立群体、党派、甚至“阶级”有意识策划的行动，当下的资本主义反革命也主要是社会客观经济发展的结果——尽管，一场革命或反革命行动并不必然仅仅因为经济上可行就会发生。因此，俄国革命工人国家之所以实际上转变为当前的反革命状态，其真正根源并不能从其政治形式的任何特殊性中找到，无论这是“革命专政”的原则本身，还是一党专政（相对于革命苏维埃或整个无产阶级“阶级”的专政）的问题。我们更应该从阶级力量的根本经济发展中去寻找这种政治上上层建筑逐步变形的原因。

根据这种唯物主义的观点，当所有俄国以外的革命运动受挫之后，俄国工人国家被贬低为一条传动带，将资本主义世界经济的遏制与破坏效应，传导至 1918–1919 年间在苏俄建立起来的极为弱小的真正社会主义经济的萌芽时期——即所谓“战时共产主义”阶段——此时它无法保持其原有的无产阶级革命性质，也就不足为奇了。真正值得注意的是这样一个事实：那些原本为防止革命社会的无产阶级性质遭到侵蚀而被设计出来的、表面上反资产阶级的新特征，最终却与仿效俄国“专政”模式建立起来的“新”反革命国家一道，不仅促成了对整个欧洲资本主义社会传统框架的革命性变革的反转，更成为了其工具。

“虽曰疯狂，然其中自有章法。”

以冷静的唯物主义研究来解决这一令人困惑的问题，是马克思主义分析的主要任务之一。在尝试这一任务时，我们可以像霍布斯那样（在其《巨兽》中回顾 1640–1660 年英国革命与反革命的进程），期望我们也能像从“魔鬼山”上回望过去二十年历史发展一样，看到“世间种种不公与愚行，以及它们如何因该死的虚伪与自负而生——前者是双重的罪恶，后者是双重的愚蠢”；但同时，也能全面洞察当时所发生的行动及其“动因、借口、正义、秩序、权谋与结局”。

致贝托尔特·布莱希特

波士顿，1947年4月18日

亲爱的布莱希特：

说来简直难以置信，你我如今竟身处同一大陆、同一个国家。故而我今日想向你谈谈“当前局势与发展前景”。这多少有点马克思那位青年黑格尔派友人的意味——那人曾写过一本小册子，名为《自由的崇高事业与我的事业》。

自上次与你相见，我的境况便不算顺遂。我甚少动笔，即便偶有著述，也都不了了之；顶多像我早前开展的一项研究——探讨菲律宾局势，以及远东地区新殖民主义与新兴独立运动之间的诸般斗争——最终不过是促成了一次新的“自我觉醒”。后来，我连这项研究也中断了，转而投身于一些零散的小课题，其中就包括对汤因比思想的研读。如今在我看来，汤因比身上再无半点过人之处，唯有他思想里的贫乏与浅薄还算醒目。恰恰是这一点，反倒让他愈发受人追捧。在《政治学》杂志的五月号上，我或许会撰文批判他新作的文集——这本合集堪称

“六书合一”，形式上倒也算规整，或许你也值得一读。

这段时间，我已然清醒地意识到，放眼全球，我们正身处一个全面倒退的时代。思想与文化领域的衰退之势，几乎日日可见。而一味标榜技术仍在“进步”，也毫无意义。恰恰相反，在可预见的未来，思想领域的衰退将达到如此严重的程度，甚至会导致技术进步陷入停滞——更何况，如今就连那种将技术进步与物质生产进步几乎画上等号的、本就站不住脚的理论根基，也正日渐崩塌。

世界上仍有部分地区在延续物质层面的发展，或是才真正开启这一进程——一边是苏联，另一边是中国，以及（前景尚不明朗的）印度。但这一切都无法改变全球整体倒退的格局。这情形恰似罗马帝国时期，约莫从公元二三世纪起，即便是在帝国最偏远的行省，人们也在为阻止文化消亡而抗争；帝国疆域之外，“蛮族”之中已然开启了新世界的建构——可即便是恩格斯（即便放到更晚的时代！），也难以“证明”封建制度相较于古代社会，是“经济社会形态发展的一个进步阶段”，亦即从奴隶制向农奴制的一次更高层次的演进。（如今我们已然知晓，奴隶制存在于人类社会的一切历史形态之中，且在不同社会形态里扮演着截然不同的角色。譬如在中国社会，一方面，奴隶制相较于国家征发的徭役，所占比重微乎其微；另一方面，在细碎化的农耕经济中，还存在着各式各样的自由与半自由劳动形式。从诸多方面来看，马克思主义那套源于黑格尔的经典社会发展模型，如今已然崩塌瓦解；更何况，这套模型即便在

当初，也无法契合中世纪社会与古代社会之间的真实关系。)

在这全面倒退的大背景下，我最终决定也后退一步，重新从马克思的思想出发。在我看来，他 1848 年至 1867 年期间的理论实践——从《共产党宣言》到《资本论》，从 1848 年革命到第一国际的成立——不仅构成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及实践）发展的经典形态，也代表了 16 世纪（在欧洲部分地区甚至更早）发端、并在此刻达到顶峰的整个资产阶级时代的经典发展范式。

迈出这一步后，我的脑海中涌现出无数新的想法和研究计划。似乎存在一种阐释马克思主义的全新路径，而我此前从未真正尝试过。例如，若要为《共产党宣言》（1847 年 12 月撰写、1848 年 2 月出版）的百年诞辰撰文，如今再像众多优秀学者在其他纪念日那样精确追溯其起源——就像我在上一本书中对《资本论》理论所做的详尽梳理——已不再重要。

当下的核心，是呈现“《宣言》的百年”——或许更准确地说：“第一个马克思主义世纪”。以这一经典形态为起点，探讨这一成熟理论此后遭遇的各类挑战，以及它对此做出的回应。这其中也包括马克思自身理论研究中浮现的新问题：（1）古典资产阶级经济学的具体内容及其正面拓展，尤其是英国理论家的相关研究——以理查德·琼斯为顶峰，他的成就几乎可与马克思比肩。然而，考茨基编辑的所谓《剩余价值理论》第三卷中，这些内容却被归入“基于李嘉图理论对经济学家的批判”这一标题之下。（2）同样，（黑格尔及后黑格尔）辩证法的相

关问题在经济学理论研究中反复出现——马克思此前虽宣称已将其“克服”，但直至彼时仍未给出具体的解决方案。(3) 后期，尤其是农业经济问题：涉及美国、俄国及亚洲社会。(4) 对马克思而言或许不如对恩格斯重要的领域：史前史研究。(5) 非常晚期的问题——遗憾的是，主要仅通过恩格斯的表述得以留存——即垄断资本主义与所谓国家资本主义的相关议题。在我看来，当时完全可以依据马克思的“商品拜物教”理论，在很大程度上厘清并解决这些问题。

此外，还包括：

二、历史层面的挑战；

三、实践层面的挑战。

相较于理论层面的挑战（一），这两类挑战不仅推动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进一步发展，更在某种程度上导致了其分裂瓦解。其中包括：

第一国际的实践经验——尤其是在英国的实践：

工会与革命运动之间所有直接或间接的必要联系彻底断裂；——在法国南部、瑞士、意大利、西班牙：无政府主义兴起；——与之类似且部分重叠的是，古典马克思主义理论不适用于非工业化国家——这一点不仅通过反对巴枯宁的斗争被负面印证，更在推动理论正面发展的过程中得以明确；涉及欧洲斯拉夫国家、亚洲各国；——同样，该理论也不适用于美国。巴黎

公社起义、美国内战、19世纪60年代俄国潜在的革命危机——此后，所有这些革命冲动均再度陷入停滞，反动势力随之反扑：法国建立第三共和国；马克思奉行的民主外交政策；民族战争爆发；德意志帝国成立。法德两国民族主义社会民主党应运而生，而稍早之前，马克思对英国工厂立法的回应已带有强烈的改良主义色彩；无产阶级专政抑或民主制度；“国家消亡”理论；“政党”的作用；革命理论争取非革命运动、组织及“精英阶层”接纳的斗争；德、法、俄三国的差异化发展；这一时代于19世纪80年代初落幕。

1890年以来的新纪元，或许最好不在本书中展开论述。或是仍需涉及？

此外，我想说明的是，我个人对俄国的立场如今已发生些许转变，进而间接影响了我对共产党的态度。尽管俄国在被占领区（甚至在其本土）犯下了骇人听闻的暴行，但总体而言，俄国势力范围内各地区的经济与政治前景，似乎比西方主导区域更为乐观，至少不至于那般绝望。即便“欧洲合众国”能够在西方主导下成立，其形态也只会是佛朗哥统治下的西班牙与当下希腊政府所代表的极端模式。毕竟，通过对远东运动的深入研究，我已清晰认识到：俄国是这些国家最理想、同时也是唯一的盟友——即便俄国实际上并未为它们提供任何实质性支持，且在未给予对等让步的情况下，将这些国家的独立运动强行纳入服务于自身全然不同目标的模式之中。美国佬的全球霸权，不仅是我能想象到的最糟糕的世界格局，更进一步说，这本身

就是一种反动的乌托邦。“帝国主义”这门学问需要长期摸索，而与英国人不同，美国人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只会在这任务中手足无措，世界其他地区不仅要承受美国帝国主义之苦，还要忍受这种帝国主义发展不完善所带来的额外灾难。换言之，美国此前在加勒比地区、中南美洲推行的帝国主义政策，以及其即将在日本推行的类似政策，甚至无法服务于美国资本主义的整体利益，而仅能满足一小撮殖民-军阀式剥削者的私欲。从所有这些方面来看，如今俄国帝国主义对世界而言，比美国帝国主义更为可取，且几乎不存在第三种选择。俄国境内非统治性、次要的、边缘性“少数民族”同样遭受特殊（准殖民）压迫与剥削的形式，显然尚未充分发展，更多表现为事实性歧视，而非系统性歧视。当然，针对全体公民的强制措施（例如大规模驱逐、劳改营，以及对不够可靠群体采取的其他人身与社会限制措施），在应用于这类外部隔离、人口密度较低、职业与社会分化程度不高的地区时，效果更为显著——亦即更具破坏性，例如，这些地区的整个国家实体可被直接撤销，其人口可被强制迁移。俄国在周边地区（巴尔干半岛、捷克斯洛伐克等、波兰、德国占领区）统治中的压迫与剥削成分固然易于举证，但迄今为止，这仅构成这些统治形式的次要特征，而非必然的主导因素。

我刚刚插入的这些思考，与我重返马克思研究的核心议题关联不大。它们更多是对信件第一部分的补充——在那一部分，我探讨了全球整体局势，并通过与罗马帝国衰落的历史对比，

未曾明确指出一个事实：如今的俄国世界，与当年罗马帝国疆域之外的“蛮族”所处的地位截然不同。但两个时代存在一个共性：新世界的建构都始于粗糙的开端；而且，相较于我们如今能对过去时代做出的明确判断，我们无法笃定地预言：无论这个新世界在其他方面如何，它是否真能成为一个与旧世界截然不同的“新”世界，是否不会被重新拉回旧世界的轨道（就像东罗马帝国与西罗马帝国的关系那样）。

最后再提两件私事：请来信告知我，你今年计划在西方待多久。我或许会在8月去洛杉矶小住一段时间，一部分是为了拜访你，另一部分是为了见见社会研究所的那些先生们——他们如今的“西方”倾向愈发明显（首先是地理意义上的）。而且，我非常想见见布莱希特一家的其他人（除了此刻在我身边的斯特夫，以及届时可能已经离开的你），能否在洛杉矶见到你，对我的行程决定至关重要。汉娜和我打算9月初飞往墨西哥；不过，我可以在那之前先去洛杉矶。

第二件事又回到《共产党宣言》的话题上。我在想，如果你能在今年10月或11月完成你的教诲诗，刚好赶上《宣言》百年诞辰出版，那该多好。²²⁸我想尽己所能参与其中：一来，或许不随诗附上《宣言》原文更为妥当，因此可以配一篇简短的引言——你可以[划线删除；手写补充内容模糊不清]独自撰

²²⁸ 布莱希特为《共产党宣言》创作的韵文译本，收录于《布莱希特全集》（法兰克福：祖尔坎普出版社，1967年版，第10卷），第911页及以后。柯尔施针对这一创作计划撰写的评论与修改建议，发表于《抉择》杂志1965年第41期（柏林）。

写，也可以与我合作；二来，我非常想用德语写一篇浓缩性论述，把刚才谈到的这些想法充分展开，贴合纪念契机，适当减少直白的批判色彩，作为这本新书的第二部分出版。[手写页边注模糊不清]。能与你的作品一同出版，对我而言意义重大，必要时我可以匿名或用笔名发表。与此同时，我也在撰写前文提到的那部著作，内容会更详尽，或许会用英文撰写，争取年底完稿付梓。但眼下，我很难从“好想法”及其他各种纯粹的“脑力构思”阶段，推进到实际写作；[划线删除：而且，也无法]达到我此前认为必要的资料完备度，我只能艰难适应这个世界当前倒退发展带来的这些后续影响。但即便在莫斯科——那里形式上汇聚了所有资料——我也担心：首先，我根本无法获取所需资料；其次，即便能获取，也已不复当年的状态。斯大林近期称“即便是经典作家也可能犯错”，且明确将“社会主义经典作家”纳入其中——这一表态固然打破了诸多禁锢，却并未带来对历史批判的更多包容。毕竟，对《圣经》这部“圣典”的历史批判，直到19世纪才在欧洲兴起，而在如今的美国，这一进程甚至尚未开启。

谨向你致以诚挚问候

你的老友柯尔施

[又及]

我甚至不会通读这份速记稿，会直接寄给汉娜，并嘱托她分别寄一份副本给你和我。

[再又及]

你读信时想必也已想到，我很快又会用到我那本恩格斯1847年10月撰写的纲领文献《共产主义原理》。不过好在我可以告诉你，这部著作连同原稿中大大小小的修改与删节内容，一并收录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16卷，第501-522页。原稿中问题22与23对应的两处答语同样未被收录；依据该书第682页编者的说明，这两处答语“已佚失”。

废除之书（节选）²²⁹

论废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总纲

此处的核心问题，在于界定何为应当被废除的事物，以及何为已然通过资本主义的发展而被内在地废除的事物。若以黑格尔式的辩证方式来理解——即便将其重述为唯物主义的话语（尽管这类话语仍带有祛魅与复归的特质），这一问题本身也毫无意义。黑格尔明确指出，某一事物获得意识的同时，也会成为异于自身的存在²³⁰。这一点不仅贯穿《精神现象学》全书，

²²⁹ 柯尔施的友人海因茨·兰格汉斯将这份手稿的创作时间定为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卡尔·柯尔施的遗稿中，有一组关于马克思主义及所有社会理论核心问题的笔记，即社会变革如何发生——更确切地说，从一种社会制度向另一种社会制度的过渡如何实现。这些是符合作者工作习惯的速记笔记，随后被整理成 33 页密密麻麻的打印稿。在黑达·柯尔施 1962 年 6 月编写的《卡尔·柯尔施著作目录》中，这份手稿与《若干重要论点》（同一主题的补充笔记）一同被列为未标注日期的文稿。仅《若干重要论点》标注了创作年份 1956 年……手稿中频繁提及马克思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该手稿的德文版于 1953 年由迪茨出版社出版，书名为《1857-1858 年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俄文版于 1939-1941 年出版），而柯尔施当时在谈话中也常提到这份手稿，这表明本著作的创作时间应为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无论如何，这些关于“废除”的笔记均写于 1956 年或之前。”海因茨·兰格汉斯，《〈废除之书〉：卡尔·柯尔施遗稿述评》，载于《抵抗与劳动史档案》第 8 期，1987 年，第 107 页。柯尔施的传记作者将这份手稿称为柯尔施《卡尔·马克思》一书的“改写版”，并认为它与柯尔施曾与罗斯多尔斯基合作研究《大纲》有关联。帕特里克·古德，《卡尔·柯尔施：西方马克思主义研究》，麦克伦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81 页。

²³⁰ 例如，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第 343 节中指出：“精神的历史即是其自身的行动；因为精神唯有通过其行动才成其为自身……使其自身成为自身意识的对象，并在对自身

在其后期著作中亦如是²³¹。若褪去其神秘色彩，我们可以说，革命虽仅带来一种翻转²³²，却使这一翻转成为别样发展的基础。马克思关于地租是资本以独立于自身的形式创造的唯一价值这一奇特观点，或许正体现了这一点——即完成的发展会再次将自身置于自身之外²³³。（如此一来，即便是资本主义形式的“土地所有权”，也会成为这种“复归”的典型特征！）

但倘若我们试图界定资本主义的独特性——那些此前未曾存在（尽管脱胎于过往）、此后也将不复存在（因会被其他事物取代，无论这一过程发生在何时，比如政治革命之后或社会主义“第二阶段”等时期）的特质——我们会发现：

土地所有权的支配地位，或是这种支配地位所依托的社会关系（即对土地[Erde]、对“非人工创造的生产资料”²³⁴的私有

的自我阐释中理解自身。”……“而理解行为的完成，同时亦是其外化（Entäußerung）与过渡。”（因此，在历史层面上，对这一理解的全新理解很快便会随之而来——即从外化中回归自身——也就是更高阶段的精神与它最初所持立场相对立。）

²³¹ 我不记得确切的原文出处，但黑格尔的著作中无疑有许多类似论述。

²³² 翻转（Umstülpung）——指将某物由内向外翻转，实则为其赋予全新指向（译者注）。

²³³ 卡尔纳（别名伦纳）充分发展的一个论点中蕴含着更具合理性的见解：“功能转变”最终必然伴随“规范转变”。这一点又与意识形态及所有生产关系落后于生产力的现象相关——生产力始终以积极的姿态指向新阶段。对马克思、列宁等人而言，革命前颂扬生产力仅属改良主义；但革命后，渐进式演变对他们而言也同样存在——例如阶级与国家的“消亡”。

²³⁴ “劳动本身，就其作为有目的的生产活动这一简单规定而言，与生产资料的关联，并非基于生产资料特定的社会形式，而是基于其物质实体——作为劳动资料与劳动对象，二者仅在物质层面（即使用价值层面）相互区别：土地是天然的劳动资料，其他则是人造的劳动资料。”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964页（译者注）。

制），已被人类劳动所创造的生产资料所有者（即资本所有者）的支配地位所取代。正如地租此前并非被“废除”，而是转化为“资本主义地租”（从而在新体系中获得了附属、派生的地位），工业（及农工业）利润也不会被“废除”，而是转化为另一种形态。那么，从马克思主义的视角出发，应如何理解这一转化？

马克思曾认可这样一个论点（切尔布利埃等人曾为之辩护，列宁及布尔什维克理论家后来也持此观点）²³⁵，可作为例证：土地与土壤的国有化[Verstaatlichung]将使地租继续存在；但拥有全部土地的国家会收取地租，并将可耕种的土地租赁给拥有足够资本加以开发的私人²³⁶。（马克思称这是李嘉图理论的真正结论。）这一点对于当下俄国正在发生、且在其他地区以不同形式日益推进的资本国有化，又意味着何种后果？如今，是受托管理“总资本”²³⁷中特定部分的新国家公职人员，在榨取利润²³⁸——无论这一过程是在何种条件下发生。我们可进一步

²³⁵ “我们看到，穆勒、切尔布利埃、希尔德奇等经济学家主张，地租应转交国家，以替代税收。这直白地表达了工业资本家对土地所有者的憎恶——在工业资本家看来，土地所有者是无用之物，是资产阶级生产总体中的赘疣。”马克思，《哲学的贫困》（译者注）。

²³⁶ 然而，假设人们能够摆脱拜物教，他们将不再拥有资本，但仍会占据特定的社会地位。门徒们在这一点上的立场是什么？

²³⁷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所谓“社会总资本”，指的是所有个别资本的总和；或者说，由于个别资本间存在多重相互关系，它并非简单的总和，而是一个总体（Ganze）——这个总体既不完全异于个别资本，也并非与个别资本完全同一。

²³⁸ 土地所有权也曾是“剩余价值”，甚至是最纯粹的剩余价值，但这仅指转化后的土地所有权；现代地租是特定的资本主义“剩余价值”——因此，只有转化后的利润，才是社会主义的剩余价值。马克思认为：“剩余劳动必须永远存在。”

强化这一对比：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部，土地国有化从未真正实现——甚至或许根本无法实现。为何如此？马克思就此议题有何论述或隐含观点？由此，切尔布利埃所勾勒的后果（以及马克思所言的、李嘉图以假说形式或仅作为其“逻辑结论”间接提出的后果），如今正以两种形式显现：1) 农业工业化后，工业在生产整体中“挣脱一切桎梏”，迎来前所未有的繁荣；2) 旧有的社会差别被前所未有地简化为将人类“划分为富人与穷人”的单一标准。如今只剩下国家的所有者与国家的劳动者（国家无产阶级）。例如，那些曾在主导资本主义国家将强迫劳动（奴隶制）排除在资本主义之外的限制（无论在理论上还是一定程度的实践中），如今正被抛弃，所谓的个人权利及“个人”本身亦如此²³⁹。然而，这一论述“过于机械”，过度依赖类比，因而无法成为对历史的经验性描述。（或者说，若其在俄国等地成为现实，便不再在现实与历史层面契合马克思的理论。）

但此处是否已出现一种神话——那些被精心隔绝于任何直接实现、甚至隔绝于任何可作为革命直接后果之延续而从经验层面推导的实现形式之外的观念与符号²⁴⁰；一场其实现不再有任何阶级作为依托的革命，甚至连一个未来阶级的雏形都不存

²³⁹ 其他有待后续考察的路径，涉及“信用”“股份公司”与世界市场——但这一过程已通过资本间的竞争得以发生。

²⁴⁰ 1794年雅各宾宪法、马克思、列宁（及斯大林）和毛泽东关于国家消亡的思想，乃至卢梭“人造的神或许能建立一个国家……但这样的国家并不适合人类”的观点——所有这些都可根据这些思想家对早期历史阶段的叙述进行回溯性解读。在每种情况下，他们的政治理论都投射出一个简化或纯化的“原始”或“前资本主义”过往形象，并将其视为资本主义自身的必要前提或直接先驱。

在——而这一阶级本会基于自身利益，在当时的条件下被推向这一新阶段。因为我们显然无法假定，马克思、列宁等人曾有意识地构想过一场针对其自身社会的二次革命²⁴¹。

因此，我们也不妨尝试另一种研究路径，即从劳动出发的路径。马克思曾指出（1858年有明确表述，其他地方则较为隐晦），在资本主义发展进程中，劳动不再是价值的基础，取而代之的是机器（即“固定资本”）及其积累与有机增长。此时几乎已无个体劳动留存，唯有受机器等条件制约与决定的社会劳动。另一方面，社会财富（从趋势上看——无论这一节点出现于革命之前还是之后）不再体现为商品的价值，而是体现为其创造的可自由支配[disponible]时间。

起初，发展是对抗性的——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一切皆然：一个阶级的进步必然以另一个阶级的牺牲为代价。然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发展不再具有对抗性——它为所有人而推进，更准确地说，为每个个体、也为全体共同推进。

但与早期不同，马克思不再以积极或肯定的语境表述“废除劳动”这一问题。劳动必须始终存在，正如“剩余劳动……也必须始终存在”。相反，劳动被构想为呈现出更具尊严的形式——在这种形式中，个体的发展与生产力的发展不再受到阻碍。

²⁴¹ 黑格尔通过“从下方掘进的鼯鼠”这一意象回避了这一悖论——但对他而言，这只鼯鼠已然代表着资产阶级革命的延续与完成，代表着1830年革命的再次爆发。列宁同样没有寄望于一场革命，而是寄望于这样一种演变；他希望构建的专政，不会阻碍这一未来演变的基础——但在这一点上，列宁仍带有自由主义色彩。

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虽仅以对抗性的形式实现了这一切——例如在不发达国家、殖民地等场景中²⁴²。

注：核心议题：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的目标与界限。此处必须纳入傅立叶及其他乌托邦社会主义者的考量；而马克思本人——在其早期著作中在很大程度上，在后期虽程度稍弱但仍很明显——也应被视为乌托邦社会主义者。反之，我们必须揭示黑格尔思想中的局限（以及德国乃至世界多数地区仍落后于法国革命的社会条件所决定的局限）：这种局限体现为他对所有“过于激进”的倾向持续排斥，这一态度一直延续至 1890 年、1914 年，甚至今日。

正如黑格尔哲学是已然发生的复归的表达，马克思则代表着对即将到来的革命的预期性复归。这一议题可更具隐晦性地命名为：马克思主义的重要性。

根据我们的假设，在资本主义阶段（即前一阶段），劳动已不再是个体劳动，而成为社会劳动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这一阶段，基于此类劳动，工人内部（以及广义上参与生产的所有人内部）已形成某种等级体系。

马克思本人，以及后来更进一步的列宁，都强调了领导与指挥的必要性（从管弦乐队指挥到军事指挥官）；同时——尽

²⁴² 随着“世界市场”（即世界生产）的完全形成，世界生产本身将在资本主义内部消亡；这一前提是资本主义能够实现世界市场——马克思起初肯定了这一点，后来却又否定了它！

管语气稍弱——也强调了介于二者之间的内部中间等级体系的必要性（总体而言，若无此体系，现代大规模生产便无从实现）。在我们的论述中，新公职人员的资质同样取决于其能否成功履行此类职能²⁴³。为此，他们必须在任何情况下承担取代资本主义风险的新“风险”（这种风险更类似于旧军事组织的风险）：主动且自行负责地执行命令。

但唯物主义“科学”止步于此。神话便必然自此开始。一旦革命实践抵达这一节点，理论与神话便都会转化为拒绝因条件变化而改变的教条——并转化为可被用于任何即时目的的意识形态（目的他律）。如今，马克思主义的内涵由一场意志行为、一项法令所决定——这一决定往往由机构预先作出，或在特殊情况下²⁴⁴，在“危机”中以具有追溯效力的方式强加：此时许多人陷入毁灭、被清除或降职。

此类“危机”最基本的情形或许是：客观上存在若干——或许仅有两个——相互排斥的决策（或更复杂的二者结合：当一项“重大”决策被回避或推迟，仅作初步准备，或许只是大致勾勒），而这些决策必须被作出。由此，官僚体系内部可能出现分歧、派系的雏形，在特定情况下，还可能爆发真正的反抗或

²⁴³ 例证：如今所有专家与组织者的价值都由“成功”定义；而在古代中国，这一标准是“科举考试”！

²⁴⁴ 甚至可以说，“正常情况下”（因此才有“危机”），自愿决策并非以唯心主义或个人主义的方式确定，而是基于集体层面；它的形成与先前的发展、所构想的当下发展相关联，与早期决策及更普遍的“计划”相联系。如此一来，一种官僚协作的特定特征便应运而生——这与耶稣会、军队，或是资本主义的公私官僚体系中的协作特征颇为相似。

彻底的分裂。此处的“误解”，与多数其他情形一样，等同于——甚至更糟于——蓄意违抗。同样值得关注的是为临时目的制造替罪羊的情形（“自愿替罪羊”仅出现在琐事中；重大事件中的替罪羊过于珍视自身生命）。或以更隐晦的形式：当预先知晓某项措施必须执行但会引发一定程度的反对时，便制造一个受害者以牺牲掉。“国王无过错”——资产阶级立宪议会制中的“责任”大臣亦是如此。“我们通过循序渐进的方式取得了成功”——而在这一步步推进中，整个官僚体系得以更新、扩充或精简。

在后续阶段，马克思主义文本成了“标准译本”（Vulgate）：阅读（甚至只是宣读）其原始版本的神圣文本都沦为异端邪说。留存下来的唯有层出不穷、不断流变的解读。

在这一过程中，社会主义的反对者们反倒提供了莫大的帮助。例如，艾弗·托马斯（1949年）称，在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中存在一种绝对的“劳动义务”²⁴⁵。欧根·里希特曾将社会主义国家描述为“劳改营国家”，这一论述也颇具参考价值²⁴⁶。而“共产主义幽灵”的标签，使得在当代人众目睽睽之下、并为后世所见证的，对共产主义鲜活形态的实际扼杀获得了合法性。

²⁴⁵ 艾弗·布尔默-托马斯（1905-1993）：英国保守派记者，《社会主义的悲剧》作者。柯尔施此处所指很可能是这部著作（译者注）。

²⁴⁶ 欧根·里希特（1838-1906）：德国进步党成员，1871年当选帝国议会议员；1884年后加入德国自由思想党。他对德国社会民主党的批判集中体现在反乌托邦小说《社会主义未来图景》中（译者注）。

但即便是揭开其真实形态，也无法让已然消亡之物重获生机；这只会摧毁其效力（Wirkung）的最后残余，并揭示出这一“幽灵”本身具有独立的现实性（Wirklichkeit）。

附录

关于有意识的行动，以及对已然存在的现实性的意识觉醒问题，以下摘录黑格尔的若干论述：

曾被等同于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实则可被视为商品生产的古老合理性的极致体现（这一点在当代俄国的计划经济，以及老牌资本主义国家早期的计划经济实验中均显而易见）。

黑格尔认为，某一事物在自我意识觉醒的过程中，会转化为异于自身的存在。或许更重要的是他那神秘的“从下方掘进的鼯鼠”理念——或更准确地说：那个“将要完成掘进的鼯鼠”！

《法哲学原理》序言：“作为世界的思想，哲学总是在现实性（Wirklichkeit）完成其形成过程并达到完备状态之后才登场。”²⁴⁷下一句同样意义重大²⁴⁸。另可参见前文对柏拉图的致敬²¹：柏拉图在希腊伦理生活中把握到了“自由无限人格”的深层原则，却“最终希望在希腊伦理的一种外在特殊形式中找到它”，而这种形式“只能直接表现为一种未被满足的渴望，因而终将

²⁴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23页（译者注）。

²⁴⁸ “概念的这一教训也必然体现在历史中：只有当现实达到成熟阶段，理念才会与现实相对立，并以精神王国的形式重构它所把握到本质的现实世界。”同上（译者注）。

走向毁灭”²⁴⁹。例如，或许我们可以在此指出，相较于俄国而言，旧式天主教在当时仍能代表自觉的自由、对国家权力的限制，以及自由雇佣劳动而非强迫劳动。

或许应当指出，“从下方掘进的鼯鼠”的核心要义在于，它关乎真正处于未来的事物，而非法国大革命的微弱回响——诸如“自由节”²⁵⁰或“瓦特堡节”²⁵¹之类的事件。在这一点上，值得铭记的是：在柏拉图的世界彻底瓦解之后，又历经了多少个世纪、多少个帝国的崩塌，这一深层原则才最终得以呈现为具体的历史形态。马克思、恩格斯与列宁提出的社会主义“两阶段论”“国家消亡论”等理论，或许所指的正是这一过程。

马克思，尤其是列宁，其关于社会主义意识需“从外部”灌输到工人阶级中的观点，其思想源头并非黑格尔，而是费希特等人。

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与《哲学科学百科全书》中，将意识运动与主体转化奇特地等同起来——在我看来，这与《法哲学原理》和《历史哲学》中阐述的理论存在显著差异——以

²⁴⁹ 同上，第 17-18 页（译者注）。

²⁵⁰ 自由节（Freiheitsfest）：1790 年 7 月 14 日在汉堡举行，旨在纪念攻占巴士底狱。该活动由商人格奥尔格·海因里希·西夫金组织，聚集了汉堡自由派资产阶级的领军人物，共同庆祝启蒙运动与革命理想（译者注）。

²⁵¹ 瓦特堡节（Wartburgfest）：1817 年 10 月 18 日在艾森纳赫附近的瓦特堡举行，由德国大学生社团“学生会”组织，旨在纪念马丁·路德的《九十五条论纲》发表与莱比锡民族大会战。该活动成为维也纳会议后，德国各邦反对德意志邦联反动政策的象征性抗议（译者注）。

下引文可进一步佐证：

“从第一个对象及其认识，过渡到人们所谓的从经验中习得的另一个对象，这一过程的具体规定在于：对第一个对象的认识，或者说第一个自在之物的为意识存在，本身被设定为第二个对象……然而，根据上述视角，新对象的产生显现为意识自身的翻转。对这一过程的观察是我们的补充……而这一观察并不存在于我们所考察的意识之中。”²⁵²（在此，或许可以将前文批判过的马克思列宁主义革命阶级意识理论作为类比。）

“[这一新对象]对于意识而言并非结果，与此前的运动亦无关联……”²⁵³

“[国家权力]反思自身……以财富的形式存在。”²⁵⁴（但它仍与财富保持区别，无论在概念上还是现实中，它都隶属于财富。）

同样，在《精神哲学》中：“概念的辩证运动、意识的渐进规定，在意识看来并非自身的活动，而在其自身并对于自我而言，是对象的变化。”²⁵⁵（因此，这或许关乎资本主义与资本家

²⁵² 格奥尔格·威廉·弗里德里希·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特里·平卡德译（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57-58页。

²⁵³ 同上，第150页。

²⁵⁴ 同上，第298页。

²⁵⁵ 格奥尔格·威廉·弗里德里希·黑格尔，《精神哲学》，威廉·华莱士、A.V.米勒译，迈克尔·英伍德编（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44页。

对社会主义的体验方式。)

黑格尔《精神哲学》中另一段颇具参考价值的论述：“与此相反，精神的规定性与阶段，本质上仅仅是更高发展阶段中的环节、状态与规定性。因此，即便在经验层面上，精神的较低级、较抽象的规定性中也已然蕴含着更高级的阶段。例如，在感觉中，我们能发现精神的所有更高级阶段作为其内容或规定性而存在。”²⁵⁶由此，感觉似乎成了这些高级阶段的“所在地乃至根源”。“但即便如此，当我们考察较低级阶段时，为了在其经验存在中凸显它们，就必须参照那些仅将其作为形式而包含的更高级阶段。”²⁵⁷如此一来，人们便已然预见到了后续发展的内容。

生成 (Becoming) = 设定 (positing) = 预设 (Voraussetzen) 自然²⁵⁸。

关于民族学：恩格斯常提及“经济的消极意义”；曼岑 (Mannzen) ²⁵⁹也提供了若干恰当例证——他同样基于“匮乏”

²⁵⁶ 同上，第 8-9 页。

²⁵⁷ 同上。

²⁵⁸ 柯尔施此处所指很可能是第 384 节，而非第 383 节：“作为抽象理念的启示，自然的启示是直接的过渡，是自然的生成。作为自由精神的启示，它是将自然设定为自身的世界；但由于这一设定是反思，它同时也是将世界预设为独立的自然。概念中的启示，是将自然创造为自身的存在，精神在此中获得其自由的肯定与真理。”同上，第 18 页 (译者注)。

²⁵⁹ 瓦尔特·曼岑 (1905-2005)：德国民族学家，尤以研究澳大利亚原住民的著作《澳大利亚原住民：经济、社会、法律》(柏林：魏斯兄弟出版社，1949 年版) 闻名。柯尔施

的预设进行推论，这显然是一种目的论方法——从当代社会反向投射过往。这些推论未经批判便被提出，尽管此类方法仅适用于比较性解释、分类模式，或至多作为研究的启发性原则。

另一方面，库诺（Cunow）²⁶⁰在某些方面优于恩格斯，在另一些方面则不及：优在他同样考量了即便是最原始形态的经济基础；劣在（参见我从《新时代》中摘录的内容，其多部著作中亦有类似表述）他将一种贫乏且简化的唯物主义辩证法应用于民族学研究。

“万里长城（Chinese walls）”：《共产党宣言》将其喻为“铁幕”。“（商品的价格）是它用来摧毁一切万里长城、迫使野蛮人对外国人的那种激烈而顽固的仇恨臣服的重炮。”²⁶¹

资产阶级生产方式的传播：“它迫使一切民族——如果它们不想灭亡的话——采用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它迫使它们在自己那里推行所谓的文明，即变成资产者。一句话，它按照自己的面貌为自己创造出一个世界。”²⁶²

此处所指很可能是这部著作（译者注）。

²⁶⁰ 海因里希·库诺（1862–1936）：德国民族学家、社会民主主义阵营中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其著作（包括为德国社会民主党期刊《新时代》撰写的大量文章）尤其聚焦印加文明。尽管他最初反对1914年8月社会民主党议会党团投票支持战争拨款，但同年秋季改变立场，认为战争努力为德国经济与社会的全面现代化开辟了道路，可能催生一种“战争社会主义”（Kriegssozialismus）。他后来与保罗·伦施、康拉德·海尼施共同领导的“重新学习派”（Umliernen），试图为这一立场奠定马克思主义基础（译者注）。

²⁶¹

²⁶² “卡尔·马克思、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共产党宣言》，塞缪尔·穆尔译，加雷思·斯特

然而如今我们看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并非一种可出口的商品——即便是美国人那种虚伪的专有技术，或是杜鲁门的“第四点计划”（Truman's Point Four Program）²⁶³亦非如此。

所有这一切，在“帝国主义”理论出现之时就已明晰（或者更确切地说，该理论的诞生恰恰是为了精准表达这一点）。

下一段中，（马克思）将其等同于同一回事：“这一过程的必然结果是政治的集中化。独立的、仅仅是松散联系的、具有各自利益、法律、政府和关税制度的各省份，现在已经结合为一个民族。”²⁶⁴

马克思“对小民族的排斥”²⁶⁵——例如 1849 年 1 月《新莱茵报》上那篇关于马扎尔人独立斗争的文章²⁶⁶中，他将部分民族

德曼·琼斯编并作序（伦敦：企鹅经典出版社，2002 年版），第 224 页（译者注）。

²⁶³ 第四点计划（The Point Four Program）是美国政府针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倡议，哈里·杜鲁门总统于 1949 年 1 月 20 日在就职演说中宣布：“我们必须启动一项大胆的新计划，将我们的科学进步与工业发展成果用于欠发达地区的改善与增长。世界上超过一半的人口生活在近乎悲惨的境地，食物匮乏、饱受疾病之苦，经济生活原始且停滞不前。他们的贫困对自身及更繁荣地区而言，既是阻碍也是威胁。人类历史上首次拥有了减轻这些人苦难的知识与技能。美国在工业和科学技术发展方面领先世界，我们能用于援助他国的物质资源有限，但我们无穷无尽的技术知识资源正不断增长、永不枯竭。”该计划旨在遏制苏联在第三世界的影响力，并非直接经济援助，而是通过技术合作输出美国技术（译者注）。

²⁶⁴ 同上（译者注）。

²⁶⁵ 参见爱德华·伯恩斯坦，《卡尔·马克思与米哈伊尔·巴枯宁》，载于《社会科学与社会政策档案》第 30 卷（1910 年），第 7 页及以下（译者注）。

²⁶⁶ 柯尔施似乎误将恩格斯撰写的这篇文章归为马克思所作，参见下文注释（译者注）。

称为“民族渣滓”（Völkerabfälle，等同于流氓无产阶级），这些民族在被摧毁或丧失民族特性之前，“每次都成为反革命的狂热支持者”²⁶⁷（盖尔人、布列塔尼人、巴斯克人——此后，除波兰人、罗马尼亚人和特兰西瓦尼亚萨克森人之外的斯拉夫人亦在此列）²⁶⁸。

附言：马克思基于阶级的立场并非绝对稳固。关键在于政治意义上的阶级，相较于非政治性革命组织，布朗基式的政治革命政党与他的立场更为接近²⁶⁹。

废除劳动

劳动与剩余劳动、他律劳动（Fremdbestimmte）与自主劳动、劳动时长与劳动强度、必然王国与自由王国（“工作日的缩短是其根本前提”）²⁷⁰。

²⁶⁷ “欧洲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在某个角落不存在一个或多个‘民族残骸’——即早期人口的残余，他们被后来成为历史发展承载者的民族驱逐并征服。正如黑格尔所言，这些被历史进程无情碾碎的民族残余——这些‘民族渣滓’——在被彻底灭绝或丧失民族特性之前，始终是反革命的狂热旗手，其存在本身就是对伟大历史革命的抗议。”恩格斯，《马扎尔人的斗争》（Der Magyaerische Kampf），英文译本链接：<https://marxists.architexturez.net/archive/marx/works/1849/01/13.htm>（译者注）。

²⁶⁸ “1848年首先给奥地利带来了最可怕的混乱，梅特涅此前将各个部落相互束缚，此刻却暂时让它们获得了自由。日耳曼人、马扎尔人、捷克人、波兰人、摩拉维亚人、斯洛伐克人、克罗地亚人、鲁塞尼亚人、罗马尼亚人、伊利里亚人和塞尔维亚人陷入相互冲突，而每个民族内部的不同阶级也彼此争斗。但混乱很快催生了秩序，斗争者分裂为两大阵营：革命一方站着日耳曼人、波兰人和马扎尔人；反革命一方则是其余群体——除波兰人、罗马尼亚人和特兰西瓦尼亚萨克森人之外的所有斯拉夫人。”同上（译者注）。

²⁶⁹ 伯恩斯坦，同上，第17页（译者注）。

²⁷⁰ “自由王国只有在必然王国（受必然性和外在功利性支配的劳动）终结之处才开始；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工人从事剩余劳动——且剩余劳动日益增多——只为获得从事必要劳动的许可。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劳动的目的被颠倒：必要劳动不断减少，以便将更多时间投入自由活动（自主活动）。此时，强度更高的劳动被视为剩余劳动——进而缩减了工作日中属于工人自身的部分，即“自由自主活动”的时间。

某些乌托邦主义者——19世纪下半叶的英国基督教社会主义者，以及部分现代“科学管理”的狂热支持者——试图将所有劳动转化为自由自主活动（或伪装成如此）。亨德里克·德曼的《劳动的乐趣》、我收藏的菜温（Lewin）的小册子²⁷¹，均体现了这一倾向；而列宁时期的“共产主义星期六义务劳动”中，这一倾向以边缘现象存在。如今我们还可补充：社会主义竞赛、斯达汉诺夫运动（Stakhanovism）及类似举措，都是这一倾向的拙劣模仿。

相反，新旧极权主义者则试图将自由自主活动转化为外在

就其本质而言，它超出物质生产领域本身。正如野蛮人必须与自然搏斗以满足需求、维持生命，文明人类在任何社会形式、任何生产方式下亦是如此。这一自然必然王国会随着人类发展而扩大，因为需求不断增多，但满足需求的生产力也在同步发展。这一领域内的自由仅在于：社会化的人类——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合理调控与自然的物质交换，将其置于集体控制之下，而非受其盲目支配；以最少的能量消耗，在最符合人类本性的条件下开展这一交换。但这始终仍是必然王国。真正的自由王国——以人类能力发展为自身目的的领域——始于必然王国之外，却唯有在必然王国的基础上才能繁荣。工作日的缩短是其根本前提。

²⁷¹ 库尔特·勒温，《泰勒制的社会化》，载于《实践社会主义》第4期（1920年），第3-36页（译者注）。

规定的活动（意大利的“业余活动组织”[Dopolavoro]、希特勒德国的类似机构、美国的“闲暇时间”组织，以及苏联的对应制度）。

根据马克思 1857-1858 年手稿²⁷²，社会劳动的“价值”（即生产力）将不再取决于必要劳动时间的产物，而是取决于自由时间的创造（受空想社会主义者小册子的影响²⁷³；参见《废除劳动（二）》）。这一思想的残余仍可见于《资本论》第三卷对自由王国的论述：“工作日的缩短是自由王国的根本前提。”²⁷⁴除此之外，马克思对这一主题的立场较为局限。他认为“社会的真实财富”²⁷⁵并非取决于剩余劳动的总量，而是取决于其生产力及相对有利的生产条件。此处他更多思考的是“进步”——即“再生产过程的不断扩大”²⁷⁶——而非真正的财富，更非自由。

在奴隶制下，被遮蔽的事实是：（1）工人会将部分劳动时间用于为自身劳动；（2）除劳动时间外，工人仍有一定的自由自主活动时间。

²⁷² 柯尔施此处指《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Grundrisse）（译者注）。

²⁷³ 在《剩余价值理论》中，马克思将大卫·李嘉图学派内部反对派的著作称为“小册子”，并将编纂李嘉图著作第一版的苏格兰经济学家约翰·拉姆齐·麦克库洛赫（1789-1864）称为“小册子作者”。但马克思仍认可麦克库洛赫的功绩——他是首位提出“剩余劳动”概念的学者（译者注）。

²⁷⁴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 959 页（译者注）。

²⁷⁵ 同上，第 958 页（译者注）。

²⁷⁶ 同上（译者注）。

相反，在雇佣劳动制下，被遮蔽的事实是：（1）工人会将部分劳动时间用于为资本劳动；（2）工人所谓的“自由时间”中，有一部分被用于再生产其为资本劳动的能力。

马克思主张“剩余劳动必须以某种形式永远存在”²⁷⁷，这一观点是错误的。一旦完成足够的剩余劳动，除独立自主活动所必需的生产外，便无需再进行额外生产。届时，乌托邦主义者——以及早期马克思本人——曾构想的场景将成为现实：即便是必要劳动也将终结。劳动被废除。

废除劳动（二）

马克思“剩余劳动必须永远存在”的论断，与毛奇（Moltke）²⁷⁸的断言“永久和平是一场梦想——而且绝非美好的梦想”²⁷⁹如出一辙。

古代那些诋毁人类自由与幸福的人——正如中世纪及现代的同类人物——均宣称不自由与劳动中的苦难是不可避免的²⁸⁰。

²⁷⁷ 同上（译者注）。

²⁷⁸ 赫尔穆特·约翰内斯·路德维希·冯·毛奇（1848-1916）：普鲁士将军，1906-1914年担任德国总参谋长，负责一战前德国军事计划（施里芬-毛奇计划）（译者注）。

²⁷⁹ “永久和平只是一场梦想——一场并不美好的梦想——而战争是上帝普遍秩序的一环。通过战争，人类最高尚的美德得以彰显：勇气与自我牺牲、对责任的敬畏，以及奉献精神——甚至是牺牲生命本身。没有战争，世界将陷入物质主义的泥潭。”（毛奇致约翰·卡斯帕尔·布伦奇利的信，1880年12月1日）（译者注）。

²⁸⁰ 马克思批判施蒂纳的其他段落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MEGA）I/5，第195、206页；批判“真正的社会主义”的段落参见第443页（译者注）。

“德性 (τῆς ἀρετῆς)”²⁸¹

“你必汗流满面才得糊口。”²⁸²（至少在神话中，这是一种诅咒；但这是所有神秘主义的共同特征。）

黑格尔的“辩证法”与这句圣经经文一样充满神秘色彩。

蒲鲁东（马克思亦然）谈及劳动的尊严：

“工人在艰苦但能磨练意志的劳动学校中成长，这并非徒劳。”²⁸³

拉斯金（Ruskin）、金斯利（Kingsley）²⁸⁴及其现代追随者。

相反，以下思想家则持不同观点：亚里士多德、安提帕特（西塞罗时期的希腊诗人）[参见我编辑的《资本论》²⁸⁵第 389 页]；此后，首推傅立叶；此外还有西斯蒙第及其他类似批判者²⁸⁶；马克思、拉法格（Lafargue）与无政府主义者均认为：1)

²⁸¹ “诸神为德性之路洒满汗水”（赫西俄德，《工作与时日》）（译者注）。

²⁸² 《圣经·创世记》3:19（译者注）。

²⁸³ 马克思、恩格斯，《神圣家族》（译者注）。

²⁸⁴ 查尔斯·金斯利（1819-1875）：英国基督教社会主义主要代表人物之一（译者注）。

²⁸⁵ 柯尔施此处指他作序的《资本论》版本，参见：卡尔·马克思，《资本论》（柏林：文学与政治出版社，1932 年版）（译者注）。

²⁸⁶ 西斯蒙第、李嘉图与马克思均认为此处存在“相对过剩人口”的形成（参见我编纂的《资本论》第 389 页）。关于这一主题，可参见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并与《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对比：“然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加剧社会生产无政

雇佣劳动（不自由劳动）是一种恶，是束缚，是个体、社会及工人自身发展与展开的阻碍；2) 所有“劳动”本质上仅存在于这一特定形式中，与“才能的自由发挥”、人类力量与能力的发展和展开相对立；3) 基于上述原因，劳动始终局限于必然王国之内——“真正的自由王国……只有在必然王国的彼岸才开始”。此处存在模糊性：这一“彼岸”与国家两阶段理论相关联。

而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批判施蒂纳！）中，尤其是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Grundrisse）中的观点则有所不同。这些著作中的论战基调在《剩余价值理论》中仍有体现；至于《资本论》中是否同样如此，尚待验证。

补编：社会主义的辩证法

正题：空想社会主义

反题：“科学社会主义”——或者也可以说，资本主义的社

府状态的主要工具，恰恰是无政府状态的对立面：每个生产单位内部生产的日益社会化。它以此为杠杆，终结了旧有的和平稳定。无论在哪个行业推行，它都不允许旧生产方式并存；无论掌控哪个手工业领域，它都摧毁旧手工业。劳动领域变成了战场。地理大发现及后续殖民扩张扩大了市场，加速了手工业向工场手工业的转变。不仅地方生产者之间爆发斗争，地方斗争还扩大为国家间的斗争——17、18 世纪的商业战争。最终，大工业与世界市场的形成使这场斗争全球化，同时赋予其前所未有的激烈程度。正是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这一驱动力，将大工业机器的无限完善性转化为每个工业资本家的强制规律，迫使他们不断改进机器，否则便会破产。但改进机器意味着使人类劳动过剩：机器的采用与增多意味着数百万体力劳动者被少数机器操作者取代，而机器的完善则意味着更多机器操作者被取代，最终产生超出资本平均雇佣需求的工资劳动者——一支完整的产业后备军（我 1845 年便已提出这一概念）。他们在工业高涨时被吸纳，在随之而来的必然危机中被抛向街头，成为工人阶级与资本斗争的沉重负担，成为将工资维持在资本需求水平的调节器。”——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译者注）。

会主义发展与抽象无政府主义的对立

合题：既是废除（Abschaffungen），也是获得（Anschaffungen）

废除城乡差别

人与自然的物质变换。李比希（Liebig）论城市（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中引用²⁸⁷）。

当代应对这一问题的尝试：参见《太平洋事务》（1949年9月号）中多篇关于中国的文章（温菲尔德²⁸⁸、李约瑟²⁸⁹著），这些文章试图彻底废除这种自然物质变换——原因是李比希早已指出的（城乡分离带来的）毒害效应。然而，此处真正核心的议题是“原始积累”。

真正符合人道的解决方案，并非进口大规模工业的化学产品，而是废除城乡分离，让人口在全国领土上均匀分布，并在

²⁸⁷ “废除城乡对立与废除资本家和雇佣工人对立同样不是乌托邦，它正日益成为工农业生产的实际需求。李比希在其农业化学著作中最强烈地提出了这一要求，他始终主张人类应从土地中获取的东西归还土地，并证明正是城市（尤其是大城市）的存在阻碍了这一点。”恩格斯，《论住宅问题》，链接：<https://www.marxists.org/archive/marx/works/1872/housing-question/>（译者注）。

²⁸⁸ 杰拉尔德·F·温菲尔德（1909–1984）：美国生物学家。20世纪30-40年代在中国积累了丰富经验——起初担任教师，后来担任乡村重建顾问——并在《中国：人民之地》（纽约：威廉·斯隆联合公司，1948年版）一书中阐述了他对中国及其问题的看法（译者注）。

²⁸⁹ 李约瑟（1900–1995）：英国汉学家、生物化学家，前近代中国科学技术史研究的先驱。他的研究促成了如今被称为“李约瑟难题”的议题：为何早期科学技术发展极为先进的中国，后来被近代西方超越（译者注）。

此框架内²⁹⁰，改造自然与社会之间天然（自发）的物质变换形式。

人口过剩及其限制问题与此紧密相关。马克思的回应是：只存在人为的人口过剩（正如不存在土地“收益递减规律”一样）。二者都是利润率下降趋势的表现。

废除国家

拆解（Zerschlagung）国家机器（“官僚军事机器”——列宁）。在马克思那里，这早已被视为民主的必然结果。“摧毁（Sprengung）”——布哈林的术语，后来成为反对他的斗争焦点。有待考察这一术语的早期使用情况——首先是马克思、恩格斯、列宁，随后是无政府主义者。其含义包括粉碎（Zertrümmerung）、彻底打碎（Zerbrechung）。

扬弃（Aufhebung）：一种“严格来说已不再是国家”的专政（恩格斯，无疑马克思无论早期还是后期也持此观点）——“无产阶级专政的非完全国家性质”。“共同体（Gemeinwesen）”。消亡——并非资产阶级国家的消亡，而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消亡。两阶段过渡时期理论（马克思、列宁、斯大林）。在斯大林那里：创建新国家（据称是列宁的理论；参见《列宁全集》第7卷第443页顶部注释）。

²⁹⁰ 恩格斯极大地贬低了这一思想，将其简化为一种纯粹抽象的尝试——即通过“废除城乡分离”来恢复被破坏的排泄物循环秩序。

废除官员（“官僚”）与创建新官员（列宁《国家与革命》及其后续立场的摇摆）。

以武装的人民民兵取代常备军（永久军队 [miles perpetuus]）。

民族自决权（列宁 1916 年 10 月的文章，《列宁选集》第 5 卷第 283 页及以下；第 400 页及以下；《列宁全集》第 19 卷第 396 页，第二篇文章：《论民族和殖民地问题》。德国左派）。

国际主义——世界市场

战争

垄断资本主义

信用——股份公司

某条评注中提到，斯大林提出无产阶级专政——或无产阶级国家——是“国家的最高形式”。待核查：出处何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著作中是否有类似暗示？

列宁《马克思主义论国家》笔记，1930 年由列宁研究院出版（上文第 5 卷第 402 页），1929 年斯大林曾引用该笔记批判布哈林（第 445 页及以下）。根据列宁 1917 年 3 月 2 日（2 月 17 日）致克朗施塔得的信，该笔记“已接近完成”（第 7 卷第 444 页）；另见第 5 卷第 81 条注释（第 401 页及以下）。

列宁《国家与革命》一书未完成，中途中断。原计划纳入“1905年革命和1917年二月革命的经验”。

参见第7卷注释（下文第440页）。第6卷和第11卷中列宁著作目录：《国家与专政问题》。

列宁《论专政问题的历史》（第7卷）一文尤为重要。

理论立场：国家及不同国家形式与市民社会、社会不同经济因素的关系。生产关系作为经济基础（法律和政治上层建筑建立其上），以及“国家的各种形式与社会的各种经济结构之间的关系”（马克思1868年致库格曼的信）²⁹¹。

马克思为《政治经济学批判》专著作的纲要。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反杜林论》《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的相关论述。

这一点在黑格尔及其先驱者——例如卢梭与法国革命的实践中——有所体现；另一方面，无政府主义者也基于1848年及后续时期的经验、外交政策、巴黎公社、第一国际的解散等事件展开了相关论述。资产阶级自由贸易论者、曼彻斯特学派等

²⁹¹ 柯尔施此处似乎存在误记，所引应为1862年的一封信，而非1868年。相关段落如下：“该文本是第一部分《政治经济学批判》的续篇，但将以《资本论》为正标题、《政治经济学批判》为副标题单独出版。事实上，其内容仅包含原本计划作为第一部分第三章的‘资本一般’。因此，书中既不涉及资本间的竞争，也不涉及信用制度。英国人所谓的‘政治经济学原理’均包含在本书中。它（与第一部分一同）构成了理论精髓，后续内容的展开（或许除了国家的各种形式与社会的各种经济结构之间的关系之外），他人完全可以在此基础上顺利推进。”马克思致路德维希·库格曼，1862年（译者注）。

也持有类似观点。

资本的废除（？）

（废除私有财产与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或许还包括作为生产关系之客观无意识调节机制的价值规律²⁹²？）

问题随之而来：此处是否也应将作为“废除”的扬弃加以主体化和激活？“财产权的废除”显然是虚幻的（见下文）。土地所有权、利息等的废除，不过是资产阶级内部不同阶层间权力关系的转移。以国家生产取代私人生产，仅意味着“总资本家”（Gesamt-kapitalisten）的产生。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坚持的传统，指向的是工人的“自由人联合体”，或者更常以单数形式抽象地提及“自由人联合体”。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甚至将“劳动权”描述为对资本控制劳动的一种冲击。

蒲鲁东的“社会清算”（此前被马克思称为“一种经济格局”——马克思认为，一场经济革命比所有政治革命都更为重要，因此他认为英国比法国更具关键意义）。在 1857 年《〈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3）资产阶级社会以国家形式的集中。”²⁹³

²⁹² 此处已明确：根据马克思的观点，价值规律也不会被“废除”，而是会自行消亡——无论其组织机制是否事先被拆解。无产阶级计划经济=自觉的价值规律，随后这一无产阶级计划及其强制性特征也将逐渐消亡。

²⁹³ “显然，顺序应当是：（1）或多或少存在于一切社会形式中的一般的、抽象的规定（但需按上述解释）；（2）构成资产阶级社会内在结构且是基本阶级赖以存在的范畴：资本、雇佣劳动、土地所有权，及其相互关系；城乡关系；三大社会阶级；阶级间的交

另见 1868 年致库格曼的信：“或许除了不同国家形式与社会不同经济结构之间的关系外。”²⁹⁴

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即生产关系）自我扬弃的思想——辩证地来看：剥夺者被剥夺！

A. I.1) 世界市场（或许已通过资本间的竞争与信贷形成）。

I.2) 信贷；股份公司。

A. II.) 资本的集中与积聚（垄断与国家资本主义？）。

III) 危机。

B) 资本垄断的桎梏——“资本主义外壳”²⁹⁵——以及“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劳动的社会化”²⁹⁶，将被“联合起来并组织起来的工人的愤怒”²⁹⁷所摧毁（即：在主体环节中，客观因素再次显现！）。因此，并非从经济层面构想的“直接行动”，仅能间接地发挥作用，也就是作为政治行动。

换；流通；私人信用制度；（3）资产阶级社会以国家形式的集中，及其自身相关规定；非生产阶级；税收；国债；公共信用；人口；殖民地；移民；（4）国际生产关系；国际分工；国际贸易；进出口；汇率；（5）世界市场与危机。

²⁹⁴ 马克思，《致库格曼的信》（译者注）。

²⁹⁵ 马克思，《资本论》，里特译，第 691 页（译者注）。

²⁹⁶ 同上（译文略有调整）（译者注）。

²⁹⁷ 同上（译文略有调整）（译者注）。

马克思认为，法律关系与国家形式是“生产关系的派生形式，是意志关系”²⁹⁸。黑格尔如此认为，卢梭亦早已持此观点。但事实果真如此吗？（在此，或许可以回顾《〈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最后一节（4.6）中的一句话：“但这里的难点在于，生产关系如何作为法律关系而发展不平衡。”）²⁹⁹

马克思常说，生产资料的分配实际上是“生产的一个环节”³⁰⁰。或许可以说，决定生产资料分配的国家与法律关系亦是如此³⁰¹；在这种情况下，它们就不再是上层建筑，也不仅仅是有机整体中的辅助环节，而是“生产方式的一个环节”。而“产品分配”的法律规定则不同，它仅仅是生产资料分配的结果；在这一点上，此类规定不过是底层国家与法律关系的产物。

示例：对于日耳曼蛮族而言，“带有农奴的农业是传统的生产方式”³⁰²。他们之所以能轻易将这些条件强加于罗马行省，

²⁹⁸ 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柯尔施引用如下：“生产关系的派生形式，意志关系”（*abgeleitete Formen der Produktionsverhältnisse, Willensverhältnisse*）。马克思实际并未如此表述，推测柯尔施是凭记忆引用，故而在误差（译者注）。

²⁹⁹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109页（译者注）。

³⁰⁰ 这种“决定生产本身的生产”（起初是自然前提，后来成为历史结果——一个变化过程），例如“现代大规模土地所有权”（*机器！*）。“生产不仅在其对立定义中支配自身，还支配其他环节。过程总是回归生产并重新开始。交换和消费不可能占支配地位，这是不言而喻的；产品分配同样如此；而作为生产资料分配的分配，其本身就是生产的一个环节。”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99页（译者注）]

³⁰¹ “每种生产形式都会创造出自身的法律关系。”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88页（译者注）。

³⁰²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98页（译者注）。

“是因为那里业已发生的土地所有权集中，早已彻底颠覆了此前的农业关系”³⁰³。资本集中的情况亦当如此——它已完全推翻了早期的工业关系，从而使“早已建立在社会生产体系基础上的资本主义私有财产转化为社会财产”³⁰⁴的进程变得更为容易：既缩短了进程，也减轻了其残酷性。从辩证法来看，“否定之否定……重建了个人所有权，但这种所有权如今已建立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之上：即自由劳动者的协作，以及他们对土地和劳动自身所创造的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权”³⁰⁵。（小工业典型特征的）“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的分散化”³⁰⁶，被社会肌体内部那些因受其“束缚”³⁰⁷而产生的“新的力量与激情”所“摧毁”。

³⁰³ 同上（译者注）。

³⁰⁴ 马克思，《资本论》，第692页（译者注）。

³⁰⁵ 马克思，《资本论》，第691页（译者注）。

³⁰⁶ 马克思，《资本论》，第690页（译文略有调整）。里特译本表述为：“这种生产方式以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分散为前提”（译者注）。

³⁰⁷ 同上（译者注）。

卡尔·柯尔施 (Karl Korsch, 1886-1961)
德国著名马克思主义理论家
西方马克思主义奠基者之一
与卢卡奇并称为该思潮“双峰”
激进的委员会共产主义者